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聆訊後資料集

###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閱覽。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編纂]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http://www.logory.com) 刊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細閱該節內容以了解詳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的風險。[編纂]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且僅可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目錄 .....	vi
概要 .....	1
釋義 .....	23
技術詞彙表 .....	39
前瞻性陳述 .....	41
風險因素 .....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9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101



---

## 目 錄

---

公司資料.....	106
行業概覽.....	108
監管概覽.....	126
歷史及發展.....	147
業務.....	1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4
主要股東.....	315
[編纂].....	317
股本.....	324
財務資料.....	331
未來計劃及[編纂].....	406
[編纂].....	418
[編纂]的架構.....	432
如何申請[編纂].....	4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估計.....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本概要作為整體受到整份文件的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於中國打造了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線上GTV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我們的平台為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以及貨車司機提供了城際及城市內道路貨運方面的數字貨運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滿足託運方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提供兩種類型的服務，即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自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起步階段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11,600名託運方及2.7百萬名貨車司機提供了服務，其於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了總計超過36.2百萬份託運訂單。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我們作為法定承運方，於我們平台上完成交易的結算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我們稱為線上GTV）為人民幣273億元。

除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外，我們亦運營卡友地帶（一個「線上+線下」的貨車司機社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數量計，其是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和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於過去的十年中，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忠實的貨車司機用戶群體，使得我們能夠推出貨車銷售及後市場綜合解決方案組合—卡加，通過解決中國貨車司機於其業務全生命週期的需求，為彼等賦能。卡友地帶及卡加業務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提供了戰略價值補充，這三條業務線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從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同時我們預計將繼續探索卡友地帶及卡加業務的商機，以提高變現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貨運市場，但中國的貨運市場亦面臨運轉效率較低和道路運輸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缺乏信任等長期存在的問題。自創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利用互聯網技術和數字化手段提升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運轉效率以改善貨車司機的從業環境，並基於我們對技術發展趨勢的洞察來引領行業數字化變革。我們自2005年以來陸續推出我們自主研發的SaaS產品，其為解決道路貨運生態圈內不同參與方的具體需求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標誌著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步入了第一個發展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05年推出管車寶（中國物流行業首款SaaS產品）；隨後，我們順應移動互聯網的日益普及推出了好運寶、快路寶等移動端應用程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3年，我們率先推出了中國首批數字貨運平台之一，這標誌著我們步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我們由SaaS產品的供應商轉變為基於平台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4年，我們推出了中國首個線上貨車司機社區卡友地帶，表明隨著我們努力創造基於生態系統並賦能予生態系統所有參與方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戰略轉型邁入了另一個新發展階段。

我們力求惠及並賦能道路貨運行業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包括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貨車司機、運力組織方及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通過我們的數字化服務促進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協作，提高協作的透明度及協同效應，並幫助該等參與者通過重複交易建立起更為平衡且互惠的關係。

## 概 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基於道路貨運過程中客戶的需求，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提供兩類服務，即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下表載列我們的貨運服務與貨運平台服務主要特點的比較：

	貨運服務	貨運平台服務
運力資源選擇	我們為託運方選擇運力資源（包括貨車司機及其貨車）。	託運方通過我們的平台自行選擇運力資源（包括貨車司機及其貨車）。
定價	我們根據託運方與我們的協商，就託運方向我們支付的運費定價。  我們根據貨車司機與我們的協商，就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運輸成本定價。	託運方直接與貨車司機協商向其支付的運輸費用，而我們根據託運方與我們的協商向託運方收取可變利潤。
典型客戶	大宗貨物（如煤炭或鋼鐵）託運方。由於大宗貨物的運輸過程乃高度標準化，該等託運方通常並無特殊要求，更願意讓我們為其選擇運力資源。	消費品（如大型家用電器）託運方。由於消費品的運輸過程相對複雜，該等託運方通常有定制化要求，更傾向於自行選擇運力資源。

## 概 要

	貨運服務	貨運平台服務
本集團的角色	主事人，因為我們為託運方選擇運力資源，並完全控制運輸過程。	代理人，因為託運方自行選擇運力資源，而我們不能完全控制運輸過程。
收入確認基準	總額基準	淨額基準
收入確認政策	託運方向我們支付的運費被確認為貨運服務收入，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運輸成本被確認為營業成本。由於託運方在貨物由出發地運輸至目的地時獲得服務收益，因此我們採用進度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我們向託運方收取的利潤被確認為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即託運方向我們支付的總運費與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運輸費用之間的差額。一旦託運訂單完成，則確認收入。

在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下，作為法定承運方，我們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與在我們的平台上下達託運訂單的託運方訂立協議，並與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訂立協議。於兩種業務模式下，由於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並不直接訂立協議，因此，我們向託運方收取全額運費，並向貨車司機支付運輸費用。

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增長的趨勢。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0%，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7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0.6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並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數字貨運業務、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

#### 數字貨運業務

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來滿足託運方對道路貨運的需求。下圖載列我們在數字貨運業務運輸過程中各階段所提供的服務及資金流向。

## 概 要

### 資金流向及交易流向－貨運服務



附註：我們為平台上的每名託運方分配了一個用於支付運費的指定賬戶。

### 資金流向及交易流向－貨運平台服務



附註：我們為平台上的每名託運方分配了一個用於支付運費的指定賬戶。

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主要包括兩種不同的服務模式，即貨運服務與貨運平台服務。

- **貨運服務**：我們基於對託運方業務的分析，以適當的道路運力資源滿足託運方的託運需求，從而作為承運方提供數字貨運服務。我們的貨運服務通常向大宗貨物等物流運輸標準化程度較高的行業客戶提供。就我們的貨運服務而言，我們將就貨運服務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確認為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貨運服務的線上GTV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貨運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44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貨運服務的託運訂單數量分別為1.1百萬份、1.5百萬份、1.8百萬份、1.4百萬份及1.2百萬份。
- **貨運平台服務**：在提供貨運平台服務時，我們側重於為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建立聯繫並促進雙方的協調。就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支付予貨車司機的合同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平



## 概 要

台服務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貨運平台服務的線上GTV分別為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231億元、人民幣315億元、人民幣235億元及人民幣225億元，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3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人民幣349.2百萬元、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的託運訂單數量分別為4.8百萬份、5.7百萬份、8.6百萬份、6.4百萬份及6.2百萬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貨運平台服務項下錄得的線上GTV高於在貨運服務項下錄得的線上GTV，且與該差異相一致，我們在貨運平台服務項下錄得的毛利高於在貨運服務項下錄得的毛利。然而，我們在貨運服務項下錄得的收入高於在貨運平台服務項下錄得的收入，原因是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貨運服務收入，而按淨額基準確認貨運平台服務收入。

我們於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均類似。就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而言，我們在中國法律下作為承運方，根據與託運方訂立的協議，以運輸費用金額為限度承擔運輸過程中貨物丟失或損壞的風險。我們有義務確保貨物及時運輸並完好交付，亦須遵守運輸過程中的安全規定。因此，於兩種業務模式下，託運方向我們支付全額運費，而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運輸費用。

我們擁有充足的貨車司機儲備來滿足客戶的道路貨運需求。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是在道路貨運過程中通過貨車提供運輸服務的個體貨車司機。該等貨車司機包括已在我們的平台上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及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註冊後能夠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分別為760.1千名、1,018.9千名、1,344.2千名及1,170.4千名。卡友地帶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是我們數字貨運平台的補充道路運力資源，而大部分託運訂單由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的其他尚未加入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完成。貨運服務方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1.4%、38.4%、20.1%及12.8%的託運訂單分別由我們卡友地帶平台的貨車司機完成；貨運平台服務方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3.9%、39.6%、19.8%及18.7%的託運訂單分別由我們卡友地帶平台的貨車司機完成。為進一步提高貨車司機作業的效率，我們會密切追蹤和評估貨車司機的表現。我們記錄貨車司機完成的每份交易，包括交易時間、客戶反饋以及交易性質。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還會對貨車司機進行篩選並甄選出熟悉若干路線、貨運性質或工作程序的貨車司機，以更高的效率為特定客戶提供服務。

### 卡友地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數量計，我們經營的卡友地帶是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和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我們致力於為道路貨運行業的貨車司機打造一個交流及互助社區。

用戶可通過多樣化的線上渠道進入卡友地帶，包括我們為卡友地帶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及抖音）上的官方賬號、我們的微信群或卡友地帶的地方分支機構組織的線下活動。

卡友地帶主要提供以下功能：(i)基於內容的社群網絡；(ii)基於互助的社群網絡；(iii)基於組織的社群網絡；及(iv)獲得保險。卡友地帶幫助我們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並與平台上的貨車司機建立牢固的聯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從卡友地帶中產生任何收入。

## 概 要

### 卡加車服

通過卡加車服，我們尋求以涵蓋貨車司機業務整個生命週期的綜合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組合提高貨車司機的運營效率。我們的卡加車服於支持數字貨運業務及為我們提供多樣化的收入來源方面發揮了補充作用。我們通過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經營的授權商店網絡提供我們的卡加車服。

我們的卡加會員體系為貨車司機提供服務和會員權益保障。我們為貨車司機提供的會員服務包括救援、銷售折讓、線下服務等，以提高會員的忠誠度。截至2022年9月30日，超過121,700名貨車司機註冊了卡加會員。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卡加車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卡加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5%、0.3%、0.2%、0.1%及0.2%。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物流企業，其次包括需要道路貨運服務的貨主企業。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整車運輸貨運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整車運輸市場約佔中國道路貨運市場整體市場規模的60%，數字貨運平台於2021年在整車運輸市場的滲透率為1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5%、18.2%、19.4%及26.2%。我們客戶的業務經營涉及眾多行業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經營所處各行業部門的託運訂單通常佔我們同期線上GTV總額的20%以下。因此，我們認為，就行業部門而言，我們客戶的集中度風險較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盡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前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貨車司機及石油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折讓價自相關石油供應商處批量採購石油積分，並向若干貨車司機提供該等石油積分（另加現金結算），以便彼等在運輸過程中使用該等石油積分購買石油。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是在道路貨運過程中通過貨車提供運輸服務的個體貨車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同期營業成本總額的15.3%、7.1%、1.8%及0.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盡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大量政府補助，其中大部分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該等補助是由當地財政局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並基於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提供。按照慣例，由於貨車司機無法或不願意開具增值稅發票，物流企業於根據其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申報其有權享有的增值稅減免時面臨著實際困難。數字貨運平台幫助物流企業申報其有權享有的增值稅減免，提升稅務合規狀況並增加地方政府稅收收入。然而，通過代替物流企業直接與貨車司機打交道，數字貨運平台自身在根據其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申報其有權享有的增值稅減免時亦面臨實際困難，進而導致數字貨運平台承擔不合理的高增值稅義務。為解決該問題且考慮到數字貨運平台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地方政府通常會採取強有力的激勵措施向數字貨運平台提供政府補助。根據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的資料，數字貨運行業公司獲得與彼等數字貨

## 概 要

運業務相關的大量政府補助已成為一種行業慣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6.0百萬元、人民幣1,192.5百萬元、人民幣1,771.8百萬元、人民幣1,3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7百萬元。

在貨運服務下，我們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被確認為營業成本項下貨運成本的扣減。因此，貨運服務相關政府補助的增加不會影響我們的收入，但會減少我們的營業成本及增加我們的毛利。在貨運平台服務下，我們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主要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貨運成本淨額之間的差額。貨運成本淨額為向貨車司機支付的合同金額，扣除相關政府補助。因此，貨運平台服務項下的政府補助被確認為貨運成本淨額的扣減，反映為淨收入增加。因此，貨運平台服務項下的政府補助的增加會令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的盈利能力目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並未獲得政府補助，並假設儘管並無該等政府補助且我們於申報增值稅抵扣方面仍存在困難，但我們並未向託運方增收運費，則我們將產生毛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與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之間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政府補助		估毛利的	政府補助		估毛利的	政府補助		估毛利的	政府補助		估毛利的	政府補助		估毛利的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貨運服務	35,073	112,341	320	53,512	168,717	315	69,520	236,446	340	52,076	173,497	333	46,423	183,572	395
貨運平台服務	168,878	631,627	374	235,321	812,481	345	318,990	1,180,357	370	235,213	876,921	373	205,435	845,879	412
合計 <sup>(1)(2)</sup>	211,826	743,968	351	300,958	981,198	326	399,861	1,416,803	354	294,208	1,050,418	357	259,083	1,029,451	397

### 附註：

- 毛利總額包括我們提供的各種類型的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包括：(i)貨運服務；(ii)貨運平台服務；(iii)銷售商品；及(iv)其他。
- 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總額包括：(i)貨運服務相關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被確認為貨運服務中貨運成本的扣減；及(ii)貨運平台服務相關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被確認為貨運平台服務中貨運成本淨額的扣減並錄入收入一欄。以稅金及附加扣減列賬的數字貨運業務（包括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相關政府補助未計入本表，原因是該等補助並未影響我們的毛利。

我們與之簽訂政府補助協議的當地財政局所處位置無需與我們數字貨運業務開展地相同。因此，當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時，我們無需於該地區建立新的附屬公司或簽訂新的政府補助協議；反之，我們經常使用現有的擁有政府補助協議的附屬公司於該等地區與客戶訂立業務合同。我們亦會於當地財政局有意作出有利的政府補助安排的地區設立新的附屬公司。考慮到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要求企業實體向其註冊地的稅務機關而非向其實際業務開展地或其客戶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該等做法符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該等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以相似的條款獲得中國任何特定省份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



## 概 要

關的風險 —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於（其中包括）當地財政局提供的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如果我們無法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與行業專家進行的面談，以及考慮到(i)數字貨運平台對地方經濟和地方稅收的貢獻；(ii)數字貨運平台於可預見的未來申報增值稅抵扣時面臨的實際困難；(iii)中國當地財政局之間為吸引數字貨運平台而展開的競爭；及(iv)各地方政府就該等政府補助統一實行《交通運輸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與數字貨運平台相關的政府補助預計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維持類似水平。

我們目前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反映了與我們類似的數字貨運平台就以現金形式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運輸費用申報增值稅抵扣時面臨的困難，以及我們預計從地方政府獲得與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不太可能終止政府補助的情況下，鑒於數字貨運服務的大量市場需求，我們及其他數字貨運行業參與者將能夠增加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以避免毛損並維持業務運營。該等由於政府補助的減少或停止導致的全行業運費增加應獲得託運方的接受，原因是這對數字貨運行業的持續運營而言屬合理及必要。請參閱「財務資料 — 政府補助」。

###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 App暫時下架

於2020年11月及12月，我們自工信部的下屬機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處收到若干通知，聲稱我們可能違反關於隱私的有關條例及法規，因為我們的卡友地帶App以及與我們的卡友地帶App掛鈎的若干第三方軟件開發工具包被發現存在不當收集及處理用戶信息（如在App初次運行時未經用戶授權便收集用戶設備的MAC地址）。於2020年12月，我們的卡友地帶App被工信部暫時停止在若干主要App平台下載。為應對有關暫停，我們採取詳細措施以提升我們在隱私保護方面的合規狀態。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 為保證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性採取的措施」。於全面整改後，針對我們的卡友地帶App的停用處理已於2021年1月解除。考慮到(i)針對卡友地帶App的停用處理已於2021年1月解除；(ii)工信部並未就卡友地帶App暫時下架而對我們進行處罰；及(iii)本集團為確保持續合規而實施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此次App暫時下架而遭受進一步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鑒於上述因素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董事認為此次App暫時下架並非重大或系統性事件。

#### 為保證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性採取的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採取保密管理、訪問控制及數據加密等規範保護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數據和個人信息。我們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部門監督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個人信息管理制度，制定了一系列技術標準和規範，實施了多項內部規則和政策，以確保數據和個人信息在整個生命週期的安全。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i) 我們運營著中國規模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
- (ii) 我們打造了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

## 概 要

- (iii) 我們向客戶持續提供行業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 (iv) 我們以不斷的研發推動行業發展。
- (v) 我們已培育出一個健康、互惠及可持續的生態系統。
- (vi) 我們擁有在物流數字化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戰略股東背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 (i) 持續擴大數字貨運服務規模，為客戶提供更深入的服務
- (ii) 持續加強貨車司機社區及會員體系建設，以不斷拓展我們的道路運力資源
- (iii) 加強卡加車服並進一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 (iv) 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探索新技術採用
- (v) 持續完善人才吸納、培養及激勵機制

### 競爭

中國的道路貨運行業存在競爭。我們與其他主要的數字貨運平台、貨車司機社區以及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平台競爭。我們與現有或將來的競爭對手競爭的領域主要包括技術能力、行業專有技術及運營經驗。

我們正在與之競爭或將來可能與之競爭的一些公司可能擁有更多財務資源。道路貨運行業的兼併和收購可能會導致更多資源集中在少數競爭對手身上。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與現有或將來的競爭對手競爭，亦無法保證競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i)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日後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於（其中包括）當地財政局提供的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如果我們無法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對數字貨運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 (iv) 我們於充滿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 (v) 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持續創新，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在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將其多元化以及探索新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 (vii)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的託運方，或提高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 概 要

- (viii) 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的貨車司機，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運力。
- (ix) 我們已與許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x)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如果任何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或如果我們與其中任何一方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收入的	人民幣	佔收入的	人民幣	佔收入的	人民幣	佔收入的	人民幣	佔收入的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收入	3,560,542	100.0	4,664,587	100.0	6,297,250	100.0	4,676,704	100.0	4,710,591	100.0
營業成本	(3,348,716)	(94.1)	(4,363,629)	(93.5)	(5,897,389)	(93.7)	(4,382,496)	(93.7)	(4,451,508)	(94.5)
毛利	211,826	5.9	300,958	6.5	399,861	6.3	294,208	6.3	259,083	5.5
稅前(虧損)/利潤	(3,209)	(0.1)	35,047	0.8	57,918	0.9	69,569	1.5	5,213	0.1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3,298)	(0.1)	26,070	0.6	50,744	0.8	56,720	1.2	3,699	0.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16)	(0.1)	26,070	0.6	50,744	0.8	56,720	1.2	3,699	0.1
非控股權益	218	0.0	-	-	-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同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作為分析工具，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供說明用途，不應將其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單獨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替代分析。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收入／(虧損)	(3,298)	26,070	50,744	56,720	3,699
加					
股份支付 <sup>(1)</sup>	1,503	15,303	22,347	15,060	13,667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795)	41,373	87,309	76,711	33,551

##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

我們於2019年產生了淨虧損以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原因是我們處於開發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的早期階段，且不能充分利用規模經濟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彌補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所減少，其原因與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相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有所下降的原因類似，尤其包括於2022年中國若干地區出現COVID-19疫情復發，這對業務活動及對部分託運方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復發所採取的緊急措施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採取的措施更為嚴格，這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道路貨運行業、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以及託運方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月均綜合採購經理人指數（「綜合PMI」）由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的月均52.6降至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的50.1，且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貨運量同比下降4.4%。隨著我們規模的增長以及在數字貨運業務上變得更加成熟，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規模經濟，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廣泛及更深入的服務以及控制成本及費用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亦採取了強勁的措施以提高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虧損）自2019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因為我們通過擴大收入及利用規模經濟繼續提高毛利率，並通過更高效地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行政流程繼續改善經營槓桿。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 節選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b>數字貨運業務</b>					
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					
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	3,340	4,327	5,934	5,318	5,932
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					
貨車司機(千名)	760.1	1,018.9	1,344.2	1,101.2	1,170.4
活躍貨車司機 <sup>(1)</sup> (千名)	229.8	296.2	411.6	313.4	325.1
託運訂單(百萬份)	5.9	7.2	10.5	7.8	7.5
線上GTV(人民幣十億元)	23.4	27.9	38.0	28.3	27.3

附註：

- (1) 活躍貨車司機指於某個指定年度已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至少四份訂單的貨車司機。



## 概 要

###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貨運業務，該業務提供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貨運服務	3,259,740	91.6	4,377,922	93.9	5,928,657	94.1	4,410,042	94.3	4,464,966	94.8
貨運平台服務	275,284	7.7	261,666	5.6	349,201	5.5	253,605	5.4	231,327	4.9
銷售商品	17,625	0.5	13,179	0.3	9,530	0.2	6,858	0.2	7,345	0.2
其他 <sup>(1)</sup>	7,893	0.2	11,820	0.2	9,862	0.2	6,199	0.1	6,953	0.1
合計	<u>3,560,542</u>	<u>100.0</u>	<u>4,664,587</u>	<u>100.0</u>	<u>6,297,250</u>	<u>100.0</u>	<u>4,676,704</u>	<u>100.0</u>	<u>4,710,59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廣告服務、租金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

根據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的收入一般源於我們的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已確認自貨運平台服務項下升級服務的部分收入，且我們計劃使用[編纂]進一步優化及推廣我們的升級服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所貢獻的線上GTV顯著高於我們的貨運服務所貢獻的線上GTV，但我們在貨運服務項下錄得的收入高於在貨運平台服務項下錄得的收入，原因是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貨運服務收入，而按淨額基準確認貨運平台服務收入。我們的卡加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貨車部件等商品，其次來自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其收入錄入「其他」項下。我們的卡友地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數字貨運平台上的線上GTV及託運訂單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線上GTV	託運訂單	線上GTV	託運訂單	線上GTV	託運訂單	線上GTV	託運訂單	線上GTV	託運訂單
	(人民幣 十億元)	(百萬份)	(人民幣 十億元)	(百萬份)	(人民幣 十億元)	(百萬份)	(人民幣 十億元)	(百萬份)	(人民幣 十億元)	(百萬份)
貨運服務	3.6	1.1	4.8	1.5	6.5	1.8	4.8	1.4	4.9	1.2
貨運平台服務	19.8	4.8	23.1	5.7	31.5	8.6	23.5	6.4	22.5	6.2
合計－數字貨運業務	23.4	5.9	27.9	7.2	38.0	10.5	28.3	7.8	27.3	7.5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商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貨運服務	35,073	1.1	53,512	1.2	69,520	1.2	52,076	1.2	46,423	1.0
貨運平台服務	168,878	61.3	235,321	89.9	318,990	91.3	235,213	92.7	205,435	88.8
銷售商品	(18)	(0.1)	305	2.3	1,489	15.6	720	10.5	272	3.7
其他 <sup>(1)</sup>	7,893	100	11,820	100	9,862	100.0	6,199	100.0	6,953	100.0
合計	<u>211,826</u>	<u>5.9</u>	<u>300,958</u>	<u>6.5</u>	<u>399,861</u>	<u>6.3</u>	<u>294,208</u>	<u>6.3</u>	<u>259,083</u>	<u>5.5</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廣告服務、租金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毛利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按線上GTV計，從事數字貨運業務的主要公司的毛利率介於0.5%至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字貨運平台錄得此水平的毛利率屬常見，因為其通常尋求從龐大的交易量中獲取利潤，而不是追求更高的利潤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雖然若干從事數字貨運業務的公司所報的毛利率高於我們在此範圍內所報的毛利率，但其數字貨運業務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比我們更廣泛，並包括我們尚未提供的若干增值服務，這可能是彼等毛利率更高的原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他數字貨運平台所提供的若干服務（我們尚未提供）的例子，其中包括：(1)免費增值模式，託運方可平台上免費發佈特定數目的託運訂單，但需支付會員費以發佈其他託運訂單；及(2)交易佣金模式，在貨車司機收到部分城市的託運訂單時，按向貨車司機所支付的運輸費用計算向其收取佣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業務模式的差異導致了數字貨運平台利潤率的差異。

我們的卡加業務毛利包括來自銷售貨車部件等商品的毛利，其次包括來自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的毛利（錄入「其他」項下）。我們的卡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極小並經歷了若干波動，因為我們仍在發展該業務的規模，並正在嘗試各種舉措以探索最佳業務模式。由於2019年我們仍處於探索卡加業務模式的早期階段，我們的卡加業務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項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在100.0%，因為我們從「其他」項下的業務中產生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且並未產生相應的營業成本（其通常被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產生的成本所涵蓋）。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882	106,063	103,995	106,305
流動資產總值	1,705,006	2,200,748	2,559,107	1,901,110
<b>資產總值</b>	<b>1,820,888</b>	<b>2,306,811</b>	<b>2,663,102</b>	<b>2,007,415</b>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8	1,355	717	739
流動負債總額	1,631,661	2,002,202	2,126,950	1,453,875
<b>負債總額</b>	<b>1,633,359</b>	<b>2,003,557</b>	<b>2,127,667</b>	<b>1,454,614</b>
流動資產淨值	73,345	198,546	432,157	447,235
<b>權益總額</b>	<b>187,529</b>	<b>303,254</b>	<b>535,435</b>	<b>552,801</b>

我們的資產淨值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2020年C輪[編纂]有關的股份發行及我們於2020年確認的淨利潤。我們的資產淨值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2021年C輪[編纂]有關的股份發行及我們於2021年確認的淨利潤。我們的資產淨值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略有增長，主要歸因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令股份支付儲備增加及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了淨利潤。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所抵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已累計虧損，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為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而令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儘管我們尚未能完全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但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開支的相應水平，我們產生顯著較高水平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連同數字貨運業務市場規模的大幅擴張，以維持並擴大我們於該期間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且我們的累計虧損於該期間有所下降。即使排除了產生與本次[編纂]有關的[編纂]所帶來的影響，我們預期2022年的淨利潤將遠低於2021年的淨利潤，主要是由於(i)收入預計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線上GTV由2021年的人民幣380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66億元，這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復發帶來的不利影響，這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道路貨運行業、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以及託運方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並且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ii)毛利率預計下降，原因如下：(1)我們支付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比例與現金相比有所下降，導致我們根據提供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價值申報的增值稅減免減少；(2)我們改善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預計令數字貨運業務的其他成本增加；及(3)來自一些主

## 概 要

要客戶（如客戶K）的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預計增加；及(iii)我們經營數字貨運業務所在若干地區的稅金及附加預計增加將導致其他開支預計增加。由於2020年之前產生大量的累計虧損，我們自2020年以來產生的利潤尚不足以彌補該等累計虧損。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0,949	55,207	130,404	110,797	(21,7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19)	(11,303)	(7,910)	(147,866)	(113,8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6,440	27,365	184,690	132,313	(84,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84,870	71,269	307,184	95,244	(220,10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15	350,385	421,654	421,654	728,83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85	421,654	728,838	516,898	508,736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COVID-19於中國復發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的淨利潤減少，及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結算了若干應納稅款而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化。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N/M <sup>(7)</sup>	1.3	2.0	N/M <sup>(8)</sup>	N/M <sup>(8)</sup>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	N/M <sup>(7)</sup>	10.6	12.1	N/M <sup>(8)</sup>	N/M <sup>(8)</sup>
毛利率 <sup>(3)</sup> (%)	5.9	6.5	6.3	6.3	5.5
淨利潤率 <sup>(4)</sup> (%)	N/M <sup>(7)</sup>	0.6	0.8	1.2	0.1
流動比率 <sup>(5)</sup>	1.0	1.1	1.2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	52.9	20.2	17.9	7.1	2.8

- (1)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2) 平均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3)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4)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5)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概 要

-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負債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7) 作為淨虧損數字並無意義。
- (8)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字並無意義，原因是該等數字與年度數字並無可比性。

###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增加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7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3億元，自2019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0%；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7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0.6百萬元。只有我們的收入達到了可以支付我們的成本和開支的水平之後，我們方能實現收支平衡或盈利。由於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與當地政府的互利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了大額政府補助。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乃基於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的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約佔我們對地方政府作出的總財政資助的一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一比例逐年略有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政府補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明顯提高，並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我們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提高是由於(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有所增加；及(2)我們能夠有效地利用規模經濟，通過豐富的服務產品組合提高盈利能力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變得越來越成熟。儘管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按類似額度獲得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繼續提高盈利能力並保持業務可持續性：(i)持續收入增長；(ii)改善經營槓桿；及(iii)提高變現能力。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 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算彼等的款項(相關付款人統稱為「**第三方支付人**」，相關安排統稱為「**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第三方支付人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7%、1.3%、1.0%及0.01%。相關客戶產生的第三方支付有關收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7%、0.4%、0.2%及0.0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我們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風險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已於2022年6月27日前停止了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

###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通過增資或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多項[編纂]投資，因此，我們擁有了多元化的[編纂]投資者(為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或戰略機構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一節。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馮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ii)杜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及(iii)上海褚岩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上海褚岩為馮先生及杜先生設立的持股平台，且馮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2%的權益及杜先生

## 概 要

(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48%的權益。因此，馮先生及杜先生擁有上海褚岩的完全控制權。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馮先生、杜先生及上海褚岩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近期發展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於2022年受到中國若干地區COVID-19疫情復發的負面影響。由於與2020年及2021年相比，檢疫要求及出行限制的時間幅度相對較長，地理覆蓋範圍更廣泛，且性質更為嚴格，故能夠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減少。部分託運方的業務活動亦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彼等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因此，與2021年相比，2022年道路貨運行業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更為嚴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貨運量同比下降4.4%。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GTV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億元減少3.5%至人民幣273億元，且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百萬份減至7.5百萬份。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93.5%。中國東部若干省份及直轄市COVID-19疫情復發帶來的不利影響最為嚴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上海市及江蘇省的道路貨運行業的貨運量分別同比下降17.7%及16.3%。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與我們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運營相比，我們於中國東部的運營受COVID-19疫情復發的影響最嚴重，來自該等地區的託運訂單線上GTV有所下降。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斷受到COVID-19疫情復發的持續影響。與2020年及2021年的大多數期間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遭受了更嚴重的系統性壓力，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初期間，為遏制COVID-19疫情的傳播，封鎖了若干城市及地區；及(ii)在放寬防控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後，2022年12月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經濟活動急劇減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10月、11月及12月，中國月均綜合PMI分別為49.0、47.1及42.6，為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的最低季度平均綜合PM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期間，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貨運量同比下降9.0%。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宏觀經濟狀況及道路貨運行業的下行趨勢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自2022年10月底至2022年12月初，為應對COVID-19的臨時區域性復發，政府實施了限制措施，致使我們在合肥總部的運營及業務發展活動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線上GTV達到人民幣93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3.9%，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初的區域性封鎖及2022年12月COVID-19病例的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業務量下降。由於COVID-19的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線上GTV由2021年的人民幣380億元減至人民幣366億元，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由2021年的411.6千名減至406.4千名，且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由2021年的10.5百萬份減至9.3百萬份。儘管如此，我們實現了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數量的增長，由2021年的5,934名增至2022年的6,236名，並實現了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的增長，由2021年的1,344.2千名增至2022年的1,364.4千名。

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政府已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放寬電子健康碼、大規模檢測及封控等部分限制措施。在相關放寬措施施行後，大部分地區目前正面臨著COVID-19病例激增的情況。灼識諮詢認為，且董事同意，由於COVID-19病例激增導

## 概 要

致貨車司機及託運方的僱員感染人數增加，中國政府自2022年12月起放寬限制措施短期內對中國的道路貨運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但考慮到(i)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民營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的復甦，預計將刺激道路貨運需求；及(ii)由於其活動將不再受封鎖及檢疫要求的影響，限制措施的放寬預計亦將增加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這將有利於我們的運營，從長遠看，放寬限制預期有利於道路貨運行業。我們繼續採取措施防止業務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儘管我們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了淨利潤，但即使排除了產生與本次[編纂]有關的[編纂]所帶來的影響，我們預期2022年的淨利潤將遠低於2021年的淨利潤，主要是由於(i)收入預計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線上GTV由2021年的人民幣380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66億元，這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復發帶來的不利影響，這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道路貨運行業、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以及託運方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並且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ii)毛利率預計下降，原因如下：(1)我們支付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比例與現金相比有所下降，導致我們根據提供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價值申報的增值稅減免減少；(2)我們改善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預計令數字貨運業務的其他成本增加；及(3)來自一些主要客戶(如客戶K)的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預計增加；及(iii)我們經營數字貨運業務所在若干地區的稅金及附加預計增加將導致其他開支預計增加。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近期監管發展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與此同時，倘若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其擁有酌情權對該等數據處理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

基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相關條文開展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1月11日在與網安中心(一家獲網信辦授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機構)的電話諮詢中的回覆；及(iii)我們尚未收到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決定，告知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認定本公司屬於境外上市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向監管部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以下事實：(i)我們處理的數據類型主要是貨運數據和用戶數據，該等數據尚未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ii)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目的是開展數字貨運等商業服務；及(iii)我們準備[編纂]時提供的相關業務數據並不包括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尚未發現我們的數據處理活



## 概 要

動會影響國家安全，因此，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現階段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並未參與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就此提出的任何問詢、警告或制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相關要求。

### 《條例草案》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涵蓋了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除網絡安全審查外，其亦載列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以及法律責任。《條例草案》中的大部分監管細節已經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現行有效文本中。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近期監管發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條例草案》以現行版本實施，我們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條例草案》，依據為：(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條例草案》的上級法律，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ii)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商業上合理的控制、政策、程序及保障措施，以維護和保護重要的數據和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IT系統的完整性、持續運行及安全性；及(iii)並無發生重大的違規、違反、中斷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我們IT系統的情況。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情況，董事認為，倘《條例草案》以現行版本實施，本集團在遵守《條例草案》相關要求方面不存在重大阻礙。考慮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以及上述各自的依據，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倘《條例草案》以現行版本實施，本集團在遵守《條例草案》相關要求方面不存在重大阻礙。

### 對業務的影響

基於上述事實及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現行版本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預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擬議[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條例草案》以現行版本實施，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擬議[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為(i)我們已實施綜合措施，包括內部政策和系統設置，以確保數據的安全收集、處理、存儲、使用、傳輸和消除，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並加強《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條例草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ii)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發生會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違反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的情況；(iii)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施加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iv)我們從合肥網絡安全管理處（監管網絡安全相關問題的有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獲得相關書面確認，其確認本公司

## 概 要

未曾因違反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及(v)我們將密切監控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條例草案》及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細則，並適時調整及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檢討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以及上文所載彼等意見依據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近期監管發展相關討論；(ii)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參與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警告或制裁；(iii)與本公司討論其過往遵守網信辦的法規及辦法以及本公司採取的網絡安全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及(iv)檢討本集團有關網絡安全的內部控制政策，並且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相關政策，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會導致其質疑董事的上述觀點，即《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並於[編纂]完成後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其依據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並參考(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63億元（約合74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超過40億港元。

### [編纂]的利潤估計

我們已編製以下[編纂]的利潤估計：

#### [編纂]

- (1) 編製上述估計的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編纂]乃由董事[編纂]而編製。

### [編纂]

基於[編纂]的中位數[編纂]，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激勵費用已悉數支付）約為[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編纂]的佣金和費用）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並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支。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的[編纂]，並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結餘約為[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佣金，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的百分比為[編纂]。

### [編纂]

## 概 要

下列數據乃基於假設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

	按每股[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 範圍的低位數) 計算	按每股[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 範圍的高位數) 計算
H股的[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股份的[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中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對有關股份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2021年10月批准的按[編纂]為基準的股份[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升級並加強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旨在滿足我們的客戶於更多元化的業務場景下更深入的需求，並堅持不懈地改善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用戶體驗。具體而言，約[編纂]將用於獲取更多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客戶、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升級服務在現有客戶中的滲透率及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如運力組織方)的參與度。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具體而言，約[編纂]將用於探索並提高卡友地帶的商業化、約[編纂]將用於建立並維護卡加車服授權商店的全國性服務網絡及約[編纂]將用於加強為我們卡加車服提供支持的供應鏈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力度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在大數據方面的技術優勢及約[編纂]將用於提高我們在高科技領域的現有研發能力。

## 概 要

- 約[編纂] (或[編纂]) 將用於招募額外銷售、營銷及運營人員，使我們的人才儲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 約[編纂] (或[編纂])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無法保證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儘管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但是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各項因素 (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 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日後任何股息的支付及數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 (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累計虧損的公司僅可在其已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分配其當年的稅後利潤。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所產生的累計虧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我們彌補該等累計虧損之前，我們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安徽好運寶」	指	安徽好運寶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9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路歌」	指	安徽路歌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3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金網運通」	指	安徽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乾通」	指	安徽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4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1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採納並將自[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釋 義

---

[編纂]

「網安中心」 指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一家由網信辦授權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機構

---

## 釋 義

---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發佈的獨立行業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視情況而定)，包括其前身北京怡和佳訊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18年3月9日註銷，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公司發展－A. 關於北京怡和佳訊」一節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馮先生和杜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馮先生、杜先生及上海褚岩

## 釋 義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內資股的[編纂])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指	由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大連路歌」	指	路歌物流(大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馮先生與杜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七「D.其他資料－2.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條例草案》」	指	由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套共用中央數據庫的集成電腦應用系統，允許機構內部實時分享數據，並用於管理和支持機構的日常運營（如市場推廣、生產、採購及會計）和決策支持功能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創始人」	指	本集團創始人，即馮先生及杜先生
「福建慧連」	指	福建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5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金網運通」	指	福建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流通」業務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	---	---

### [編纂]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的境外[編纂]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 [編纂]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合肥」 指 合肥市，中國安徽省的省會

「合肥惠卡」 指 合肥惠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4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淮南路歌」 指 淮南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3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湖北路歌」 指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1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卡友地帶物流」	指	卡友地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原合肥通升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5日，即本文件印刷前用於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江數通」	指	連江數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3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釋 義

---

「路歌能源」	指	路歌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4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路歌信息」	指	路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路歌物流」	指	路歌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馬鞍山雲網」	指	馬鞍山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釋 義

---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樂天先生，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杜先生」	指	杜兵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控股股東
「馮先生」	指	馮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鐵軍先生，本公司發起人及現有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按文義所指）或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公司法》」	指	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

## 釋 義

---

###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其姓名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發起人」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修訂草案》」 指 由網信辦於2021年7月10日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釋 義

---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褚岩」	指	上海褚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2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時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褚岩由馮先生及杜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的份額
「上海青歌」	指	上海青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2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上海雲鑫」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雲鑫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編纂]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編纂]

---

## 釋 義

---

「四川全網運通」 指 四川全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明通」 指 天津明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天津明維」 指 天津明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0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天津明印」 指 天津明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2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

## 釋 義

---

「天津明運」	指	天津明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術語「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以及註有「\*」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活躍貨車司機」	指	在指定年度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訂單的貨車司機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pp」	指	設計在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允許機構使用集成應用系統來管理業務並將與技術、服務和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功能數字化
「運力組織方」	指	按照慣例，充當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的中間人，其為託運方選擇貨車司機並與雙方進行協調。就我們而言，運力組織方的主要職能是將貨車司機介紹到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
「整車運輸」	指	整車運輸，一種遞運涉及的是整車貨物專運，通常通過長途運輸直接從出發地運往目的地的運輸服務，貨物重量超過3噸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表示運輸過程中所運商品的貨幣總值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同步位置、速度和時間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

## 技術詞彙表

---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技術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零擔」	指	零擔運輸，一種貨物少於或輕於整車貨物，通常與其他貨物一起放入整車的運輸服務，貨物重量介乎30千克至3噸
「MAC地址」	指	媒體訪問控制地址，分配予網絡接口控制器的唯一標識符，在網段內的通信中用作網絡地址
「OKR」	指	目標與關鍵成果法，個人、團隊和組織用來定義可衡量目標並跟蹤其結果的目標設定框架
「線上GTV」	指	線上運費交易總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數字貨運平台作為法定承運方完成的運輸交易於該平台結算的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
「註冊用戶」	指	在卡友地帶平台上註冊的用戶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基於雲的軟件許可和交付模式，集中託管軟件和相關數據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 前瞻性陳述

---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聲明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具體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日後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560.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66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297.3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0%。我們的過往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我們的行政、運營和財務系統提出極高的要求。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日後的增長，我們規劃的增長舉措未必會成功。

我們打算繼續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實現高增長和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一戰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產生收入的能力，以及我們有效管理與業務運營及擴張相關的成本和開支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於（其中包括）當地財政局提供的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如果我們無法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確認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6.0百萬元、人民幣1,192.5百萬元、人民幣1,771.8百萬元、人民幣1,3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7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線上GTV的3.9%、4.3%、4.7%、4.6%及4.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貨運服務項下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

## 風險因素

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與貨運平台服務項下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31.6百萬元、人民幣812.5百萬元、人民幣1,180.4百萬元、人民幣876.9百萬元及人民幣845.9百萬元；稅金及附加相關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人民幣355.0百萬元、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2百萬元。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財政局提供的政府補助金額（有關金額乃基於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且並無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並未獲得政府補助，並假設儘管並無該等政府補助且我們於申報增值稅抵扣方面仍存在困難，但我們並未向託運方增收運費，則我們將產生毛損。我們能否在中國某個特定省份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受限於當地財政局的政策以及我們與該當地財政局的磋商結果。雖然我們目前享受我們為運營數字貨運業務而建立的附屬公司所在若干地區的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並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向當地財政局繳納增值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類似條款獲得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我們通常在政府補助協議屆滿前一年就該協議的續約與當地財政局進行磋商，且磋商一般需要兩到三個月。磋商的條款一般包括獎勵比例、應課稅收入門檻、財政貢獻門檻以及我們為獲得政府補助而需要履行的其他義務（如有）。倘有關續簽的磋商延期，且我們不能及時為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續簽現有的政府補助協議，我們可能會與當地財政局商討臨時安排，如允許我們繼續根據已到期的協議接受政府補助，直至成功續簽協議；或我們可以將該附屬公司的業務轉移至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並繼續接受另一家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地的當地財政局的政府補助。然而，該等安排未必總能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幾家附屬公司獲得的政府補助構成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大多數政府補助。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前三大當地財政局（按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金額計）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總額的約80.9%、65.8%、73.8%及62.9%。倘我們不再能夠自該等當地財政局獲得政府補助，我們可能不得不將我們的業務轉移至與其他當地財政局簽訂政府補助協議的附屬公司，或在當地財政局願意作出有利的政府補助安排的地區建立新的附屬公司，而該等調整可能成本高昂或可能無法成功。倘政府補助

---

## 風險因素

---

被削減或取消，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數字貨運服務費的費率，這可能會降低我們數字貨運業務下的服務對託運方和貨車司機的吸引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通過調整我們向託運方收取的費用費率來轉嫁因相關政府補助的削減或取消而增加的任何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政府補助」。

**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對數字貨運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我們未來的商機取決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商業格局的持續發展以及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對全國數字貨運服務的相關需求。中國經濟的未來發展和格局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的消費力和可支配收入，以及人口結構和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此外，更適合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以及商家線上到線下物流一體化的發展，亦會影響中國多個商業領域的發展和中國整體宏觀經濟形勢。此外，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變更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的發展。倘中國宏觀經濟形勢以及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對全國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環境的任何惡化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由於經濟放緩、經濟週期低迷、能源價格波動、疫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道路貨運行業過往經歷過財務表現的週期性波動。在經濟下行期間，對運輸服務整體需求的減少可能導致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對我們的價格和盈利能力造成下行壓力。在經濟強勁增長期間，對有限運力資源的需求亦可能導致網絡擁塞加劇和運營效率低下。上述不利變動可能導致中國主要製造商、經銷商、商家和零售商的流量和功能中斷和暫停，從而嚴重限制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於充滿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中國道路貨運行業規模龐大且充滿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年底，全國與我們類似的數字貨運平台約有1,950個。於2021年，以線上GTV計，前五大參與者佔整個市場份額的36.0%，於2021年，以線上GTV計，前十大參與者佔整個



## 風險因素

市場份額約50%，且大多數數字貨運平台由中小型企業運營。我們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和市場中湧現的潛在新進入者競爭，包括其他主要數字貨運平台、貨車司機社區以及貨車採購和後市場服務平台等。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廣闊的服務或網絡覆蓋範圍、更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更廣泛的客戶群、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建立合作關係或競爭網絡，以提高其滿足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需求的能力，這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降價以與我們競爭，尤其是在經濟下行時期。該等降價可能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或經營利潤率或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且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包括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該等努力對於我們維持聲譽以及與同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和其他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無法及時、可靠和安全地為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未能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回應投訴，我們可能失去潛在或現有客戶，造成對我們服務需求的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持續創新，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在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將其多元化以及探索新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把握市場需求的敏銳洞察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不斷開發技術驅動型服務，以此吸引更多託運方和貨車司機加入我們的平台，維持和擴大我們網絡規模的能力。我們打算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增加未來的收入來源。如果我們無法識別客戶需求，調整我們的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中落後，且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 風險因素

---

擴張到新型服務可能涉及我們目前未面臨的風險和挑戰，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該擴張未必如預期般順利。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預測和滿足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新型服務的需求和偏好，且我們現有的網絡和設施可能無法適應向客戶提供的新服務。我們亦可能在與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新服務相關的運營模式和成本架構方面缺乏經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提供高質量的新服務，因此可能收到投訴或產生費用高昂的責任索賠，這將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和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的託運方，或提高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數字貨運服務的增長，而數字貨運服務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託運方以及讓其使用我們所提供數字貨運服務的能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在我們平台上我們服務了超過11,600名託運方。我們的平台對託運方的吸引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按要求按時完成服務的能力、我們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為我們的服務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流程的效率和透明度。倘我們的平台無法提供與競爭對手相若或更優的具吸引力的服務，或倘我們的託運方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或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進一步加強現有託運方的參與。

此外，我們通過客戶推薦、線上廣告及針對性促銷等線上線下獲客渠道，積極接洽新託運方。我們亦調派具有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銷售人員，獲取各個行業的新託運方，以多元化和擴大客戶群。在客戶參與方面的努力未必能產生預期業績或證明我們產生的相關成本屬合理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的貨車司機，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運力。**

我們依賴貨車司機完成我們自平台上的客戶獲得的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訂單，我們通過我們平台聯繫到的貨車司機的數量對我們的運力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達到2.5百萬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訂單的貨車司機平均超過210,700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定義為在指定年度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訂單的貨車司機）分別為229,800名、296,200名、411,600名及325,100名。我們的平台對貨車司機的吸引力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平台上訂單的要求和真實性、我們能夠在平台上向貨車司機提供的價格水平、付款結算的速度和便捷性，以及我們提供協助貨車司機進行道路貨運的全方位服務的能力。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向貨車司機提供的價值主張非常有助於我們吸引貨車司機加入我們的平台以及將貨車司機保留在我們的平台的能力，但我們平台向貨車司機

---

## 風險因素

---

提供的有關價值主張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吸引及保留貨車司機的能力下降，進而對我們的運力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態系統－貨車司機」。除通過口碑實現內生增長外，我們還開展線上和線下貨車司機參與活動，例如定期組織貨車司機聚會，以及為現有貨車司機進行的成功推薦提供激勵。該等活動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未必能實現我們原先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在有效接洽貨車司機方面的努力未必會像預期般成功。

我們已與許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我們與主要客戶（主要為大型物流企業）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在業內樹立聲譽，吸引新客戶，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簽協議，甚或根本無法續簽協議，亦不確定該等客戶每年在合作框架內下達的訂單量。倘該等客戶決定發展其內部物流團隊，或者其能夠物色其他數字貨運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失去其業務。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任何主要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減少，或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嚴重損害對我們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如果任何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或如果我們與其中任何一方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例如，在我們的卡加業務中，貨車司機由第三方貨車銷售商和經銷商提供服務，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則為貨車司機提供包括銷售新貨車、維護、保險、銷售二手貨車及其他服務的全面卡加車服。我們根據若干標準選擇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彼等所展現的能力、市場聲譽和我們與彼等的先前關係（如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將能令人滿意或滿足我們的質量 and 安全性要求，亦無法保證

---

## 風險因素

---

彼等的服務將能按時完成。如果任何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表現令人不滿意，或者如果其中任何一方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合約責任，或者如果其中任何一方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這可能會導致延誤、客戶投訴，甚至法律訴訟。此外，如果我們與任何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會與彼等產生嚴重糾紛，這進而可能產生昂貴的法律訴訟費用。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貨車司機提供運輸服務，可能影響我們的貨運服務質量。**

我們不僱用任何貨車司機，且我們依賴外部貨車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數字貨運服務。我們對高質量和安全運輸的承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外部貨車司機，其行為不完全受我們控制。外部貨車司機服務中的任何缺陷（例如由於人為錯誤導致運輸延遲，因疏忽造成的貨物損失、故意行為不當、盜竊或對發貨人或收貨人態度不端，或任何其他未能符合客戶期望或要求的情況）都可能歸咎於我們，進而引起糾紛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儘管我們已在平台上為貨車司機建立全面的服務協議體系，並與其簽訂合同，或就其提供的貨運服務的條款與其達成協定，但我們未必能夠對其行為行使猶如其為我們的僱員一樣的監督水平。倘貨車司機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訂單時表現出任何令人不滿意、缺乏若干資質或執照、行為不當或出現違法行為，我們或會涉及該等行為引起的糾紛，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失和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對平台上註冊的貨車司機進行詳盡背景調查，實施嚴格的貨車司機管理。我們在審核貨車司機的背景資料（連同其相關執照及許可）之後，才准許其在我們的平台註冊。我們亦持續監察貨車司機的狀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背景調查流程能準確核實貨車司機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者我們的監察活動能防止貨車司機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的所有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與道路貨運行業相關的風險，包括產品損壞、人身傷害、與通過我們提供的數字貨運服務處理和運輸的物品相關的風險及其他與運輸相關的事件。**

我們處理大量貨件，面臨道路貨運行業固有的風險，可能導致商業糾紛、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勞資糾紛和致命事故。運輸途中的貨件可能因各種原因被盜、損壞或丟失，我們可能被裁定對該等事件負責。我們未能檢測或防止危險貨物的運輸可能損



---

## 風險因素

---

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因為某些危險物品可能損壞貨車或其他產品，以及導致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貨物運輸亦涉及運輸安全風險。我們平台上的貨車司機不時可能發生交通事故，亦可能造成或遭受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而其所投保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所造成的損失。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服務，導致我們產生開支，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倘我們被裁定對任何商業糾紛、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勞資糾紛和致命事故負有責任或負有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賠和承擔責任。儘管對於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下的若干交易，倘若託運方有規定的保險，則我們會就產品損壞投購保單，但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承保。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費用高昂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的貨運服務不安全，我們提供的服務的吸引力將會削弱。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對聲譽和品牌形象的任何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和聲譽以及我們成功維持和提升品牌和企業聲譽，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和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任何負面觀感和輿情（無論是否合理）（例如在我們的服務中造成的事故，與我們提供的服務質量有關的投訴，與託運方、貨車司機及參與我們運輸的其他各方的糾紛，或我們僱員或業務夥伴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均可能破壞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出於惡性競爭目的捏造關於我們的投訴或負面輿情。隨著社交媒體使用量的增加，負面輿情可快速廣泛傳播，使我們越來越難以有效應對和緩解風險。

我們亦受到有關與我們合作的託運方及貨車司機的負面輿情的影響，其活動不受我們控制。倘公眾認為我們平台上的物流企業或貨主企業所下的訂單不真實或我們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未提供令人滿意的貨運服務，即使事實不屬實或基於孤立事件，負面公眾觀感仍可能破壞我們建立的信任和信譽，對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及貨車司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果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或貨車司機從事或涉身犯罪、暴力、不當或危險活動，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我們吸引和留住託運方和貨車司機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或貨車司機的行為，由於其某些行為，我們可能無法為道路貨運流程提供保護或安全環境。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或貨車司機可能從事或涉身犯罪、暴力、不當或危險活動。該等行為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業務中斷、品牌和聲譽受損，或令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倘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或貨車司機從事犯罪、暴力、不當或危險活動、轉移危險貨物或將我們的平台用作犯罪活動渠道，我們的客戶可能不認為我們的平台屬安全，我們或會因為與該等我們與之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或貨車司機的業務關係而遭受負面輿情，這將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對平台上的貨車司機進行背景調查，並對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進行盡職調查，但該等方法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有關犯罪、暴力、不當或危險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清了其未付款項（「第三方支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法律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7%、1.3%、1.0%及0.01%。第三方支付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法律風險。我們面臨潛在的洗錢風險，原因是我們對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涉及的各方及第三方支付來源的背景了解有限。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的潛在索賠，要求退還第三方支付。倘我們涉及洗錢指控的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以及財務和管理資源來應對此類訴訟。即使我們對指控有充分的抗辯並且法院裁決對我們有利，我們作為一家值得信賴的企業的聲譽仍可能僅因我們涉及訴訟而受到損害，這進而可能導致難以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要求退還有關第三方支付，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的裁決，退還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受到針對我們的索賠或起訴的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替代責任、聲譽損害及／或經濟損失。

我們的許多僱員在確保我們服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或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若干僱員可獲得用戶信息、專有技術及技術訣竅。儘管我們採用適用於全體僱員的行為準則，並實施與數據隱私、知識產權、反腐敗、專有信息和商業秘密有關的詳細政策和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遵守該等準則、政策和程序，或保證我們為發現和防止僱員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將切實有效。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從事任何不當行為、非法或可疑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盜用或洩露任何敏感用戶信息或專有信息），我們及該等僱員或會承擔法律索賠和責任，我們的聲譽和業務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在招聘過程中設有篩查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在為求職者提供工作之前發生的求職者不當行為。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曾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條件、健康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球上的爆發，已使全球經濟遭受重大干擾和扭曲。於2020年初，中國政府採取若干緊急措施以抗擊病毒的傳播，包括實施出行禁令、封鎖若干道路以及關閉工廠和企業。因COVID-19疫情導致企業關閉和整體經濟活動放緩，令該期間的貨運量與2019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因此，COVID-19疫情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22年初起，由於Delta及Omicron變異株，中國若干地區的COVID-19疫情出現復發。為應對COVID-19疫情復發，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出行限制、強制隔離、限制公眾集會及封鎖若干城市或地區，該等措施較2020年及2021年實施的措施更加嚴格。因此，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整個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受到了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2020年的52.1及2021年的52.4相比，2022年中國月均綜合PMI降至49.2，表明2022年中國民營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整體收縮。由於檢疫要求及出行限制，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減少。若干託運方的業務活動亦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其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減少。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

## 風險因素

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復發的影響。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GTV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億元減少3.5%至人民幣273億元，且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百萬份減至7.5百萬份。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93.5%。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斷受到COVID-19疫情復發的持續影響。與2020年及2021年的大多數期間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遭受了更嚴重的系統性壓力，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初期間，為遏制COVID-19疫情的傳播，封鎖了若干城市及地區；及(ii)在放寬防控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後，2022年12月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經濟活動急劇減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10月、11月及12月，中國月均綜合PMI分別為49.0、47.1及42.6，為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的最低季度平均綜合PM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期間，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貨運量同比下降9.0%。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宏觀經濟狀況及道路貨運行業的下行趨勢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自2022年10月底至2022年12月初，為應對COVID-19的臨時區域性復發，政府實施了限制措施，致使我們在合肥總部的運營及業務發展活動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線上GTV達到人民幣93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3.9%，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初的區域性封鎖及2022年12月COVID-19病例的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業務量下降。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政府已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放寬電子健康碼、大規模檢測及封控等部分限制措施。在相關放寬措施施行後，大部分地區目前正面臨著COVID-19病例激增的情況。灼識諮詢認為，且董事同意，由於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貨車司機及託運方的僱員感染人數增加，中國政府自2022年12月起放寬限制措施短期內對中國的道路貨運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我們繼續採取措施防止業務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近期發展」。

除COVID-19疫情外，其他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其他廣泛蔓延的健康流行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SARS)、埃博拉和寨卡病毒）爆發、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

---

## 風險因素

---

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等）或其他無法預料的災難性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供應緊張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我們經營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我們運營使用的辦公室臨時關閉，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健康流行病、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或其他爆發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滑。倘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或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受到健康流行病或疫情、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或其他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嚴重擾亂。

**我們於2019年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保持盈利。**

於2019年，我們產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實現並維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擴大市場份額、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利用技術來擴大和增強我們的服務、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上述各項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全國數字貨運服務的整體需求和一般經濟狀況。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地利用收入的顯著增加來抵銷增加的總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的變化、競爭動態及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我們日後可能會持續產生淨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於中國復發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的淨利潤減少，及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結算了若干應納稅款而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於日後或會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現金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運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若干金額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i)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即貨運平台服務項下託運訂單完成後尚未代表貨車司機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輸費用，原因是大多數託運方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託運訂單完成後短期內（而非立即）向我們支付該等運輸費用；及(ii)政府補助應收款項，即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數字貨運業務而發放的政府補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15.1百萬元、人民幣1,583.2百萬元、人民幣1,6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0百萬元。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少於一年，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總能及時收回該等款項。已就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作出了壞賬撥備，即我們經計及歷史違約率、現有市場狀況和前瞻性資料而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倘確定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將核銷該等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倘我們的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不能及時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即若干應收賬款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值損失撥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需對未來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能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或預測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以及其對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獲得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及(i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並享有2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故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實體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負債是指我們向客戶提供簽約產品及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合同負債的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同項下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這亦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由於使用需要判斷及假設（其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造成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其主要包括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理財產品，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錄得公允價值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其公

---

## 風險因素

---

允價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日後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損失。倘產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已制定股權激勵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已制定股權激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就授出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因此，我們根據於股權激勵計劃中的授出日期計量的股份報酬的公允價值產生費用，該等費用於我們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股份報酬支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產生該等股份報酬支出。任何重大的股份報酬支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其可能對投資者的[編纂]產生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聯營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

我們已與第三方簽訂建立聯營公司，未來可能會繼續如此行事。該等聯營公司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一家聯營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實現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

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像其他投資產品那般具流動性，因為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錄得利潤，其在收到股息之前並無現金流量。此外，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及時出



## 風險因素

售我們於聯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到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用性、利率和供求關係等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者我們能否接受有意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長。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很大程度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表現的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業績或股息中並無份額，我們亦將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對我們聯營公司的業務和運營並無完全控制權，概不能保證彼等已嚴格遵守或將嚴格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與我們聯營公司相關的問題，亦不能保證我們的聯營公司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增長和競爭力高度依賴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營業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

為保持具競爭力的定價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必須不斷控制我們的成本、開支和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運營成本轉嫁給客戶，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成本控制和價格控制措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利用先進技術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將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繼續採取新措施。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48.7百萬元、人民幣4,363.6百萬元、人民幣5,897.4百萬元、人民幣4,3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451.5百萬元。然而，在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方面，我們已採取或將於日後採取的措施未必如預期般有效。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不同時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存在很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受到道路貨運行業的季節性影響。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訂單減少或業務量降低。相應地，我們通常觀察到每年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初（春節假期前的期間）業務量激增。請參閱「業務－季節性」。該等

---

## 風險因素

---

季節性模式或會對我們的運力和資源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挑戰。季節性亦使準確和及時估算客戶需求並相應管理我們的服務變得具有挑戰。例如，於道路貨運旺季，在需求激增的情況下，我們或會發現安排具備充足能力的貨車司機以滿足需求極具挑戰。未能及時滿足與季節性相關的需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客戶決定降低其物流和供應鏈成本或提高其內部物流運營的利用率，以取代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使用我們的數字貨運服務的一個主要推動因素是，與開發內部物流和供應鏈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高昂且難度很大。然而，我們的客戶或會決定開發自身的內部物流能力，這或會導致其減少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與客戶開發的內部解決方案競爭，該等解決方案與我們提供的服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替代我們提供的服務，這不僅可能導致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減少，而且對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構成挑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用戶的不當行為、用戶上傳的不當或非法內容，以及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鏈接至我們平台的信息而面臨法律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用法規規管互聯網訪問以及互聯網信息傳播。根據網絡安全法，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危害國家安全、危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或種族歧視、破壞中國宗教政策、擾亂社會秩序、傳播淫穢或色情、鼓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懼、教唆犯罪、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及權益的內容，或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中國監管機構認定，展示於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內容並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其或會以下架令或其他形式要求我們在平台上限制或撤銷有關內容的傳播或可用性。該等監管機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或（如我們涉及更為嚴重的違規）終止相關經營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我們的內容監察流程的規限下，我們的註冊用戶可於我們的卡友地帶平台上分享各類內容，如更新用戶資料、發佈原創文章、分享鏈接到第三方平台的視頻或回答問題。我們要求用戶在註冊之前確認其分享的內容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且並未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平台上不會展示任何違禁或盜版內容。我們亦有內容監察團隊，負責監察並防止在我們的卡友地帶平台上公開發佈不當或違法內容。然而，鑒於我們的用戶群體龐大，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用戶的內容。由於用戶多為個人，其可能無法向我們悉數補償因其於我們的平台已展示的內容而導致的所有損失，包括監管責罰或第三方索賠。此外，因為違禁內容的定義及解釋在多數情況下含糊不清及具主觀性，因此於現有限制下或將來可能施行的限制下，並非總是能夠確定或預計何種內容可能違禁。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展示於我們的平台，或會導致我們受到嚴厲制裁和處罰，例如罰款、沒收收入，或（如我們涉及更為嚴重的違規）終止相關經營許可證。

**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通過我們的卡加車服銷售的有缺陷或不合格產品或提供的不合格服務承擔法律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的卡加車服，我們將平台上的貨車司機與第三方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聯繫起來，我們與第三方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為貨車司機提供服務。此外，我們為平台上有意購買二手貨車的貨車司機與貨車賣方牽線搭橋。然而，第三方或我們防範有缺陷或不合格產品的措施未必充足。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和防止該等第三方銷售商、經銷商或服務提供商在此過程中作出的所有潛在不當行為或疏忽。

儘管我們通過我們的卡加車服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機制能夠識別出所有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產品或服務，這可能給平台上的貨車司機帶來安全或其他風險。倘我們通過卡加車服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受害方可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向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貨車銷售商、經銷商、服務提供商或貨車補給品供應商追回全部或任何款額。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合理或成功）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會產生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識別或完成收購、投資或聯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所作的任何收購的所有預期收益，或實現這些收益的時間可能比預期要長。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和考慮進行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該等交易一旦完成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倘我們發現合適的業務機會，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完成交易，而即使完成交易，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的所有預期收益，或實現這些收益的時間可能比預期要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避免與該交易相關的困難和風險，從而引致投資損失。

由於我們在勞動密集型行業經營，勞動力市場整體收緊、人工成本增加或任何勞工動亂(包括罷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道路貨運行業本質上是勞動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的僱員以及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提供大量勞動力投入。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019名僱員。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定義為在指定年度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訂單的貨車司機)分別為229,800名、296,200名、411,600名及325,100名。如果我們未能保留我們的僱員和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提供的穩定和盡責勞動力，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會遭遇中斷、質量下降或延遲。

我們注意到勞動力市場整體收緊，這對我們承擔的人工成本構成重大挑戰。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及僱員人數增加，我們已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人工成本上漲，我們亦可能面臨季節性勞動力短缺。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與我們的僱員以及平台上的貨車司機發生糾紛。我們僱員之間或我們平台上的貨車司機之間的任何勞工動亂或罷工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並且如果不及時解決，將導致我們延遲履行訂單。我們無法預測性地控制任何勞工動亂，尤其是涉及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工的勞工動亂。此外，勞工動亂或會影響一般勞動力市場狀況或導致勞動法律法規發生改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產生和處理大量數據，不當處理或未經授權訪問這些數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遵守不斷演變的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要求可能費用昂貴，並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更。

規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使用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以及數據主權要求的法律法規正在迅速演變，且內容廣泛、複雜、存在不一致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收集和使用從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處收集的若干數據。我們面臨與遵守該等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和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提出的與該等數據相關的任何要求有關的風險。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誤導致公佈用戶數據，除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外，還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於2020年11月及12月，我們自工信部的下屬機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處收到若干通知，聲稱我們可能違反關於隱私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因為我們的卡友地帶App以及與我們的卡友地帶App掛鈎的若干第三方軟件開發工具包被發現涉及不當收集及處理用戶資料（如在App初次運行時未經用戶授權便收集用戶設備的MAC地址）。於2020年12月，我們的卡友地帶App被工信部暫時停止在若干主要App平台下載。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App暫時下架」。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進一步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的範圍，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對「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說明。

---

## 風險因素

---

《條例草案》亦重申了數據處理者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其並未對如何確定何種情況構成「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說明，我們是否會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執行條款可能會發生重大不確定性變化。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影響（如有），且我們將密切監測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因此，尚不確定擬議辦法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編纂]，或者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限制。鑒於上述不確定性，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申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倘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要求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就[編纂]或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是否能夠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審查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可能會使我們無法使用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並使我們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及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以及其他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中國若干監管部門近期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並於2021年7月6日向社會公開，進一步強調要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以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前提是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並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的規範管理。

由於該等領域受到更多關注及監督，我們數據安全合規方面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數據安全及保護相關的更高要求和挑戰。倘我們無法滿足這些要求，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這些指標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所使用和投資者可能使用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線上GTV）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和假設不同，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公佈的估計值或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指標。我們使用未經獨立核實的公司內部數據來計算這些運營指標。儘管這些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數字得出，但在衡量我們的運營指標方面仍存在固有挑戰。倘我們發現所使用的運營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或者被認為存在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估值方法和結果亦可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投資者根據我們所披露的不準確運營指標作出[編纂]決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且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彼等，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的行業經驗、管理專業知識和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簽訂僱傭協議。然而，該等協議並不能確保這些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協議。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辭職、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與我們物色和整合替代者相關的成本和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未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任何高級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更換彼等，甚或根本無法更換，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留住支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合資格且熟練的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努力、效率和才能。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和留住合資格且熟練的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道路貨運行業、技術行業及其他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行業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爭奪高技能人才競爭異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和工資架構相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和留住這些人員。我們與其爭奪經驗豐富人員的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充裕的資源，可能能夠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培訓我們的僱員，這增加了彼等對於可能尋求招聘彼等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不能留住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在招聘和培訓其替代者方面產生大量開支，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或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嚴重的系統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來處理、傳輸和存儲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過程中的數字信息，以及管理或支持各種業務流程和活動。由於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其組件的過程中出現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惡意內部人員、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單獨或一致行動的黑客亦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產生其他業務干擾。我們服務的有關中斷或延遲亦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數據丟失，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能力在發生中斷時及時恢復丟失的所有數據和服務。這些因素或會阻止我們從事其他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轉移我們僱員的注意力、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導致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貨車司機減少使用或放棄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技術系統運行和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客戶服務熱線和技術系統的可用性及其可靠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通信及存儲容量，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重續協議，或倘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導致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任何現有協議被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遭遇任何重大服務中斷，頻繁的服務中斷可能會打擊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信心並阻礙彼等使用我們的平台，導致我們流失業務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和實施先進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用技術以更有效地為我們的客戶服務，並為其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跟上技術變化的能力以及先進技術的持續成功實施，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區塊鏈。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使我們的服務適應技術發展的變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技術變革可能需要在研發及改進我們的服務方面耗費大量開支，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且耗時及昂貴，且可能增加管理責任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實施技術進步的障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對我們的客戶的吸引力降低，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和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與我們的關鍵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達成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和我們專有的技術基礎設施。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得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情況在中國可能不時出現，而相關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執法情況可能不一致。因此，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法律制度在知識產權方面的相對不可預測性，以及中國執行法院判決的潛在困難，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訴訟制止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能會侵犯或違反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技術訣竅、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侵權或違反行為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因為我們可能並不總是了解第三方的商標、源代碼、軟件產品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情況，無論是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尋求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將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申索。

---

## 風險因素

---

起訴我們侵犯知識產權或盜用機密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曠日持久的訴訟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的資源，亦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的客戶押後或限制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服務，直到該等訴訟解決為止。即使起訴我們不成功，其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和未來的業務，並造成聲譽損害及產生大量法律費用。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追求業務目標，並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作出回應，且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發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將需要大量現金投資、資本開支及應對業務挑戰的承諾，包括開發或提高新的或現有的服務和技術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倘庫存現金、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流動性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資金（可能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信貸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條款可能會對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或潛在稀釋，且新投資者願意購買我們證券的價格可能低於本次[編纂]的[編纂]價。新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倘需要新的融資來源，但來源不足或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可用資金（如有）修改我們的發展及運營計劃和業務戰略，這將損害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的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26項物業中的24項尚未在中國合適的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請參閱「業務－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和業主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概無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及代我們的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若干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所需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社會保險供款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我們為僱員提供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會使我們須每日按延遲繳納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若該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若該款項未於該期限內繳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款項，並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少數中國經營實體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部分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這是由於該等僱員在運營實體註冊地之外的城市工作，故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在該等僱員工作的城市為其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若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該第三方代理安排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或會被勒令於指定限期內向有關地方當局支付欠繳數額，否則政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規定罰則；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或會被勒令於一定限期內支付欠繳數額，並須自欠繳足額款項之日起按日額外支付相當於全部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否則須支付相當於全部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與我們相關經營實體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有責任為相關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倘若該等人力資源代理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及代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可能

---

## 風險因素

---

被責令整改或遭受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均已為我們的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無拖欠有關款項。

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更新必要執照、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從相關部門取得並維持多項批准、執照、保證、認證、許可、註冊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證照」。倘我們未能取得我們運營所需的批准、註冊、執照、保證、認證、許可及證書，或未能遵守相關條款、條件及規定，則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暫停或終止執照、批准、保證、認證、許可、註冊和證書、有關監管機構頒佈命令導致須停止運營、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可能包括需要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倘採取該等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數字貨運業務的實體通常須從當地負責道路運輸監督管理的縣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四川全網運通取得經營數字貨運業務的有關經營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證照」。此外，我們需要在附屬公司的數字貨運業務經營許可證等相關證照到期後對其進行更新，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更新，則相應的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停業等處罰。

由於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不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取得額外執照，未能取得有關執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准或執照，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或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部分業務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認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和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交通運輸部及工信部。該等政府部門共同頒佈和執行涵蓋我們日常運營諸多方面的法規。倘我們被視為不符合該等要求，我們或會被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倘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期限內糾正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強制暫停運營。

現有及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執行，且在適用於我們及／或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的目前和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對我們及／或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的運營施加額外限制，或加強對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的執行，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部分業務施加限制等。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潛在新法規或政策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我們服務時的偏好或需求，這可能需要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為吸引客戶而承擔實施新營銷策略的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與我們合作的所有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均將完全遵守法律法規。倘其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法律法規並受到處罰或行政命令，彼等可能無法繼續與我們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相關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或未能遵守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11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並於2021年2月正式通過《平台經濟反壟斷指

## 風險因素

南》。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未來的任何投資、併購或聯盟發起反壟斷查詢或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倘我們未來的任何投資、併購、聯盟被視為構成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集中，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終止計劃的集中，在規定期限內處置我們的股權或資產，或在規定時間內轉讓我們的業務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並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若干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貨車司機需要使用符合有關排放標準的貨車來完成我們平台上的託運訂單。此外，中國政府不時發佈新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的行動以遵守新法規，包括大量投資以改善我們的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包括使用更多的新能源汽車以履行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的託運訂單，及擴大我們的卡加車服下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遵守（其中包括）與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須接受有關機構的審查或核查，且可能僅於固定期間內有效，並須進行續期及認證。遵守與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且任何不合規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倘中國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強制要求貨車司機向直接聘用彼等的物流企業開具發票，則若干傾向於直接聘用貨車司機的物流企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過去，在數字貨運平台出現前，聘用貨車司機為貨主服務的物流企業面臨其產生的巨額增值稅問題，因為彼等需根據每份訂單的GTV總額繳納增值稅，但由於貨車司機一般為個人從業人員，通常無法或不願意為運輸成本開具適當的增值稅發票，因此該等公司無法根據其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成本有效申報彼等應享受的增值稅減免。數字貨運平台為物流企業解決了該問題，因為彼等將道路貨運過程數字化，使道路貨運過程中的收入及成本記錄更方便，從而使得物流企業能夠申報彼等有權享有的增值稅減免並提升其稅務合規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政府補助」。倘中國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強制要求貨車司機向直接聘用彼等的物流企業開具發票，則物流企業可在沒有參與數字貨運平台的情況下，根據貨車司機開具的發票申報彼等有權享有的增值稅減免。因此，若干傾向於直接聘用貨車司機的物流企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中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並限制我們靈活使用勞動力。未能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認為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之間存在事實勞動關係，勞動部門可以責令用人單位改正，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每月支付二倍工資。用人單位應當與為其連續工作滿10年的勞動者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員工要求或同意續簽已經連續簽訂兩次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由此產生的勞動合同須為無固定期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倘勞動合同解除或者期滿，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金，但有特殊規定的若干情形除外。因此，我們解僱員工的能力受到極大限制。此外，政府還頒佈了各種勞動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員工的權利。如果我們決定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規章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也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化的能力。由於該等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的僱傭規章制度可能並不總是符合新法規。倘我們因勞資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各種索賠和訴訟，該等索賠和訴訟的金額或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和訴訟，包括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商業糾紛、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勞資糾紛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各種索賠和訴訟。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該等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就該等訴訟成功為自己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對我們作出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為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我們購買及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本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為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承保。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沒有投保業務中斷險或關鍵

---

## 風險因素

---

人員人壽保險。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就相關損失成功索賠，或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招致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優化我們的定價模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機制使我們能夠提出費用報價平衡我們的客戶和我們的貨車司機之間的需求及利益，同時亦優化我們能夠獲得的價差。然而，諸多因素，包括客戶和貨車司機在若干路線上的實用性、我們在定價和路線方面的專有技術、稅收、運營成本及費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我們當前和未來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型並導致費用報價。例如，某些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營銷策略，使彼等能夠以有吸引力的價格吸引或留住客戶和貨車司機。我們可能會通過競爭、監管或其他方式被迫降低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價格，或增加我們在平台上向貨車司機提供的獎勵。此外，我們的客戶和貨車司機的價格敏感性可能因地理位置而異，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的定價方法可能無法讓我們在該等地理區域進行有效競爭。由於道路貨運行業的整體利潤率仍然普遍偏低，倘我們被迫持續大幅降低對客戶的費用報價及增加我們提供予貨車司機的獎勵，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無效訂單。

我們面臨無效訂單的風險，這在道路貨運行業並非罕見。例如，訂單信息可能有誤、重複或過時，導致貨車司機難以完成訂單或效率低下。無效訂單可能會嚴重阻礙託運方和貨車司機之間的有效協調，並對道路貨運行業的透明度產生負面影響。託運方和貨車司機之間產生的無效訂單亦會浪費我們的資源和精力，並可能產生無效數據。

我們認為，我們平台下真實準確的訂單對於我們獲得貨車司機的信任、提高我們的道路貨運效率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訂單真實準確，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以完全防止虛假或錯誤訂單通過我們的平台下單。任何虛假或錯誤訂單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阻止託運方及貨車司機使用我們的平台，懷疑我們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接受的各種支付方式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各種支付方式，包括銀行轉賬及通過各種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例如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銀聯進行的在線支付，以確保流暢的用戶體驗。就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支付各種服務手續費，相關金額可能隨著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會受到欺詐、洗錢及與我們接受的各種支付方式有關的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的可持續性和擴張策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商投資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且不一定持續。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自2010年起逐步放緩，並於2020年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強制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總體經濟事務的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過去幾十年立法帶來的整體影響已大大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體系，而近期制定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閣下和我們所享有法律保護的水平。

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事後才知道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廣泛影響。任何政策或監管變動都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合規成本。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的規限。中央政府機關、省級和地方部門及機構對中國行業的諸多方面進行規管，除特定行業相關法規外，還包括以下方面：(i)交通及運輸相關服務；(ii)提供互聯網內容；(iii)環境法律法規；(iv)安全法律法規；及(v)稅項、關稅及費用。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在營運過程中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對該等法律法規作出變更，或實施其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更高的合規成本或大量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負債。



---

##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居住在中國，且彼等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國家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者甚至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於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庭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儘管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律政司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根據安排可於中國及香港執行的判決範圍。鑒於需要以當事人書面協議的形式商定管轄區的選擇，以便選定的管轄區對安排項下的事項具有專屬管轄權，新安排規定，作出判決的法院可以根據若干規則適用管轄權，而無需獲得當事人同意。新安排將於生效後取代安排。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安排仍未生效，且未確定其具體生效日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的任何訴訟，能成功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或判決。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關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部門有關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審核手續的若干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提前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數字貨運業務及卡友地帶受到負面清單相關法規的影響。對於不符合有關負面清單規定的任何外商投資者，主管部門有權禁止其投資活動，要求該投資者採取相關措施糾正其不合規行為，並施加其他處罰。對此類投資者實施的潛在限制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投資能力及意願，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除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及卡友地帶外，我們在中國的其他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並可能因其變更而受到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變更稅務法律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按累進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近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

## 風險因素

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留住外國人才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更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從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而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代扣代繳。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確定適用稅率。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協議規定的相關股息適用稅率一般為10%以及就一家上市公司而言，股東數目較為龐大，為簡化稅收管理，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不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適用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持有人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稅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

## 風險因素

---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份計劃的中國法規和法律，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份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持有我們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居民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派息可能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分配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配股息，包括在我們盈利的年度。在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在確定我們的股息支付率時，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配規則。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在未來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配規則，這可能會大大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金數額。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法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沒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

---

## 風險因素

---

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年度的利潤，或者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果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我們在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經盈利的那些時期。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外幣兌換限制的管控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率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必要的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將來繼續存在。此外，外幣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就出於商業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幣和其他貨幣的匯率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變化，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貨幣供需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我們受制於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和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的淨外匯虧損。倘我們錄得淨外匯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僅有有限的工具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此外，我們目前還需要在將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其應付股息。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目前並無[編纂]；H股未必會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且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受限。

在[編纂]之前，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H股會有一個具有足夠[編纂]量的[編纂]，並能發展及持續下去。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的[編纂]。如果H股在[編纂]完成後不能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市[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所有現任股東均受自[編纂]開始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及向[編纂]發行的H股將受自[編纂]起為期6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在此期間，彼等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此，假設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合共[編纂]將[編纂]予我們的[編纂]，則將僅有[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可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自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發展成活躍及[編纂]市場，尤其是在大部分H股處於履行禁售承諾的期間，或倘其已發展成活躍及[編纂]市場，亦無法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或H股的[編纂]將於[編纂]後上漲。



---

## 風險因素

---

H股[編纂]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令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量可能極不穩定。一些因素，包括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我們定價政策的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開，盈利預測的變化或金融分析師的建議，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的取消，可能導致H股[編纂]量和[編纂]的巨大和突然變化。此外，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量。此外，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因此，H股也可能出現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編纂]變化。

我們在[編纂]中[編纂]的H股的[編纂]之間將存在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可能在H股[編纂]開始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H股[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將於交付後（預計在預期[編纂]的五個營業日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編纂]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在股份出售和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H股[編纂]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於[編纂]後，H股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股東於[編纂]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H股的當時[編纂]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份的合同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已發行H股股份將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倘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該等出售將會發生均可能顯著降低H股當時的[編纂]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或會遭即時攤薄，且每股約[編纂]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攤薄（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我們的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及[編纂]的中位數）。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外，如果[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將來為籌集更多資金而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H股，則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有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但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能夠獲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否以及何時宣派和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用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未來會否支付股息及何時以何種方式支付股息。在上述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我們未必能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各種來源，包括公開可獲取的政府官方來源。本文件所載的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尚未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謹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對本文件未有刊載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公司所有業務運營及管理均於中國開展，故無需因業務需求而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不會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這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瑤女士及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科先生（「龍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且：*(i)*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問詢；*(ii)*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可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列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我們已經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ii) 各董事將在旅行時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會面；
- (e) 本公司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龍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企業文化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前述各項均位於中國並將在中國進行。然而，龍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袁穎欣女士（「袁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在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向龍先生提供協助，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袁女士將與龍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龍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龍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加強和提高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了解和熟悉程度。因此，董事認為，鑒於龍先生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企業文化和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加上袁女士的協助以及向其提供的培訓，龍先生有能力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能。故董事認為龍先生是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認為其委任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08-20，該豁免自[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有效，前提條件是(i)在整個該期間，龍先生將得到袁女士（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的協助；及(ii)倘及當袁女士不再向龍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對龍先生的資格和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要求。我們和龍先生隨後將竭力證實，讓聯交所確信龍先生在袁女士的協助下獲得了《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我們將涵蓋本集團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第4.04(1)條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將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所規定事宜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所有招股章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要求我們將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當）報表載於本文件（「**第27段規定**」）。

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要求我們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報告載於本文件（「**第31段規定**」），連同第27段規定，統稱「**附表3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該等規定可能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並基於當前建議的時間表，預計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佈，及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於預計本文件將不遲於[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申報納入本文件擬將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將不會早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結束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的建議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即《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我們認為，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附表3規定將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在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包含的資料已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所有供彼等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必要資料，以及豁免遵守相關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b)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載於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文件；
- (c)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將予完成的額外審計工作不僅涉及新增的成本及開支，而且亦需在短期時間內就審計開展大量工作；
- (d) 董事認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將予完成的相關額外工作對現有及潛在股東的益處可能無法合理解釋將會涉及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重大延遲，鑒於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編纂]的利潤估計（「利潤估計」）載入本文件，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本公司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於2023年3月底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業績；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2023年4月底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利潤估計載入本文件；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H股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屆滿之前）開始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c)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規定的證書；及
- (d) 本公司將董事聲明載入本文件，當中載明，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其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具體參考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附表3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鑒於供有意[編纂]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該項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的詳情；
- (b) 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及
- (c) 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文件的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b) [編纂]將擁有合理充足資料，以便在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的會計師報告的情況下，基於本文件的資料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 (c) [編纂]不會因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規定的證書而受到損害；及
- (d) 本公司將(i)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屆滿之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ii)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屆滿之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華清嘉園小區 5樓404號	中國
------	--------------------------------------	----

杜兵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河空研大院 57樓1門402號	中國
------	---	----

葉聖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 板倉街9號	中國
------	------------------------------	----

王瑤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路 荔湖花苑 B座2101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白下區 李府街8號 1幢215室	中國
-------	--	----

陳志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將台路5號院 15號樓1號	中國
-------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 知春東里 11樓1910號	中國
-------	---	----

李東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8號 君匯港 3座12樓B室	中國
------	--	----

劉曉峰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26號 海景花園 青松閣30樓E室	中國
-------	--	----

###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梁曉佳女士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長江西路297號 萬科金域華府 17棟1單元2605號	中國
-------	--	----

樊驊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大成里 蔚園22號院 7號樓3門101號	中國
------	--	----

汪洋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包河區 寧國路136號	中國
------	--------------------------------	----

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獨家保薦人兼[編纂]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關於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單位(10003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郵編：200070

### 稅務顧問

北京明稅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自空間CBD寫字園C座C3單元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網站	<b><u>www.logory.com</u></b>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車道溝10號 裝備公司  袁穎欣女士 (FCG、HKF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王瑤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路 荔湖花苑 B座2101  龍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車道溝10號 裝備公司

---

## 公司資料

---

###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 (主席)

劉曉峰先生

戴定一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曉峰先生 (主席)

李東先生

杜兵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戴定一先生 (主席)

劉曉峰先生

馮雷先生

### [編纂]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長江西路868號

合肥高新區支行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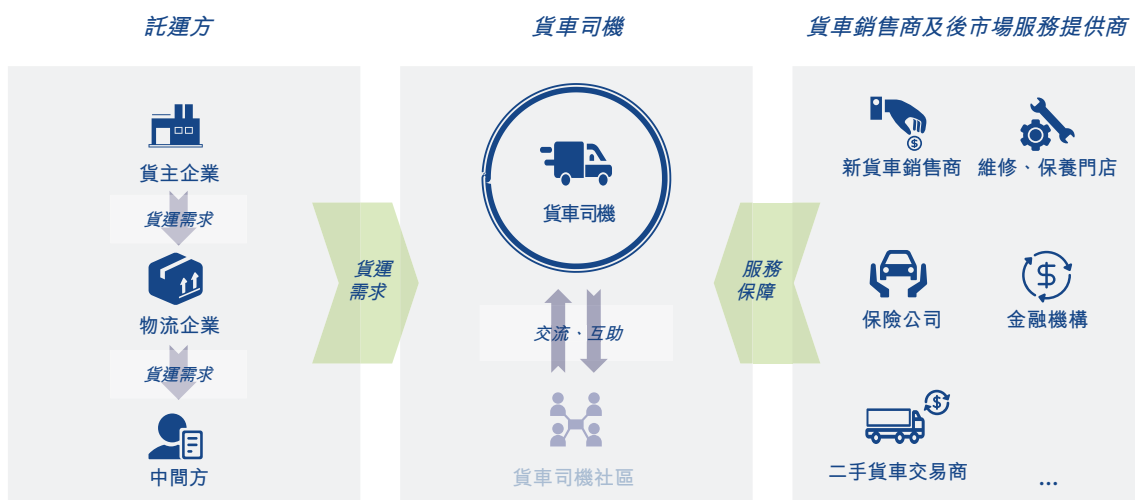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涵蓋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公開可獲取的政府官方來源。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尚未對本行業概覽所載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中國道路貨運生態圈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運費計，2021年，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貨運市場，整體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0萬億元。按照運輸方式，貨運行業可進一步分為公路、鐵路、水路、民航及管道貨運。

道路貨運是指以貨車為運輸工具，在公路上運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運輸方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就貨運量而言，道路貨運佔中國總貨運市場的約78%。在道路貨運中，主要參與者有託運方、貨車司機、運力組織方以及貨車銷售商及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等其他生態服務合作夥伴。以上參與者在整個道路貨運過程中相輔相成，因運輸過程中產生的需求及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而緊密相連，共同構成了充滿活力的道路貨運生態圈。

### 中國道路貨運生態圈概覽



信息來源：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相較於其他運輸方式，道路貨運在路線選擇和時間規劃方面具有高度靈活性及更廣泛的地理覆蓋面，並實現高效交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優勢使道路貨運成為中國最受歡迎以及最常見的貨物運輸方式。在巨大的道路貨運需求的驅動下，就市場規模而言，中國形成了全球最大的道路貨運生態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道路貨運生態圈的總市場規模自2017年的人民幣8.4萬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5萬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該市場預計將自2021年起以5.8%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擴大，在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3.9萬億元的總規模。

道路貨運生態圈總市場主要由道路貨運市場和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組成，2021年分別佔中國道路貨運生態圈總市場的64%和36%。預計道路貨運市場和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於2026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8.7萬億元及人民幣5.3萬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為5.1%及7.0%。除以上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外，貨車司機社區是道路貨運生態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其為道路貨運市場提供強大的運力支持，並為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引流。

### 中國數字貨運市場概覽

### 中國整車運輸市場概覽

根據所運貨物的重量，道路貨運可進一步分為以下三大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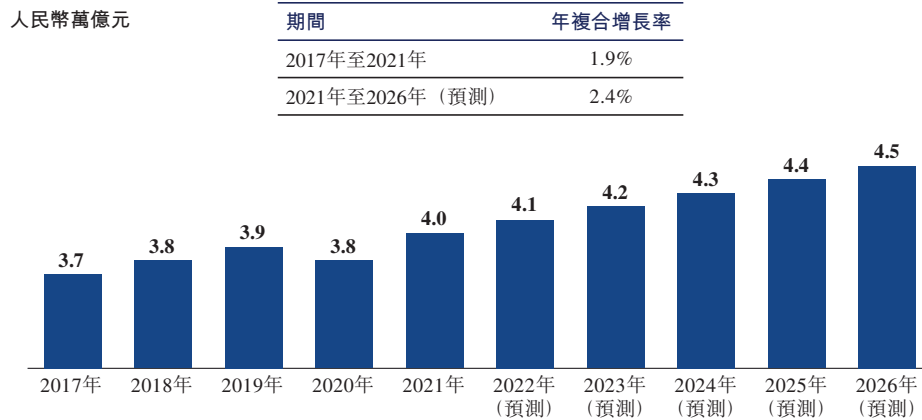
- **快遞**：快遞運輸指及時的運輸服務，其運輸的貨品通常為單件，包括體積較小和價值較低的貨物。
- **零擔**：零擔運輸指一種貨物少於或輕於整車貨物的運輸服務，通常將幾批貨物組合拼滿一車。
- **整車**：整車運輸指那些需佔據整輛貨車的貨物專運運輸服務。在整車運輸中，貨品通常直接從始發地運往最終目的地。



## 行業概覽

2021年，按運費計，整車運輸佔中國道路貨運市場的約6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中國的整車運輸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0萬億元，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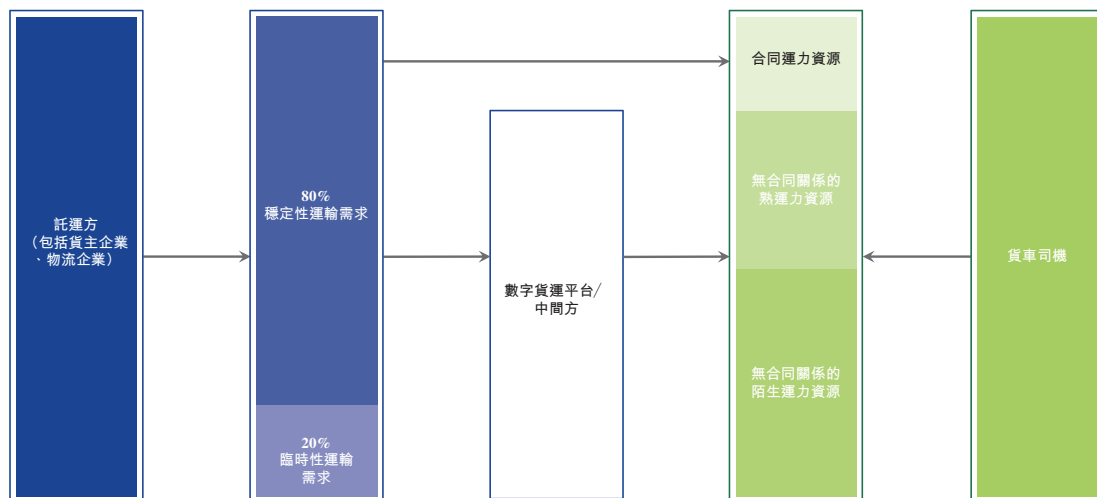
中國整車運輸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預測）



信息來源：灼識諮詢

託運方的需求可分為穩定性及臨時性運輸需求。大型企業通常已經發展了成熟的產品線並形成了固定的客戶群，因此，其往往擁有較為穩定、長期及預先規劃的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運輸需求。此類需求通常具有多批次、大批量的特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需求平均約佔託運方整車運輸需求的80%。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涵蓋具有穩定性及臨時性運輸需求的託運方，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穩定性運輸需求的託運方佔我們所服務的託運方的大部分。

中國整車運輸需求與供給流程圖



信息來源：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儘管中國傳統整車運輸市場規模龐大，但仍高度分散，整個價值鏈效率低下且數字化水平較低。中國的傳統整車運輸市場面臨以下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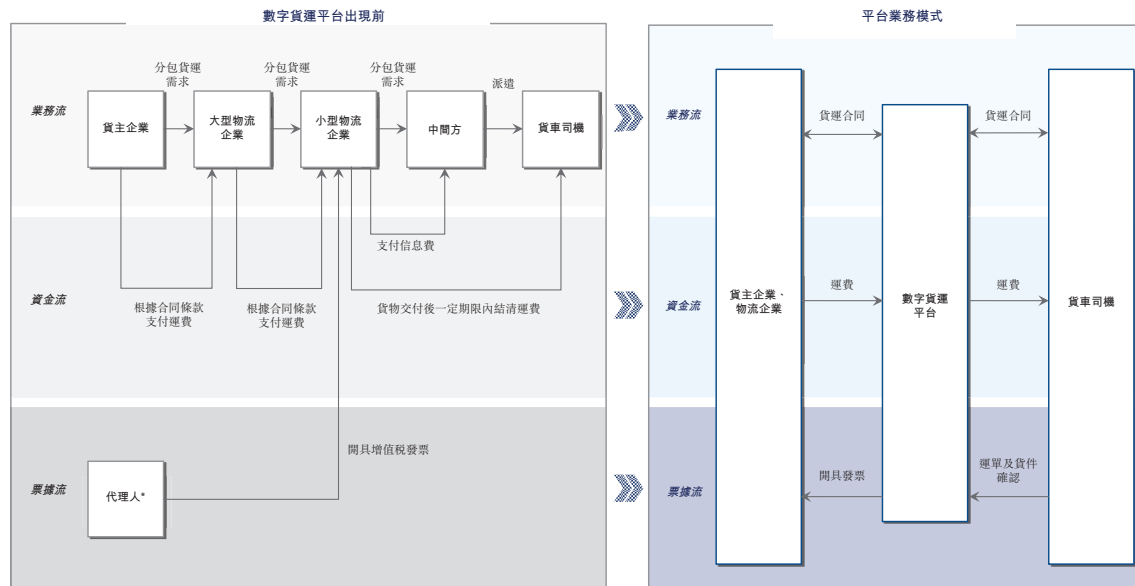
- **冗長且不透明的交易鏈條**：按照慣例，對運力資源的需求通常被層層分包，最終由中間方將其分配給個體貨車司機。中間方的存在增加了託運方的成本，並減少貨車司機的收入，從而阻礙可持續合作，削弱交易參與各方之間的平衡互惠。這種冗長的安排亦導致交易鏈條更不透明，令託運方難以實時跟蹤貨運信息。此外，傳統的交易鏈條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交易中各個參與者之間的個人信任，而不是基於信用體系，這使得交易鏈條更加脆弱及低效。這些缺點導致託運方難以對交易鏈條進行有力把控，令託運方更難監督所提供的運輸服務的質量。
- **穩定的運力資源供應和需求均未得到很好地滿足**：為追求貨運過程的順暢和貨物的安全交付，託運方傾向於尋找穩定運力資源。在供給方面，貨車司機更願意與有穩定運輸需求的託運方合作，從而可獲得穩定的收入。然而，仍有大量的貨物運輸以臨時、機動的方式安排。
- **對外部貨車司機提供的運力資源缺乏控制**：按照慣例，託運方依靠內部調度員和外部中間方管理由外部貨車司機提供的運力資源。這種內部調度員和外部中間方提供的服務通常缺乏統一性和一致性，這導致託運方更難直接監督和管理負責實際承運的貨車司機。
- **貨車司機權益缺乏保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中國約80%的道路貨運行業貨車司機都為個體司機，彼等運輸費用定價話語權薄弱、付款賬期無保障。除此之外，由於中國整車運輸市場運力供應過剩，競爭激烈，貨車司機經常有著工作量不穩定及收入不理想的困擾。

## 行業概覽

### 中國整車運輸市場在數字貨運平台出現後的轉變

隨著移動手機在市場主體間的愈發普及，政府對整車運輸市場數字化轉型的大力支持，以及GPS、物聯網等技術的興起，中國整車運輸市場的新型業務模式數字貨運平台逐漸在2010年代出現在大眾視野。下圖展示了隨著數字貨運平台的出現，中國整車運輸市場變化。

#### 中國整車運輸市場價值鏈在數字貨運平台出現前後的模式轉變



附註：\*代理人指不直接參與運輸過程的一方，經常擔任向第三方物流企業開具增值稅發票的角色

信息來源：灼識諮詢

在該新業務模式中，數字貨運平台是實現託運方和貨車司機間連接的不可或缺的一環。該等平台通常以承運方身份與託運方簽訂運輸合同，隨後委聘貨車司機進行實際運輸。託運方可以在數字貨運平台上選擇貨車司機完成彼等託運訂單；或者，數字貨運平台可以就託運訂單甄選貨車司機。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這兩種選擇貨車司機的做法在數字貨運行業中司空見慣。貨物交付後，貨車司機獲得運輸費用付款，且由平台負責向託運方開具有效增值稅發票，實現業務流、資金流與票據流一致。數字貨運平台所具有的以下特點有效地解決了上述難點：

- **更為高效、透明的價值鏈：**數字貨運平台有效縮短價值鏈，免去中間方產生的成本，並盡量降低潛在溝通成本，從而提升運輸過程的整體效率。數字貨運平台通過利用移動互聯網及GPS等技術，讓託運方更好地實時監控運輸過程、全程跟蹤貨物移動情況。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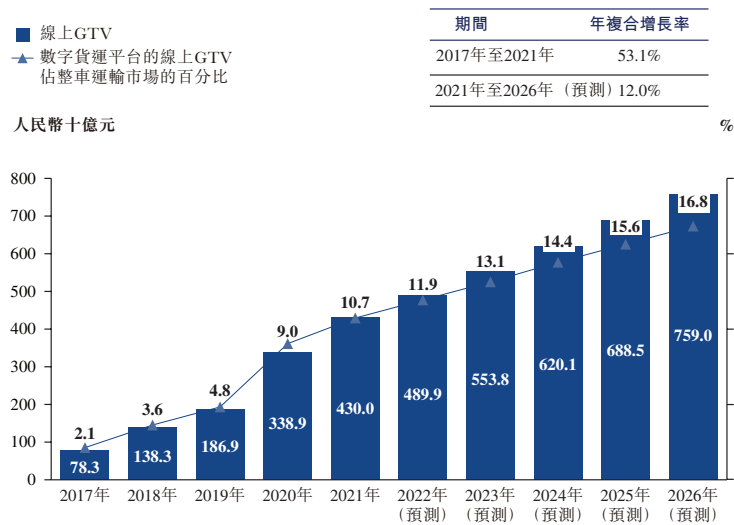
- **對外部貨車司機的精細化管理**：在運輸服務開始之前，關於託運方、貨車司機和貨物的全部信息均將上傳至數字貨運平台，從而使託運方掌握貨車司機重要信息，深入了解整個運輸過程。該過程可進一步讓託運方通過貨車司機以往的運輸活動積累、整合和分析其信息，由此可更高效地協調貨車司機匹配合適的運輸任務，從而實現運力資源的更精細化管理。
- **更好地保障貨車司機權益**：數字貨運平台實現託運方和貨車司機之間的貨運信息交換，通過向貨車司機提供穩定的貨運任務，使貨車司機賺取相對穩定的收入。此外，數字貨運平台實現數字化付款及訂單確認流程，為貨車司機提供更好的運輸服務及時結算保障。
- **利於加強稅務監管**：數字貨運平台可供精確追蹤運輸過程中的服務及付款流程，使運輸過程更為透明，並因此協助有關部門對運輸過程進行稅務合規性監管。

數字貨運平台幫助物流企業申報其有權享有的增值稅減免，提升稅務合規狀況並增加地方政府稅收收入。然而，通過代替物流企業直接與貨車司機打交道，數字貨運平台自身在根據其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申報其有權享有的增值稅減免時亦面臨實際困難，進而導致數字貨運平台承擔不合理的高增值稅義務。為解決該問題且考慮到數字貨運平台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地方政府通常會採取強有力的激勵措施向數字貨運平台提供政府補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字貨運行業公司獲得與彼等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大量政府補助已成為一種行業慣例。於2021年，按2021年的線上GTV計，十大數字貨運平台的政府補助佔線上GTV總額的比例約為4%至5%。請參閱「財務資料－政府補助」。

2021年，以線上GTV計，中國數字貨運平台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300億元，在整車運輸市場中的滲透率為10.7%。憑藉以上優勢，數字貨運平台預計將在託運方中獲得更多青睞。預計數字貨運平台市場規模將在2026年繼續擴大至人民幣7,590億元，自2021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0%，在整車運輸市場的滲透率為16.8%。

## 行業概覽

數字貨運平台市場規模，以線上GTV計，2017年至2026年(預測)



信息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線上GTV計，數字貨運市場的總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83億元、人民幣1,869億元、人民幣3,389億元及人民幣4,300億元，2018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6%。由於數字貨運市場的快速擴張，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於業內的品牌力量及我們的技術優勢，以把握重大商機並顯著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的線上GTV分別為人民幣177億元、人民幣234億元、人民幣279億元及人民幣380億元，2018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9%；同期，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2018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6.7%。2018年至2021年，我們的線上GTV增長率低於同期整體數字貨運市場的增長率，主要由於有利的市場條件及政府政策（如《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令大量新進入者在此期間進入數字貨運市場，而該等新進入者於最初進入市場時普遍經歷快速增長。

數字貨運服務的託運訂單涵蓋廣泛的行業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線上GTV計，我們託運訂單的主要行業部門為(i)設備及配件；(ii)煤炭；(iii)化學產品；及(iv)穀物，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各個部門佔我們線上GTV總額的約10%至2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行業部門通常為家庭或生產商的必需品，即使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預計對該等商品的需求的下滑幅度將不及對非必需消費品的需求下滑幅度。因此，該等部門對商品運輸的需求預計保持相對穩定，且與我們託運訂單的主要行業部門相關的風險較低。

## 行業概覽

### 中國數字貨運市場驅動因素

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的數字貨運市場預計受以下因素驅動：

- **經濟穩定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相比，中國經濟展現出更強勁的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的勢頭，2020年GDP同比增長2.3%。在經濟復原力的推動下，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運輸的需求暢旺，再加上中國消費者不斷增強的購買力和持續的消費升級，都進一步推動了中國整車運輸及數字貨運市場的發展。
- **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和公路網絡的擴展**：截至2021年年底，中國公路里程達520.0萬公里，高速里程17.0萬公里。隨著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增加，預計到2026年公路及高速網絡總長度將分別進一步延伸至550.0萬公里和21.53萬公里。此外，得益於相關政府政策的支持，中國農村道路建設不斷發展，道路運輸條件不斷改善。該發展預計將推動全中國的貨物交付，有助於中國道路貨運及數字貨運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數字貨運平台的發展持續受到優惠政策支持**：鑒於數字貨運平台能夠加強道路貨運的合規性，自2015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以下條例，以促進數字貨運平台的發展。

時間	條例	影響
2020年1月	《交通運輸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根據該《通知》，「無車承運人」正式更改為「網絡貨運」，進一步加強對數字貨運行業的監管並規範數字貨運平台運營，同時要求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的相關經營許可證且滿足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相關要求。



## 行業概覽

時間	條例	影響
2016年5月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該《通知》規定無車承運人按照交通運輸服務繳納增值稅；意味著國家允許無車承運人從事貨物運輸服務，並有資格按11%的稅率開具發票。
2015年9月	《關於推進線上線下互動加快商貿流通創新發展轉型升級的意見》	該《意見》明確提出轉變物流行業發展方式，尤其鼓勵物流行業依託互聯網平台，向無車承運人輕資產化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託運方數字化轉型加劇</b>：2021年中國IT支出佔GDP比重為3.3%，低於全球5.0%的平均水平。然而，到2026年，該百分比預計將增至約4.0%，這表明中國經濟持續向數字化轉型，且中國企業的技術能力快速增長。由於技術能力的增強，預計中國的託運方對具有高附加值服務的增強綜合運輸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應對其對更高的運輸流程運轉效率及對運力資源更為精細化的管理的需求。</li></ul>

### 中國數字貨運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認為，中國數字貨運市場的未來發展將呈現以下趨勢：

- **移動互聯網在貨車司機中的逐漸普及**：中國已進入互聯網經濟時代，預計手機用戶群體將自2021年的1,022.9百萬人增至2026年的1,183.8百萬人。自2014年以來，移動互聯網廣泛普及，亦已逐漸滲透至貨車司機群體。貨車司機通過移動互聯網能夠更高效地接收託運訂單。未來，移動互聯網預計提供更為多元化的功能組合（如線上採購後市場服務等）以賦能貨車司機。
- **運力資源管理需求不斷增加**：鑒於整車運輸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物流企業迫切需要提高運輸服務質量以進一步吸引和留住客戶。因此，物流企業對

## 行業概覽

能促進其進行內部或外包運力資源精細化管理的平台需求日益增加。數字貨運平台將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持續整合和積累運力資源，從而賦能託運方(包括物流企業)以更好地管理其優質外包貨車司機運力資源。

- **運力資源相匹配的穩定供給和穩定需求**：數字貨運平台讓託運方更好地獲取穩定豐富的運力資源，及促進與貨車、貨物的協調。同時，數字貨運平台可以讓貨車司機直接與有穩定運輸需求的上游託運方聯繫，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奠定基礎。
- **馬太效應加劇**：隨著相關監管政策的不斷發展，數字貨運平台有望相應提升其數據管治及合規性水平。伴隨這種趨勢的發展，不合規的平台將被逐漸淘汰，越來越多託運方將青睞於更為規模化、合規化、具有數字化能力及運力資源的數字貨運平台，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集中度。

### 數字貨運市場競爭格局

於2021年，以線上GTV總額計，中國數字貨運市場中前五大平台的市場份額總計為36.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我們的線上GTV計，我們為中國規模第二大的數字貨運平台。下表載列按2021年的線上GTV計的中國數字貨運市場前五大平台。

公司	上市狀態	描述	於2021年	
			線上GTV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公司B	已上市	一個道路貨運貨車及信息匹配平台，專注於提供貨運信息匹配、貨車售後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公司B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南京。該公司於2021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42.0	9.8
本集團	未上市	詳情請參閱「業務」。	38.0	8.8

## 行業概覽

公司	上市狀態	描述	於2021年	
			線上GTV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公司A	未上市	一家中國道路貨物運輸市場的物聯網技術公司，專注於提供數字貨運、車載GPS服務及數字貨艙等服務。公司A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北京。	30.0	7.0
公司D	未上市	一家專注於為散貨運輸行業提供數字貨運、多式聯運及其他服務的中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公司D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上海。	23.0	5.3
公司C	未上市	一家專注於提供數字貨運、多式聯運及國際物流服務等服務的中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公司C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南京。	22.0	5.1
小計			<u>155.0</u>	<u>36.0</u>

信息來源：灼識諮詢

### 數字貨運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中國的數字貨運平台需具備以下能力：

- **卓越的技術能力**：獲取先進技術對數字貨運平台而言至關重要。為滿足交通運輸部頒佈的《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中訂明的要求，數字貨運平台需要利用卓越的技術能力，以實現、維護及優化所規定功能。

---

## 行業概覽

---

同時，從合同簽訂到運費支付，數字貨運服務的全流程均在線上進行，而這將積累和整合大量的貨運數據至平台，因此，數字貨運平台具備較強的風控能力，是確保數據安全的關鍵。

- **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和運營經驗：**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僱員團隊是發展數字貨運平台的關鍵。對行業具有深刻理解且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能夠引領數字貨運平台提供一流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增加客戶黏性。不同的託運方針對自身業務情況往往擁有不同的需求，線下銷售及運營人員在部署和操作系統時提供的定制化服務、創新產品、支持和指導尤為關鍵。在平台使用過程中，託運方往往會遇到各種需要及時解決的問題。配備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的平台能夠利用彼等之經驗為客戶提供價值。訓練有素的服務團隊和及時的回覆自然會提高用戶的黏性。
- **先發優勢及品牌效應：**為確保合規性，託運方傾向於選擇業內擁有良好口碑及豐富資源的平台。平台與託運方之間發展的合作，以及此等合作過程中積累的數字資產，致使託運方在轉移至另一個平台時面臨額外遷移成本，可進一步令託運方對其形成高客戶黏性。此外，擁有資源的平台，尤其是運力資源，可進一步增強這種客戶黏性。因此，先發優勢、品牌效應及豐富資源可為數字貨運平台創造競爭優勢，並協助其進一步保持行業競爭力。
- **豐富的運力資源：**為滿足託運方的運輸需求，有能力留住和積累大量優質運力資源的數字貨運平台可在業內獲得關鍵競爭優勢。

### 貨車司機社區市場概覽

貨車司機是道路貨運生態圈中最重要參與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37.9百萬名貨車司機從事提供道路貨運服務。貨車司機大多為農村男性居民且受教育程度相對有限，其在工作 and 日常生活中通常面臨著以下挑戰：

- **差強人意的從業環境：**與其他職業群體相比，貨車司機的工作時間長、勞動強度大，因此一般會面臨較高的職業病風險以及事故率。然而，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往往沒有充分覆蓋該等高風險。此外，道路貨運行業的固有

## 行業概覽

風險（如貨車故障及交通事故）令貨車司機面臨更大挑戰，而由於缺乏價格合理的優質後市場服務（如維護服務），這些挑戰通常無法得到充分解決。

- **不利的財務狀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多數貨車司機都是自營業者，是多子女家庭的經濟支撐。然而，低收入水平、不穩定的就業機會以及貨車維護等高運營費用往往給貨車司機施加巨大的財務壓力。
- **匱乏的社交及家庭生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貨車司機的日常工作往往要獨自在道路奔波駕駛8小時以上，導致貨車司機與親朋好友的團聚時間有限。這種薄弱的社會人際紐帶令貨車司機易產生強烈的孤獨感。

貨車司機社區正是為應對這些挑戰而成立，這類社區是以貨車司機為中心而建立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社區網絡，旨在改善貨車司機的從業環境、舒緩經濟壓力及提升其心理健康。貨車司機社區通過在線論壇、心得分享等線上服務，為貨車司機提供交流及交友平台，幫助貨車司機結識更多道路貨運行業從業者，建立社會關係新紐帶，減輕孤獨感。同時，線上平台的建立也為貨車司機間的互助創造了條件；基於線上的關係紐帶，貨車司機能自發性地建立線下互助小社群，為出現突發意外事故的貨車司機朋友提供及時緊急援助。此外，貨車司機社區開放更好的後市場服務入口，貨車司機可以優惠價格購置相關服務。



信息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 貨車司機社區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搭建的貨車司機社區－卡友地帶是中國推出時間最早、規模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和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下表載列分別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中國物流行業註冊用戶計的前幾名社區。

公司	上市狀態	描述	相關社區 成立時間 年份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註冊 用戶數量 百萬人	市場份額 %	12月31日 註冊用戶數量 百萬人	市場份額 %
本公司	未上市	詳情請參閱「業務」。	2014年	2.7	7.1	>2.2	>6.3
公司E	未上市	一家中國的綜合(車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數字貨運平台上的貨車司機社區服務。公司E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北京。	2015年	<2.3	<6.1	<1.8	<5.1
公司F	未上市	一家中國的貨車服務平台提供商，提供貨車導航系統及後市場服務。公司F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深圳。	2020年	<1.2	<3.2	<0.9	<2.6
公司G	未上市	一家中國的由慈善基金會資助的私營公司，專注於化工、物流及貨車司機社區服務等領域。公司G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杭州。	2017年	<0.2	<0.5	<0.1	<0.3

附註：市場份額計算方式為註冊用戶數量除以中國道路貨運行業貨車司機總數。為了收集排名所需的資料，灼識諮詢從市場參與者的官方網站、財務報告及專家訪談獲取彼等的背景資料。由於中國的貨車司機社區市場尚無可公開獲取的排名或財務／運營數據，灼識諮詢對前四大市場參與者及其財務／運營數據的研究方法乃基於從私人渠道而非公共來源收集的市場信息。其對前幾名市場參與者的研究方法如下：(i) 審查專有專家網絡，根據專家的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選擇專家候選人；(ii) 編製調查問卷並發送給專家候選人作為初步溝通，以確定專家候選人是否會提供所要求的市場信息；(iii) 與能夠提供有用市場信息的專家進行面談。

信息來源：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 貨車司機社區的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認為，貨車司機社區的未來發展將呈現以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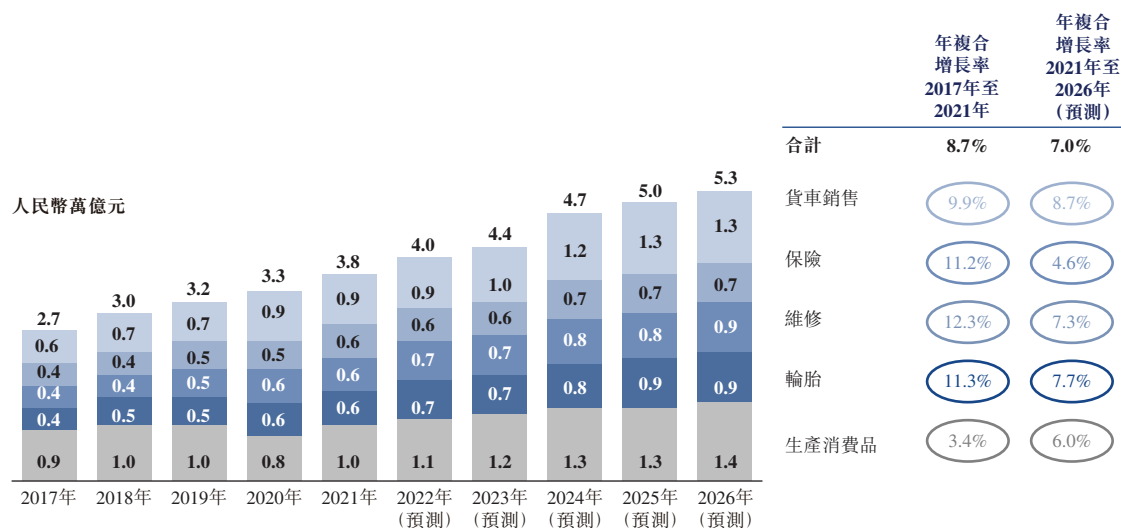
- **利用規模經濟**：貨車司機社區的成功營運主要取決於一個足夠龐大的貨車司機群體，由於規模經濟其可以使社區的各項功能與服務順利、有效開展。此外，擁有大規模、忠實貨車司機群體的社區往往線上交流活躍度更高、線下互助效率更高，運營上的成功將進而有效吸引更多貨車司機加入社區。擁有可觀的運力資源的社區有望擴大其領先地位，「馬太效應」明顯。擁有大量貨車司機的成功社區加強了貨車司機、託運方和運輸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之間的合作網絡，進而實現增值，例如為數字貨運平台提供運力資源。
- **愈發廣泛的線下互助網絡**：長途運輸貨車司機經常在陌生地區遭遇突發事件。該等貨車司機通常很難及時查找到當地的救助設施和維修資源，而貨車司機的經濟問題可能會使情況更糟。該等挑戰可以通過組織有效的由貨車司機社區推動的線下互助網絡來解決，從而增強貨車司機的忠誠度，擴大線下互助網絡，並進一步提升線下互助功能的有效性。
- **通過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變現**：貨車司機社區的商業潛力預計將通過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實現，原因是該等社區內的大量貨車司機均為新貨車及二手貨車以及貨車供應產品的潛在買家，且該等社區可以通過向該等貨車司機銷售貨車及貨車供應產品實現變現。隨著貨車司機群體在貨車司機社區的積累與沉澱，預計將吸引更多貨車銷售商和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加入社區，為貨車司機提供更加經濟實惠的貨車及後市場服務。

## 行業概覽

### 中國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概覽

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涵蓋橫跨貨車整個生命週期的廣泛服務組合，從新貨車和二手貨車交易到提供保險、維護服務等。中國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整體規模自2017年的人民幣2.7萬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8萬億元，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5.3萬億元。具體而言，中國貨車銷售市場的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6,040億元（包括新貨車人民幣5,356億元及二手貨車人民幣684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816億元（包括新貨車人民幣7,624億元及二手貨車人民幣1,191億元），且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3,407億元（包括新貨車人民幣11,187億元及二手貨車人民幣2,220億元）。對新貨車及二手貨車的需求取決於對道路貨運的需求，而這將進一步取決於通過道路貨運交付產品的企業所開展的生產、銷售及營運活動，且通常隨經濟的增長而增加。

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規模（以GTV計），2017年至2026年（預測）



附註：生產消費品GTV包括燃油、過路費及尿素GTV。

信息來源：灼識諮詢

貨車銷售市場高度分散，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有30,000至40,000名新貨車及二手貨車的區域經銷商，該等區域經銷商在當地區域進一步向貨車司機或次級經銷商銷售貨車。以2022年的收入計，中國五大貨車經銷商的總市場份額佔2022年貨車銷售市場總額的5%以下。貨車經銷商的規模通常受限於向供應商採購貨車時所需的大量資金。貨車保養市場亦高度分散，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約有900,000名貨車保養服務提供商。貨車保養服務提供商的規模通常受限於貨車司機對該等貨車保養服務提供

---

## 行業概覽

---

商所提供服務的黏性較低。貨車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以及貨車保養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競爭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彼等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這會影響彼等的採購價格）以及彼等與貨車司機（尤其是貨車車隊的領導者）的關係，該等因素將影響彼等的貨車銷售或服務。我們的卡加車服能夠抓住市場增長的潛力，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貨車司機、供應商以及卡友地帶平台上積累的大量貨車司機中的品牌知名度。

儘管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規模龐大，但仍然面臨巨大挑戰，最主要是必要的標準化水平和質量保證不足。傳統的貨車銷售商和後市場服務提供商通常運營規模相對較小，因此無法以合理的價格來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此外，貨車司機有義務滿足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就貨車排放施加的相關要求，因此，彼等須確保所購買的貨車或貨車供應產品符合相關環境要求。因此，貨車司機通常很難找到可靠的貨車銷售商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在相對偏遠的地區進行運輸作業時。

在過去十年中，基於平台的貨車銷售及後市場解決方案如雨後春筍般湧現，通過更好地連接貨車司機與貨車銷售商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重塑市場。憑藉該等平台的規模經濟效應，貨車司機能以合理的價格更容易地獲得高質量的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主要參與者不斷提升運營效率，預計基於平台的貨車銷售及後市場解決方案市場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擴大，向更加集中化的競爭格局轉變。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中國道路貨運市場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其支付費用100,000美元。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已自灼識諮詢報告摘取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為[編纂]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介紹。

---

## 行業概覽

---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了有關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1)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道路貨運市場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可能會對本行業造成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規管。所有與市場規模有關的預測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倘COVID-19疫情持續或升級，或對總體經濟產生無法預料的負面影響，則有關預測將會予以調整。

---

## 監管概覽

---

###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26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應當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內從事貨物運輸業務。從事貨運業務的企業倘未取得該等許可證，將由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並給予行政處罰。

於2016年4月1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其中首次提出了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允許試點範圍內無車承運人開展運輸業務。於2016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推進改革試點加快無車承運物流創新發展的意見》，根據該意見，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編製和實施試點實施方案。

自2017年11月起，交通運輸部頒佈了一系列有關無車承運人經營的法規，包括於2017年11月15日頒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4月8日頒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交通運輸廳亦於2019年5月6日發佈《關於開展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隨後，在系統總結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基礎上，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9月6日聯合發佈《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兩年，根據該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託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託運人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

---

## 監管概覽

---

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根據《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除申請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外，網絡貨運業務經營者還應當符合《互聯網辦法》關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要求。此外，網絡貨運業務經營者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要求，記錄實際承運人、託運方的用戶註冊信息、身份認證信息、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並保存相關涉稅資料，確保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可用性。縣級負有道路運輸監督管理職責的機構應向符合條件的網絡貨運經營者頒發經營許可證，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於2021年12月31日，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延長〈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有效期的公告》，將《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於2019年9月24日，交通運輸部印發三個網絡貨運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和《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該等指南均於同日生效。其中，《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規定，網絡貨運經營者線上服務能力應包括以下條件：(i)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i)符合國家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網絡平台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具備信息發佈、線上交易、全程監控、金融支付、諮詢投訴、查詢統計和數據調取等功能。

省級部門亦已頒佈法規進一步鼓勵和指導《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及三個指南的具體實施。例如，福建省交通運輸廳於2019年11月12日發佈《關於加快推進網絡貨運發展的實施意見》。湖北省交通運輸廳亦於2019年12月23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了一個監管框架，根據該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才能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根據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其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其網站進行監控。中國政府可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改正該等違規行為或吊銷其ICP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方投資者在增值電信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政府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

---

## 監管概覽

---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根據該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和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其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代替2020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投資電子商務經營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

###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該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其中說明了損害互聯網安全可能須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的幾種情況。於2005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其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載列互聯網安全保護的多項技術措施，包括(i)防範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ii)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iii)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及(iv)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

---

## 監管概覽

---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該法。《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廣義的「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詳細規定運營者的責任及義務：(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闡明了對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處理辦法，如處以罰款。

##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頒佈後，於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該辦法隨後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及若干其他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隨後於2021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上述運營者的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下屬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其作為發行人申請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證券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政府部門可能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及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網絡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境外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或數據安全的因素。

### 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聯合工信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公安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汽車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汽車數據處理者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且提供的重要數據不得超出安全評估範圍。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對工業和電信數據應實施分級管理，工業和電信數據根據有關規定將分為三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數據的過程中應採取與其等級相適應的若干管理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於2015年2月4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載列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此外，該規定指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按照該規定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



---

## 監管概覽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了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若干標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進一步完善了中國在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基礎設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取得個人的同意後，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ii)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i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了五種情形，其中，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情形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轉移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辦法草案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具體而言，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及(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如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時，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該規定，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用戶信息保護機制，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確保用戶能夠充分了解應用程序相關信息，自行選擇是否安裝及是否使用該應用程序及其功能。對違反該等規定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佈其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商店可採取警示、暫停服務、下架等處置措施及／或向政府部門報告。於2022年6月14日，網信辦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新修訂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如未成年人保護的義務以及告知用戶並向政府部門報告應用程序安全風險的義務。

---

## 監管概覽

---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由網信辦、工信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三個部門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根據該公告，(i) App運營者不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iii)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對於違反該等規定的App運營者，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整改、公開曝光；或甚至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其中列明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及「沒有隱私政策」等。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縱深推進整治通知》」）。《縱深推進整治通知》規定，應當對app服務提供者的若干行為進行檢查，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私自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收集或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及強制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頻繁索取用戶權限，或頻繁自啟動第三方app；及(iii)欺騙誤導用戶下載app或提供個人信息。《縱深推進整治通知》亦載明對app進行監管專項檢查的期限，且對檢查發現存在問題的企業，工信部將責令5個工作日內完成整改，否則將採取向社會公告、組織下架和施加其他行政處罰等措施。

### 有關互聯網內容安全的法規

根據網信辦於2017年8月25日公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及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主體責任，依法履行以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iii)對新聞信息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應當建立先審後發制度；(iv)提供彈幕方式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應當在同一平台和頁面同時提供與之對應的靜態版信息內容；(v)建立健全互聯網跟帖

---

## 監管概覽

---

評論審核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時發現處置違法信息，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vi)開發互聯網跟帖評論信息安全保護和管理技術，創新互聯網跟帖評論管理方式，研發使用反垃圾信息管理系統，提升垃圾信息處置能力；(v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審核編輯隊伍；及(viii)配合有關主管部門依法開展監督檢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術、資料和數據支持。網信辦於2022年11月修訂了《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新修訂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跟帖評論及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跟帖評論內容的管理責任。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未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處以罰款，並同時可以進一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等。

### 有關廣告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管中國商業廣告活動，並載明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義務，禁止任何廣告中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對廣告內容違反有關規定的任何廣告主，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罰款，可以吊銷其營業執照，並由有關部門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此外，對違反有關規定的任何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處以罰款，並沒收所收取的廣告費用；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該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的營業執照。

---

## 監管概覽

---

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由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通過，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所有互聯網廣告均須標明「廣告」，以便瀏覽者輕鬆辨明其為廣告。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此外，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加載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

---

## 監管概覽

---

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商標的授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在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人可以續展申請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其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等。此外，著作權侵權人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亦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印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要求作出具體規定。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



---

## 監管概覽

---

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能使用該專利。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由工信部印發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2004年11月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 監管概覽

---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動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等相關事宜。

###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支出通過呈示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購自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第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被廢止)，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 監管概覽

---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a)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

## 監管概覽

---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八條第二款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應當適用於國家重點扶持或鼓勵發展的產業或項目。

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該等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於前述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認定。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 監管概覽

除非另有規定，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7%，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第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第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第32號文不一致的現行規定。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針對增值稅試點項目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和行業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規定(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勞動的法規

####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於2021年2月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對相關市場的界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典型卡特爾活動類型及濫用行為以及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併購控制審查程序方面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和規則，對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法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南。此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集中申報的門檻計算，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集中對競爭的影響的評估。

###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等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業



---

## 監管概覽

---

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境外企業，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違反《管理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的，對中國境內企業給予警告，或處以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中國境內企業暫停其業務或停業整頓、吊銷其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

## 歷史及發展

---

### 概覽

在21世紀中國互聯網發展的推動下，尤其是移動通信網絡，馮先生和杜先生利用彼等對中國移動通信網絡的深入理解，積累了信息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提供信息技術增值服務方面的經驗，於2002年在北京聯合創立北京怡和佳訊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怡和佳訊」），嘗試通過各種信息技術的應用來改革及推動貨運物流行業信息技術的應用。自成立以來，北京怡和佳訊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並提供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的信息服務。於2010年，受合肥市政府頒佈的投資獎勵（特別是針對搬遷至合肥或在合肥新成立的企業授予的獎勵）政策吸引，馮先生和杜先生聯合陳先生及王先生，在合肥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後，北京怡和佳訊的所有業務（包括管車寶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及資產但不包括不可轉讓全網SP許可證）注入本公司資本並由本公司擁有。因此，北京怡和佳訊被視為本公司的前身。

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A. 關於北京怡和佳訊」及「本公司的公司發展－B. 成立本公司」段落。

###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 北京怡和佳訊在中國北京市成立
2005年	• 推出管車寶（我們自主研發的SaaS解決方案，標誌著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步入了第一個發展階段）
2010年	• 本公司在中國安徽省成立
2013年	• 建立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
2014年	• 成立中國首個「線上＋線下」貨車司機職業社區－卡友地帶，反映了我們的戰略轉型邁入了另一個新發展階段
2017年	• 入選為中國首批無車承運試點企業之一
2021年	• 獲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智慧物流專業委員會評為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創新最佳示範單位
	• 獲工信部評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 A. 關於北京怡和佳訊

北京怡和佳訊於2002年9月26日於北京成立。北京怡和佳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馮先生持有約33.34%的股份、吳章先先生持有33.32%的股份及董潔女士持有33.34%的股份。

自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北京怡和佳訊經過幾次股份轉讓和增資，因此，北京怡和佳訊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000,000元，由馮先生持有約41.53%的股份、杜先生持有41.53%的股份、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娛樂」）持有15%的股份及沈正昆先生持有1.94%的股份。於股份轉讓時，北京金山由求偉芹女士及雷培莉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份，盡董事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06年6月至2009年11月，北京怡和佳訊經過幾次股份轉讓，因此，北京怡和佳訊由馮先生持有約35%的股份、杜先生持有35%的股份、北京金山娛樂持有15%的股份及汪文富先生持有15%的股份。

汪文富先生隨後將其於北京怡和佳訊的所有股本權益出售予馮先生。截至2010年11月及緊接有關出售前，北京怡和佳訊由馮先生持有50%的股份、杜先生持有35%的股份及北京金山娛樂持有15%的股份。

盡董事所知，吳章先先生、董潔女士、沈正昆先生及汪文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0年本公司成立後，馮先生及杜先生決定通過本公司經營數字貨運業務，因此，彼等(i)已安排將北京怡和佳訊的所有業務和資產（不可轉讓全網SP許可證除外）（「剩餘知識產權」）注入本公司的資本，因而該等剩餘知識產權將由本公司擁有；及(ii)已同意向北京金山娛樂或其指定實體轉讓一定數目的股份以反映北京金山娛樂對北京怡和佳訊的出資（「出售安排」）。隨後，由於馮先生和杜先生全身心地投入到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考慮到北京怡和佳訊僅為獲得全網SP許可證的控股實體而沒有實際的業務經營，故彼等連同北京金山娛樂於2011年8月17日以人民幣9,600,000元的對價（該對價乃參照北京怡和佳訊持有的全網SP許可證的價值基於公平磋商釐定）將北京怡和佳訊出售予呂艷豐女士及方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該項出售之前，北京怡和佳訊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 歷史及發展

盡董事所知，北京怡和佳訊因其當時擁有人進行業務重組，隨後於2018年3月9日自願撤銷註冊。

### B.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由馮先生、杜先生、王先生及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1. 馮先生	11,250,000	37.50%
2. 杜先生	11,250,000	37.50%
3. 陳先生	6,000,000	20.00%
4. 王先生	1,500,000	5.00%
合計	<u>30,000,000</u>	<u>100.00%</u>

馮先生和杜先生於同一所大學求學時相識。馮先生和陳先生是舊相識。陳先生將王先生介紹給馮先生。王先生被數字貨運平台的發展所吸引，並因此決定與馮先生、杜先生和陳先生共同出資成立本公司。王先生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並主要負責協調與政府部門的溝通。由於王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的任何決策過程，本公司未將王先生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盡本公司所知，陳先生為獨立專業投資者，並擁有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

### C. 早期股權變動

#### (a) 早期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自本公司成立直至2011年12月保持不變。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本公司的股權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i) 於2011年12月11日，陳先生將其在本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相當於未繳註冊股本人民幣2,600,000元）以零對價出售予合肥啟章項目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肥啟章」）。合肥啟章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

## 歷史及發展

被註銷。自其成立起及直至其於2019年5月17日註銷，合肥啟章分別由江菊英女士及其他四名人士持有其43%及57%的股本權益，該四名人士均無持有合肥啟章超過20%的股本權益。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合肥啟章的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於2012年5月18日，由於當時陳先生並不看好本公司的發展，陳先生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將其在本公司的所有剩餘股本權益（相當於3,400,000股股份）經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出售予杜先生；
- (iii) 於2012年8月9日，馮先生以人民幣900,000元的對價，將本公司900,000股股份轉讓予岳晶質女士。由於本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對價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基準並參考馮先生的相應出資釐定；
- (iv) 於2012年4月，馮先生與朱小滿先生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12年8月9日，馮先生以人民幣300,000元的對價，將本公司300,000股股份轉讓予朱小滿先生作為抵押，該對價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基準並參考馮先生的相應出資（與貸款金額一致）釐定；
- (v) 於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5月22日，馮先生及杜先生各自根據出售安排以零對價分別將本公司450,000股股份及450,000股股份轉讓予北京金山；及
- (vi) 於2015年2月12日，合肥啟章由於急需資金以緩解其內部資金短缺，根據經參考本公司與A輪投資中的[編纂]投資者協定的對價每股人民幣2.80元後進行的公平磋商，以人民幣7,280,000元的貼現對價將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即2,600,000股股份）出售予馮先生。

由於上述股份轉讓，截至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1. 馮先生	12,200,000	40.67%
2. 杜先生	14,200,000	47.33%
3. 王先生	1,500,000	5.00%
4. 岳晶質女士	900,000	3.00%
5. 北京金山	900,000	3.00%
6. 朱小滿先生	300,000	1.00%
合計	<u>30,000,000</u>	<u>100.00%</u>

## 歷史及發展

### (b) 後續股份轉讓及增資

自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本公司經歷了三輪增資，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40,937,500元（相當於40,937,500股股份），且新增註冊股本由南京路歌投資、江蘇高投科貸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投科貸」）及若干[編纂]投資者（包括江蘇高投創新中小發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投創新」）、天津華成智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成智訊」）及南京凱元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凱元」）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日期 (年月日)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1. 江蘇高投科貸 <sup>(1)</sup>	2015年2月15日	3,750,000	20,000,000
2. 江蘇高投創新 <sup>(1)</sup>	2015年2月15日	1,875,000	10,000,000
3. 天津華成智訊 <sup>(2)</sup>	2015年2月15日	1,875,000	10,000,000
4. 南京凱元 <sup>(2)</sup>	2015年10月19日	937,500	5,000,000
5. 南京路歌投資 <sup>(3)</sup>	2015年10月15日	2,500,000	10,000,000
	合計	<u>10,937,500</u>	<u>55,000,000</u>

附註：

(1) 江蘇高投科貸隨後於2017年4月6日出售了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詳情載於下段。

江蘇高投科貸和江蘇高投創新均受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控制。

(2) 有關江蘇高投創新、天津華成智訊及南京凱元所進行的認購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3) 南京路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路歌投資」）為一家由馮先生及杜先生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先前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旨在(i)由馮先生、杜先生、王先生及潘瑞波先生（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若干股本權益；及(ii)暫時持有本公司的保留股份，以不時對為本公司增長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進行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杜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王先生及潘瑞波先生分別擁有南京路歌投資的76.94%、1.00%、14.71%及7.35%的份額。鑒於南京路歌投資並無獲授予任何特殊權利，對價低於江蘇高投科貸、江蘇高投創新及南京凱元支付的對價。



## 歷史及發展

於同期，我們當時的若干現有股東出售了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日期 (年月日)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1. 江蘇高投科貸	南京路歌信息 <sup>(1)</sup>	2017年4月6日	3,750,000	25,480,517
2. 王先生	馮先生	2015年3月11日	250,000	267,500 <sup>(7)</sup>
3. 朱小滿先生	馮先生	2015年3月11日	300,000	321,000 <sup>(8)</sup>
4. 北京金山	南京路歌投資	2015年9月29日	900,000	3,600,000 <sup>(9)</sup>
5. 岳晶質女士	譚湧泉先生 <sup>(2)</sup>	2015年2月1日	900,000	963,000
6. 馮先生	葉聖先生 (「葉先生」) <sup>(3)</sup>	2015年9月14日	1,000,000	1,070,000
	石桂芳女士 <sup>(4)</sup>	2015年2月1日	300,000	321,000
	海通恆信(天津) <sup>(5)</sup>	2016年3月11日	768,450	7,286,857
7. 杜先生	王樹美女士	2015年10月20日	1,608,000 <sup>(6)</sup>	15,007,500
	上海融川 <sup>(5)</sup>	2015年10月20日	535,000	4,993,200
	時間投資 <sup>(5)</sup>	2015年11月29日	1,072,000	10,000,000
	海通恆信(天津) <sup>(5)</sup>	2016年3月11日	303,450	2,877,477
8. 王樹美女士	陳明先生	2017年3月31日	428,800 <sup>(6)</sup>	4,000,000

附註：

- (1) 南京路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路歌信息」)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 (2) 譚湧泉先生是岳晶質女士的兒子。鑒於譚湧泉先生認為早期投資本公司存在一定風險，為幫助其母親維持穩定現金流量，譚湧泉先生購買岳晶質女士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隨後，於2018年，譚湧泉先生認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穩定並有前景，故決定將在本公司的該等權益轉回予岳晶質女士，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其他投資」一段。

## 歷史及發展

- (3) 根據於2015年9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根據2015年3月11日朱小滿先生及馮先生在當時最新的股份轉讓中商定的對價每股人民幣1.07元，馮先生以人民幣1,070,000元的對價將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葉先生，以獎勵葉先生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持續奉獻及貢獻。由於向葉先生轉讓的股份為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該對價遠低於與海通恆信(天津)([編纂]投資者)協定的對價。
- (4) 此外，於2015年2月1日，由於馮先生與石桂芳女士於2014年4月15日所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的債轉股安排，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馮先生以人民幣321,000元的對價將300,000股股份轉讓予石桂芳女士。
- (5)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前稱海通恆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海通恆信(天津)」)、上海融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融川」)及北京時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時間投資」)均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6) 王樹美女士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王樹美女士所收購的1,608,000股股份中，428,800股股份是王樹美女士代陳明先生持有，旨在簡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使彼等利益一致。王樹美女士和陳明先生彼此相識。王樹美女士隨後將428,800股股份轉讓予陳明先生。陳明先生隨後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出售予上海倩奧(定義見下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7) 該股份轉讓是為了保持馮先生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進行。該對價基於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馮先生於同日就轉讓予朱小滿先生的股份協定的對價每股人民幣1.07元而釐定。
- (8) 該對價參照自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朱小滿先生借給馮先生的借款總額人民幣300,000元加上利息總額人民幣21,000元而釐定。朱小滿先生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股東權利。詳情載於「一(a)早期股份轉讓」一段。
- (9) 該對價是基於公平磋商、經計及北京金山即時資金需求，並參考A輪投資中協定的每股人民幣5.33元而釐定。

### (c) 將資本公積轉為實繳註冊股本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按10:6的比例將其當時所有的現有資本公積人民幣24,562,500元轉為實繳註冊股本(「資本轉換」)，隨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5,500,000元，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下表載列股東緊接資本轉換前及緊隨資本轉換完成後應佔的股權及所持股份數目。自資本轉換完成及直至2018年1月1日，我們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
	緊接 資本轉換前	緊隨資本 轉換完成後	
1. 馮先生	10,681,550	17,090,480	26.09%
2. 杜先生	10,681,550	17,090,480	26.09%
3. 南京路歌信息	3,750,000	6,000,000	9.16%
4. 南京路歌投資	3,400,000	5,440,000	8.31%
5. 江蘇高投創新	1,875,000	3,000,000	4.58%
6. 天津華成智訊	1,875,000	3,000,000	4.58%
7. 王先生	1,250,000	2,000,000	3.05%
8. 王樹美女士	1,179,200	1,886,720	2.88%
9. 時間投資	1,072,000	1,715,200	2.62%
10. 海通恆信(天津)	1,071,900	1,715,040	2.62%
11. 葉先生	1,000,000	1,600,000	2.44%
12. 南京凱元	937,500	1,500,000	2.29%
13. 譚湧泉先生	900,000	1,440,000	2.20%
14. 上海融川	535,000	856,000	1.31%
15. 陳明先生	428,800	686,080	1.05%
16. 石桂芳女士	300,000	480,000	0.73%
合計	<u>40,937,500</u>	<u>65,500,000</u>	<u>100.00%</u>

## 歷史及發展

### D. 本公司近期股權變動

#### (a) 近期股份轉讓及增資

自2018年起及緊接[編纂]前，馮先生、杜先生、王先生、葉先生及王樹美女士的註冊股本出資保持不變，且彼等各自的股權因一批企業戰略投資者認購新增註冊股本而遭攤薄，該等投資者包括深圳安鵬智慧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安鵬」)、上海雲鑫、安徽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小企業基金」)、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投資」)、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基金」)、安徽國元種子二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元種子二期」)、南京泰華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泰華」)、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經濟公司」)、安徽合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合信」)及溫州方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方道」)，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日期 (年月日)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1. 深圳安鵬	2018年6月30日	1,455,600	30,000,000
2. 上海雲鑫	2019年3月25日	11,815,694	243,522,135
3. 安徽中小企業基金	2020年11月30日	1,312,855	50,000,000
4. 中信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787,713	30,000,000
5. 中央基金	2020年12月31日	1,181,569	45,000,000
6. 國元種子二期	2020年12月31日	525,142	20,000,000
7. 南京泰華	2020年12月31日	393,856	15,000,000
8. 合肥新經濟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787,713	30,000,000
9. 安徽合信	2020年12月31日	393,856	15,000,000
10. 溫州方道	2020年12月31日	262,571	10,000,000
	合計	18,916,569	488,522,135

上述股本認購詳情載列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歷史及發展

此外，我們當時的若干現有股東出售了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日期 (年月日)	股份數目	概約對價 人民幣元
1. 南京路歌信息	贛州金義 <sup>(1)</sup>	2018年6月28日	6,000,000	28,538,179
2. 贛州金義 <sup>(1)</sup>	上海褚岩 <sup>(2)</sup>	2021年4月21日	814,551	3,877,262.76
	若干[編纂] 投資者 <sup>(3)</sup>	2018年8月11日至 2020年12月28日	5,185,449	92,880,000
3. 南京路歌投資	天津明印	2020年2月17日	5,440,000	13,600,000
4. 天津明印	天津明維	2021年1月25日	339,142	847,855 <sup>(4)</sup>
	天津明運	2021年1月25日	401,106	1,002,765 <sup>(4)</sup>
	天津明通	2021年1月25日	412,513	1,031,282.5 <sup>(4)</sup>
	上海青歌	2021年1月25日	1,485,300	3,713,250 <sup>(4)</sup>
5. 天津明印	上海青歌	2021年9月10日	864,185	2,160,462.50 <sup>(4)</sup>
6. 天津明通	上海青歌	2021年9月10日	7,200	18,000 <sup>(4)</sup>
7. 天津明維	上海青歌	2021年9月10日	39,800	99,500 <sup>(4)</sup>
8. 天津明運	上海青歌	2021年9月10日	8,000	20,000 <sup>(4)</sup>
9. 陳明先生	上海倩奧 <sup>(5)</sup>	2021年4月21日	686,080	3,999,846.40
10. 石桂芳女士	上海倩奧 <sup>(5)</sup>	2021年4月21日	480,000	1,512,000
11. 江蘇高投創新	海南與君 <sup>(6)</sup>	2018年11月21日	242,600	5,000,000
	輝旺股權 <sup>(6)</sup>	2018年11月21日	242,600	5,000,000
12. 譚湧泉先生	岳晶質女士 <sup>(7)</sup>	2018年7月4日	1,440,000	963,000

附註：

- (1) 贛州金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金義」)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其於2021年12月28日停止經營業務而被撤銷註冊。緊接其撤銷註冊前，馮先生及杜先生分別擁有贛州金義52%及48%的份額。
- (2) 上海褚岩為一家由馮先生及杜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僅用於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上海褚岩52%及48%的份額。馮先生及杜先生決定在上海成立上海褚岩，原因是上海具有針對持股平台的優惠稅收計劃。因此，於2021年，馮先生及杜先生決定在將股份轉讓予多個[編纂]投資者後，將贛州金義所持有的所有餘下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褚岩。
- (3) 該等[編纂]投資者包括浙江顏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顏子」)、橫琴贊路一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贊路一號」)、天津華成歐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成歐倫」)、天津華成智訊及黃山峰盈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黃山峰盈」)、海南與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與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與君」)、輝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輝旺股權」)、共青城瑞鑫路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瑞鑫」)及海南樊榮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樊榮二號」)。有關該等[編纂]投資者的股份轉讓詳情載列於「B輪投資」及「C輪投資」分段。

## 歷史及發展

- (4) 按每股人民幣2.5元釐定。
- (5) 上海倩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倩奧」)為陳明先生及石桂芳女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6) 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7) 請參閱上文「-C.早期股權變動-(b)後續股份轉讓及增資」分段的附註(2)。

### [編纂]

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以及直至緊接[編纂]完成前，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 [編纂]前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 直至緊接[編纂]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1. 馮先生	17,090,480	[編纂]	20.25%
2. 杜先生	17,090,480	[編纂]	20.25%
3. 王先生	2,000,000	[編纂]	2.37%
4. 葉先生	1,600,000	[編纂]	1.90%
5. 僱員持股平台 <sup>(1)</sup>	5,440,000	[編纂]	6.44%
6. 上海褚岩	814,551	[編纂]	0.96%
7. [編纂]投資者 <sup>(2)</sup>	40,381,058	[編纂]	47.83%
<b>合計</b>	<b>84,416,569</b>	<b>[編纂]</b>	<b>100.00%</b>

附註：

- (1) 包括天津明印持有約2.30%的權益、天津明維持有0.35%的權益、天津明通持有0.48%的權益、天津明運持有0.47%的權益及上海青歌持有2.85%的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僱員持股平台」一段。
- (2) 本公司各[編纂]投資者緊接[編纂]前的註冊股本出資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的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歷史及發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須待[編纂]完成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須就[編纂]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後方告完成。

### 僱員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天津明印、天津明維、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上海青歌，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我們先前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制定股權激勵計劃，其隨後進行重組以提供僱員持股平台上的有關參與者利益。先前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獎勵。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如下：

- **天津明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明印由(i)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4%的份額；及(ii)馮先生擁有約0.41%的份額，47名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55%的份額。所有47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天津明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明維由(i)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1%的份額；及(ii)馮先生擁有約11.12%的份額，梁曉佳女士擁有10.02%的份額，35名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78.75%的份額。所有35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天津明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明通由(i)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73%的份額；(ii)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的份額；及(iii) 37名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17%的份額。所有37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天津明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明運由(i)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03%的份額；(ii)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的份額；及(iii) 42名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3.87%的份額。所有42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上海青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青歌由(i)綦浩先生（本公司研發部門的主管及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32%的份額；及(ii)馮先生擁有約13.05%的份額、葉先生擁有8.32%的份額、王瑤女士擁有16.38%的份額、龍科先生擁有14.56%的份額及20名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9.37%的份額。所有20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明印、天津明維、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上海青歌均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且概無根據先前股權激勵計劃待分配的發行在外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葉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維、天津明通及天津明運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彼等擁有完全控制權，天津明印、天津明維、天津明通及天津明運各自為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天津明印、天津明維、天津明通及天津明運各自持有的股份不應計入[編纂]。亦請參閱下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及附註(5)。

根據僱員持股平台各合夥人簽訂的合夥協議，

- (i) 經一致決定，每個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並執行合夥企業事務；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是該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且應具備執行該合夥企業事務所需的知識及能力，並對該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負責；
- (ii)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規定或經合夥人協定，否則合夥企業事務應(a)在合夥人會議上以普通(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出資超過合夥企業資本50%的有限合夥人的至少一半票數通過；或(b)由所有合夥人授權並一致同意的普通合夥人執行(視情況而定)；及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i)段的情況下，合夥企業的若干事務應在獲得(a)普通(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出資超過合夥企業資本三分之二的有限合夥人的所有投票；或(b)所有合夥人(視情況而定)一致同意後在合夥人會議上通過，包括更改合夥企業的名稱、經營範圍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處置或轉讓合夥企業的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以合夥企業的名義向他人提供擔保，及／或委任非合夥人士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如適用)。

因此，有限合夥人的投票權取決於彼等對合夥企業的出資。對於馮先生在僱員持股平台中的出資(為了激勵目的可以轉讓予本公司僱員)而言，有關資本已由馮先生全額繳清，因此，根據相關合夥協議，馮先生有權行使其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權利。

## 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馮先生和杜先生簽訂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該協議，馮先生和杜先生確認，自其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訂之日，雙方始終就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事項及／或決定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i)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在股東大會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保持一致，另行議定則除外；(ii)倘雙方未能就相關事宜達成一致，杜先生應按照馮先生的指示行事；及(iii)杜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授予馮先生。

只要本公司有效存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即屬有效，並可在雙方同意後終止。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A.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以下附屬公司運營，該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設立。除下文附註另有披露者外，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權變動：

名稱	設立日期	所有人	主營業務活動
1. 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運通達」) <sup>(1)</sup>	2017年 9月7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2. 陝西眾誠科技物流有限公司(「陝西眾誠」) <sup>(2)</sup>	2018年 4月3日	本公司及陝西運富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陝西運富通」) <sup>(2)</sup> 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3. 福建慧連 <sup>(3)</sup>	2018年 5月25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4. 安徽路歌	2020年 3月2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5. 安徽乾通 <sup>(4)</sup>	2018年 4月1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6. 福建金網運通	2018年 8月10日	安徽金網運通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 歷史及發展

名稱	設立日期	所有人	主營業務活動
7. 安徽金網運通 <sup>(5)</sup>	2016年 8月12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8. 馬鞍山雲網	2019年 1月11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9. 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安慶金網運通」) <sup>(6)</sup>	2018年 12月25日	安徽運通達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10. 卡友地帶物流 <sup>(7)</sup>	2017年 7月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零售
11. 合肥惠卡	2018年 4月23日	卡友地帶物流持有100%的股權	貨車及配件銷售

### 附註：

(1) 安徽運通達由本公司、王先生、馮先生及杜先生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安徽運通達設立時由本公司、王先生、馮先生及杜先生分別擁有85%、5%、5%及5%的股權。根據2018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本公司分別與王先生、馮先生及杜先生訂立的購股協議，王先生、馮先生及杜先生均以零對價將其各自於安徽運通達的所有股本權益(即未繳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因此，安徽運通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根據2018年9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安徽運通達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此外，於2018年10月1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本公司與何芳女士訂立的購股協議，本公司以零對價將其於安徽運通達的部分股本權益(相當於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轉讓予何芳女士，其中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將由何芳女士於2027年8月31日前繳足。安徽運通達的註冊股本於2021年5月20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前繳足其中的人民幣49,000,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1,000,000元仍未償付，將由何芳女士於2027年8月31日前繳足。此外，於2022年5月31日，何芳女士以零對價將其於安徽運通達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予本公司。因此，安徽運通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未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隨後由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全額繳足。

(2) 陝西眾誠由白建鵬先生及白建棟先生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5年6月22日前繳足。陝西眾誠設立時由白建鵬先生及白建棟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根據2018年5月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白建鵬先生、白建棟先生及本公司與陝西運富通訂立的購股協議，白建鵬先生及白建棟先生各自以零對價將其全部股本權益(即未繳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及陝西運富通。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陝西運富通分別擁有陝西眾誠70%及30%的股權。

陝西運富通是一家於2015年5月18日設立的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開發及電子設計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軍軍先生(陝西運富通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陝西眾誠及陝西路歌卡加監事)及張春季先生(陝西運富通監事)分別擁有陝西運富通90%及10%的股權。

(3) 福建慧連由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2018年7月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本公司與合肥鑄卓貿易有限公司(「合肥鑄卓」)訂立的購股協議，本公司以零對價將其於福建慧連的20%股本權益(相當於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合肥鑄卓。隨後，根據2021年2月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合肥鑄卓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股協議，合肥鑄卓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對價將其所有股本權益(相當於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本公司。

## 歷史及發展

- (4) 安徽乾通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2018年8月1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安徽乾通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且隨後根據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安徽乾通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前全額繳足安徽乾通的註冊資本。
- (5) 安徽金網運通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於2017年2月6日全額繳足。於2019年5月9日，根據股東決議案，安徽金網運通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全額繳足。
- (6) 安慶金網運通由安徽金網運通於2018年12月25日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9年5月14日全額繳足。根據2020年2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安徽運通達與安徽金網運通訂立的購股協議，安徽金網運通參照安慶金網運通的註冊資本以零對價將其全部股本權益（相當於合計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予安徽運通達。
- (7) 卡友地帶物流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2020年3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卡友地帶物流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我們的其他運營附屬公司

除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外，為了進一步精簡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運營，我們還在中國設立或收購其他運營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除下文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運營附屬公司概未發生任何股權變動。

名稱	設立日期	所有人	主營業務活動
1. 北京威凱運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凱」）	2018年 10月22日	安徽金網運通及獨立第三方劉光忠先生分別持有59%及41%的股權	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2. 陝西路歌卡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陝西路歌卡加」） <sup>(1)</sup>	2020年 8月28日	陝西眾誠持有100%的股權	汽車租賃及汽車銷售
3. 湖北路歌 <sup>(2)</sup>	2014年 11月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4. 四川全網運通	2018年 7月12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5. 安徽好運寶	2019年 9月11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 歷史及發展

名稱	設立日期	所有人	主營業務活動
6. 連江數通	2019年 3月21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7. 路歌物流	2020年 4月7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軟件信息技術開發、 軟件信息技術服務
8. 路歌信息	2020年 4月2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
9. 大連路歌	2020年 4月2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基於互聯網的應用及 技術服務
10. 路歌能源	2021年 4月25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石油製品銷售
11. 天津路歌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天津路歌 物流」)	2021年 8月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 技術推廣
12. 淮南路歌	2022年 3月2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13. 四川金網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2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14. 黃山路歌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24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15. 卡加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16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汽車保養及維修，以 及汽車零配件銷售



## 歷史及發展

名稱	設立日期	所有人	主營業務活動
16. 天津路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19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及技術推廣

### 附註：

- (1) 陝西路歌卡加由杜先生及劉軍軍先生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陝西路歌卡加設立時分別由杜先生及劉軍軍先生擁有95%及5%的股權。根據陝西眾誠與杜先生和劉軍軍先生分別於2020年9月16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杜先生和劉軍軍先生各自以零對價將其全部股本權益（即未繳註冊資本）轉讓予陝西眾誠。
- (2) 湖北路歌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黃昆明先生於2014年11月3日設立。湖北路歌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及黃昆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於2017年5月9日，湖北路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6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而黃昆明先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2,400,000元。於2018年12月7日，黃昆明先生以人民幣2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湖北路歌全部股本權益（相當於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及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元）（按每股股本人民幣1.00元計算）轉讓予本公司，且該對價乃參照黃昆明先生於湖北路歌的實繳註冊資本的實際金額及事實上湖北路歌於該股份轉讓時並未盈利釐定。因此，湖北路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31日前全額繳足湖北路歌的註冊資本。

董事已確認，就我們收購福建慧連、安慶金網運通及陝西路歌卡加的適用百分比（按合併計算基準）（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福建慧連、安慶金網運通及陝西路歌卡加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披露。

###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通過轉讓註冊股本或股份轉讓及／或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股本，獲得[編纂]投資者的數輪投資。

## 歷史及發展

### A輪投資

於2015年2月15日，我們與（其中包括）江蘇高投創新和天津華成智訊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i)江蘇高投創新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875,000元（相當於1,875,000股股份），及(ii)天津華成智訊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875,000元（相當於1,875,000股股份）。該對價乃參照本公司根據上一財政年度2014年的市銷率進行的估值（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及考慮到在進行該投資時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基於公平磋商予以釐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南京凱元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的貸款協議，(i)南京凱元同意向本公司發放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六個月（即2015年6月30日前）（「**期限**」）；(ii)在滿足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後，南京凱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貸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轉換**」）；(iii)於期限內，倘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融資，轉換對價將基於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00,000,000元進行釐定，且倘本公司於期限內收到進一步融資，轉換對價將與該融資相同；(iv)期限屆滿後，倘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融資，轉換對價將基於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40,000,000元進行釐定。倘本公司收到進一步融資，轉換對價將相當於該等其他融資定價的85%；及(v)倘南京凱元未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本公司應在收到南京凱元關於不轉換貸款的通知後60日內全額償還貸款加其中議定的利率。於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南京凱元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和參考本公司與江蘇高投創新和天津華成智訊之間議定的估值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將該貸款計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人民幣937,500元（相當於937,500股股份）。

#### *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發佈的《貸款通則》，非金融機構之間不得進行借貸交易。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南京凱元並非金融機構，因此，該貸款就此而言不符合《貸款通則》。然而，根據於2015年生效且其後於2021年1月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

## 歷史及發展

---

(「《司法解釋》」)，非金融機構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應為有效，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司法解釋》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不得致使民間借貸合同無效。

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知：(i)南京凱元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業務是股權投資，並未從事任何放貸業務；(ii)南京凱元的貸款來自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的自身合法收入，並就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需求而發放；(iii)該貸款的條款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司法解釋》第十三條中規定的致使相關借貸合同無效的情形；及(iv)本公司和南京凱元尚未因貸款安排或相關借貸而收到任何通知或受到處罰。

根據上文所述及與中國人民銀行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南京凱元與本公司之間的貸款協議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i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不會因該貸款受到任何處罰；及(iii)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南京凱元因該貸款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 A+輪投資

自2015年10月至11月，杜先生分別與王樹美女士、上海融川及時間投資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及考慮到在進行該投資時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王樹美女士、上海融川及時間投資分別以人民幣15,007,500元、人民幣4,993,2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向杜先生購買了本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分別相當於1,608,000股、535,000股及1,072,000股股份。

就王樹美女士收購的股份而言，其中有428,800股股份為王樹美女士代表陳明先生收購和持有，詳情載於「C. 早期股權變動 – (c) 將資本公積轉為實繳註冊股本」一段附註(5)。王樹美女士和陳明先生是朋友。王樹美女士之後於2017年3月31日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對價參考其支付予杜先生的原始購買價格將本公司428,800股股份轉讓予陳明先生。有關陳明先生在本公司中的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 – 其他投資」一段。

---

## 歷史及發展

---

此外，杜先生、馮先生及海通恆信（天津）於2016年3月11日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本公司與王樹美女士、上海融川及時間投資議定的對價每股約人民幣9.33元，海通恆信（天津）按每股約人民幣9.48元的對價分別以約人民幣2,877,476元及人民幣7,286,857元的對價向杜先生和馮先生收購303,450股及768,450股股份。

### B輪投資

本公司與深圳安鵬於2018年6月30日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的本公司的估值（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及考慮到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深圳安鵬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了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455,600元（相當於1,455,600股股份）。

贛州金義與浙江顏子、橫琴贊路一號、天津華成歐倫、天津華成智訊及黃山峰盈於2018年8月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i)該等投資者或其各自的擁有人於2017年年底左右同意投資本公司，且彼等僅提及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A+輪投資的對價（即每股人民幣9.3元／人民幣9.48元）；及(ii)未授予該等投資者特殊權利，浙江顏子、橫琴贊路一號、天津華成歐倫、天津華成智訊及黃山峰盈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收購86,957股、1,304,347股、608,695股、478,260股及434,782股股份。

此外，自2018年11月至12月，(i)贛州金義與海南與君及輝旺股權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南與君和輝旺股權各自以約人民幣15,000,000元的對價從贛州金義收購了本公司的727,778股股份；及(ii)江蘇高投創新與海南與君及輝旺股權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南與君和輝旺股權各自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從江蘇高投創新收購了本公司的242,600股股份。該等對價基於公平磋商和參考本公司於2018年6月的上一輪融資中的估值（即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釐定。

此外，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上海雲鑫於2019年3月25日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和參考本公司投資前估值（即約人民幣1,380,000,000元），以及考慮到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上海雲鑫以約人民幣243,522,135元的對價認購了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1,815,694元。

---

## 歷史及發展

---

### C輪投資

自2020年11月至12月，本公司與安徽中小企業基金、中信投資、中央基金、國元種子二期、南京泰華、合肥新經濟公司、安徽合信及溫州方道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的本公司的估值（即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以及考慮到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安徽中小企業基金、中信投資、中央基金、國元種子二期、南京泰華、合肥新經濟公司、安徽合信及溫州方道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了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312,855元、人民幣787,713元、人民幣1,181,569元、人民幣525,142元、人民幣393,856元、人民幣787,713元、人民幣393,856元及人民幣262,571元。

此外，贛州金義分別與共青城瑞鑫、輝旺股權及樊榮二號於2020年12月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本公司自2020年11月至12月的上一輪融資中的估值（即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概無授予該等投資者任何特殊權利的事實，共青城瑞鑫、輝旺股權及樊榮二號分別以人民幣16,38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收購457,544股、276,391股及82,917股股份。

### 其他投資

譚湧泉先生與岳晶質女士於2018年7月4日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和參考譚湧泉先生就收購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所支付的原始對價，譚湧泉先生以人民幣963,000元的對價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相當於1,440,000股股份）轉讓予岳晶質女士。

為了簡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使其於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陳明先生和石桂芳女士於2021年4月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初始投資額，同意分別以約人民幣4,000,000元和人民幣1,512,000元的對價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相當於686,080股和480,000股股份）轉讓予上海倩奧。陳明先生和石桂芳女士彼此相識。

## 歷史及發展

下表為就[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述：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年/月/日)	結算日期 (年/月/日)	每股(面值為 [編纂]) 的概約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 <sup>(2)</sup>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4)</sup>	
					股份數目 <sup>(3)</sup>	持股
<b>A輪</b>						
1. 江蘇高投創新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2月17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天津華成智訊 <sup>(4)</sup>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3月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南京凱元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0月19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小計</u>	[編纂]	[編纂]%
<b>A+輪</b>						
1. 王樹美女士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上海融川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時間投資	2015年11月29日	2015年12月2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海通恆信(天津)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小計</u>	[編纂]	[編纂]%
<b>B輪</b>						
1. 深圳安鵬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7月26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浙江顏子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橫琴贊路一號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天津華成歐倫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天津華成智訊 <sup>(4)</sup>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黃山峰盈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海南與君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2月1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輝旺股權 <sup>(5)</sup>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2月1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2月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上海雲鑫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5月12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小計</u>	[編纂]	[編纂]%
<b>C輪</b>						
1. 安徽中小企業基金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中信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中央基金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國元種子二期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6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南京泰華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年月日)	結算日期 (年月日)	每股(面值為 [編纂])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的概約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 <sup>(2)</sup>	股份數目 <sup>(3)</sup>	持股
6. 合肥新經濟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2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安徽合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溫州方道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共青城瑞鑫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輝旺股權 <sup>(5)</sup>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7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樊榮二號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小計</u>	[編纂]	[編纂]%
<u>其他</u>						
1. 上海倩奧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岳晶質女士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小計</u>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編纂]計算。
- (2) 折讓百分比乃基於[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3) 指緊隨[編纂]完成後相關[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仍將保持不變。
- (4) 總的來說，緊隨[編纂]完成後，天津華成智訊合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仍將保持不變。
- (5) 總的來說，緊隨[編纂]完成後，輝旺股權合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仍將保持不變。

---

## 歷史及發展

---

### 特殊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若干[編纂]投資者享有提名權、回購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等若干特殊權利。根據相關[編纂]協議及其經不時修訂的版本，上海雲鑫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此外，應海通恆信(天津)的請求，並考慮到本公司當時需要加強企業管治及吸引更多投資者，本公司亦授予海通恆信(天津)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具體而言，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於我們自投資者籌集資金的早期階段，董事會投資者董事可以幫助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對投資者的保障，並使董事會背景進一步多元化，進而可使本公司吸引投資者的進一步投資；及
- (ii) 海通恆信(天津)的母公司，即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恆信」)致力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並在中國管理及運營融資和保理業務方面擁有經驗；因此，海通恆信及提名董事將能夠分享中國融資和保理業務方面的相關經驗及見解及／或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具體而言，來自海通恆信及提名董事的該等建議及判斷將能夠使本公司就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及卡加車服業務進一步簡化及優化為貨車司機提供的保理及結算服務。

儘管海通恆信(天津)並非最大的A輪及A+輪投資者，但海通恆信(天津)是商務談判期間當時首位及唯一要求擁有一名董事提名權的投資者，因此本公司開始考慮在董事會中設一名投資者董事及設立該投資者董事的相關益處(包括加強企業管治及投資者保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在向投資者籌集資金的早期階段的業務需求，授予海通恆信(天津)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乃為合理明智的商業決策。

根據本集團與海通恆信訂立的相關保理服務協議，(i)海通恆信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ii)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條件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海通恆信轉讓應收賬款並完成轉讓登記；(i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向

---

## 歷史及發展

---

海通恆信支付有關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服務費，該服務費相當於融資天數乘以約0.03%的費率；(iv)海通恆信有權管理及催收相關應收賬款，收到客戶付款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立即向本公司轉賬付款，收到付款後，本公司應將該付款金額轉賬至海通恆信指定的銀行賬戶；及(v)保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一年，除非經各方同意後另行續期。盡董事所知，該等保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各方基於公平磋商訂立的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與海通恆信訂立的最新一份保理服務協議於2021年3月30日到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通恆信向我們提供的保理融資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0.32百萬元、人民幣249.16百萬元、零及零；且我們向海通恆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0.56百萬元、零及零。

根據分別於2021年9月10日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陳志傑先生由上海雲鑫提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俊傑先生由海通恆信(天津)提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包括上海雲鑫及海通恆信的董事提名權)已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申請後自動終止，除非(i)本公司收到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對於[編纂]申請作出的否決、終止審查、不予註冊、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的書面通知；(ii)本公司未在相關證券監管部門作出的H股[編纂]核准期限內完成[編纂]；及(iii)本公司撤回了[編纂]申請。

### 禁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任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受禁售期([編纂]後的12個月)所規限。

---

## 歷史及發展

---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從[編纂]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如適用）乃用作我們擴展及發展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提升數字貨運相關服務的質量、「線上+線下」貨車司機社區建設及發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尖端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使用本公司從相關[編纂]投資者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的約67.59%。

### [編纂]

由於上海雲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樊榮二號（我們的監事樊驊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上海雲鑫持有的[編纂]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及(ii)樊榮二號持有的[編纂]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江蘇高投創新、天津華成智訊、天津華成歐倫、南京凱元、上海融川、時間投資、海通恆信（天津）、深圳安鵬、浙江顏子、橫琴贊路一號、黃山峰盈、海南與君、輝旺股權、安徽中小企業基金、共青城瑞鑫、中信投資、南京泰華、安徽合信、溫州方道、中央基金、國元種子二期、合肥新經濟公司、上海倩奧、王樹美女士及岳晶質女士（統稱為「其他[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股份為內資股，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其他[編纂]投資者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編纂]後將由內資股轉換，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將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 歷史及發展

---

###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了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信心，且作為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增長前景的認可。此外，在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進行各自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該等[編纂]投資者將在本公司投入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或經驗。

此外，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將能夠就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戰略提供寶貴意見及業務見解。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在貨運服務、數字貨運及物流、區塊鏈、商用車供應鏈資源及技術的投資及／或業務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亦將能夠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且有機會分享該等領先發展的經驗。

### [編纂]投資者背景

#### 上海雲鑫

上海雲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的互聯網搜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集團：

- (i) 由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分別擁有31.04%及22.42%的份額。杭州雲鉞是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具有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控制權。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的股本權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持有杭州雲鉞22%的股本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雲先生擁有螞蟻集團的最終控制權；

## 歷史及發展

- (ii) 由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2.65%的份額。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ABA）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剩餘13.89%的份額由各自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額3%以下的其他少數股東擁有。

根據於2023年1月簽訂的若干協議，螞蟻集團主要股東的投票權結構將發生變更，並於該等協議規定的條件（包括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獲滿足後生效，因此，螞蟻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均無法單獨或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螞蟻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協議中規定的條件未獲完全滿足（包括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螞蟻集團主要股東投票權結構的變更並無生效。

### 江蘇高投創新

江蘇高投創新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流、生物技術或工業自動化行業創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高投創新由(i)南京毅達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62%的份額；及(ii)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五家機構及一名人士）擁有約99.38%的份額，彼等均未擁有江蘇高投創新三分之一或以上份額。南京毅達為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和股權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毅達由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毅達」）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而其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毅達資本」）擁有46.35%的股權、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擁有35%的股權及其他五家均未擁有江蘇毅達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機構股東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毅達資本由(x)應文祿先生及五名人士最終擁有及控制；及(y)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應文祿先生及五名人士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的中國有限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及(ii)江蘇高科技投資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及控制。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江蘇毅達的股東及毅達資本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發展

---

### 天津華成智訊

天津華成智訊為一家主要從事以長期股權投資為主的創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華成智訊由(i)天津華成智訊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華成投資」) 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86%的份額；及(ii)六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4.14%的份額，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未擁有天津華成智訊三分之一或以上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華成投資由(i)天津華成智訊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華成諮詢」) 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5%的份額；及(ii)潘越女士、朱光輝先生及曾學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9.8%、29.85%及29.85%的份額。天津華成諮詢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創業投資諮詢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華成諮詢由王偉先生、朱光輝先生及曾學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股權。王偉先生、潘越女士、朱光輝先生及曾學明先生為具有創業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且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天津華成歐倫

天津華成歐倫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華成歐倫由(i)天津華成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29%的份額；及(ii)一家機構和十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8.71%的份額，彼等均未擁有天津華成歐倫20%以上的份額。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天津華成歐倫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天津華成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天津華成智訊」分段。

### 南京凱元

南京凱元為一家主要從事以長期股權投資為主的創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凱元由(i)南京凱元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凱元投資」) 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57%的份額；及(ii)八家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8.43%的份額，且彼等均未擁有南京凱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份額。南京凱元投資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凱元投資由(i)湖州凱風厚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湖州凱風」) 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2.65%的份額，其由趙貴賓先生(擁有75%的份額)及黃昕先生(擁有25%的份額)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i)南京天元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天元」)及陳仁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0%及7.35%的份額。湖州凱風為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

---

## 歷史及發展

---

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及市場營銷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天元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創業投資相關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天元由南京市江寧區政府、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南京市東山鎮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趙貴賓先生、黃昕先生、陳仁海先生及南京凱元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融川

上海融川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流、教育和科技行業股權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融川由(i)曹光輝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的份額；及(ii)謝平先生、鄧振國先生及潘悅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9.5%、49.5%及0.5%的份額。謝平先生是在商業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行業擁有約20年投資經驗的個人專業投資者。鄧振國先生是在商業服務、建築和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投資經驗的個人專業投資者。曹光輝先生是在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商業諮詢以及其他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1年投資經驗的個人專業投資者。潘悅女士是在資產質押業務、微電子產品、集成電路芯片、設備軟硬件服務領域擁有約16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謝平先生、鄧振國先生、潘悅女士及曹光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時間投資

時間投資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間投資由(i)北京時間投資管理股份公司(「北京時間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8.46%的份額；及(ii)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家機構及一名人士)擁有約61.54%的份額，彼等均未擁有時間投資三分之一或以上的份額。北京時間投資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時間投資由(i)魏君賢先生擁有約40.1%的份額；(ii)何俊堅女士擁有38.8%的份額；(iii)劉韜先生擁有19.3%的份額；(iv)李昊昕先生擁有1.2%的份額及曹娟女士擁有0.6%的份額，彼等為具有資本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且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發展

---

### 海通恆信(天津)

海通恆信(天津)為一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恆信(天津)由海通恆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5)，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全資擁有及控制。

### 深圳安鵬

深圳安鵬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安鵬由(i)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鵬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2%的份額；及(ii)共青城行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行達**」)、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產投**」)及其他兩家機構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71.43%、23.79%及4.76%的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市安鵬股權由北汽產投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汽車、新能源及運輸相關行業的投資；(ii)共青城行達由(x)深圳市安鵬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33%的份額；及(y)珠海北汽華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北汽**」)擁有33.33%的份額、靖江北汽華達汽車產業併購基金(有限合夥)(「**靖江北汽**」)擁有20.33%的份額、北汽產投擁有11%的份額及其他三家機構(彼等均未擁有共青城行達三分之一以上的份額)擁有35%的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北汽由(i)深圳市安鵬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67%的份額；及(ii)珠海華金阿爾法二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金阿爾法二號基金**」)、北汽產投及珠海華金智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華金智行**」)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6.44%、32.67%及0.22%的份額。珠海華金阿爾法二號基金及珠海華金智行均由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靖江北汽由(i)深圳市安鵬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50%的份額；及(ii)上海競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競江**」)及北汽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5%及42.5%的份額。上海競江為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節能技術及信息技術的開發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競江由華達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達**」，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358)最終控制。華達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節能技術及信息技術的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產投由中國北京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北汽產投主要從事汽車、新能源及運輸相關行業的投資。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深圳安鵬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其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發展

---

### 浙江顏子

浙江顏子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顏子由顏濱先生及其他五名人士（各自持有浙江顏子不超過25%的股本權益）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顏濱先生是在物流和商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浙江顏子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橫琴贊路一號

橫琴贊路一號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贊路一號由(i)深圳市贊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贊路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的份額；及(ii)夏春陽先生及其他五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2%及57%的份額。除夏春陽先生外，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均未擁有橫琴贊路一號三分之一或以上的份額。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橫琴贊路一號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贊路股權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贊路股權由張景耀先生及夏春陽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夏春陽先生及張景耀先生均為具有商業服務及／或機械設備行業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且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黃山峰盈

黃山峰盈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山峰盈由(i)北京元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道」）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76%的份額；及(ii)洪昌立先生及五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2.38%及約42.86%的份額。除洪昌立先生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擁有黃山峰盈25%以上的份額。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黃山峰盈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元道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元道由贊路股權、黃山振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黃山振邦」）及洪昌立先生分別擁有40%、33%及27%的股權。黃山振邦為一家主

---

## 歷史及發展

---

要從事投資業務服務及貨幣融資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黃山振邦由洪昌立先生及三名人士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未擁有黃山振邦20%以上的股本權益。洪昌立先生是在商業服務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 海南與君

海南與君為一家主要從物流、科技及電子行業股權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與君由(i)婁與峰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6%的份額；及(ii)李小妍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4%的份額。婁與峰先生是在各種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投資管理及物流、新電子部件、集成電路及應用、電腦零件製造及計算機數控。李小妍女士是在各種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投資管理、高科技電子、計算機數控及電子部件。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婁與峰先生及李小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輝旺股權

輝旺股權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輝旺股權由(i)北京中融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融盈通」)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的份額；及(ii)樊洪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5%的份額。北京中融盈通為一家主要從事商業服務及房地產行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融盈通由樊洪先生擁有96%的股權、樊驊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3%的股權及趙夕蘭女士擁有1%的股權。樊洪先生為樊驊先生的父親，而趙夕蘭女士為樊驊先生的母親，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樊洪先生為於商業服務、餐飲、醫療保健、批發、軟件和信息技術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



---

## 歷史及發展

---

### 安徽中小企業基金

安徽中小企業基金為一家由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有限公司，而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安徽中小企業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的管理和諮詢服務。

### 共青城瑞鑫

共青城瑞鑫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及商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瑞鑫由(i)北京瑞鑫遠航投資有限公司（「**瑞鑫遠航**」）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6%的份額；及(ii)賈明女士及其他五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6.12%的份額。賈明女士是擁有四年以上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除賈明女士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共青城瑞鑫三分之一或以上的份額。瑞鑫遠航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鑫遠航由王新政先生及莊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王新政先生擁有約10年的股權投資經驗。莊麗女士在商業服務、房地產及科技相關行業擁有約18年的投資經驗。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賈明女士、王新政先生和莊麗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樊榮二號

樊榮二號為一家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榮二號由多利諾（北京）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多利諾**」）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的份額及樊驊先生（本公司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的份額。多利諾為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技術諮詢、貿易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利諾由樊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樊驊先生為一名於金融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



---

## 歷史及發展

---

### 中信投資

中信投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的中國有限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中信証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和金融產品投資。

### 南京泰華

南京泰華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泰華由(i)江蘇泰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泰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75%的份額；及(ii)包雲德先生及胡倩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94.74%及約3.51%的份額。江蘇泰華為一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泰華由楊榮富先生擁有99%以上的份額，並由其控制。楊榮富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資本市場運作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楊榮富先生一直專注於醫療保健、文化傳媒及精細化工行業的投資，其目前為中國多家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雲德先生及胡倩女士均為在商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楊榮富先生、包雲德先生及胡倩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安徽合信

安徽合信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和創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合信由合肥源信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源信**」）及合肥立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肥立達**」）分別擁有58%及42%的股權，兩者均由蔣詩林先生及許文女士最終控制。合肥源信及合肥立達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並以彼等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蔣詩林先生是一名擁有超過20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許文女士是一名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蔣詩林先生及許文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發展

---

### 溫州方道

溫州方道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與證券無關）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方道由(i)溫州方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溫州方道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99%的份額；及(ii)森馬集團有限公司（「森馬」）和鄭翼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9.01%和30%的份額。溫州方道股權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方道股權由森馬及四名人士（該四名人士在溫州方道股權持有的股本權益均不超過10%）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森馬為一家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企業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光和先生、鄭秋蘭先生及其他兩名人士（各持有森馬15%的股本權益）分別持有森馬40%、30%和30%的股權。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森馬的所有股東及溫州方道股權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中央基金

中央基金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i)約50.9%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13家企業持有，且該等企業在中央基金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2%；及(ii)約49.10%的股權由96家其他國有企業共同持有，且該等企業在中央基金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2%。中央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國元種子二期

國元種子二期為一家由安徽國元種子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國元」）創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安徽國元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亦為由安徽省政府最終控股的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控股」）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國元種子二期是安徽國元為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而設立的專項基金。安徽國元主要從事股權、基金和其他投資。安徽國元控股主要從事獲國家授權的公司和企業經營、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

---

## 歷史及發展

---

### 合肥新經濟公司

合肥新經濟公司為一家由合肥高新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合肥高新建設投資集團公司）（「合肥高新」）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而合肥高新是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投資興辦高新技術產業、開發、生產、經營高新技術產品，市政基礎設施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國有土地開發、整理、商貿服務、倉儲運輸、物資供應、設備銷售、信息諮詢及承辦展覽、培訓業務的公司。合肥新經濟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諮詢、創業投資及提供增值投資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高新由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

### 上海倩奧

上海倩奧為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提供稅務、信息諮詢、標識及商業相關服務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倩奧由(i)陳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8.84%的份額；及(ii)石桂芳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1.16%的份額。陳明先生是在文化傳媒、信息技術、農業及物流行業擁有超過20年投資經驗的資深專業投資者。石桂芳女士是在物流行業擁有約6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陳明先生及石桂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王樹美女士

王樹美女士通過上海融川的一名合夥人結識馮先生，該合夥人為王樹美女士的好友並通過業務關係結識馮先生。王樹美女士是在商業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擁有約九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

### 岳晶質女士

岳晶質女士通過其子譚湧泉先生結識馮先生和杜先生。譚湧泉先生乃為馮先生和杜先生的校友。岳晶質女士是在商業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超過7年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除上海雲鑫（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輝旺股權（我們的監事樊驊先生的聯繫人）及樊榮二號（我們的監事樊驊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外，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本節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全體股東均相互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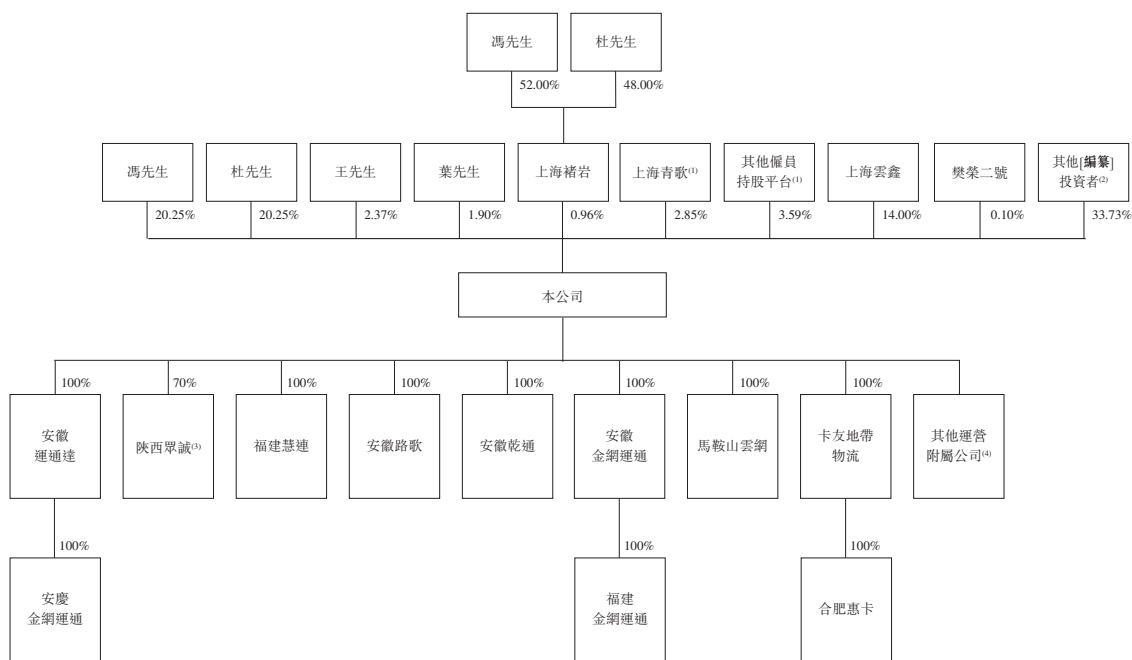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 獨家保薦人觀點

根據以下內容：(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申請後自動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編纂]投資條款符合(i)指引信GL29-12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南（聯交所於2010年10月發佈且於2017年3月予以更新）；(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且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予以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且於2017年3月予以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在緊接[編纂]前將一直保持不變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僱員持股平台包括上海青歌及其他僱員持股平台，其中包括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僱員持股平台均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且概無根據先前股權激勵計劃待分配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載於本節「僱員持股平台」一段。
- (2)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除上海雲鑫及樊榮二號以外的所有[編纂]投資者。
- (3) 有關陝西眾誠的其餘權益，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附屬公司－A.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
- (4) 有關該等其他運營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我們的附屬公司－B.我們的其他運營附屬公司」一段。



---

## 歷史及發展

---

附註：

- (1) 僱員持股平台包括上海青歌及其他僱員持股平台，其中包括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青歌、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由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 (2)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除上海雲鑫及樊榮二號以外的所有[編纂]投資者。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他[編纂]投資者將持有合計[編纂]股股份，其中合計[編纂]股H股（將由內資股轉換，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將計入[編纂]。有關[編纂]後由內資股轉換以及其他[編纂]投資者各自持有的H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3) 有關陝西眾誠的其餘權益，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附屬公司－A.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
- (4) 有關該等其他運營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我們的附屬公司－B.我們的其他運營附屬公司」一段。
-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持有合計[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由於馮先生、杜先生、上海褚岩、葉先生、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天津明維、上海雲鑫及樊榮二號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編纂]股H股（如有）將不計入[編纂]。因此，在合計[編纂]股H股中，合計[編纂]股H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將計入[編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ii) 由內資股轉換以及王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
  - (iii) 由內資股轉換以及上海青歌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
  - (iv) 由內資股轉換以及其他[編纂]投資者持有的[編纂]股H股。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

有關各[編纂]投資者將持有的H股的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一節。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於中國打造了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線上GTV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我們的平台為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以及貨車司機提供了城際及城市內道路貨運方面的數字貨運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滿足託運方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提供兩種類型的服務，即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自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起步階段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11,600名託運方及2.7百萬名貨車司機提供了服務，其於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了總計超過36.2百萬份託運訂單。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我們作為法定承運方，於我們平台上完成交易的結算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我們稱為線上GTV）為人民幣273億元。

除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外，我們亦運營卡友地帶（一個「線上+線下」的貨車司機社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數量計，其是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和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1百萬名註冊用戶，致力於為貨車司機打造促進交流、互助的「線上+線下」社區。於過去的十年中，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忠實的貨車司機用戶群體，使得我們能夠推出貨車銷售及後市場綜合解決方案組合—卡加，通過解決中國貨車司機於其業務全生命週期的需求，為彼等賦能。

卡友地帶及卡加業務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提供了戰略價值補充，這三條業務線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卡友地帶規模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體為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提供了穩定高效的補充道路運力資源。同時，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吸引更多貨車司機接觸到卡友地帶並成為其忠實會員。此外，貨車司機於我們平台的後市場服務需求也為我們的卡加業務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從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同時我們預計將繼續探索卡友地帶及卡加業務的商機，以提高變現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貨運市場，但中國的貨運市場亦面臨運轉效率較低和道路運輸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缺乏信任等長期存在的問題。自創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利用互聯網技術和數字化手段提升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運轉效率以改善貨車司機的從業環境，並基於我們對技術發展趨勢的洞察來引領行業數字化變革。我們自2005年以來陸續推出我們自主研發的SaaS產品，其為解決道路貨運生態

## 業 務

圈內不同參與方的具體需求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標誌著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步入了第一個發展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05年推出管車寶（中國物流行業首款SaaS產品）；隨後，我們順應移動互聯網的日益普及推出了好運寶、快路寶等移動端應用程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3年，我們率先推出了中國首批數字貨運平台之一，這標誌著我們步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我們由SaaS產品的供應商轉變為基於平台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4年，我們推出了中國首個線上貨車司機社區卡友地帶，表明隨著我們努力創造基於生態系統並賦能予生態系統所有參與方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戰略轉型邁入了另一個新發展階段。

我們力求惠及並賦能道路貨運行業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包括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貨車司機、運力組織方及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通過我們的數字化服務促進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協作，提高協作的透明度及協同效應，並幫助該等參與者通過重複交易建立起更為平衡且互惠的關係。



## 業 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基於道路貨運過程中客戶的需求，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提供兩類服務，即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我們貨運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宗貨物託運方等道路貨運標準化程度高的客戶，而貨運平台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道路貨運高度複雜的客戶。於貨運服務中，我們作為承運方，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確認為我們所提供貨運服務的收入；於貨運平台服務中，由託運方選擇，並與貨車司機協商運輸費用，我們作為承運方，根據自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及支付予貨車司機的合同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平台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9%以上的收入來自數字貨運業務，餘下收入來自於卡加服務中的商品銷售及廣告服務等其他業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增長的趨勢。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0%，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7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0.6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並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 優勢

我們運營著中國規模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率先打造出中國首批數字貨運平台之一，將道路貨運流程的每一步數字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線上GTV計，我們運營著中國規模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線上GTV分別為人民幣234億元、人民幣279億元、人民幣380億元、人民幣283億元及人民幣273億元，且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63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線上GTV計，於2021年及自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期間，我們在數字貨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超過了8%。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11,600名各類託運方客戶和約2.5百萬名貨車司機。平台兩端參與方數量均持續增長，展現出我們平台的吸引力。由於生態系統參與者對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價值的認可和供需兩端的飛輪效應，我們的線上GTV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快速及可持續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線上GTV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37.2%、19.3%及36.0%。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GTV較2021年同期減少3.5%，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地區出現COVID-19疫情復發。

---

## 業 務

---

我們的託運方客戶廣泛覆蓋了業務遍及全國的各類大型物流企業和貨主企業，以及眾多區域性知名的物流企業和各行業的貨主企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較上一年主要託運方客戶的年度留存率分別為86.2%、85.8%及91.8%，上述每名客戶在我們的平台上錄得年度線上GTV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合共為我們各年的總收入貢獻75%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達到2.5百萬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訂單的貨車司機平均超過210,700名。

通過多年的持續優質服務，我們已在託運方、貨車司機和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中建立了我們作為可信賴的合作夥伴（可提供解決方案滿足其需求）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已顯示出強大的協同效應，豐富了我們的業務發展。卡友地帶規模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體為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提供了穩定高效的補充道路運力資源。同時，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吸引更多貨車司機接觸到卡友地帶並成為其忠實成員。此外，貨車司機於我們平台的後市場服務需求也為我們的卡加業務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相互促進，使我們能夠提升品牌形象並更好地服務客戶。

### 我們打造了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

我們致力於改善中國貨車司機的社會地位、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通過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我們致力於為貨車司機提供全面的賦能。我們致力於幫助貨車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獲取更多的訂單，提升其收入及貨車的使用率並減少其運營成本。我們致力於解決貨車司機所面臨的運輸費用收取難及賬期管理難等常見問題。通過卡加車服，我們亦以更合理的價格為貨車司機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我們為貨車司機搭建一個「線上+線下」交流互助的社區，以滿足其社交生活及娛樂需求。

過往，中國的貨車司機群體的社會地位、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遠未令人滿意。貨車司機群體對交流互助的需求並未得到充分滿足。我們於2014年推出卡友地帶，目前已經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數量計，為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卡友地帶App錄得合共逾3.1百萬名註冊用戶。卡友地帶通過我們開發的卡友地帶App、微信及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官方賬號及微信群等多個線上入口，提供信息



---

## 業 務

---

共享、互助、線下活動及保障等功能，為貨車司機群體搭建行業交流、發現商機及享受社交生活的平台，並為貨車司機群體提供獲得互助渠道。卡友地帶致力於打造正能量、溫暖的行業社交群體，使廣大貨車司機之間的聯繫更加緊密，使司機群體的職業歸屬感得以提升。我們的社區樹立了出眾的口碑和正面的行業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月均在線問詢約18,800次，其中87.2%最終得到解決；我們亦錄得月均現場互助請求約1,300次，最終全部得到解決。我們相信強大的口碑將使得我們的社區能夠持續以相對較低成本獲取新增用戶，持續擴大的用戶群體為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提供了穩定的補充道路運力資源，並為我們開展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了堅實基礎。

基於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和卡友地帶產生的充沛流量，我們推出了為貨車司機提供囊括新貨車銷售、維修保養、保險、二手貨車銷售等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綜合性卡加車服，並繼續從數字貨運業務及卡友地帶貨車司機用戶中持續發展卡加會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的市場規模達到了約人民幣3.8萬億元，其中貨車銷售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815億元、貨車輪胎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311億元、貨車保養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322億元及貨車保險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695億元。然而，貨車銷售及後市場解決方案市場尚未發展成熟。依託於上百萬高忠誠度的貨車司機用戶群體，我們有充足的機會發展成為行業領先的貨車後市場服務平台。我們的卡加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截至2022年9月30日，卡加註冊會員超過121,700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多項後市場服務正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但已經展現出可觀的增長勢頭和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領先的保險公司、物流企業及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就卡加車服達成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向客戶持續提供行業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過去十年來，我們致力於推動中國道路貨運行業數字化。根據我們對行業的洞悉，我們一直向客戶提供行業領先並不斷升級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在行業內率先開發出中國物流行業的首款SaaS產品管車寶。管車寶是一款PC端線上運力資源管理應用程序，能夠實現與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的TMS及ERP系統的無縫對接。為了順應移動互聯網的日益普及，我們推出移動端線上運力資源管理應用程序快路寶，像管車寶一樣可以使貨主企業和物流企業通過移動app實時完成下單，並通過整個交易鏈條的可視化優化效率；而貨車司機可以通過我們為貨車司機自主開發的移動端運輸助手應用程序好運寶，在我們平台上一站式詢單、接單及收款。

---

## 業 務

---

於2013年，我們推出了業內首批實現線上交易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為滿足託運方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提供具有針對性的覆蓋調度道路運力資源、託運訂單管理、運輸過程監控、道路運費支付與結算及發票開具等運輸全鏈路的線上化、數字化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我們率先在數字貨運平台上提供在線支付及結算解決方案，將整個交易鏈條數字化。通過該等解決方案，我們幫助託運方升級了其物流作業流程，使其得以增強道路運力資源調度和管理工作的規範化、數字化、透明化。我們的服務也使得託運方擴大其可選道路運力資源範圍及提升道路貨運供求協調過程的效率，進而幫助降低託運方的操作成本和合規成本。

我們一直通過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來為客戶賦能。例如，在與我們合作後，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公司A顯著提升了其直接採購道路運力資源的能力和運營效率。同樣，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組合以幫助另一名主要客戶盛豐提高其道路貨運能力及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數量持續快速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託運方數量分別為3,340名、4,327名、5,934名及5,932名。我們致力於持續探索我們平台上的數字化機會，並提供多種增值服務以實現數字化。

**我們以不斷的研發推動行業發展。**

我們自創業之初即致力於推動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數字化。我們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改善我們的服務，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並實現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長期增長。為維持我們在研發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

我們重視對於我們的平台產生的數據的積累、分析與應用，利用我們大數據能力持續提升道路運力資源組織和貨車調度效率。我們與業務夥伴合作，有助於我們根據交易數據構建貨車司機的信用體系，以便於貨車司機獲取財務資源。我們亦與若干業務夥伴合作，將道路貨運過程中產生的信息記錄到區塊鏈上，藉此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能依據該等數據，更好地掌握物流企業的信譽度。我們力圖用技術手段改變當前道路貨運行業透明度低、缺乏信任以及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滲透率較低的現狀，促進建立行業信用體系。



---

## 業 務

---

我們與斑馬智行、天瞳威視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國際金融研究院等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了廣泛的合作，積極推動主動安全技術等先進技術在道路貨運行業的應用落地，該等公司及學術機構在汽車操作系統、車聯網及自動駕駛等領域擁有領先技術。基於我們多年來的運營，我們在平台上積累了有關道路貨運的寶貴數據，並與在開發自動駕駛汽車視覺系統方面具有技術優勢的研發合作夥伴天瞳威視合作，共同致力於推廣貨車主動安全系統的研發工作，包括監控貨車司機的駕駛狀況及為危險駕駛場景提供警報。通過該等合作，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貨車在運輸過程中的運行情況，並在推廣貨車主動安全系統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不懈的研發工作所獲得的認可，已印證我們的技術優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是區塊鏈相關技術領域研發活動的領先企業之一。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IPRdaily聯合incoPat發佈的「全球區塊鏈專利企業排行榜(TOP 100)」中分別居第65位及第74位，是榜單上唯一一家物流企業。此外，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已培育出一個健康、互惠及可持續的生態系統。**

我們已為道路貨運行業的參與者培育出一個健康、互惠及可持續的生態系統。對於貨主企業、物流企業、運力組織方及貨車司機等業界重要參與者，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使其可通過重複交易建立更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促進信任、更好的合作及可靠的服務。我們對道路貨運過程的數字化方法使所有參與者能夠有效地交換數據、監控交易過程及協調其業務活動，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節省成本，由所有參與者共享。為擴大我們生態系統的規模及生計，我們已通過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引入更多的參與者，包括大量的貨車司機、貨車銷售商、後市場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及各種其他服務供應商。與該等參與者可能從其他渠道獲得的信息相比，我們的生態系統為其提供更多的商機及更好的解決方案，同時該等參與者也提供了更便捷、更多元化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以解決我們生態系統中重要行業參與者的各類需求。作為生態系統的建立者及管理者，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規則來監控及管理生態系統中發生的交易，以確保所有參與者的透明度、可靠性及公平性。由於其透明度，我們相信我們的生態系統亦可從交易過程中有效剔除不增加價值的行業參與者，如若干類型的信息中介及中間商，從而進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所有參與者的成本。

---

## 業 務

---

我們擁有在物流數字化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戰略股東背景。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戰略規劃和貫徹實施方面擁有出色往績，且經驗豐富、勇於創新。我們的創始人馮雷先生在物流數字化領域擁有近20年豐富經驗，現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信息服務平台分會輪值會長，並對於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和互聯網與IT技術均具備深入理解及洞察力。我們在保持核心高管團隊高度穩定的同時持續吸納了來自領先互聯網公司及《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優秀人才。我們的重要股東和戰略合作夥伴在科技和汽車產業擁有雄厚實力與豐富資源，為支持我們在汽車後市場等領域的業務拓展提供了強大潛力。

### 戰略

我們致力於利用道路貨運行業數字化進程中出現的商機，提供更好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持續擴大數字貨運服務規模，為客戶提供更深入的服務

由於不同的行業參與者越來越多地採用數字貨運平台以及有利監管政策的支持，中國貨運行業中數字貨運平台目前較低的滲透率預計將於不久的將來穩定提升。作為數字貨運行業的領導者，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從以下方面努力擴大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的規模：

- **擴大客戶群：**我們計劃通過線上營銷、現場推廣等結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混合獲客方式，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預計將特別專注於開拓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地區市場、業務場景和行業領域，致力提供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以滿足新客戶的需求。例如，我們在廣州、武漢、成都及南京開設了地區經營與客戶服務中心後，亦計劃在華北地區的若干城市開設更多的地區經營與客戶服務中心，以利用該地區數字貨運的可觀市場機遇及增長潛力，尤其是為在華北地區擁有豐富資源的大宗貨物託運方提供的貨運業務。利用道路運力資源供給和需求端的飛輪效應，我們預計充分利用卡友地帶忠實的用戶群體，繼續擴大我們的道路運力資源供應。

---

## 業 務

---

- *提供更深入的服務*：我們計劃通過向託運方提供更多定制產品和更好服務，滿足託運方需求，持續提升和多元化我們向託運方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計劃通過向我們的現有客戶介紹我們的*新大陸*系統，幫助現有客戶升級其運力資源管理系統，從而能夠更高效地運營其業務中的運輸過程。我們亦通過多種渠道（例如投資併購）積極開拓若干新市場，以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多元化，從而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產品和服務的忠誠度。我們可能考慮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有協同業務的公司，例如從事快遞運輸或零擔運輸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意收購或投資目標。

### 持續加強貨車司機社區及會員體系建設，以不斷拓展我們的道路運力資源

我們認為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將經歷重大轉型，未來貨車司機的業務將以更為組織化的方式開展。為順應這一趨勢，我們致力於持續加強卡友地帶運營，並加強其作為一個充滿活力的貨車司機社區的作用。我們計劃進一步支持貨車司機組建小型車隊，並加強貨車司機、託運方及運力組織方等各方的協同網絡建設。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期望能夠幫助貨車司機提升其提供優質運輸服務的能力，並在這一過程中更好地賦能於這一群體，增強這些貨車司機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此外，我們亦期待通過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業務和後市場增值服務挖掘其更大的商業價值。

### 加強卡加車服並進一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我們認為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業務具有巨大商業價值和盈利潛力。為了充分利用該市場的巨大潛力，我們未來計劃進一步加強貨車司機端的卡加會員體系經營，並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積極發展與貨車製造商等上游供貨方的合作關係，並為貨車司機提供更廣泛的多元化增值服務組合。同時，我們將通過與修理廠合作，為其提供供應鏈管理、獲客、IT系統管理等各領域賦能，構建完善的線下服務網絡體系，從而促進形成充滿活力的貨車後市場生態圈，創造更好的商業化基礎。

---

## 業 務

---

### 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探索新技術採用

我們計劃持續加強以下領域的研發投入：

- 我們預計加大對運力組織方行業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並根據我們對定價水平、運力資源的可用性及業務合作成效等關鍵運營指標的分析，通過數字化提升我們為客戶賦能的能力，從而提供準確滿足客戶需求的全面解決方案。
- 我們預計加大對貨車後市場服務「線上+線下」體系建設的投入。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運營平台，整合市場擴張、接單及銷售管理等功能，從而為我們的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業務的授權商店提供更便捷、模塊化的運營工具。
- 我們預計加大我們在大數據獲取、數據處理及數據應用技術的研發投入，利用物聯網設備以及智能平台採集道路貨運生態圈中更多維度的數據，以此來塑造並完善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為用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致力於探索區塊鏈、智能駕駛、車聯網等前沿科技的應用，力爭將該等技術進步應用於道路貨運行業的信用體系建設、服務性能監管、提升效率、運力資源管理等領域。我們計劃通過自建內部團隊自主研發及與合作夥伴合作的方式，積極開展相關領域的研發，以支撐數字貨運平台的可持續發展。

### 持續完善人才吸納、培養及激勵機制

我們計劃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和事業發展空間，以招募人才。我們在穩步壯大我們在研究、產品開發、運營、營銷及其他職能的人才庫。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我們在人才招募與激勵方面的資源增加，我們吸引及留住人才的能力亦將得以提升。

我們亦已經根據業務發展所需，構建並持續迭代人才評估模型。對於能夠對公司持續保持高績效與忠誠度的員工，我們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股權激勵，為彼等提供穩定、長期的激勵。

## 業 務

### 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平台培育生態系統，將生態系統中的貨車司機、託運方、運力組織方、貨車銷售商、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與其他參與方聯繫起來。

在傳統的以貨車為基礎的貨運模式下，託運方（包括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與貨車司機的直接接觸非常有限，因此託運方很難找到現成的貨車司機來滿足其道路貨運需求。因此，託運方不得不求助於運力組織方，包括外部的貨運經理人、車隊長以及其他可以直接觸達貨車司機的中間方，以滿足彼等對道路貨運的需求。由運力組織方代為尋找貨車司機、與貨車司機就道路運費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並促成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的交易。該過程過往通常於線下完成，且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的信息不對稱可能導致其與運力組織方之間關係不平衡，造成託運方的道路貨運成本提升、效率降低。

我們已培育出一個重視所有參與者利益的生態系統。我們通過增強整個過程的數字化和透明度，鼓勵和促進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形成互信互利的穩固合作關係。我們加強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責任分工，並提高彼等的協同作用。此外，我們鼓勵運力組織方更好地發揮協調作用，以促成交易，並獲得合理的回報。我們相信我們的生態系統有助於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標準化和可持續發展。

下圖說明我們生態系統內不同參與方之間的互動。





---

## 業 務

---

下文載列受益於我們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方，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向彼等提供的價值定位：

**託運方：**託運方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直接客戶。我們的託運方客戶主要包括各種規模和背景的物流企業。其次，我們也為需要貨運服務的貨主企業提供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分別達到3,340名、4,327名、5,934名及5,932名；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累積數量分別達到4,643名、6,884名、9,623名及11,698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分別達到5.9百萬份、7.2百萬份、10.5百萬份、7.8百萬份及7.5百萬份，且我們平台上的線上GTV分別達到人民幣234億元、人民幣279億元、人民幣380億元、人民幣283億元及人民幣273億元。

我們的生態系統為託運方提供以下價值定位：

- 通過整合和結構化道路運力資源，提升託運方管理運力的能力。
- 我們為託運方提供更加穩定且豐富的道路運力資源，並提高車貨協同效率。
- 通過推進道路貨運流程公開、透明及規範，降低託運方的道路貨運採購成本。
- 通過規範整個流程、智能調度及數字化結算，提高託運方效率。

**貨車司機：**貨車司機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道路運力資源的供應商。我們致力於分別通過數字貨運業務、卡友地帶和卡加車服，為貨車司機提供更好的商機、社交社區和工作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分別達到760.1千名、1,018.9千名、1,344.2千名及1,170.4千名，在我們的卡友地帶平台新註冊的貨車司機數量分別達到555.1千名、779.0千名、548.7千名及358.5千名。我們將指定年度或指定期間內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訂單的貨車司機視為活躍貨車司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完成了我們平台上銷售訂單總量的82%以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分別為229,800名、296,200名、411,600名及325,100名。



---

## 業 務

---

我們的生態系統為貨車司機提供以下價值定位：

- 一旦在我們的平台上收到客戶的訂單，我們會通知貨車司機該等運輸機會，並幫助彼等與熟悉彼等的託運方建立信任及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協助貨車司機獲取更多的託運訂單。因此，至於能夠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商機的託運方，貨車司機有更多機會與彼等進行反覆業務往來。
- 通過促進運輸費用收取，保障貨車司機的權益。
- 讓貨車司機以更合理的價格輕易獲取增值服務。
- 通過促進貨車司機間的交流、信息共享及協作，我們建立了一個幫助貨車司機提升生活品質、獲取更多職業尊重並提升工作滿足感的自組織社區。

**運力組織方：**按照慣例，運力組織方充當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的中間人，其為託運方選擇貨車司機並與雙方進行協調。就我們而言，運力組織方的主要職能是將貨車司機介紹到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在某些情況下，運力組織方亦協助審查該等貨車司機並與彼等進行協調。我們認為，運力組織方通過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更多的貨車司機以及促進與貨車司機的協調與溝通，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我們的生態系統為運力組織方提供以下價值定位：

- 倘運力組織方協助協調貨車司機履行託運訂單，其亦能從彼等向我們介紹貨車司機中賺取佣金。通過與我們協作，經運力組織方介紹的貨車司機可通過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獲得更多的託運訂單，運力組織方由此能夠賺取更多佣金。此外，在貨車司機完成首個託運訂單及／或下載及註冊好運寶app後，我們向介紹貨車司機予我們的運力組織方支付補貼。
- 按照慣例，由運力組織方促成的道路貨運交易乃於線下進行，無需運力組織方採取有效措施進行跟蹤及監控。通過與我們協作，運力組織方可通過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實時跟蹤彼等介紹的貨車司機履行託運訂單的情況，並以更有效的方式與貨車司機進行協調。

倘運力組織方負責與貨車司機進行協調以履行若干託運訂單，我們通常要求介紹貨車司機予我們的運力組織方支付保證金。保證金應在該等託運訂單履行前由運力組織方支付予我們。保證金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貨車司機能及時履行該等託運訂單。

---

## 業 務

---

一旦託運方確認託運訂單完成並且支付運費，我們將向運力組織方退還保證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自運力組織方收到的保證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就需要有關保證金的每一份託運訂單而言，有關保證金金額通常基於就有關託運訂單應付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金額釐定。

**其他生態系統參與方：**通過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貨車後市場服務，將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貨車銷售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其他生態系統參與方與我們平台上的貨車司機聯繫起來。

我們的生態系統向其他生態系統參與方提供以下價值定位：

- 提供有效的獲客渠道，協助彼等接觸目標用戶群體。
- 基於貨車司機等平台參與者的信用度，創造供應鏈金融等增量業務機會。
- 幫助品牌廠商在海量貨車司機群體中建立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 通過集中採購配件及耗材，降低中小型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採購成本。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已在中國培育出充滿活力的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並致力於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以連接各生態系統參與者並為其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數字貨運業務、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

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提供了戰略價值補充，這三條業務線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卡友地帶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體為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提供了穩定高效的補充道路運力資源。同時，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吸引了更多貨車司機接觸卡友地帶並成為其忠實會員。此外，貨車司機在平台上對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也奠定了我們卡加車服的巨大市場潛力。我們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相互促進，使我們能夠提升品牌形象並更好地服務客戶。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關鍵運營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託運方和貨車司機（包括活躍貨車司機）數量，以及在我們平台上完成數字貨運業務的託運訂單數量和線上GTV總體保持穩定增長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i>數字貨運業務</i>					
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					
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 <sup>(1)</sup>	3,340	4,327	5,934	5,318	5,932
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					
貨車司機 <sup>(1)</sup> (千名)	760.1	1,018.9	1,344.2	1,101.2	1,170.4
活躍貨車司機 <sup>(1)(2)</sup> (千名)	229.8	296.2	411.6	313.4	325.1
託運訂單 (百萬份)	5.9	7.2	10.5	7.8	7.5
線上GTV (人民幣十億元)	23.4	27.9	38.0	28.3	27.3

就貨運服務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 <sup>(1)</sup>	267	634	924	822	871
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 <sup>(1)</sup> (千名)	115.6	186.1	263.3	212.8	211.1
活躍貨車司機 <sup>(1)(2)</sup> (千名)	43.4	64.8	85.3	65.0	63.7
託運訂單 (百萬份)	1.1	1.5	1.8	1.4	1.2
線上GTV (人民幣十億元)	3.6	4.8	6.5	4.8	4.9

## 業 務

就貨運平台服務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 <sup>(1)</sup>	3,119	3,762	5,177	4,587	5,169
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 <sup>(1)</sup> (千名)	703.2	910.7	1,191.4	966.0	1,034.6
活躍貨車司機 <sup>(1)(2)</sup> (千名)	189.3	231.7	324.9	245.4	256.4
託運訂單 (百萬份)	4.8	5.7	8.6	6.4	6.2
線上GTV (人民幣十億元)	19.8	23.1	31.5	23.5	22.5

*附註1：* 部分託運方及貨車司機同時履行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託運訂單，因此，這兩種業務模式的託運方 (或貨車司機或活躍貨車司機) 數量之和可能大於整體數字貨運業務的託運方 (或貨車司機或活躍貨車司機) 的總數量。

*附註2：* 貨運服務或貨運平台服務項下的活躍貨車司機被定義為於指定年度或期間在該業務模式下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訂單的貨車司機。由於若干貨車司機於各獨立業務模式下完成的訂單少於四份，但於若干年度或期間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整體完成四份以上的訂單，該等貨車司機不被視為各獨立業務模式下的活躍貨車司機，而被視為該年度或期間我們平台上的活躍貨車司機。因此，於若干年度或期間，這兩種業務模式項下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之和可能小於我們數字貨運業務整體的活躍貨車司機總數量。

### 數字貨運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線上GTV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數字貨運平台的線上GTV分別為人民幣234億元、人民幣279億元、人民幣380億元、人民幣283億元及人民幣273億元，數字貨運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63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分別達到3,340名、4,327名、5,934名及5,932名；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累積數量分別達到4,643名、6,884名、9,623名及11,698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分別達到5.9百萬份、7.2百萬份、10.5百萬份、7.8百萬份及7.5百萬份。

## 業 務

### 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來滿足託運方對道路貨運的需求。下圖載列我們在數字貨運業務運輸過程中各階段所提供的服務及資金流向。



附註：我們為平台上的每名託運方分配了一個用於支付運費的指定賬戶。



附註：我們為平台上的每名託運方分配了一個用於支付運費的指定賬戶。

根據道路貨運過程中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包括兩種不同的服務模式，即貨運服務與貨運平台服務。

---

## 業 務

---

**貨運服務**：我們基於對託運方業務的分析，以適當的道路運力資源滿足託運方的託運需求，從而作為承運方提供數字貨運服務。對於每一位客戶，我們都會制定專門針對客戶需求的定制計劃，並解決客戶在其經營所在行業遇到的具體問題。例如，我們根據煤炭開採公司的生產模式及為該等煤炭開採公司服務的物流企業的運輸模式，分析煤炭行業的運輸需求，並核查貨車司機的背景和運輸歷史，以尋找具有為該等公司服務的相關經驗的貨車司機，由此我們可以更好地為需要大量運力資源的客戶分配貨車司機資源。我們通過掌控從安排貨車司機到最終結算的整個道路貨運流程，為託運方提供無憂體驗。我們的貨運服務通常向大宗貨物託運方等物流運輸標準化程度較高的行業客戶提供。就我們的貨運服務而言，我們將向託運方收取的有關貨運服務的合同金額確認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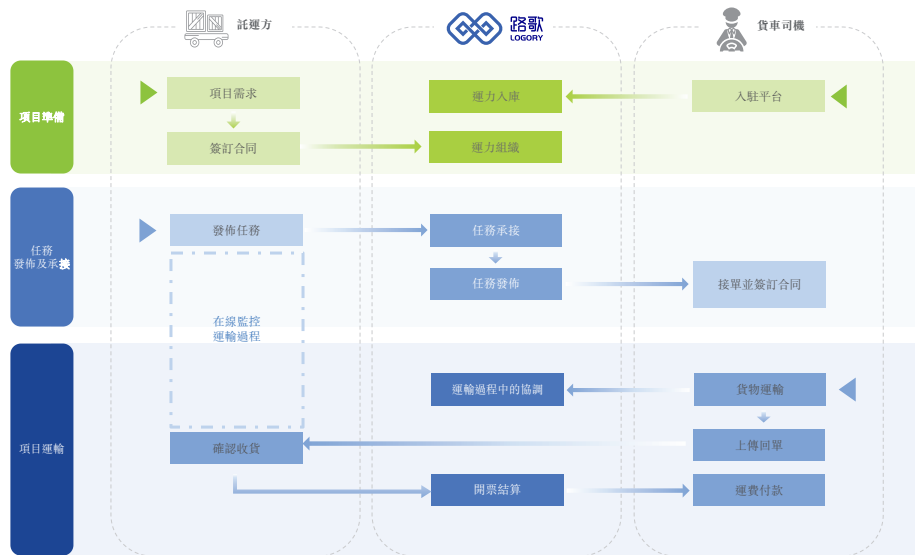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貨運服務中的關鍵步驟：

- **項目準備**：我們與託運客戶簽訂委任協議並對託運方業務的性質進行審慎核查及分析，以便就運力資源作出適當的初步安排，迎合託運方的特定需求。
- **任務發佈及承接**：託運方發佈託運訂單，然後我們接受並根據道路運力資源初步安排將該託運訂單指派給選定的貨車車隊或貨車司機。
- **項目運輸**：一旦接受託運訂單，我們將會安排合適的道路運力資源（包括貨車司機）完成該託運訂單。我們密切管理項目運輸過程，並為託運方提供在線全程監控項目運輸狀態的選擇。一旦貨車司機已完成交付，並向貨車司機付款前，託運方須與我們確認完成託運訂單。託運方確認完成託運訂單後，託運方向我們支付運費，然後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運輸費用。



## 業 務

業務流程圖－貨運服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貨運服務的線上GTV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貨運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44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貨運服務的託運訂單數量分別為1.1百萬份、1.5百萬份、1.8百萬份、1.4百萬份及1.2百萬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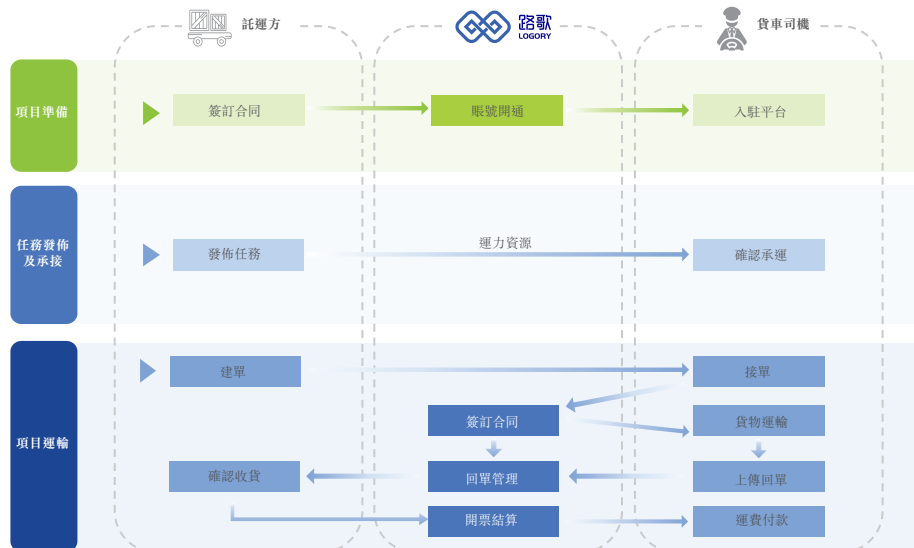
**貨運平台服務：**在提供貨運平台服務時，我們側重於為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建立聯繫並促進雙方的協調。我們向託運方提供我們平台的訪問權限，以便於彼等與其選定的貨車司機相互協調。我們通過向其提供簡單及透明的運力資源獲取方式幫助託運方降低運輸成本，因此託運方可節約為其運輸任務尋找及獲得貨車司機的時間及資源。我們的貨運平台業務向託運方提供線上數字貨運服務，經由我們提供便利、靈活且可靠的運力資源獲取方式，幫助託運方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全面功能組合幫助託運方降低涉及運輸過程的風險，包括使託運方可以監控貨運過程及向託運方及貨車司機提供獲取相關保險產品的渠道。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主要用於解決道路貨運協調高度複雜的行業的客戶需求。就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支付予甄選的貨車司機的合同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收入。

##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的關鍵步驟：

- **項目準備**：我們與我們的託運方客戶簽訂委任協議。與此同時，我們在平台上積累貨車司機（可提供貨運服務）運力資源，以供託運方選擇。
- **任務發佈及承接**：託運方發佈彼等託運訂單後，我們會就運力資源進行推薦，就行業、貨運性質以及與託運方的需求最佳匹配的運輸路線，向託運方提供具備經驗及專業背景的建議貨車司機。我們對託運方的建議乃基於我們對託運方運輸需求的了解，以及我們按照類似於為貨運服務項下託運方選擇貨車司機的方式，對貨車司機相關背景及運輸歷史的審查，以尋找具有為該等託運方服務的相關經驗的貨車司機。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託運方可選擇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貨車司機完成託運訂單。託運方選擇的貨車司機接受該託運訂單。
- **項目運輸**：託運訂單一經接受，託運方之前選定的道路運力資源（包括貨車司機）將完成該託運訂單。我們亦監控平台上的運輸過程，包括貨車的動向，並為託運方提供各種功能以監控及協調其貨運情況。一旦貨車司機已完成交付，並向貨車司機付款前，託運方須與我們確認完成託運訂單。託運方確認完成託運訂單後，託運方向我們支付運費，我們扣除平台服務費後向貨車司機支付運費。

業務流程圖－貨運平台服務



## 業 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貨運平台服務的線上GTV分別為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231億元、人民幣315億元、人民幣235億元及人民幣225億元，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3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人民幣349.2百萬元、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的託運訂單數量分別為4.8百萬份、5.7百萬份、8.6百萬份、6.4百萬份及6.2百萬份。

下表載列我們的貨運服務與貨運平台服務主要特點的比較：

	貨運服務	貨運平台服務
<i>運力資源選擇</i>	我們為託運方選擇運力資源（包括貨車司機及其貨車）。	託運方通過我們的平台自行選擇運力資源（包括貨車司機及其貨車）。
<i>定價</i>	我們根據託運方與我們的協商，就託運方向我們支付的運費定價。  我們根據貨車司機與我們的協商，就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運輸成本定價。	託運方直接與貨車司機協商向其支付的運輸費用，而我們根據託運方與我們的協商向託運方收取可變利潤。
<i>典型客戶</i>	大宗貨物（如煤炭或鋼鐵）託運方。由於大宗貨物的運輸過程乃高度標準化，該等託運方通常沒有特殊要求，且更願意讓我們為其選擇運力資源。	消費品（如大型家用電器）託運方。由於消費品的運輸過程相對複雜，該等託運方通常有定制化要求，且更傾向於自行選擇運力資源。

## 業 務

	貨運服務	貨運平台服務
本集團的角色	主事人，因為我們為託運方選擇運力資源，並完全控制運輸過程。	代理人，因為託運方自行選擇運力資源，而我們不能完全控制運輸過程。
收入確認基準	總額基準	淨額基準
收入確認政策	託運方向我們支付的運費被確認為貨運服務收入，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運輸成本被確認為營業成本。由於託運方在貨物由出發地運輸至目的地時獲得服務收益，因此我們採用進度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我們向託運方收取的利潤被確認為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即託運方向我們支付的總運費與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運輸費用之間的差額。一旦託運訂單完成，則確認收入。

在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下，作為法定承運方，我們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與在我們的平台上下達託運訂單的託運方訂立協議，並與履行該等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訂立協議。於兩種業務模式下，由於託運方不會與貨車司機訂立協議，因此，我們向託運方收取全額運費，並向貨車司機支付運輸費用。

### 我們與託運方的關係

我們通常與對運力資源有需求的託運方訂立道路貨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履行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的託運訂單。我們於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均類似。就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而言，我們在中國法律下作為承運方，根據與託運方訂立的協議，以運輸費用的金額為限度承擔運輸過程中貨物丟失或損壞的風險。因此，於兩種業務模式下，託運方向我們支付全額運費，而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運輸費用。根據該協議的規定，我方有義務確保貨物及時運輸並完好交付，而託運方有義務及時支付運輸服務費用。我們亦須遵守運輸過程中的安全規定。基於(A)就與託運方的合作協議(i)正如合作協議所載條款規定，我們僅承擔運輸過程中貨物丟失及損壞的風險，金額不得超過我們自託運方收取的運費，並且我們不向託運方支付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賠償；(ii)鑒於我們面臨運輸過程中貨物丟失及損壞的風險受限於運費金額，灼識諮詢認為我們現有保險足以覆蓋合作協議項下的潛在義務；(iii)我們通常要

---

## 業 務

---

求客戶在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前購買足夠的保險；及(B)就我們與貨車司機訂立的關於道路貨運的運輸協議（「**運輸協議**」）(i)我們要求貨車司機在關鍵領域投保，包括車輛險、第三方保險及貨車司機人身傷害險，而且倘我們需就該丟失或損壞賠償託運方，我們要求貨車司機就運輸過程中貨物丟失或損壞向我們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我們支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及(ii)灼識諮詢認為我們根據運輸協議要求貨車司機購買的保險應足以覆蓋貨車司機面臨的一般風險；及(C)灼識諮詢認為(i)託運方與我們根據合作協議；及(ii)貨車司機與我們根據運輸協議進行的合同風險分擔與市場慣例一致。獨家保薦人認為，法律及合同規定的與該等責任及義務相關的風險已獲得充分投保。請參閱「一 保險」。

就貨運服務與貨運平台服務而言，我們均按所提供服務範圍向客戶收取費用。在貨運服務下，我們基於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運輸費用加上合理的加價向託運方收取運費。在貨運平台服務下，我們向託運方收取加價並代表貨車司機收取運輸費用。就我們的貨運服務項下的運費及貨運平台服務項下的加價而言，我們採用我們的定價政策，並通過考慮包括相關客戶貢獻的年度線上GTV以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和交易歷史在內的因素，根據具體情況協定向各客戶收取的價格。我們亦根據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信譽等多項因素為客戶提供折讓。

多年來，我們的服務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對可選道路運力資源的可及性，並提高其對該等道路運力資源的利用效率，從而幫助其降低運營成本及合規成本。憑藉我們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提高客戶對其道路運力資源的管理能力來為其賦能。

### **我們與貨車司機的關係**

我們擁有充足的貨車司機儲備來滿足客戶的道路貨運需求。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是在道路貨運過程中通過貨車提供運輸服務的個體貨車司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分別為760.1千名、1,018.9千名、1,344.2千名及1,170.4千名。我們將指定年度內或指定期間內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訂單的貨車司機視為活

---

## 業 務

---

躍貨車司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完成了我們平台上超過82%的銷售訂單總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分別為229,800名、296,200名、411,600名及325,100名。

我們通常與於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訂立貨運服務協議。根據貨運服務協議，除我們要求客戶在我們提供運輸服務之前購買足夠的保險外，我們通常要求(i)貨車司機具備貨車及擬提供的貨運服務有關的必要資質、執照及許可證；(ii)貨車司機安全且及時地履行道路貨運訂單；(iii)貨車司機持續接受我們的監督，並於運輸過程中與我們保持聯繫；(iv)貨車司機以專業的態度提供運輸服務，確保貨物在良好狀態下交付，並於收到貨物時與接收方進行適當的溝通；及(v)貨車司機須就所提供貨運服務承擔運輸過程中的所有風險，並有義務購買與運輸過程相關的保險。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數字貨運業務－我們與託運方的關係」。根據貨車司機與我們之間的貨運服務協議，倘運輸過程中產生任何爭議，我們可以扣留支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直至有關爭議得到解決，我們僅在收到託運方確認後向貨車司機付款，這限制了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產生進一步或後續爭議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運輸過程中產生的責任而被牽涉到與託運方或貨車司機的任何重大糾紛中。

在貨運服務下，根據我們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和整體市場情況，我們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發佈相關運輸任務，並參考重量、距離及行業等各種因素向甄選的貨車司機報價，我們認為這符合整體市場定價水平。貨車司機可以根據其自身運力、報價以及貨物的路線、性質等其他相關信息，接受此類運輸任務。在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下，託運方與貨車司機協商價格。

為進一步提高貨車司機作業的效率，我們會對在我們平台完成註冊的貨車司機進行篩選，並密切追蹤和評估其表現。我們對平台上的貨車司機進行了仔細的篩選，通常要求貨車司機提供個人的身份證、駕駛證及相關運輸部門簽發的貨車經營許可證等以供篩選。我們為客戶提供反饋系統，以便彼等能夠就於我們平台上參與完成特定



## 業 務



訂單的貨車司機的表現提供反饋，我們根據有關客戶評估給每名貨車司機一個績效分數。我們記錄貨車司機完成的每份交易，包括交易時間、客戶反饋以及交易性質。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還會對貨車司機進行篩選並甄選出熟悉若干路線、貨運性質或工作程序的貨車司機，以更高的效率為特定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與平台上的貨車司機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平台上的貨車司機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未遭遇平台上的貨車司機發起的任何罷工。



### 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用戶訪問

我們利用我們的app組合，包括好運寶、管車寶、快路寶和新大陸，來提高沿線行業價值鏈的道路運力資源的協同性，為客戶管理道路運力資源賦能。

我們所提供不同app之間的對比載列如下：

	電腦／手機	目標用戶	主要功能
管車寶 	電腦	託運方的非現場人員，在託運方的總部或區域辦公室工作	可訪問全面的數字貨運服務組合，包括下單、選擇貨車司機、結算賬單及付款。此外，託運方的非現場財務團隊可以使用該門戶審查運輸記錄及審核賬單。
好運寶 	手機	貨車司機	管理道路貨運程序，包括接受訂單、核實信息及管理運輸費用支付；以及獲得貨車後市場服務，如加油、加氣或ETC支付。

## 業 務

	電腦／手機	目標用戶	主要功能
快路寶 	手機	託運方的現場人員，在託運訂單的出發地或目的地工作，直接監督運輸過程	可快速便捷的現場訪問數字貨運服務，包括下單、選擇貨車司機、結算賬單及付款。
新大陸 	電腦	託運方的非現場管理人員，在託運方的總部或區域辦公室工作	為物流企業提供數據賦能管理的可能性，提升其科學管理能力。

## 路歌管車寶

我們基於互聯網技術和基站定位技術自主研發的app管車寶，是一款面向物流企業設計的線上運力資源管理軟件，其數據承載方式為電腦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管車寶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一款軟件，亦是國內首款應用於物流行業的SaaS軟件。考慮到我國運輸行業以個體貨車司機為主體的現狀，管車寶通過為物流企業提供全面的數字貨運服務組合幫助物流企業提升調車效率、降低運輸成本、優化運輸管理。我們就管車寶通過基於位置的服務，與三大移動運營商（即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合作，使物流企業能夠實時獲取貨車司機的位置，提升調車效率並實現在途管理。根據我們與該等主要移動運營商的採購協議，我們向該等移動運營商支付月費或年費，以換取該等移動運營商提供的固定金額的基於位置的服務。一旦達至基於位置的服務的上述固定金額，我們可能會支付額外的費用以進一步採購該服務。管車寶為物流企業提供了支付管理、對賬管理和發票管理等多種增值服務，兼具車輛錄入、流向管理、標籤管理等功能，便於物流企業進行規範化業務管理，幫助物流企業實現業務流程數字化。

## 業 務



管車寶貨車列表界面



管車寶地圖分佈界面



好運寶是基於移動互聯網技術自主研發的一款面向貨車司機的移動端綜合性軟件，致力於促進道路運力供應鏈參與者的協同更加公平且高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好運寶是國內首創的以即時任務響應的交互方式來形成智能提醒的運輸助手工具，同時也是國內首創的集貨車司機業務及生活於一體的全方位智能軟件。好運寶為貨車司機提供運輸過程管理和貨車後市場服務。好運寶實現了貨車司機運輸過程的數字化，包括接受貨源、簽訂電子協議、上傳回單、運輸費用結算等流程。一方面幫助貨車司機更高效的開展運輸過程，另一方面線上化模式替代了傳統模式下的紙質協議和回單，有效預防了因紙質材料丟失帶來的損失。好運寶針對性的為貨車司機提供運輸費用保障等服務，保障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結算，減少支付相關風險。同時，通過供應鏈直採向貨車司機提供合理價格的貨車後市場產品及服務，例如貨車銷售及協助貨車營運資質辦理、維修保養等，幫助貨車司機更高效且有保障的參與數字貨運。

## 業 務



交易界面



貨車後市場服務界面



個人中心



我們自主研發的快路寶是一款致力於為物流企業提供涵蓋業務運營及道路貨物運輸管理等服務的貨物運輸管理移動端軟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快路寶是國內首個尋求以穩定運力的反覆參與來提升物流企業與運力之間協同性的貨物運輸管理移動端軟件之一。快路寶提供的貨物運輸管理服務使每份交易的管理流程數字化，支持建單時的運力直採、運輸過程中的在途管理、應急管理以及運輸完成後的回單管理、運費在線結算。快路寶致力於幫助物流項目的關鍵參與者都能以更加數字化的方式互相協作完成其工作。

## 業 務

快路寶通過所沉澱的業務數據幫助物流企業積累海量道路運力資源的同時，其亦通過數字化提高業務流程透明化並不斷優化物流企業的道路運力資源供應鏈。



交易列表界面



在途軌跡界面



支付明細界面



新大陸系統是一款面向物流企業的中後台管理分析軟件，為該等企業提供業務數據並輸出中間平台管理能力。

新大陸對前端實時業務數據進行分析，形成中後台分析數據（業務分析、異常預警、道路運力資源現狀、運力採購運費、運價分析等），並以動態化、可視化的方式呈現該等數據，分別用於業務、道路運力資源管理及資金管理。

新大陸為物流企業提供數據賦能管理的可能性，提升其科學管理能力。具體而言，通過使用新大陸，大型物流企業可以有效管理分佈在全國各地的大量且不同類型的物流項目，並分析每個物流項目及／或公司整體的經營狀態。此外，彼等可以通過新大陸直接監督業務流程中各參與者的工作表現並及時把控業務風險，對內部人員進行管理和評估。

## 業 務



新大陸系統運價分析界面



新大陸系統異常預警界面

### 卡友地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數量計，我們經營的卡友地帶是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和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我們於2014年啟動我們的卡友地帶，致力於為貨車司機提供更好的商機、社交社區及提升其工作能力。通過多年的運營，我們的卡友地帶已演變為值得信賴的自組織社區，在貨車司機中擁有高度的認知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從卡友地帶中產生任何收入，我們主要依賴卡友地帶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及卡加業務提供戰略支持。

### 卡友的組織網絡

我們建立了一個「線上+線下」的貨車司機社區。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線上平台錄得合共逾3.1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線下社區覆蓋全國網絡，遍佈中國32個省和298個城市。

用戶可通過多樣化的線上渠道進入卡友地帶，包括我們為卡友地帶開發的移動app，以及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及抖音）上的官方賬號。好運寶門戶網站也提供連接卡友地帶的界面。此外，貨車司機還可以通過我們的微信群或通過卡友地帶的地方分支機構組織的線下活動進入卡友地帶。

為了進一步參與卡友地帶，貨車司機可以註冊會員，從而使用更多功能，如發佈有關專業知識和商機的在線問詢，以及在發生交通事故或貨車機械故障時發佈現場援助的請求。貨車司機會員可以通過積極參加互助活動以及網絡的當地分支組織的社會活動來升級。該會員升級可以為貨車司機提供額外福利，如在我們提供的卡加車服中向該等貨車司機給予折讓。



---

## 業 務

---

### 為卡友提供的功能

卡友地帶主要提供以下功能：

#### 基於內容的社群網絡

我們基於內容的社群網絡功能讓貨車司機發現生動有趣、切身相關且有所幫助的優質內容，使貨車司機能夠在我們健全的社群網絡中彼此建立聯繫。帖子所涵蓋的主題包括行業最新動態、商機信息、專業知識及分享個人或家庭生活的重要時刻。

#### 基於互助的社群網絡

我們已經建立互助項目，以解決貨車司機的各種在線問詢，並促進在交通事故或極端天氣狀況等緊急情況下，向貨車司機提供現場救援。在線問詢一般涵蓋的話題包括交通和道路貨運行業市況、專業知識、有關貨車維護的信息，而現場救援請求一般解決緊急狀況（例如交通事故或貨車故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月均在線問詢約18,800次，其中87.2%最終得到解決；我們亦錄得月均現場互助請求約1,300次，全部最終得到解決。

#### 基於組織的社群網絡

為進一步促進貨車司機之間的溝通和互助，我們成立卡友地帶的地方分支機構。該等地方分支機構通常會組織各種活動，例如貨車司機之間的社交聚會或非正式傳統節日慶祝活動，以促進貨車司機之間的互動及培養群體意識。

### 獲得保險

我們平台上的貨車司機可以獲得保險服務組合，專門用於應對其工作及生活中的各種風險。我們與眾惠財產相互保險社及華泰財險等保險公司合作，在卡友地帶上提供讓貨車司機能以實惠的價格輕鬆獲得由該業務夥伴提供的保險服務的機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通過向貨車司機提供該等保險服務而產生任何重大收入，但我們認為我們協助我們平台上的貨車司機解決了有關為其業務投購可負擔的商業保險的其中一個問題。

## 業 務

### 對我們業務的價值

儘管我們的卡友地帶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產生收入，但其為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提供了戰略支持。通過我們的卡友地帶，我們加強了我們在貨車司機、託運方及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中的品牌形象，彼等通過口碑傳播在行業內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幫助我們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獲取客戶。此外，我們通過卡友地帶接觸到人數眾多的貨車司機，該等貨車司機是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補充資源。例如，於若干情況下，倘需要額外的貨車司機完成若干地區的託運訂單，我們可能會通過微信直接聯繫或通過卡友地帶地方分支機構的活躍成員促成的溝通聯繫來自該等地區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以招募貨車司機與已於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註冊的貨車司機一同完成該等託運訂單。

下表載列卡友地帶的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轉型貨車司機數量 <sup>(1)</sup> (千名)	225.9	287.3	261.1	219.7	217.9
轉型貨車司機完成的線上GTV (人民幣十億元)	8.2	10.1	8.7	6.5	5.9
轉型貨車司機完成的託運訂單 (千份)	2,072.0	2,835.8	2,079.3	1,599.6	1,324.0
按以下方式劃分：					
貨運服務 (千份)	453.8	581.5	371.4	292.5	158.3
佔貨運服務託運訂單總數的 百分比(%) <sup>(2)</sup>	41.4	38.4	20.1	20.8	12.8
貨運平台服務 (千份)	1,618.2	2,254.3	1,707.9	1,307.1	1,165.6
佔貨運平台服務託運訂單總數 的百分比(%) <sup>(2)</sup>	33.9	39.6	19.8	20.4	18.7
自卡友地帶轉至我們數字貨運 平台的貨車司機的百分比(%) <sup>(3)</sup>	16.1	17.6	19.8	19.3	20.3

附註：

- (1) 「轉型貨車司機」指註冊卡友地帶後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用戶。
- (2) 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完成的託運訂單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主要通過尚未加入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數量增加。
- (3) 定義為截至指定期間末轉型貨車司機佔截至有關期間末註冊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用戶總數的比率。

---

## 業 務

---

卡友地帶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是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補充資源，而大部分託運訂單由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的其他尚未加入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完成。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數字貨運業務」。我們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相輔相成，使我們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更好地為我們的客戶服務。

我們一直為卡友地帶尋求變現機會，包括通過我們的卡加車服。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卡加車服」。

### 卡加車服

我們的卡加車服致力於為貨車司機提供涵蓋其業務整個生命週期的綜合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組合，提高貨車司機的運營效率。我們的卡加車服於支持數字貨運業務及為我們提供多樣化的收入來源方面發揮了補充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卡加貢獻了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我們通過經我們批准管理授權商店日常運營的運營者經營的該等授權商店網絡提供我們的卡加車服。

為了支持卡加車服的運營，我們亦建立了卡加會員體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卡加會員的總數目分別約為59,000名、95,000名、116,000名及122,000名。我們的卡加會員體系源自於卡友地帶會員體系，但其是一個向貨車司機提供貨車後市場服務的獨立會員體系。由於彼等提供不同的功能並滿足貨車司機不同的需求，兩個會員體系均獨立運作。卡友地帶會員體系允許貨車司機與同伴聯繫並互相提供支持，而卡加會員體系允許貨車司機向我們購買貨車後市場解決方案。各體系下的會員均可享受可在兩種體系之間轉讓的若干折讓及特權。我們為貨車司機提供的卡加會員服務包括救援、銷售折讓、線下服務等，以提高用戶的忠誠度。例如，我們的卡加會員可按照基於會員等級的折讓享受我們卡加優車及卡加養車提供的服務。

### 卡加優車

我們的「卡加優車」主要通過新貨車的銷售以及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實現收益。我們主要通過向我們的授權商店銷售我們自貨車製造商、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OEM及個體賣家以及交易商採購的新貨車，從卡加優車產生商品銷售收入。根據我們的採購協議，貨車製造商和OEM等賣家負責保證交付優質的貨車，而我們負責及時付款。根據我們與授權商店（該等授權商店為我們的直接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負責採購貨車，而授權商店負責向貨車司機銷售該等貨車。倘若授權商店未能履行其與

---

## 業 務

---

我們訂立的協議中所規定的義務（例如避免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形象的活動），我們有權從該授權商店獲得彌償，且我們可終止與該授權商店訂立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卡加優車」在中國13個省的40個城市的線下服務網絡中擁有42個授權商店，其中大部分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我們亦提供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並從服務佣金中產生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卡加優車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卡加優車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7.9千元、人民幣901.3千元、人民幣163.9千元、人民幣139.7千元及人民幣28.5千元。

### 卡加養車

我們的卡加養車主要通過向我們的授權商店（該等授權商店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供應鏈產品實現收益。我們通過向該等授權商店銷售我們自供應商以折讓價批量採購的機油等貨車供應產品，從卡加養車產生收入。根據我們與授權商店的合作關係，我們負責採購該等貨車供應產品，而授權商店負責向貨車司機銷售該等貨車供應產品。倘若授權商店未能就彼等採購的貨車供應產品向我們及時作出付款，或倘其未能履行其義務（例如避免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形象的活動），我們可終止與該授權商店訂立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卡加養車在19個省的117個城市中擁有648家授權商店，其中大部分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卡加養車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從卡加養車分別產生毛損人民幣18.1千元、毛利人民幣285.9千元、毛利人民幣1,482.0千元、毛利人民幣713.3千元及毛利人民幣272.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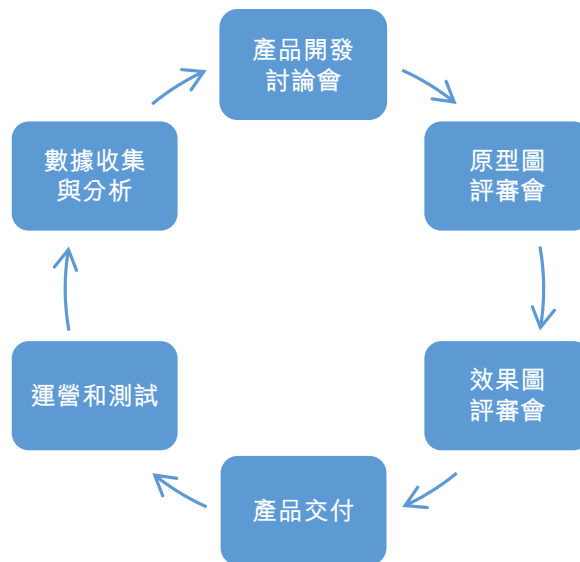
### 研發

我們對研發的投入為我們的發展提供助力，並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我們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並實現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長期增長。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開發模式

我們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懈地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價值。我們研發流程的特色是我們的產品開發模式，通過專注於我們各項研發項目力爭實現的具體目標從而優化產品開發過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模式包括以下六個主要步驟：

- 產品開發討論會：我們舉辦初步產品開發討論會，以啟動產品開發流程。通過早期討論，我們統一團隊成員對產品開發流程的要點的理解，例如目標、戰略及我們竭力滿足的客戶需求。
- 原型圖評審會：我們基於我們所擁有的原型圖通過更為深入的討論進一步闡明價值主張。
- 效果圖評審會：我們改善應用或功能的各個細節，提升用戶體驗以準備交付該應用或功能。
- 產品交付：在完成此步驟後，新應用或功能將正式推出。
- 運營和測試：在我們的研發團隊的幫助下，我們的業務團隊開始使用試推出的新應用或功能，以熟悉其新特徵。我們的業務團隊從用戶的角度審查該新應用或功能的有效性及用戶友好性，並為新一輪的數據收集與分析階段做好準備。
- 數據收集與分析：我們收集運營數據，對該等數據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準備接下來的產品開發討論會。

---

## 業 務

---

基於我們的產品開發模式，我們亦開發專有的*Eagle*系統，這是一個可提高我們研發過程效率的綜合研發平台。*Eagle*系統的一系列功能可促進我們研究及產品開發團隊的工作，包括自動生成應用程序進行輔助設計、一鍵發佈、糾錯及測試。*Eagle*系統亦促進我們研發團隊及數字貨運業務運營團隊之間的信息共享及反饋過程，以便我們研發團隊能夠更好地了解數字貨運業務的需求，並幫助改進數字貨運業務。

自2018年採納以來，我們的產品開發模式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研發成果的產出，導致內部更頻繁地發佈研發迭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研發迭代的內部發佈數量分別為1,238、2,053、2,397及1,673，且內部發佈的平均持續時間分別為14.8天、9.8天、7.8天及6.2天，證明了我們產品開發模式的有效性。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由有才華的專業人士組成的研發團隊。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有212名專注於各項研發職能的員工，包括一個由118名員工組成的產品開發團隊，一個由47名員工組成的用戶體驗設計團隊，一個由22名員工組成的數據分析團隊，一個由14名員工組成的運營維護團隊，一個由7名員工組成的效率提升團隊及一個由4名員工組成的技術支持團隊。我們招聘積極進取、技術過硬、團隊協作能力強的研發專業人士，以便我們能構建一支為業務部門提供全方位技術賦能的研發團隊，持續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價值。我們的多位研發專業人士具備相關研發經驗及擁有相關行業背景以幫助其更好地應對我們業務的特定需求。我們研發團隊的一些成員持有中級或高級證書，這進一步印證了彼等在軟件開發方面的技能。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中，11人擁有高級軟件開發證書，15人擁有中級軟件開發證書。

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開發了我們的技術組合，包括大數據及區塊鏈。我們認為，該等技術極大改善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塑造了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優勢。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



## 業 務

### 我們的技術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創新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這些技術幫助我們提高運營效率，並使我們平台上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如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等，都能獲得賦能。我們在大數據和區塊鏈方面的技術優勢，以及我們與合作夥伴在人工智能和智能駕駛方面聯合開發的能力，為我們在運營效率方面的卓越表現奠定了基礎。我們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系統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能力。請參閱「知識產權」。

### 大數據

我們通過與託運方及貨車司機互動以及我們平台上所提供服務的使用積累了道路貨運數據。

我們亦擁有通過大數據技術有效分析及利用數據的強大能力。我們的數據工程師通過清理、建模、分析及挖掘該數據全面了解我們的生態系統內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貨車司機及其他參與者。基於該數據，我們的數據工程師能夠了解我們平台上不同參與者的行為，協助我們為該等參與者提供更好的體驗及更有針對性的服務。

我們在大數據方面的能力為解決我們業務不同領域中出現的挑戰賦能。這些領域包括（其中包括）對貨車司機的績效評估、對客戶的信用評價、風險管理、客戶流失監控及分析，優化道路運力資源、提供數字貨運服務過程中的異常情況及貨車司機互助。在我們為貨車司機構建的績效評估體系中，我們記錄了託運方就相關貨車司機履行託運訂單時的表現提供的歷史反饋等信息、該等貨車司機的經驗及該等貨車司機的相關履約記錄等信息。所有該等信息將被還原為績效評估體系中貨車司機的績效評分，這有助於在我們的平台上就託運訂單選擇合適的貨車司機。在貨運服務下，我們為託運方選擇貨車司機，託運方可應要求查看貨車司機的績效分數。在貨運平台服務下，我們的平台通過向託運方提供貨車司機的資料（包括貨車司機的績效分數、貨車司機先前為該等託運方完成託運訂單的經驗、其他託運方對貨車司機的評價、貨車司機在我們平台的服務期及貨車司機使用的貨車類型等）為託運方選擇貨車司機提供便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基於該等績效分數終止任何貨車司機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資格。在託運方的信用評價中，我們僅保留託運方的信用資料，以用於自身風險管理及業務計劃，或者幫助該等託運方以更佳的方式獲取由相關第三方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服務。我們僅在獲得相關託運方的明確批准後方與該等第三方金融服務供應商分享託運方的信用資料，且我們不會與任何其他託運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分享該等信用資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信用體系符合適用的數據安全法律和法規。

---

## 業 務

---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以外，我們還積極與中國的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比如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國際金融研究院等，共同完成大數據研究項目，以提升我們在該領域的能力。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每年為該等聯合研究項目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該研究提供總額人民幣6百萬元的資金。根據該合作，我們與國際金融研究院共同合作培訓來自參與研究項目雙方的相關研發人員，雙方共享通過該合作開發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聯合研究成果已產生七份研究論文、兩份未決軟件版權申請及四份未決專利申請。

### 區塊鏈

我們通過採用區塊鏈技術為我們的經營賦能。我們提供的數字貨運服務的業務場景，特別是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之間的互動，需要在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建立強大的信用體系，以增進信任，保障我們的數字貨運服務順利運營，而我們通過利用我們在大數據技術方面的優勢建立該信用體系。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大數據」。儘管數字貨運業務參與者之間的現有信用體系十分脆弱，區塊鏈技術能夠有效解決該問題。在區塊鏈技術的幫助下，信用體系內的信用數據已記錄到區塊鏈上，從而增強該信用數據的安全性、透明度和可追溯性。自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我們與業務夥伴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螞蟻區塊鏈公司」)達成合作，將道路貨運流程中產生的信息記錄到區塊鏈上，藉此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能依據該數據，更好地掌握物流企業的信譽度。根據與螞蟻區塊鏈公司的年度物流供應鏈合作協議，我們自螞蟻區塊鏈公司採購相關區塊鏈技術，加以進一步利用以增強相關技術在我們數字貨運系統上的應用。我們就該等區塊鏈技術向螞蟻區塊鏈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該費用乃基於該區塊鏈技術所適用的交易金額加市場通行加價確定。物流供應鏈合作協議已於2022年4月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前的信用體系未曾涉及由螞蟻區塊鏈公司提供的區塊鏈技術服務。

我們所獲得的區塊鏈相關知識產權證明了我們在區塊鏈方面的技術優勢。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IPRdaily聯合incoPat發佈的「全球區塊鏈專利企業排行榜(TOP 100)」中分別居第65位及第74位，是榜單上唯一一家物流企業。

---

## 業 務

---

### 人工智能及自動駕駛

我們亦已與商業合作夥伴共同努力推動人工智能及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我們與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天瞳威視在多個前沿技術領域進行了合作，如自動駕駛和貨車的車聯網。根據有關合作，我們與天瞳威視共同對相關領域的研發作出貢獻，通過有關合作我們能獲得累積數據，以提升我們自身的技術優勢。基於我們平台上累積的技術數據，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貨車在運輸過程中的運行情況，並在提升貨車主動安全系統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例如，我們與天瞳威視合作，共同致力於提升貨車主動安全系統的研發工作，包括監控貨車司機的駕駛狀況及為危險駕駛場景提供警報。通過該合作，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貨車在運輸過程中的運行情況，並在提升貨車主動安全系統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就此類技術上的突破而言，我們於2020年獲得中國人工智能學會頒發的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

### 品牌與營銷

我們認為我們在託運方及貨車司機中的品牌知名度促進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客戶獲取。我們通過高服務質量以及線上及線下獲客計劃建立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結合的獲客方法。我們線上獲客方法包括客戶推薦、線上廣告及目標化營銷。例如，我們向推薦新客戶使用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現有客戶提供折讓。我們線下獲客方法包括我們的銷售代表上門拜訪及展銷會參展。例如，我們參加了2019亞洲物流雙年展，我們在該展會上榮獲三項大獎，並受邀接受主流媒體機構的多次採訪，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得到進一步提升。

卡友地帶為我們在貨車司機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提供更多的機會。我們為積極參與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提供附有我們標識和名稱的貼紙，該貼紙可粘貼在其貨車上，以一致及有效的方式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組織一場年度活動，「52卡友節」，其於每年5月2日舉行，以促進貨車司機之間的溝通交流，該活動受到我們貨車司機的廣泛接受並具影響力，並已成功在貨車司機以及道路貨運行業的其他潛在客戶中推廣我們的品牌。

---

## 業 務

---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品牌推廣團隊，負責與品牌推廣和營銷相關的各項職責，如新聞發佈、公關工作、活動組織、宣傳材料的準備以及社交媒體賬戶的運營。

###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交付卓越的用戶體驗。

我們聘用客戶服務專家處理有關我們服務的各種用戶詢問及投訴。客戶可通過各種渠道提出詢問及提交投訴。我們建立了可有效提高客戶滿意度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措舉來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設立了客戶服務熱線，為此我們安排了客戶服務專家解決客戶的詢問及投訴。藉助我們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的機器學習算法，我們能以高效的方式對用戶詢問提供實時、準確的答覆。我們通過在線社交網絡與一批客戶保持聯繫，這使我們能夠了解客戶的需求並實時解決彼等的憂慮。我們亦定期安排對主要客戶進行實地探訪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體驗。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堅持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並提高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的忠誠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投訴（就我們的服務或產品而言）。

###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增加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7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3億元，自2019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0%；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7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0.6百萬元。只有我們的收入達到了可以支付我們的成本和開支的水平之後，我們方能實現收支平衡或盈利。下文載列若干可能影響我們收入、成本或開支的關鍵因素，該等因素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 **政府補助**：由於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與當地政府的互利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了大額政府補助。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乃基於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的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約佔我們對地方政府作出的總財政資助的一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一比例逐年略有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政府補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並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我們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提



## 業 務

高是由於(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有所增加；及(2)我們能夠有效地利用規模經濟，通過豐富的服務產品組合提高盈利能力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變得越來越成熟。

我們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反映了與我們類似的數字貨運平台就以現金形式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運輸費用申報增值稅抵扣時面臨的困難，以及我們預計從地方政府獲得與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與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之間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政府補助 佔毛利的			政府補助 佔毛利的			政府補助 佔毛利的			政府補助 佔毛利的			政府補助 佔毛利的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貨運服務	35,073	112,341	320	53,512	168,717	315	69,520	236,446	340	52,076	173,497	333	46,423	183,572	395
貨運平台服務	168,878	631,627	374	235,321	812,481	345	318,990	1,180,357	370	235,213	876,921	373	205,435	845,879	412
合計 <sup>(1)(2)</sup>	211,826	743,968	351	300,958	981,198	326	399,861	1,416,803	354	294,208	1,050,418	357	259,083	1,029,451	397

附註：

- (1) 毛利總額包括我們提供的各種類型的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包括：(i)貨運服務；(ii)貨運平台服務；(iii)銷售商品；及(iv)其他。
- (2) 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總額包括：(i)貨運服務相關政府補助，該等補助被確認為貨運服務中貨運成本的扣減；及(ii)貨運平台服務相關政府補助，該等補助被確認為貨運平台服務中貨運成本淨額的扣減並錄入收入一欄。以稅金及附加扣減列賬的數字貨運業務（包括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相關政府補助未計入本表，原因是該等補助並未影響我們的毛利。

- **COVID-19**：在分析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時，我們亦考慮到2022年COVID-19疫情復發的不利影響，以及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數字貨運行業從COVID-19疫情復發的持續影響中逐步恢復所需的時間。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我們的線上GTV及淨利潤同比下降。我們正從COVID-19疫情復發的持續影響中逐步恢復，我們的運營於2022年8月恢復正常。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考慮到該恢復，我們預計COVID-19疫情復發不會對我們長期的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發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員工成本取決於僱員的人數以及我們向僱員支付的平均薪酬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的員工人數普遍增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員工人數由628人增至1,019人。同期，每名員工每月的平均薪酬亦普遍增加。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並繼續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預計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這將導致我們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發開支增加。然而，由於員工成本上升與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相稱，我們預計這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預計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並保持業務可持續性：(i)持續收入增長；(ii)改善經營槓桿；及(iii)提高變現能力。請參閱「一 戰略」。

### 持續收入增長

我們在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運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有利的市況及政府政策，數字貨運平台的數量由2016年交通運輸部開始正式推進首批運營數字貨運平台的試點企業時的不足300個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逾2,200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數字貨運業務市場預計將自2021年起以12.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7,590億元。同時，數字貨運平台在中國貨運行業中現時的滲透率低，表明中國數字貨運業務的增長空間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數字貨運平台在中國整車運輸市場的滲透率為10.7%，並預計於2026年增至16.8%。日後，隨著數字貨運平台在中國貨運行業的滲透率持續增長，由於越來越多行業參與者採用數字貨運平台，以及得到有利法規政策扶持，我們迎來巨大的市場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不斷實現收入持續增長。此外，數字貨運行業高度分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以線上GTV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6.0%，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約50.0%，其次是大量小型市場參與者。由於該等小型參與者在利用規模經濟、獲得政府支持、遵守法規，建立聲譽及贏得客戶信任方面的能力無法與領先參與者競爭，預計該等小型參與者將很快退出市場。因此，我們有充足的空間來鞏固市場，並佔據小型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從而實現進一步增長。作為行業領先者之一，我們準備好未來從市場擴張中獲益並保持高增長，這得益於我們客戶群及服務的擴展。



## 業 務

**客戶拓展：**我們預計通過部署多種獲客方式（如線上營銷及現場推廣）來提升我們的獲客能力。我們亦有望進一步開拓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地區及新行業領域的客戶群，實現收入的穩步增長。例如，儘管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蒙古、新疆及陝西所得收入約佔我們收入的56%，但為了進一步維持擴張，我們計劃獲取中國其他地區更多的客戶。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經致力於改善中國主要地區的經營，加強我們的業務人員與客戶的接觸，深入滲透地區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疆託運方對大宗貨物產品（例如煤炭）的貨運服務需求強勁，我們決定利用新疆道路貨運的市場機遇，並成立了一支致力於組織針對新疆託運方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團隊，以加強我們在該地區的獲客能力。自2022年3月至7月，我們在廣州、武漢、成都及南京開設了地區經營與客戶服務中心，以分別加強中國南部、中國中部、中國西南部及中國東部的經營，獲得更多該等地區的客戶，並且我們計劃在中國其他地區增設經營與客戶服務中心（如需），來促進地區市場的進一步滲透。當我們成立了有關地區經營與客戶服務中心時，我們並未於廣州、武漢、成都或南京開設新的附屬公司或簽訂新的政府補助協議。我們與現有附屬公司旗下的中心所覆蓋的客戶訂立協議，並向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當地財政局繳納增值稅並從當地財政局獲得政府補助。未來，倘我們成立地區經營與客戶服務中心所在城市的當地財政局有意作出有利的政府補助安排，我們亦會考慮在該等城市成立新的附屬公司。在該等各個地區經營與客戶服務中心，我們保留了少量僱員協助該地區的銷售、營銷以及客戶服務，以幫助我們擴大與當地客戶的接觸並增強客戶參與度。該等僱員的主要責任包括：(1)在該地區的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主持業務發展會議，以促進客戶對我們業務及服務的理解；(2)通過電話溝通及實地探訪跟進對我們服務感興趣的潛在客戶，促使彼等訂購我們的服務；(3)為客戶的僱員提供現場培訓，使彼等熟悉我們各項服務的功能；及(4)通過電話溝通及實地探訪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收集來自現有客戶的反饋。此外，我們亦預計利用我們在整車運輸市場的經驗來擴大我們服務於零擔市場的客戶規模。

於COVID-19疫情期間，儘管我們的業務及客戶拓展計劃受到出行限制以及因此產生的中國對數字貨運服務需求下降的影響，但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客戶拓展計劃的影響。例如，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並利用受COVID-19疫情影響相對較小的渠道開展獲客活動。

---

## 業 務

---

我們亦預計會通過豐富我們的客戶組合來進一步增加收入並提升盈利能力。為了在行業內建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迅速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過往專注於獲得較高比例的大客戶。我們採取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成功獲取該等客戶。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已經相當可觀，我們尋求豐富客戶組合來增加中小型客戶（該等客戶往往更看重我們的服務，並願意支付更高的價格）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年度線上GTV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的線上GTV貢獻由2019年的21.8%增至2020年的23.2%，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24.6%，且我們在預計向大型客戶提供的服務量增長的同時，亦預計將通過線上及線下營銷措施繼續擴大對中小型客戶的滲透，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服務拓展：**為了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客戶，我們計劃擴大針對託運方的服務範圍並為託運方提供更多定制服務，例如協助彼等升級系統，以更好地管理道路貨運流程。我們擬探索新機遇，以期開拓與我們現有服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服務，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通過擴大我們的服務，我們擬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增加我們自每個客戶的收入。

鑒於該等市場機會及客戶與服務拓展計劃支持的預計增長，我們計劃根據與當地財政局簽訂的協議就關於數字貨運業務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與當地政府部門保持積極溝通，並且我們認為，正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做到的，我們將能夠充分滿足獲得該等政府補助的相關條件，從而可以維持經營的盈利性。

### 改善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重大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開支。在不久的將來，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及營銷活動、管理活動及研究和產品開發活動。我們計劃通過改善經營槓桿來推動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原因是我們預期降低該等費用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預計將增強業務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並利用技術進步的優勢。

**規模經濟：**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員工成本、廣告費用及研究費用等若干開支將不會與收入成比例增長。因此，我們預計從規模經濟中獲益，並且從長遠來看，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開支，以絕對金額和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費用	109,006	3.1	129,575	2.8	153,602	2.4	114,727	2.5	109,489	2.3
管理費用	48,510	1.4	53,907	1.2	86,718	1.4	56,407	1.2	73,584	1.6
研發開支	29,872	0.8	46,741	1.0	72,821	1.2	48,209	1.0	58,221	1.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3.1%、2.8%、2.4%、2.5%及2.3%。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營銷費用、差旅開支及辦公開支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原因是我們能夠提升營銷效率，並且採取多元化的措施來獲取客戶。具體而言，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活動提升我們在客戶之間的品牌知名度。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除交易會及線下廣告等傳統且昂貴的方式外，我們亦舉辦多次線上會議作為營銷的替代方式。我們將支付予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各成員的獎金與該成員介紹的客戶所貢獻的線上GTV掛鉤，以更有效地激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並提高彼等的績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亦在獲取新客戶時不斷探索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方法，以便各成員在獲得新客戶貢獻的線上GTV時可維持現有客戶貢獻的線上GTV。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並無明顯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分別為538人、557人、630人、592人及574人，但我們的收入與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的比率由2019年的每人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每人人民幣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每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比率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人人民幣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人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費用（按絕對金額計）將隨著未來業務的擴張而增加，但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原因是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營銷費用預計將不會與收入成比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以下措施將有助於提高我們銷售費用的效率：(i)通過區域性線下活動等

---

## 業 務

---

具有成本效益的營銷方式，減少每個客戶的銷售費用；(ii)通過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機制持續增加每名銷售及營銷職員的平均線上GTV貢獻，提高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個人運營效率；(iii)通過開發有效的方式來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持續優化及推廣我們的升級服務，提高現有客戶的銷量；及(iv)通過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推動口碑營銷，提高品牌知名度。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1.4%、1.2%、1.4%、1.2%及1.6%。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股份支付、折舊和攤銷以及辦公開支等。在扣除包括股份支付以及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在內的非經常性項目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4%、1.1%、0.9%、1.0%及1.0%，原因是我們能夠通過有效管理以及精簡內部協調來控制管理費用。我們預計我們的管理費用（按絕對金額計）將隨著未來業務的擴張而增加，但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原因是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預計將不會與收入成比增長。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0.8%、1.0%、1.2%、1.0%及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產品開發模式來提高研發活動的效率。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繼續增長，因為我們相信，研發對於我們維持在數字化方面的競爭優勢、改善整體運營效率以及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預計將繼續實施產品開發模式以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並考慮到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預計將不會與收入成比增長，我們預計將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在一個相對穩定及合理的範圍內。

---

## 業 務

---

**更強的議價能力：**隨著規模的增長及在道路貨運行業中的競爭地位加強，我們預計會在與客戶及供應商協商時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預計訂立具有更為有利條款的託運協議，如更有利於我們的信用期安排，以提高我們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槓桿。

**技術：**我們預計依靠我們的技術能力來改善我們的經營槓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技術優勢來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

- 於2019年，我們的研發團隊推出了一個綜合牌照審查系統，以便我們的運營人員以更加順暢的方式審查新貨車司機的個人身份證、駕駛證、車輛許可證、職業資格證及營業執照。得益於該系統，維護審查系統所需的僱員人數可減少約60%。
- 於2021年，我們的快路寶應用程序推出了一項新功能，使客戶能夠通過掃描紙質運單向應用程序提交運單，而不是手動將運單輸入應用程序。這項新功能提高了客戶創建訂單的效率，並提升用戶體驗。同時，憑藉該功能，我們的運營人員能夠同時為多位客戶提供服務，這亦提高我們在客戶服務方面的運營效率。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運營團隊的員工人數較2019年減少了50%，而每名員工服務的平均客戶人數增加了六倍。
- 於2019年，我們的卡友地帶與社區內容管理系統相連。原先的人工審核升級為自動審核為主，人工審核為輔。我們卡友地帶的原先內容管理團隊由15名僱員組成，而引入自動審查系統後僅需兩名僱員。這幫助我們節省了約86.7%的管理團隊人工成本。
- 於2022年7月，我們為我們的卡加業務推出了一個門店管理軟件。在軟件的後台，我們卡加業務的管理團隊可以實時查看每家門店的訂單量、業務量及存貨。門店管理軟件顯示每家門店的實時運營狀況，並幫助我們節省了約12.3%的卡加團隊人工成本。



##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探索現有技術及開發新技術，繼續提高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自動化水平，以降低成本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計劃開發：(i)智能調度算法，旨在基於智能調度算法，自動將最適合的貨車司機分配給我們的客戶；(ii)智能風險管理算法，旨在基於大數據構建智能風險管理系統，目標是隨時隨地識別大量數據中的潛在風險數據；及(iii)智能分析與推薦算法，旨在基於大數據和深度學習算法改善數據驅動型用戶配置文件，進行智能推薦和精準營銷。我們認為該等算法將幫助我們提高成交率、降低成本並提升我們的營銷效率。

### 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一 戰略 — 加強卡加車服並進一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進一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我們預期通過進一步擴展卡加業務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具有廣闊的市場潛力，其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3.8萬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5.3萬億元。憑藉我們與貨車司機的良好關係，我們認為，通過向全國的貨車司機提供貨車後市場服務以滿足彼等從貨車採購到維修的各種需求，我們定能把握巨大的市場機會。我們預計擴展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並加強與貨車後市場領域商業合作夥伴的合作。例如，我們尋求與商業合作夥伴合作，以開設更多的授權商店，並擴大我們線下服務網絡的覆蓋面。我們亦計劃租用更多的倉庫以便向授權商店提供貨車後市場供應，從而提高供應鏈的質量控制及運營效率。自2022年8月起，我們與若干針對卡加養車的授權商店建立了更深入的合作，以將該等商店升級為「優質商店」。我們計劃向該等優質商店投入更多的管理資源，以加強其供應鏈管理及質量控制。進而我們計劃向該等商店收取(1)年費；(2)使用我們開發的軟件以管理其後市場業務的軟件費；及(3)我們向該等商店推薦的貨車司機採購的佣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6家針對卡加養車的優質商店簽訂了商業合作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自優質商店產生收入，原因是優質商店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然而，較其他授權商店而言，我們預計將自該等優質商店產生較高的收入及毛利，經考慮以下因素：(1)我們就優質商店收取的年費、軟件費及佣金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盈利方式；及(2)我們計劃為該等優質商店引進若干貨車供應產品（例如貨車車載空調），預計其較其他貨車供應產品將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6年四個年度各年，我們預計分別開設150家、200家、300家及500家新的卡加養車授權



---

## 業 務

---

商店，並且預計於2027年至2031年期間合共開設2,000家新的卡加養車授權商店，且我們亦預計將該等授權商店升級至優質商店，以增加自該等商店產生的收入及毛利。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此外，我們亦尋求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向貨車司機提供的貨車後市場產品的產品組合。例如，於2022年，我們開始提供用於發動機養護的車載空調、輪胎及貨車補給品。

**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計劃通過吸引更多的參與者進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來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以便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並探索更多的變現機會。例如，我們計劃提高運力組織方的參與度及投入程度，運力組織方通常擁有豐富的貨車司機資源。彼等可將其貨車司機資源引入我們的平台，豐富我們平台上的貨車司機儲備庫，並為託運方提供更廣泛的貨車司機選擇。由於運力組織方幫助增加了可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更多的託運方被吸引至我們的平台上下達託運訂單，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增加我們的收入。該等運力組織方向我們的平台介紹的其他貨車司機亦可能成為我們卡加車服的潛在客戶，並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此外，如上段所披露，我們亦計劃通過吸引更多商業合作夥伴進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以開設更多的授權商店並擴展我們的線下網絡，從而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物流企業，其次包括需要道路貨運服務的貨主企業。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整車運輸貨運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整車運輸市場約佔中國道路貨運市場整體市場規模的60%，數字貨運平台於2021年在整車運輸市場的滲透率為10.7%。我們通常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並提供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請參閱「一 客戶服務」。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我們負責在各種情況下就客戶指定的貨運和路線提供貨運服務或貨運平台服務，惟須滿足若干質量標準。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監督及監控運輸過程，倘在運輸過程中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不利事件，我們有義務向客戶報告。我們的客戶負責按協議規定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該等協議的期限介乎數月至一年，視乎客戶的業務需求及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定。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為人民幣909.5百萬元、人民幣848.8百萬元、人民幣1,2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4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25.5%、18.2%、19.4%及26.2%。我們客戶的業務經營涉及眾多行業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經營所處各行業部門的託運訂單通常佔我們同期線上GTV總額的20%以下。因此，我們認為，就行業部門而言，我們客戶的集中度風險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盡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前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關係年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G，一家內蒙古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355.7	10.0
客戶C，一家山西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155.3	4.4
客戶F，一家新疆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136.2	3.8
客戶H，一家陝西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134.6	3.8
客戶I，一家天津物流企業	2019年至2021年	127.7	3.6
合計		909.5	25.5

## 業 務

客戶	關係年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客戶F，一家新疆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207.1	4.4
客戶C，一家山西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178.6	3.8
客戶H，一家陝西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165.4	3.6
客戶J，一家陝西貨主企業	自2018年起	160.9	3.5
客戶G，一家內蒙古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136.8	2.9
合計		848.8	18.2

客戶	關係年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客戶K，一家北京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416.0	6.6
客戶L，一家上海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220.2	3.5
客戶J，一家陝西貨主企業	自2018年起	208.5	3.3
客戶F，一家新疆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194.9	3.1
客戶M，一家內蒙古物流企業	自2017年起	178.9	2.8
合計		1,218.4	19.4

## 業 務

客戶	關係年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客戶K，一家北京物流企業	自2018年起	465.5	9.9
客戶M，一家內蒙古物流企業	自2017年起	410.1	8.7
客戶N，一家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物流企業	自2021年起	173.3	3.7
客戶J，一家陝西貨主企業	自2018年起	106.3	2.3
客戶O，一家陝西貨主企業	自2021年起	77.2	1.6
合計		1,232.4	26.2

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K(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K提供數字貨運服務；同期，客戶K亦為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為促進我們的系統與客戶K的系統的整合並更好地與客戶K協作，我們從客戶K的一家聯屬公司採購了與客戶K的託運訂單有關的若干服務，如系統集成及在運輸過程中的貨物裝卸，就此我們產生了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客戶K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1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006%、0.004%、6.6%及9.9%。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並未因客戶K產生任何採購成本。2021年因客戶K產生的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佔我們2021年總採購成本的0.04%。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當我們對客戶K提供的物流合作服務的需求增加時，我們因客戶K產生的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為人民幣3.9百萬元，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採購成本的0.09%；相比之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客戶K產生的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採購成本的0.01%。鑒於我們與客戶

---

## 業 務

---

K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對雙方均有益。此外，與客戶K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與我們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條款相似。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K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盡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客戶K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盡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合。

### 我們的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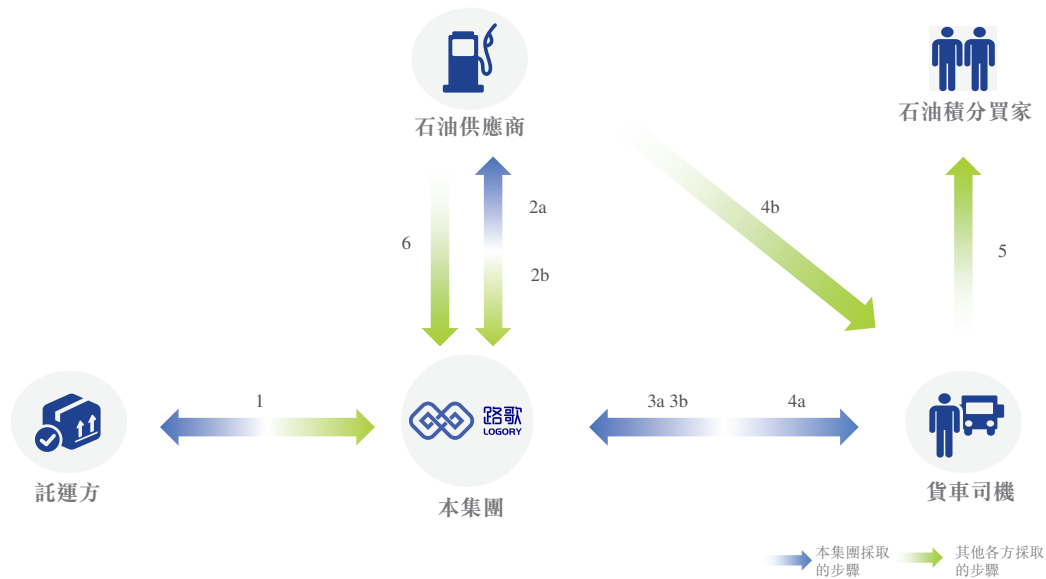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貨車司機及石油供應商。我們基於一系列的因素來選擇供應商，例如彼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信貸歷史、聲譽及專業經驗。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遇到供應商定價大幅波動，供應商嚴重違反合同，或延遲提供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年度或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1.6百萬元、人民幣309.0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營業成本總額的15.3%、7.1%、1.8%及0.9%。我們已經找到了隨時可用的替代供應商，在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下，能夠以可資比較的條款、價格和質量提供服務和產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我們所需的產品和服務，而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儘管貨車司機提供的運輸服務的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份額巨大，但我們的幾大供應商通常為石油供應商，乃由於其規模相對較大，而我們付予每名貨車司機的採購成本金額相對較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石油供應商的採購包括以折讓價批量採購石油積分，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向該等石油供應商採購除石油積分以外的產品。根據我們與石油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協議，我們的石油供應商通常須向我們提供石油積分，使其可由我們向於我們平台兼營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的貨車司機授予，以便貨車司機可於其運輸過程中使用該等石油積分，而我們負責支付該等石油積分。我們與平台上的貨車司機達成協議，除了用現金支付運輸費用外，我們還可向貨車司機提供石油積分，供貨車司機在運輸途中使用，且我們主要為此目的向該等石油供應商購買石油積分。我們向貨車司機提供的石油積分乃按貨車司機兌換等值石油的貨幣金額形式計量。貨車司機在我們平台上接受託運訂單的界面

## 業 務

規定了現金支付與石油積分的比例，該比例乃根據貨車司機接受託運訂單前，貨車司機與我們之間的雙邊討論確定。儘管相對於現金支付而言，我們通常傾向於在向貨車司機付款時採用較高比例的石油積分，但考慮到我們能夠根據貨車司機消耗的石油積分的價值申報進項增值稅抵扣，我們在設定該比例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完成該託運訂單所需的石油數量、提供予先前已完成具有相同或類似運輸路線的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的比例，以及貨車司機出於流動資金需求而更傾向於現金報酬。就各託運訂單而言，我們亦可根據市場需求及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調整該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貨車司機提供任何特別激勵措施，以便實現使用石油積分結算的比例高於使用現金結算的比例。

下圖載明石油積分所涉交易的關鍵步驟：



步驟1：託運方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就數字貨運服務下達託運訂單。

步驟2a：我們自石油供應商處採購石油積分，該等石油積分於石油供應商系統指定給我們的賬戶下列賬。我們支付的石油積分貨幣價值按支付予石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確認。

步驟2b：我們購買石油積分後，石油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初始餘額為零的石油卡。



## 業 務

步驟3a：我們就託運方下達的託運訂單僱用貨車司機，並與貨車司機就支付予貨車司機的現金報酬比例及貨車司機可於其運輸過程中使用的石油積分進行談判。當託運訂單最初發佈於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時，我們將提議一個比例，而我們可根據市場需求及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調整該比例。若貨車司機對提議的比例感到滿意，該貨車司機可接受該比例並就履行該託運訂單與我們訂立協議。

步驟3b：貨車司機履行託運訂單。在此過程中，應付貨車司機款項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確認。與此同時，支付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按總額基準確認為貨運服務成本或按淨額基準確認為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減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作為貨運服務營業成本支付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6.0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及我們支付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扣除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52.1百萬元、人民幣1,528.2百萬元、人民幣589.9百萬元、人民幣5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百萬元。

步驟4a：託運訂單完成後，我們向貨車司機支付現金報酬，並向貨車司機交付初始餘額為零的石油卡（倘貨車司機先前並未收到我們的石油卡）。

步驟4b：我們自石油供應商系統指定給我們的賬戶中將石油積分轉至貨車司機的石油卡。因此，支付予石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減少金額與授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金額相同。

步驟5：貨車司機一般通過購買其運輸過程中使用的石油自行消費石油積分，而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貨車司機可能會將有餘額的石油卡轉售予石油積分買家。

步驟6：在貨車司機消費石油積分後的一個月內，我們收到石油供應商以石油積分形式提供的若干回扣，價值根據貨車司機在上個月消費的石油積分金額確定。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上將該等回扣列作支付予石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增加。

- 就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的貨運服務而言，該等回扣於損益表中按上個月的營業成本減少列賬，因為該等回扣被認為是對我們以石油積分形式支付予貨車司機的成本的補償。
- 就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的貨運平台服務而言，該等回扣於損益表中按上個月的收入列賬，因為該等回扣被認為是對我們以石油積分形式支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的補償。

## 業 務

我們向貨車司機提供石油積分，使貨車司機在途中購買石油更加便利。另一方面，提供石油積分亦使我們受益，因為我們有權根據貨車司機消耗的石油積分的價值申報進項增值稅抵扣，從而降低了貨運服務的成本，提高了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進而提高了利潤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申報的與石油積分有關的進項增值稅抵扣分別為人民幣364.1百萬元、人民幣273.5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據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告知，向貨車司機提供石油積分符合行業慣例及約定。根據北京明稅律師事務所（我們聘請的獨立第三方稅務顧問「稅務顧問」）的確認，我們向貨車司機提供的石油積分也得到了主要主管稅務機關的認可。基於(i)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及主要主管稅務機關的上述確認；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燃料成本佔總運輸成本的比例明顯低於40%（此乃稅務機關為減稅目的一般可接受的燃料成本佔總運輸成本的比例上限），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貨車司機提供的石油積分符合相關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基於與稅務顧問相同的看法，並進一步考慮到我們並無因我們與石油積分有關的業務活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石油積分有關的業務活動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貨運服務營業成本的石油積分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6.0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貨運服務營業成本的14.2%、7.3%、2.1%、2.4%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給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金額在絕對金額及佔貨運服務營業成本的比例方面均有所下降，原因是自COVID-19疫情以來，貨車司機的現金流變得相對更加受限，由此對流動資金的需求更加強烈，因此彼等普遍表示更傾向於現金報酬。由於我們仍然致力於維持與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的良好關係，我們調整了貨車司機的薪酬構成以滿足該等偏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向貨車司機支付現金或實物報酬的比例而與其產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盡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關係年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供應商X，一家北京石油供應商	自2016年起	320.0	9.6
供應商W，一家四川石油供應商	自2017年起	157.6	4.7
供應商U，一家北京石油供應商	自2016年起	18.6	0.6
供應商Y，一家上海石油供應商	自2017年起	9.4	0.3
供應商T，一家四川石油供應商	自2017年起	6.0	0.2
合計		511.6	15.3

供應商	關係年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供應商X，一家北京石油供應商	自2016年起	148.2	3.4
供應商W，一家四川石油供應商	自2017年起	105.9	2.4
供應商S，一家北京石油供應商	自2020年起	22.7	0.5
供應商R，一家山東石油供應商	自2020年起	19.3	0.4
供應商T，一家四川石油供應商	自2017年起	12.9	0.3
合計		309.0	7.1

##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關係年限	營業成本	佔營業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供應商R，一家山東石油供應商	自2020年起	61.9	1.1
供應商P，一家新疆石油供應商	自2019年起	11.7	0.2
供應商T，一家四川石油供應商	自2017年起	10.8	0.2
供應商S，一家北京石油供應商	自2020年起	10.5	0.2
供應商X，一家北京石油供應商	自2016年起	10.0	0.2
		105.0	1.8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關係年限	營業成本	佔營業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供應商R，一家山東石油供應商	自2020年起	12.7	0.3
供應商P，一家新疆石油供應商	自2019年起	7.6	0.2
供應商U，一家北京石油供應商	自2016年起	6.5	0.2
供應商W，一家四川石油供應商	自2017年起	5.9	0.1
供應商Q，一家山東石油供應商	自2021年起	5.2	0.1
		37.9	0.9

## 業 務

### 第三方支付安排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彼等的款項（相關付款人統稱為「**第三方付款人**」，相關安排統稱為「**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7%、1.3%、1.0%及0.01%。相關客戶產生的第三方付款有關收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7%、0.4%、0.2%及0.0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於2021年10月底前，我們在未簽署第三方確認書的情況下停止了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且我們已於2022年6月27日前停止了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i)從第三方付款人處收到的第三方付款金額；及(ii)來自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相關總收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運服務	聯盟成員	5,990	4.5%	8,477	14.2%	1,362	2.1%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00	0.8%	393	0.7%	226	0.4%	-	-
	其他第三方付款人	11,533	8.7%	4,461	7.5%	5,845	9.2%	-	-
	公司關聯方	4,788	3.6%	337	0.6%	4,294	6.7%	-	-
	公司業務夥伴	672	0.5%	2,811	4.7%	803	1.3%	256	43.0%
	小計	23,982	18.1%	16,480	27.7%	12,530	19.6%	256	43.0%
貨運平台服務	聯盟成員	35,796	27.1%	9,554	16.0%	1,943	3.0%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590	23.9%	5,505	9.2%	12,592	19.7%	-	-
	其他第三方付款人	30,445	23.0%	12,113	20.3%	13,877	21.8%	-	-
	公司關聯方	5,740	4.3%	4,451	7.5%	9,716	15.2%	-	-
	公司業務夥伴	4,700	3.6%	11,497	19.3%	13,121	20.6%	340	57.0%
	小計	108,271	81.9%	43,120	72.3%	51,249	80.4%	340	57.0%
	合計	<u>132,253</u>	<u>100.0%</u>	<u>59,600</u>	<u>100.0%</u>	<u>63,780</u>	<u>100.0%</u>	<u>596</u>	<u>100.0%</u>

## 業 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貨運服務	聯盟成員	5,990	23.4%	8,477	49.9%	1,362	10.4%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00	3.9%	393	2.3%	226	1.7%	-	-
	其他第三方支付人	11,533	45.1%	4,461	26.2%	5,845	44.5%	-	-
	公司關聯方	4,788	18.7%	337	2.0%	4,294	32.7%	-	-
	公司業務夥伴	672	2.6%	2,811	16.5%	803	6.1%	256	98.8%
	小計	23,982	93.8%	16,480	97.0%	12,530	95.4%	256	98.8%
貨運平台服務	聯盟成員	523	2.0%	115	0.7%	23	0.2%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61	1.8%	66	0.4%	147	1.1%	-	-
	其他第三方支付人	444	1.7%	145	0.9%	162	1.2%	-	-
	公司關聯方	84	0.3%	53	0.3%	114	0.9%	-	-
	公司業務夥伴	68	0.3%	138	0.8%	154	1.2%	3	1.2%
	小計	1,581	6.2%	517	3.0%	600	4.6%	3	1.2%
合計		<u>25,563</u>	<u>100.0%</u>	<u>16,997</u>	<u>100.0%</u>	<u>13,130</u>	<u>100.0%</u>	<u>25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處罰及罰款，亦未捲入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任何糾紛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支付抵銷安排。

### 第三方支付人

下文載列第三方支付安排項下的個人及企業第三方支付人的主要類型：

#### 個人

**聯盟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與道路貨運行業客戶存在現有業務關係或因其行業內知識、經驗和業務聯繫而結識道路貨運行業客戶的個人（「聯盟成員」）合作。於該等合作中，聯盟成員協助本集團獲得新客戶，或為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的客戶提供及協調物流服務。該等聯盟成員通常有動力將我們介紹給對我們所提供的數字貨運服務有需求的貨運行業客戶，原因是彼等可通過這種方式幫助該等客戶解



---

## 業 務

---

決其對數字貨運服務的業務需求（由於缺少相關道路運輸資質，聯盟成員無法提供該服務），從而加強其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該等聯盟成員包括該等已註冊自2017年開始實施的「路歌誠信物流聯盟」會員計劃的個人，以及該等於我們的系統中註冊的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個人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涉及聯盟成員的交易中，本集團通常與聯盟成員、相關客戶及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簽訂若干協議（如適用），包括：

- **會員協議：**通過路歌誠信物流聯盟與我們合作的聯盟成員將與本集團簽訂會員協議。根據會員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與聯盟成員的磋商，聯盟成員會介紹新客戶到我們的平台或協助本集團向相關客戶提供貨運服務。
- **物流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我們的若干聯盟成員之間須訂立物流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聯盟成員協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具體貨運服務以及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客戶及貨車司機安排提貨及交貨時間、從相關客戶獲取交貨收據、協助貨車停泊、驗收貨物及貨物到達目的地後的裝載及卸載。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為主事人，相關聯盟成員為代理人，該聯盟成員負責協助本集團履行我們於相關客戶運輸協議項下的義務。根據本集團、相關客戶及聯盟成員之間協商的常規安排，(a)本集團向相關客戶收取的部分運費將作為薪酬支付予貨車司機；(b)本集團將保留此類費用的一部分，作為貨運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利潤；及(c)剩餘結餘將作為協助報酬轉讓予相關聯盟成員。支付予聯盟成員的費用與本集團提供的貨運及貨運平台服務直接相關，於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物流合作協議亦規定，若干聯盟成員須代表相關客戶提前向本集團支付運費，從而結算貨車司機收取的費用。由聯盟成員代表相關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該等付款確認為自數字貨運業務產生的收入，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與我們在不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情況下自數字貨運業務產生的收入相似。
- **客戶運輸協議：**本集團（作為承運方）須與相關客戶（作為託運方）就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及解決方案訂立委任協議。

## 業 務

- **實際承運人運輸協議：**本集團須與貨車司機（作為運輸過程中的實際承運人），就其提供的運輸服務訂立運輸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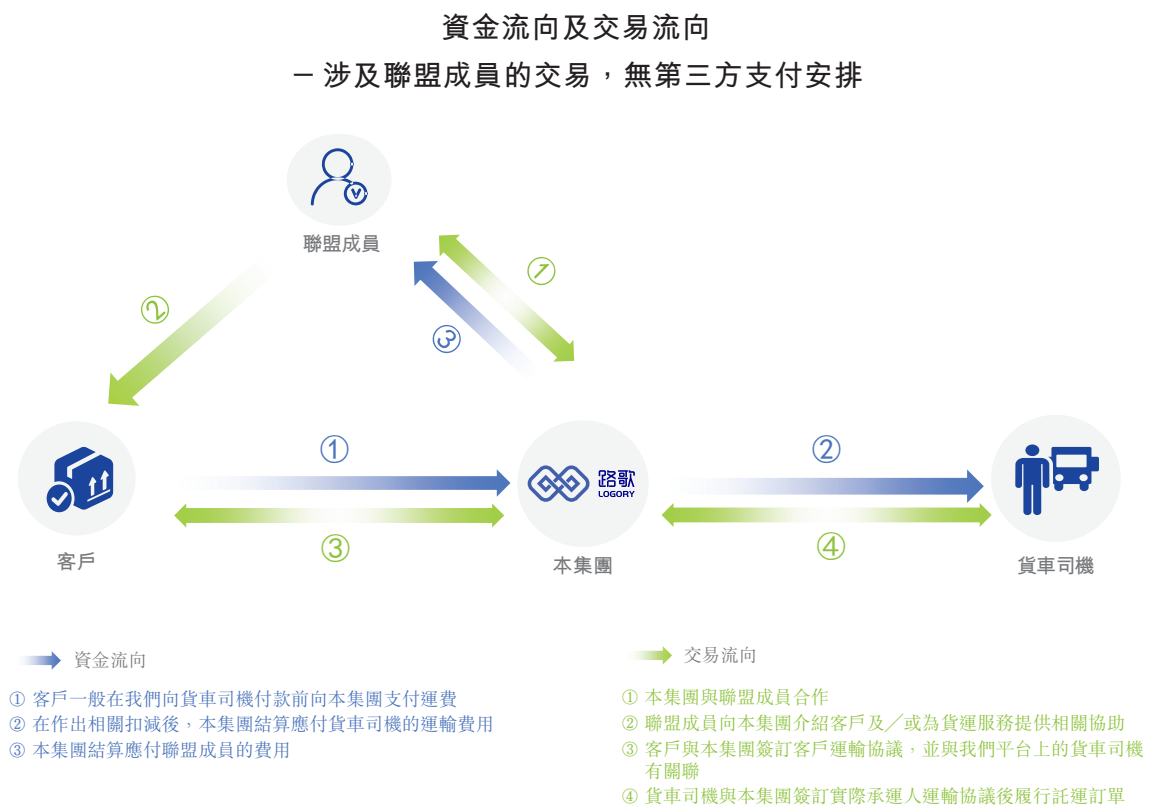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涉及聯盟成員的交易中與其在無聯盟成員的交易中承擔同等的責任。在兩種情況中，我們均有責任確保及時運輸和交付狀況良好的貨物，而託運方須就運輸服務及時付款。在涉及聯盟成員的交易中，若干聯盟成員可能會向本集團推薦託運方；且倘託運方不能按時付款，聯盟成員可代表託運方向本集團及時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聯盟成員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3.5百萬元、人民幣431.4百萬元、人民幣20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通過聯盟成員產生的毛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聯盟成員及彼等協助提供物流合作服務的聯營公司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聯盟成員通過我們的平台向相關客戶提供的貨運服務量及解決方案減少，以及聯盟成員向相關客戶直接提供的貨運服務量和解決方案增加。

由於相關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型物流企業，該等公司可能無法一直維持大量現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過以下情況：部分聯盟成員（「**相關聯盟成員**」）已代表相關客戶預先向本集團支付運費，以結算貨車司機收取的費用。由於相關客戶的現金供應有限，且由於需要在貨物交付後與貨車司機結算費用，該等相關聯盟成員通常代表相關客戶作出付款，這是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市場慣例。在此時間範圍內託運方務必要與貨車司機結算費用，若未能結算，可能損害託運方在貨車司機中的聲譽，使業務關係惡化並導致潛在糾紛。該等相關聯盟成員一般代表相關客戶使用其資金預付該等運費，並通常願意承擔相關客戶的違約風險，原因是(i)相關聯盟成員通常與相關客戶有長期的業務關係；及(ii)由於相關聯盟成員在該過程中獲得了若干經濟利益，從而被激勵為完成運輸及結算流程提供便利。相關聯盟成員向本集團支付的該等預付款一般由相關客戶與相關聯盟成員隨後直接結算，不涉及本集團。該等安排對本集團及相關聯盟成員均互利。基於該等安排，本集團能夠利用相關聯盟成員之間的業務聯繫擴大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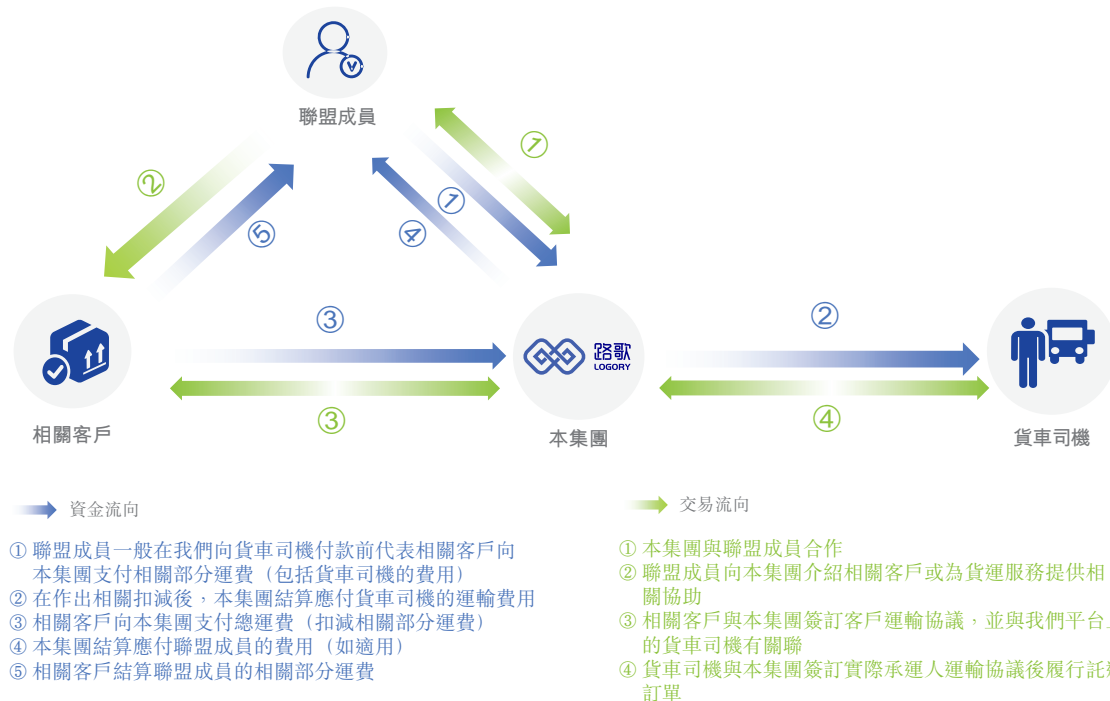
業務範圍，並促進業務發展，而相關聯盟成員則能夠基於本集團提供的平台及服務實現該等聯繫的盈利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安排在數字貨運行業司空見慣，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由於上述歷史安排，相關聯盟成員支付的預付款被視為代表相關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的運費，因此構成第三方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相關聯盟成員處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零。

下圖分別說明了涉及聯盟成員（有及無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數字貨運交易的資金流向及交易流向。



## 業 務

### 資金流向及交易流向 — 涉及聯盟成員的交易，有第三方支付安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運營需要及要求，若干相關客戶已通過該等客戶的股東、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有關該等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詳情，請參閱下文「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一節。

**其他第三方支付人：**其他第三方支付人包括(i)與該等相關客戶現在有業務關係的個人（「**個人業務夥伴**」）；(ii)相關客戶的僱員（「**相關客戶僱員**」）；及(iii)由於運營需要及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直系親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家庭成員**」）。有關該等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詳情，請參閱下文「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一節。

---

## 業 務

---

### 公司

**公司關聯方：**若干相關客戶通過(a)以普通股股東為相關客戶的公司；或(b)因運營需要及要求而以共同法定代表為相關客戶的公司（統稱「**公司關聯方**」）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有關該等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詳情，請參閱下文「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一節。

**公司業務夥伴：**與相關客戶現在有業務關係的若干公司，如相關客戶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公司業務夥伴**」），在彼等無足夠的物流能力以滿足相關客戶的物流服務要求的情況下，可聘請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因此，公司業務夥伴將首先代表相關客戶與本集團結算運費。有關該等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詳情，請參閱下文「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一節。

### 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據灼識諮詢確認，中國道路貨運行業普遍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做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以線上GTV總額計的前十大數字貨運平台中，至少八家平台在過往及當前提供數字貨運服務的運營中採用類似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普遍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如下：

- 由於以下原因，若干相關客戶可能無法及時安排付款(a)週末及非營業時間內彼等的中國公司賬戶的銀行服務有限；或(b)該等相關客戶的內部控制協議及審批程序，並因此首先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向本集團支付運費，以確保能夠按時完成相關數字貨運交易；及
- 對於公司關聯方（即與若干相關客戶共有普通股股東或法定代表的公司），由於內部資金分配和管理安排，該等普通股股東或法定代表可安排公司關聯方代表相關客戶付款。

---

## 業 務

---

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由於本集團及相關客戶的運作需求而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提供任何折讓、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支付安排。

###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免受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為使第三方支付安排正式生效，自2021年10月底起，本集團要求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簽署書面確認書（「**第三方確認書**」），其中載列並確認（其中包括）相關客戶與相關第三方支付人之間的關係，以及採用該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第三方確認書亦規定，相關客戶可將其與本集團的原始客戶運輸協議條款項下的支付義務轉讓予相關第三方支付人，且相關客戶應對該等第三方支付人的支付義務負責。該等相關客戶及／或相關第三方支付人亦向本集團作出各種聲明，包括確認用於向本集團付款的資金來源合法，且未涉及任何洗錢活動或於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總額（以經簽署的第三方確認書為準）分別約佔全部第三方付款的27.6%、33.8%、58.8%及100.0%；
- 自2021年10月底起，本集團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已獲第三方確認書的安排除外）。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僅接納已簽署第三方確認書的第三方支付人所作出的付款。若我們識別到任何來自未簽署第三方確認書的相關客戶賬戶的付款，我們將相應地退回該等第三方支付人作出的所有相關付款；及
- 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核實第三方支付人的姓名和身份，以確保該等付款是通過相關客戶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確認書中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結算。本集團亦核實相關客戶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關係；例如，本集團將進行公開搜索以核實公司關聯方及該等相關客戶的股權信息。



## 業 務

於2022年6月27日前，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均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具體而言，我們已於本集團內部發出禁止接受所有第三方付款的通知。對於我們發現的所有由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我們將向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發起退款，並要求相關客戶重新安排向我們付款。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總體上不重大且持續下降，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為準備[編纂]，我們已於2021年11月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及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區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以及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包括第三方支付安排等。根據為[編纂]而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以及獨立專業人士審查上述與我們採用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且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過往接受第三方支付的做法被視為構成洗錢罪並承擔相關刑事責任的風險較低，該觀點乃基於(i)我們已從若干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獲得確認，相關付款來源屬合法，且該等付款人並未涉及任何洗錢活動或違法行為；(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僅當我們(a)明知任何第三方支付款為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或其產生的收益；及(b)為掩飾或隱瞞犯罪所得或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若干行為時方視為構成洗錢罪。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確認所有第三方支付款均基於實際交易，且我們無意亦無動機掩飾或隱瞞相關第三方付款的來源及性質；(iii)所有第三方支付款都通過我們的銀行賬戶支付予我們，且所有相關銀行都須對該等銀行賬戶進行反洗錢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我們違反我們持有銀行賬戶的任何銀行的反洗錢政策或機制，導致收到該等銀行有關洗錢的任何警告或問詢；(iv)我們已實施「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從而收集營業執照及公司資料，以便核實我們客戶的註冊成立及業務性質；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門有關洗錢的任何已解決或正在進行的刑事制裁、公安調查或行政處罰。

## 業 務

基於(i)若干相關客戶可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客戶運輸協議條款或通過第三方確認書或其他相關協議或授權書將其支付義務轉讓予相關第三方付款人；(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第三方付款人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索賠或爭議；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過中國裁判文書網公開搜索，顯示我們未受到任何第三方付款人就退回付款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索賠或爭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違反或違背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下的任何禁止性規定。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採取並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有效監測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未來發展並有效降低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洗錢及其他風險。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或清算人向我們申索退款的潛在風險為低，依據如下：

- (i) 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付款人受我們的實際客戶（「**實際客戶**」）的委託，代表該等客戶與我們結算款項。因此，在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債務人與債權人關係。因此，第三方付款人及其債權人／清算人僅可向實際客戶而非向我們申索退款；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及清算人通常無權要求任何人民法院宣佈第三方付款無效，除非法院認定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付款的目的為逃避債務，從而嚴重影響其債權人或清算人主張權利。我們並無與第三方付款人訂立安排，亦無任何意圖協助第三方付款人逃避其債權人或清算人的權利；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第三方付款人的任何債權人或清算人就任何第三方付款退款提出的任何訴訟、索賠或爭議。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第三方付款人受實際客戶的委託，代表該等客戶與我們結算款項，即使人民法院裁定支持第三方付款人的任何債權人或清算人要求退還第三方付款的索賠，我們仍有權向實際客戶追索退還的款項。

## 業 務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與本公司就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個客戶分配獨立的銀行賬戶用於支付運費；(ii)審閱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簽署的第三方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款的資金來源合法且不涉及任何洗錢活動；(iii)審閱獨立專業人士編製的商定程序報告，該報告稱(a)經審閱本集團自2021年10月31日起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程序，概無發現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重大缺陷；及(b)該獨立專業人士於2021年10月31日之後進行的抽樣檢查顯示，強化內部控制程序並未發生偏離；(iv)與行業專家討論並了解到在中國道路貨運行業普遍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及(v)就上述觀點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了討論，獨家保薦人尚未發現任何會導致其質疑董事上述觀點的事件，即本公司為降低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 近期監管發展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進一步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兩種觸發機制如下：

- (1) **企業自願申報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

## 業 務

- (2) **監管部門發起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進行審查。

下文載列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關鍵定義的分析：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第二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第十條，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負責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關於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或決定。

**國外上市**：根據主流觀點，「國外上市」並不包括「香港上市」，因此本集團並無義務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這涉及對「網絡平台運營者」、「數據處理活動」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理解。

**網絡平台運營者及數據處理活動**：根據《條例草案》，「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是指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社交、交易、支付、視聽等互聯網平台服務的數據處理者。參照這一定義，「平台運營者」具有「平台」和「提供特定服務」的屬性。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互聯網平台分類分級指南（徵求意見稿）》，「互聯網平台」通過網絡技術把人和商品、服務、信息、娛樂、資金以及算力等連接起來，由此使得平台具有交

## 業 務

易、社交、娛樂、資訊、融資、計算等各種功能。參照《條例草案》和《互聯網平台分類分級指南(徵求意見稿)》，由於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並提供線上平台服務，本集團應被定義為網絡平台運營者並適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國家安全：**根據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基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相關條文開展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1月11日在與網安中心(一家獲網信辦授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機構)的電話諮詢中的回覆；及(iii)我們尚未收到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決定，告知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認定本公司屬於境外上市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向監管部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以下事實：(i)我們處理的數據類型主要是貨運數據和用戶數據，該等數據尚未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ii)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目的是開展數字貨運等商業服務；及(iii)我們準備[編纂]時提供的相關業務數據並不包括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尚未發現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國家安全，因此，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現階段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並未參與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就此提出的任何問詢、警告或制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相關要求。

### 《條例草案》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涵蓋了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除網絡安全審查外，其亦載列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條例草案》中的大部分監管細節已經納



## 業 務

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現行有效文本中。

根據《條例草案》第二條，《條例草案》適用於：(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對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本集團經營在線產品和服務，因此本集團利用網絡在中國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因此，《條例草案》應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條例草案》第十三條，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條例草案》以現行版本實施，我們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條例草案》，依據為：(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條例草案》的上位法，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ii)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商業上合理的控制、政策、程序及保障措施，以維護和保護重要的數據和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IT系統的完整性、持續運行及安全性；及(iii)並無發生重大的違規、違反、中斷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我們IT系統的情況。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情況，董事認為，倘《條例草案》以現行版本實施，本集團在遵守《條例草案》相關要求方面不存在重大阻礙。考慮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以及上述各自的依據，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倘《條例草案》以現行版本實施，本集團在遵守《條例草案》相關要求方面不存在重大阻礙。

### 《汽車數據安全規定》

我們亦須遵守《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的相關要求。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由於我們提供的業務和服務涉及處理車輛數據、物流分析數據且涉及個人信息主體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監管機構可能視之為《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項下



## 業 務

的「重要數據」，我們按《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的要求開展風險評估並編製相關文件遞交給政府部門。然而，根據我們致電安徽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的諮詢，我們獲悉安徽省相關主管部門仍在訂立有關涉及重要數據經營活動的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風險評估的詳細規則及相關文件的遞交程序，因此尚未開始接受該等遞交文件。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就處理重要數據開展風險評估或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較小。此外，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我們提供的業務和服務可能被監管機構視為涉及處理《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項下的「重要數據」，但我們並未跨境傳輸此類「重要數據」，因此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我們無須接受有關跨境傳輸「重要數據」的安全評估。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未面臨《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項下的重大法律風險。

### 對業務的影響

自《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頒佈以來，我們一直參與評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中各項要求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的過程。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對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或收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的問詢、警告或制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產生和處理大量數據，不當處理或未經授權訪問這些數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遵守不斷演變的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要求可能費用昂貴，並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更」。

基於上述事實及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現行版本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預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擬議[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業 務

---

我們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條例草案》以現行版本實施，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擬議[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為(i)我們已實施綜合措施，包括內部政策和系統設置，以確保數據的安全收集、處理、存儲、使用、傳輸和消除，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並加強《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條例草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ii)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發生會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違反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的情況；(iii)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施加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iv)我們從合肥網絡安全管理處（監管網絡安全相關問題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獲得相關書面確認，其確認本公司未曾因違反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及(v)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條例草案》及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細則，並適時調整及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檢討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以及上文所載彼等意見依據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近期監管發展相關討論；(ii)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參與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警告或制裁；(iii)與本公司討論其過往遵守網信辦的法規及辦法以及本公司採取的網絡安全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及(iv)檢討本集團有關網絡安全的內部控制政策，並且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相關政策，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會導致其質疑董事的上述觀點，即《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

中國的道路貨運行業存在競爭。我們與其他主要的數字貨運平台、貨車司機社區以及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平台競爭。我們與現有或將來的競爭對手競爭的領域主要包括技術能力、行業專有技術及運營經驗。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數字貨運市場概覽－數字貨運市場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貨車司機社區市場概覽－貨車司機社區市場競爭格局」。

---

## 業 務

---

我們正在與之競爭或將來可能與之競爭的一些公司可能擁有更多財務資源。道路貨運行業的兼併和收購可能會導致更多資源集中在少數競爭對手身上。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與現有或將來的競爭對手競爭，亦無法保證競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充滿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與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季節性模式相關。在每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新年假期前後，我們通常業務量較低。相應地，在每年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初，即中國新年假期之前，我們通常會業務量激增。因此，我們未來一段時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為季節性而不時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不同時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存在很大差異」。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運營之根本，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知識產權開發及保護。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和域名，並根據業務發展定期改進和更新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我們依靠知識產權註冊和有關保密的合同限制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尋求在合適的類別及司法管轄區保持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041項商標、5項專利、259項版權（包括221項軟件版權）和41個域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另一方面，不能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和難以實施專利的流程對我們而言亦非常重要。我們預計將會依賴商業保密協議保障我們在這方面的利益。我們已與我們的僱員簽訂了保密協議，或帶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要求。有關保密協議，或與我們僱員的僱傭協議中的保密條款，通常不包含明確的終止日期，有關保密義務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繼續有效。有關協議通常在各僱員入職後

---

## 業 務

---

簽訂，且該條款規定明確的規則、要求及指引，供我們的僱員遵守，以便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適當的保護。該等保密協議或具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通常載列針對我們任何僱員違反該等條款的情況施加的處罰及補救措施，並且倘若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我們的僱員違反該等條文而受到損害，我們預計採取各種法律及商業措施來維護及嚴格強制執行該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此外，我們亦於我們的內部會議及培訓會上強調該等保密要求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我們與我們的研發工作人員簽訂詳細的保密協議，以確保來源於我們研發活動的知識產權受到充分保護。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全面的體系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同時減少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定期維護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組合，並構建了一個管理系統，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分類、歸檔和跟蹤。我們將風險管理的監察、評估和緩解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因為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他人損害的情況，以及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對於這些風險，我們仔細評估對我們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潛在後果，提出解決方案，包括仲裁和訴訟等法律措施，以減輕這些風險的影響。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於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或(ii)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但第三方未來仍有可能未經授權而獲取及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和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 App暫時下架

於2020年11月及12月，我們自工信部的下屬機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處收到若干通知，聲稱我們可能違反關於隱私的有關條例及法規，因為我們的卡友地帶App以及與我們的卡友地帶App掛鈎的若干第三方軟件開發工具包被發現涉及不當收集及處



---

## 業 務

---

理用戶信息（如在App初次運行時未經用戶授權便收集用戶設備的MAC地址）。於2020年12月，我們的卡友地帶App被工信部暫時停止在若干主要App平台下載，但工信部並未就此次卡友地帶App暫時下架對我們處以罰款。

為應對有關停用，我們採取詳細措施以提升我們在隱私保護方面的合規狀態。請參閱「一 為保證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性採取的措施」。於全面整改後，針對我們的卡友地帶App的停用處理已於2021年1月解除。考慮到(i)針對卡友地帶App的停用處理已於2021年1月解除；(ii)工信部並未就卡友地帶App暫時下架而對我們進行處罰；及(iii)本集團為確保持續合規而實施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此次App暫時下架而遭受進一步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鑒於上述因素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董事認為此次App暫時下架並非重大或系統性事件。

### 為保證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性採取的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採取保密管理、訪問控制及數據加密等規範保護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數據和個人信息。

我們組建了一支由八名成員組成的團隊，以關注我們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合規性，該等成員來自本公司內部多個職能部門，包括研發、服務運營、信息技術、數據及法律等。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個人信息管理制度，制定了一系列技術標準和規範，實施了多項內部規則和政策，以確保數據和個人信息在整個生命週期的安全：

### 數據收集

我們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部門監督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工作。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按需處理數據，以提供服務。我們收集或使用的數據包括營業地址及相關經營許可證等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數據，以及聯繫方式、位置及駕照狀態等與我們App用戶的個人信息有關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收集、儲存及處理有關數字貨運業務的個人信息超過2,459GB，覆蓋超過2.7百萬

---

## 業 務

---

人；我們所收集、儲存及處理有關卡友地帶的個人信息超過355GB，覆蓋超過3.1百萬人；及我們所收集、儲存及處理有關卡加的個人信息超過7GB，覆蓋超過121,000人。在收集和處理該等數據之前，我們會獲得客戶和用戶的授權。此外，我們亦使用從道路貨運行業的供應商和顧問等第三方來源收集的數據。

我們已制定數據隱私政策，以確保我們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收集數據，並且出於合法目的收集。我們對所有類型的數據平等地採用我們的數據保護要求，無論其來源如何。

### 數據處理

我們以保護數據當事人合法權益的方式嚴格處理數據。我們出於具體且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我們的數據處理工作限制在實現該目的的最小範圍內。我們參與數據處理，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我們禁止我們的員工將數據用於和此目的無關的任何其他目的。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已經在不同的業務線上實施了統一的數據處理要求。

就客戶數據處理而言，我們對可能接觸終端用戶個人數據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級別的授權，並定期檢查訪問者和訪問日誌。我們已為訪問和處理數據建立審批機制。例如，在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工作的僱員必須通過相關申請流程並提交彼等申請訪問及處理數據的具體目的，然後才能獲其主管授權就處理相關數據進行評估。我們的運營系統和數據庫系統都採用了安全協議。我們亦為我們的系統（包括所有的系統用戶）保留了全面的審核記錄。

### 數據使用

我們已經採用並實施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政策和管理系統。我們已採用數據加密系統，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用戶或人員出於非預期目的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數據。數據是根據其保密程度進行分類的。數據的使用和檢索須經過基於數據分類的評估和審批程序。我們已經實施了全面的僱員保密政策、數據使用審批程序和數據追蹤機制，以確保我們數據庫的安全。我們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制定了相應的工作場所程序。我們已聘請專精於數據合規的外部法律顧問審查及評估我們的數據安全合規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發現數據安全方面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

## 業 務

---

我們亦採取了技術措施，如使用防火牆、反惡意軟件、網絡安全保護應用程序以及軟件和硬件層面的各種加密技術，以保護數據隱私並安全儲存該等數據。為了盡量減少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我們審核和監控所有用戶的服務器操作賬戶。如果我們發現任何服務器操作系統有任何安全漏洞，我們將升級安全保護，以確保所有服務器系統和應用程序的安全。

### 數據存儲及共享

我們將數據存儲在阿里雲上。我們的服務器系統受到高度的安全保護，且我們定期進行用戶賬戶審計，並監控我們的服務器操作。一旦我們發現若干服務器系統的安全問題，我們將及時升級該等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器系統和應用程序的安全。

我們僅在業務經營所需之時且在已取得用戶同意或存在其他合法理由的情況下與相關第三方共享數據，因此我們的做法是法律所允許的。我們共享數據的第三方包括（其中包括）支付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定位服務供應商及認證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我們的相關政策謹慎地進行該等共享過程。在與第三方共享數據前，我們在我們的隱私政策中加入待共享的數據類型、共享目的、共享方法、第三方主體的名稱及聯絡方式，且在用戶使用產品時通過彈窗告知用戶數據共享事宜並徵得用戶個人同意。我們採取數據安全技術措施確保傳輸過程中的數據安全，如認證、加密、IP白名單機制及數據脫敏。為確保我們與之共享數據的第三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合同一般包括保密條款，要求相關第三方對合作過程中涉及的資料和數據履行保密義務，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將我們的數據共享予他人。為確保該合同保障與監管更新保持同步，我們已制定保密和數據保護條款強化模板，以納入今後與第三方的合同中，且我們計劃根據監管發展不時更新該模板。於2022年4月，我們開始將該模板添加到我們與第三方的合同中，以便我們可以更有效地確保我們與之共享數據的第三方也遵守我們的數據安全標準和要求，並進一步降低數據洩露等意外事故的風險。

### 數據銷毀

本公司制定了有關刪除和銷毀數據的內部政策。經收集的數據得以完全用於收集目的時，或者該等數據由個人用戶撤回時，我們會根據該等政策刪除數據。此外，一旦用戶刪除自己的賬戶，我們通常會刪除相關的用戶數據。對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留存的資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否則我們不會刪除該等資料，但我們通常不會在運營中使用該等數據。

---

## 業 務

---

根據對我們的數據合規措施的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經根據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採取了全面的數據合規措施，涵蓋了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多個方面及多個流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採取的數據合規措施不存在根本性缺陷，該缺陷或會因可能違反或不遵守有關中國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在數據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規定，並且我們在數據合規方面不受重大風險的影響。

### 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努力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在此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如必要)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由於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若干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貨車司機需要使用符合有關排放標準的貨車來完成我們平台上的託運訂單。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包括使用更多的新能源汽車以履行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的託運訂單，及擴大我們的卡加車服下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遵守(其中包括)與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認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及我們的卡加車服有關的各種安全問題，我們已經制定一整套運營安全措施，確保我們的僱員、客戶、貨車司機及業務合作夥伴在開展業務時的安全。對於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我們在與託運方和貨車司機簽訂的商業合同中對彼等提出明確要求。該等業務合同載列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各個主要階段的特定安全要求，並訂明在此過程中託運方、貨車司機及我們各自的義務及責任。我們亦通過在我們的卡友地帶平台上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內容來提高貨車司機的安全意識。我們亦就工作場所安全要求培訓或指導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平台的貨車司機，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

## 業 務

---

### 企業社會責任

自業務創立以來，我們通過參與慈善活動以及憑藉在全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資源及所觸及的大量貨車司機，投身於可持續發展的企業責任項目。我們致力於通過為貨車司機提供更好的商機、社交社區及提升產能，提高其生活品質。2020年，我們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2020中國物流與供應鏈金融社會責任企業」之一。

- **自然災害搶險救災：**中國各地發生自然災害後，我們積極參與了一系列賑災活動。例如，2021年7月，河南省發生災難性水災後，我們安排了一組志願貨車車隊向災區運輸食品、衣物、醫療物資及其他用品。
- **為發生事故的貨車司機提供互助及救援：**我們通過卡友地帶平台成立了互助項目，便於貨車司機間提供實時互助。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卡友地帶－為卡友提供的功能－基於互助的社群網絡」。
- **貨車司機保障：**為提高我們平台貨車司機的風險承受能力，我們提供定制化的保險產品以迎合貨車司機的需求。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卡友地帶－為卡友提供的功能－獲得保險」。
- **貨車司機工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大多數貨車司機都是自營業者，沒有機會像受僱於老牌企業的工人一樣加入工會。在中華全國總工會為若干種職業的自營業者設立工會試點項目的引導下，我們推動建立了中國首個貨車司機工會。

### 我們的ESG政策

我們已採取一套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ESG政策**」），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就於我們日常業務經營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

## 業 務

---

董事會整體有共同責任建立、採納及審查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政策，並評估、釐定及解決相關風險。董事被委以修訂及評估ESG政策實施情況的重任，而我們的一般行政團隊負責實施ESG政策。以下為我們一般行政團隊在ESG相關事務方面的職責及責任：

- 了解與ESG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例，讓董事會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並根據最新監管資訊更新ESG政策；
-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作確定本集團主要的利益相關者，了解其對ESG事務的影響及依賴性，並監控ESG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ESG相關的潛在風險。

倘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或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受到極端天氣條件(包括氣候變化導致的條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並面臨財務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曾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條件、健康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具體而言，我們在多個方面面臨與ESG相關的挑戰。例如(i)我們合作的司機可能不符合車輛排放標準或要求，並且可能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ii)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託運方和司機故意虛報或隱瞞貨物的重量、規格和性質，增加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iii)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託運方及司機運輸違禁和危險貨物，違反消防安全相關法規，間接影響司機的人身安全和我們的業務合作。為了降低上述風險，我們在與司機和託運方簽訂的協議中分別明確規定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系統也在向司機發送訂單前檢查司機執照上所列的許可。

---

## 業 務

---

根據ESG政策，我們旨在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用戶及其他平台參與者建立一個可持續社區。我們竭力通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例如，利用我們於數字貨運業務方面的強大能力，我們一直致力於減少道路貨運過程中紙張的使用及浪費。我們亦專注於實現本集團內部多元化，在僱傭、培訓、健康及職業以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尊重我們所有僱員，包括任何殘疾僱員。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為全體僱員打造一個積極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套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並創建一個線上到線下的培訓平台。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了一套全面的ESG相關的指標及目標，以評估和指導我們的業務運營：

### 低碳化經營

*指標及目標。*我們計劃通過提高經營中的能源效率來減少碳排放。在未來五年，我們的目標是降低碳排放強度，在目前的排放量上降低5%。

*我們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績。*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努力加強平台貨車司機對好運寶的使用。通過好運寶，司機可以通過移動手機參與運輸，進行在線無紙化操作，代替了簽署紙質協議及運輸完成後寄回紙質發貨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65%的託運訂單（佔我們平台線上GTV的65%以上）是通過好運寶完成的，這表明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平台上實行無紙化操作。

*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計劃與措施。*我們計劃於2027年年底實現本公司的完全無紙化操作，從而實現低碳化經營。除非相關規定要求紙質檔案（如會計憑證、重大合同等），否則我們的日常經營和管理將通過我們的在線系統完成。我們已經推出或計劃推出在線文件管理系統、在線審批系統、在線採購系統、在線財務控制系統、在線人力資源系統、在線差旅報銷系統等。我們亦會與客戶溝通，提倡使用電子發票。與此同時，一系列的節能減排措施已經或即將在我們的園區內推出。例如，我們將在園區內安裝充電站，以鼓勵我們的僱員使用低碳出行方式。此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繼續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以完成我們平台上的託運訂單，並銷售更多的廢氣處理產品以提高貨車的氣體排放質量，從而實現低碳化經營。請參閱「— 企業社會責任 — 我們的ESG政策 — 新能源汽車」及「— 企業社會責任 — 我們的ESG政策 — 減少及管理貨車排放」。

*審查進展情況。*我們的董事會將在每年審查我們的管理費用時，同時審查相關進展。



---

## 業 務

---

### 新能源汽車

*指標及目標。*我們計劃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完成平台託運訂單。到2027年，我們計劃有10%的託運訂單由新能源汽車完成。

*我們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許多使用新能源汽車而非傳統柴油汽車的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使用新能源汽車，合共減少了約8.8百萬公斤的碳排放。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加強了與該等使用新能源汽車的客戶的合作，我們平台上由新能源汽車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由2019年的20,000餘份增至2021年的80,000餘份，該等新能源汽車行駛的里程由2019年的約6百萬公里增至2021年的約15百萬公里。

*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計劃與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頒佈若干促進新能源汽車使用的政策，包括免徵若干新能源汽車購置稅，以及在全國範圍內建設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根據政府關於新能源汽車的優惠政策，我們與若干商業夥伴合作，促進我們所服務的貨車司機購買新能源汽車。此外，我們將在經營數字貨運業務所在地區周邊建設電池充電及換電設施，以支持新能源貨車的使用。

*審查進展情況。*我們的董事會將參照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整體戰略，審查相關進展，包括與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有關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認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減少及管理貨車排放

*指標及目標。*我們計劃減少我們平台上貨車的氣體排放數量並改善其氣體排放質量。

*我們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貨車司機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排放標準的貨車來完成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的託運訂單，且我們並未允許貨車司機使用不符合相關標準的貨車來完成我們平台上的託運訂單。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完成我們平台上的託運訂單，以減少貨車排放。



---

## 業 務

---

例如，我們在選擇貨車司機完成託運訂單時，可能優先選擇配有新能源汽車的貨車司機，並且我們可能優先處理願意僱用配有新能源汽車的貨車司機的託運方的託運訂單，尤其是當多個對運輸有相似需求的託運方競爭運力資源時。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卡加車服銷售更多廢氣處理產品來減少貨車排放。採用廢氣處理產品，不僅可以減少廢氣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還可以延長貨車的使用壽命。我們自2021年開始通過卡加車服促進廢氣處理產品的銷售，並於2021年向貨車司機銷售了約1.4百萬公斤廢氣處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的合規成本，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及引進好運寶的推廣開支；(ii)引進使用新能源汽車客戶的業務發展開支；(iii)廢氣產品的銷售成本；及(iv)為減少紙張使用及碳排放而採購辦公軟件所涉及的開支。

###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多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概無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編製有關於土地或樓宇全部權益之估值報告的規定。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3,334.3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用途。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十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065.8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及商業用途。我們已取得我們自有物業的所有必要證書及許可。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2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566.43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及商業用途。我們已為所有該等租賃樓宇自相關業主獲得有效的產權證書或文件，以證明其合法權利。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24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主要由於相關業主未配合辦理有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如果我們和業主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ii)潛在處罰金額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極小部分；及(iii)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該等租賃協議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事件。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我們租賃樓宇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1,019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主要位於合肥的總部，其餘僱員位於北京、安慶及其他城市。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銷售及運營	574	56.3
研究及產品開發	212	20.8
一般及行政	233	22.9
合計	<u>1,019</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運營人員佔我們僱員總人數的大部分，為我們業務營運及拓展的關鍵職能（如客戶服務及客戶獲取）提供支持。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人員提供技術及研究支持，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亦得到了負責財務、法務及人力資源等各重要職能部門的一般及行政人員的支持。

---

## 業 務

---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的能力。我們通過內部推薦、獵頭及線上招聘網站等多種渠道招募人才。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通常根據KPI或OKR等評估指標每季度進行一次，以就其表現提供反饋及評估其實力。

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等額外福利。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

我們根據不同職能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專業知識、訣竅及技能。我們亦為各級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領導能力。該等培訓課程通過線上及線下方式進行。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並未及時或足額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未能為有關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意嚴格按照其薪資比例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為該等僱員提供補償及福利代替相關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補繳，並可能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供款欠繳

---

## 業 務

---

總額計算，為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人民幣6.6百萬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被相關監管部門施加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亦未收到任何有關要求公司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命令或通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投訴。

關於社會保險，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機關組織開展對企業社會保險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整改措施，以防止今後發生此類不合規行為：(1)我們加強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日後按照當地適用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2)我們將及時了解中國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3)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乃非系統性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不合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我們，亦未與僱員在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方面發生任何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差額或任何滯納金的任何通知；及(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有關當局的確認和向有關當局的訪談諮詢，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和上述事實，我們因未能向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尚未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

## 業 務

---

### 保險

我們投購多款保險，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購買涵蓋我們辦公樓及IT設施的財產保險以及涵蓋建築物及設施訪客風險的第三者責任險。我們在運輸過程中發生貨物損壞或丟失的風險有限，因為我們通常把我們的責任限制在我們所收取的運費以內，且我們通常要求託運方在我們履行服務前為其自身購買涵蓋運輸過程中相關風險（包括貨物丟失及貨物損壞）的保險。自2019年起，我們亦應沒有充足保險覆蓋的客戶的要求，為我們數字貨運業務項下提供的少量交易購買貨運保險。應客戶要求購買此類貨運保險承保的交易及我們提供運費擔保服務覆蓋的交易分別約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字貨運業務項下交易總額的1.2%、1.8%、5.3%及9.8%。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託運方已為其自身購買保險，因此該等訂單不必依靠我們購買的運費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保險未承保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風險。我們通常要求我們平台的貨車司機購買相關保險，為其所負責的運輸過程中的相關風險提供保障，就難以找到合適保險產品的貨車司機而言，我們為「卡友地帶」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提供購買相關保險的選擇，涵蓋貨車司機業務運營中的風險。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卡友地帶－為卡友提供的功能－獲得保險」。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保險。考慮到(1)據灼識諮詢確認，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及(2)我們平台上的許多託運方已為其自身購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管理層不時評估保險覆蓋範圍的充分性，並於需要時購買額外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表現。此外，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規管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規則、政策及程序。該等規則、政策及程序涵蓋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財務報告。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我們不時為我們的僱員組織培訓課程，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和合規問題的各個方面，例如反賄賂和反腐敗。通過這些培訓課程，我們盡力確保僱員實時了解內部政策，並使彼等在開發業務的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僱員手冊和行為準則，其涵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疏忽預防和反腐敗政策等主題，並分發給所有僱員。我們通過各種培訓機制強調誠信在商業行為中的重要性，並要求我們的僱員在業務營運中自始至終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

###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及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用戶數據和其他信息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整個系統中實施多項IT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數據備份、恢復及緊急響應機制。我們已實行一系列備份管理流程。我們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保留相關記錄。我們的緊急響應機制可定期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響應計劃及進行應急演習。針對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我們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此外，我們已與主要的信息技術和互聯網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加強工作場所協作的業務表現及網絡安全。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由信息技術領域資深專家組成，負責維護及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確保我們對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彼等還與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緊密協作，不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



---

## 業 務

---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多項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還安裝了財務報告管理系統，用於監控我們的財務報告與記錄流程，從而保障我們會計政策的實施。我們還定期為我們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運營中實施該等政策。

### 內部控制

為保障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設計並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務團隊、合規團隊及財務團隊緊密協作進行風險評估、提高業務效率、監控內部控制成效及提高整個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已建立報告不當或違規行為的渠道，並對作出不當行為的僱員進行紀律處分。

我們亦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審查涵蓋的範圍包括我們業務的以下方面：數字貨運業務、後市場服務、採購、應付款項及付款、存貨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薪酬、資產管理、研發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稅務管理以及保險及IT控制。

基於上述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在上述內部控制評估範圍內，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措施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 業 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證照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認證的清單：

編號	持有人	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認證名稱	當前許可證、 執照、批准及認證 的頒發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1年9月30日 <sup>(1)</sup>	2026年9月30日
2	本公司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0年8月5日	不適用
3	安徽乾通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9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4	安徽乾通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2月31日
5	安徽乾通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0年4月1日	不適用
6	安徽金網運通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0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7	安徽金網運通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1年6月8日	2025年1月1日
8	安徽金網運通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0年3月23日	不適用
9	安徽路歌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0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10	安徽路歌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0日
11	安徽路歌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0年3月16日	不適用
12	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安徽 運通達」)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9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認證名稱	當前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認證	
			的頒發日期	到期日
13	安徽運通達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1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14	安徽運通達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0年3月18日	不適用
15	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安慶金網運通」)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0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
16	安慶金網運通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28日
17	安慶金網運通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0年3月18日	不適用
18	馬鞍山雲網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9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19	馬鞍山雲網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0年5月29日	2024年4月23日
20	馬鞍山雲網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0年3月23日	不適用
21	福建慧連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0年2月7日	2025年2月7日
22	福建慧連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0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0日
23	福建慧連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0年4月10日	不適用
24	福建金網運通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0年2月7日	2025年2月7日
25	福建金網運通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0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0日
26	福建金網運通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0年4月10日	不適用
27	湖北路歌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0年1月6日	2025年1月6日
28	湖北路歌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1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31日

##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認證名稱	當前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認證	
			的頒發日期	到期日
29	湖北路歌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0年4月27日	不適用
30	陝西眾誠科技物流有限公司(「陝西眾誠」)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0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31	陝西眾誠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2月31日
32	陝西眾誠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33	淮南路歌 <sup>(2)</sup>	《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8日
34	淮南路歌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2年3月14日	不適用
35.	黃山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黃山路歌」)	《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36.	黃山路歌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2年7月29日	不適用
37.	天津路歌物流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2年6月9日	2027年6月9日
38.	天津路歌物流	《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39.	天津路歌物流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21年11月26日	不適用

## 業 務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取得較早版本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於2021年9月30日取得該許可證的更新版本。
- (2) 由於安徽省交通運輸廳宣佈，自2020年8月起，在安徽省經營數字貨運業務不再以ICP許可證為前提條件，因此淮南路歌可以在未取得ICP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數字貨運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認證，且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認證有效並存續。

### 四川全網運通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數字貨運業務的實體通常須從負責道路運輸監督管理的當地縣級主管部門獲得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四川全網運通經營數字貨運業務取得有關許可證。由於在要求取得有關許可證的中國法律法規制定時，四川全網運通經營所在的四川省尚未頒佈規範有關許可證發放的相關規定，我們無法為四川全網運通申請有關許可證。我們一直就此事與當地縣級主管部門進行積極溝通，並已獲對我們有行政管轄權的主管當局西充縣道路運輸管理局的書面確認，允許四川全網運通在無此類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數字貨運業務，且已確認我們未違反任何相關行政法規。截至2021年年底，我們已完成將四川全網運通的業務經營及所提供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經營實體的轉讓，並決定在獲得經營許可證前停止經營四川全網運通。

考慮到(i)西充縣道路運輸管理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獲授權對四川全網運通的運營進行監管；(ii)四川全網運通已向四川省數字貨運業務監管系統提交了相關數據，因此受到省級主管部門的有效監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西充縣道路運輸管理局有權為四川全網運通在四川省和中國的運營提供確認，並且該確認受到上級部門質疑的可能性非常低。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上級部門對西充縣道路運輸管理局的確認提出質疑的通知。

## 業 務

經考慮前述，我們認為四川全網運通未取得數字貨運業務的經營許可證並未且將來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如上所述，我們已獲得當地相關縣級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此類許可狀態而受到任何重大監管通知、罰款、處罰或執法行動；(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就四川全網運通取得有關許可證的任何通知；(iv)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川全網運通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率少於5%；(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從當地縣級主管部門獲得的相關書面確認，允許四川全網運通在未取得此類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數字貨運業務，我們因未取得數字貨運經營許可證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及(vi)在我們與當地政府討論之後，截至2021年年底，我們已完成將四川全網運通的業務經營及所提供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經營實體的轉讓，並決定根據政府依據相關地區經濟發展計劃政策給出的建議停止經營四川全網運通。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於2010年首次獲得安徽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有效期為2010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我們為當時現行基於SaaS服務及擬議的卡友地帶申請該ICP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我們當時提供的基於SaaS服務並未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因此並未獲得ICP許可證，但我們出於謹慎仍獲得了該許可證。我們於2014年推出了我們的卡友地帶。然而，我們並未向安徽省通信管理局申請更新ICP許可證，並於2015年11月ICP許可證到期後繼續運營卡友地帶，直至2020年10月29日。於2020年10月29日，我們獲得自安徽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新ICP許可證，該許可證隨後於2021年9月30日更新。根據與安徽省通信管理局的訪談，安徽省通信管理局通常不會對我們未於過往期間更新ICP許可證進行追溯行政處罰，乃由於(i)我們於2020年10月29日獲得ICP許可證；(ii)概無針對我們的投訴；及(iii)安徽省通信管理局過往並未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受到安徽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 業 務

就數字貨運業務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我們開展數字貨運業務以來及直至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經營數字貨運業務無需ICP許可證。根據《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及其他適用線上貨運法規，獲得ICP許可證是數字貨運經營者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條件之一。因此，我們從事數字貨運業務的附屬公司需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期間，申請並獲得要求的ICP許可證，並因此獲得數字貨運業務經營者必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適用於數字貨運業務的ICP許可證要求。

###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於2016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頒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推進改革試點加快無車承運物流創新發展的意見》，並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數字貨運（當時亦稱為「無車承運物流」）試點工作。於2017年3月1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公佈了試點企業名單，本公司及安徽金網運通（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獲選為試點企業，並取得當地縣級交通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範圍為數字貨運業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隨後，根據福建省及陝西省的省級試點政策，我們的另外三家附屬公司（包括福建慧連、福建金網運通及陝西眾誠）於2019年成為試點企業，並獲得當地縣級交通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範圍為數字貨運業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分別為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及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

然而，由於我們的六家附屬公司（包括安徽乾通、安徽運通達、安慶金網運通、馬鞍山雲網、湖北路歌及四川全網運通）的成立時間大多晚於2017年3月1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公佈試點企業名單的時間，使得該等附屬公司缺乏申請試點資格的額外機會，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未獲得數字貨運的試點資格。基於上述原因，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並無試點資格的情況下開展數字貨運業務，並在我們各相關附屬公司開展數字貨運業務時，向彼等頒發未明確將數字貨運業務納入經營範圍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版本。

## 業 務

於2019年9月6日，交通運輸部結束數字貨運試點工作，並頒佈《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作為替代。隨著於2020年1月1日《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的實施及規範經營範圍為數字貨運業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發放的地方性規則的公佈，本公司從事數字貨運業務的附屬公司（除「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 — 證照 — 四川全網運通」所披露的四川全網運通外）均已申請經營範圍為數字貨運業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已陸續取得該許可證。

鑒於(i)我們具備獲選為合資格試點企業，且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在我們的監督下從事數字貨運業務運營；(ii)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在開展各自數字貨運業務時，無法獲得申請試點企業資格所需的行政渠道，當地交通主管部門允許該等附屬公司於不具備上述試點資格的情況下開展數字貨運業務，並於其各自數字貨運業務開始時，向該等附屬公司已發放不具備數字貨運業務範圍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版本；(iii)於2020年1月1日《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實施以及規範發放具有數字貨運業務經營範圍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地方性法規公佈後，除四川全網運通外，我們從事數字業務的附屬公司在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公佈具體實施細則後，均已及時取得具有數字貨運業務經營範圍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iv)相關附屬公司的縣級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已出具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並無對該等附屬公司因無試點資質經營數字貨運業務而作出且不會作出任何追溯性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有權出具上述書面確認，相關附屬公司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小。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四川全網運通（其監管合規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四川全網運通」一段）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質上已遵守《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適用要求。

###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曾亦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

## 業 務

---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曾亦並未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獎項及榮譽

我們因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若干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工信部專精特新 「小巨人」企業	2021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創新 最佳示範單位	2021年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智慧物流專業委員會
2020年度國家中小企業 公共服務示範平台	2020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5A級網絡貨運平台企業	2020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0年全國民營企業500強	2020年	全國工商聯

##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	2020年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2020年度全國先進物流 企業創新成長獎	2020年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
全國物流運行監測點	201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首批無車承運人試點企業	201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2019中國物流社會 責任貢獻獎	2019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19智慧物流服務創新企業	2019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骨幹物流信息平台 試點單位	2018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 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及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2018年度智慧物流 最佳科技創新獎	2018年	中國公路運輸協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馮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ii)杜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及(iii)上海褚岩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上海褚岩為馮先生及杜先生設立的持股平台，且馮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2%的權益及杜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48%的權益。因此，馮先生及杜先生擁有上海褚岩的完全控制權。

於2021年7月30日，馮先生與杜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馮先生與杜先生確認並同意，除另有約定外，彼等已並將繼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以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且倘彼等不能就有關事項達成一致同意，杜先生應按馮先生的指示行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馮先生及杜先生於[編纂]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先生、杜先生及上海褚岩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除作為控股股東外，馮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馮先生及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除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馮先生及杜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1. 南京路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南京路歌投資」)	中國南京	2015年9月23日	馮先生持有76.94%； 杜先生持有1%； 王先生持有14.71%； 及潘瑞波先生 <sup>附註</sup> 持有7.35%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2. 南京路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路歌信息」）	中國南京	2015年6月17日	馮先生持有100%

附註：有關潘瑞波先生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C.早期股權變動－(c)將資本公積轉為實繳註冊股本」一節。

南京路歌投資由控股股東馮先生、杜先生合夥成立，旨在代表我們的僱員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路歌投資並無實際業務經營。杜先生為南京路歌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南京路歌信息由馮先生成立且全資擁有。於2018年，南京路歌信息將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贛州金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公司發展」一節。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路歌信息並無實際業務經營。馮先生為南京路歌信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其中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中的大多數已在本集團長期任職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團體**」）擔任任何職位。

姓名	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控股股東團體所擔任的職位
馮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南京路歌信息董事

儘管馮先生在南京路歌信息擔任董事一職，但董事認為，鑒於南京路歌信息目前並無任何實際業務經營，馮先生現在並將繼續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且倘馮先生被要求不能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內容有關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我們的餘下董事將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該事項。

此外，董事認為，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當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相關交易；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彼等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帶來獨立判斷。

因此，我們將有足夠的獨立且具有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使董事會能夠正常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團體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但我們仍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運營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及業務單位，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的運營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團體運作。

我們自有的僱員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會計、發票及賬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全職僱員乃獨立招聘所得，且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報紙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推薦進行招聘。

目前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團體不會於[編纂]後或緊隨[編纂]後進行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有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銀行訂立了多項授信協議或獨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合資格成員公司向有關銀行借入短期貸款，有關貸款由控股股東馮先生及杜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有關短期貸款一般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周轉、技術開發及／或滿足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的其他財務需求。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團體未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援助，反之亦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已在相關貸款到期後或另行經相關銀行事先商定後全部解除或將在[編纂]後解除；及(ii)所有應付給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和餘額已全部償清。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獲得融資，不需要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建立了長期的穩定合作關係，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提供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團體運作，並且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依賴控股股東團體。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編纂]後將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於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彼等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編纂]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馮雷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21年10月 <sup>(1)</sup>	2010年6月	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業務經營
杜兵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sup>(2)</sup>	2010年6月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葉聖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sup>(3)</sup>	2010年7月	制定技術戰略及開發創新項目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
王瑤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sup>(4)</sup>	2019年8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
劉俊傑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sup>(5)</sup>	2016年4月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陳志傑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sup>(6)</sup>	2021年9月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戴定一先生	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東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曉峰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附註：

- (1) 馮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杜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葉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於2021年9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0月擔任執行董事。
- (4) 王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劉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非執行董事。
- (6) 陳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梁曉佳女士	40歲	監事兼職工 代表監事	2021年10月	2015年5月 <sup>附註</sup>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情況
樊驊先生	34歲	監事兼監事會 主席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情況
汪洋先生	39歲	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情況

附註：梁女士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事務部門主任，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杜兵先生	52歲	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2019年3月／ 2021年9月 <sup>(1)</sup>	2010年6月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葉聖先生	43歲	首席技術官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制定技術戰略及開發創新項目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
王瑤女士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
龍科先生	39歲	副總裁、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之一	2021年2月／ 2021年9月／ 2021年 10月 <sup>(2)</sup>	2021年2月	管理本集團資本運作、監督對外投融資、信息披露、維持投資者關係事宜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附註：

- (1) 杜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1年9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2) 龍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10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除馮雷先生與葉聖先生為表兄弟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和經營及擁有此方面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和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獲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續期。董事會的職能和職權包括(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制定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及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方案、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本公司基本內部管理架構、委任或罷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人員、釐定其酬金和獎懲以及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職權、職能和職責。

###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馮先生亦是本公司創始人及發起人之一。馮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和積累的專業知識。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業務經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馮先生目前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馮先生亦擔任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吉卡」)(自2017年11月起)董事，安徽吉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技術的研發及潤滑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吉卡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卡友地帶物流擁有40%的股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安徽潤天汽車養護用品有限公司擁有60%的股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者外，馮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1. 江蘇省通信設備廠 (「江蘇通信」) <sup>(1)</sup>	工程師	1992年7月至 1993年4月
2. 北京泰康通信技術公司	工程師	1993年4月至 1994年7月
3. 北京迪特威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迪特威」) <sup>(2)</sup>	工程師	1994年7月至 1995年9月
4. 北京市合力電信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市合力電信集團) (「北京合力」) <sup>(3)</sup>	經理	1998年4月至 2000年3月
5. 北京思及創環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3月至 2000年8月
6. 北京怡和佳訊信息技術有限 責任公司(「北京怡和佳訊」) <sup>(4)</sup>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董事長	2002年9月至 2011年8月 <sup>(5)</sup>

附註：

- (1) 江蘇通信為一家主要從事數據通信設備設計與製造的公司。
- (2) 迪特威為一家主要從事金融交易室設備、視頻及電話會議系統設備的設計、安裝、調試及零售的公司。
- (3) 北京合力為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集成服務的公司。
- (4) 北京怡和佳訊為本公司前身，並於2018年自願撤銷註冊，詳情載於下文「撤銷註冊北京怡和佳訊」分段。
- (5) 馮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北京怡和佳訊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晉升為董事長，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一直擔任董事長一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且因其從未開始運營或已停止開展業務而自願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1. 銅陵維天運通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銅陵維天運通」)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3年7月至 2015年6月	普通貨運服務	2015年6月12日
2. 安徽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至 2019年10月	物流業務流程管理	2019年10月22日
3. 安徽途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途歌」)	執行董事	2016年7月至 2019年11月	物流信息技術開發	2019年11月6日
4. 北京維天運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維天運通」)	監事	2003年11月至 2016年4月	倉儲及貨運代理 服務	2016年4月8日

上述公司在其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

馮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後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通信與控制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馮先生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2016年，馮先生入選中國物流十大年度人物。於2018年，馮先生入選物流信息化十大風雲人物及中國物流100人智庫成員。於2021年，馮先生被評為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家，並獲得安徽省合肥市五一勞動獎章。

### 撤銷註冊北京怡和佳訊

北京怡和佳訊於2002年9月在北京成立。於2011年8月，馮先生和杜先生將北京怡和佳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經董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北京怡和佳訊因其當時擁有人進行業務重組，隨後於2018年3月9日自願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杜兵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杜先生是本集團創始人及發起人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杜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

此外，自2020年9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路歌」）（本公司投資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式聯運服務（包括船運及貨車運輸）的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路歌由(i)本公司擁有24%的股權；及(ii)安徽港航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宏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金泰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9.4%及6.6%的股權。此外，杜先生自2022年1月18日起擔任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亞」）的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少數其他獨立第三方（詳見下文）共同設立，主要從事提供大宗貨物服務。杜先生獲本公司提名為新疆中亞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中亞由(i)本公司擁有46%的股權；及(ii)于海潔女士、新疆中亞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疆國興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1%、18%、10%及5%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不參與蕪湖路歌及新疆中亞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杜先生於蕪湖路歌及新疆中亞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引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清控」)監事會主席。天津清控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路－鐵路組合貨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清控由本公司、首鐵資源電子商務(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斯塔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清控互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除本公司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40%、20%及10%的股權。此外，杜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北京綠陽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綠陽醇」)(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的公司)的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綠陽醇由郝曉宇先生擁有。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郝曉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杜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在中國郵電器材北京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訊終端產品及配件零售的公司)擔任銷售員，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其自1997年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北京金色中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信電源產品及防雷裝置零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杜先生自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北京怡和佳訊的首席運營官，並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擔任該公司董事兼經理。北京怡和佳訊於2018年撤銷註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撤銷註冊北京怡和佳訊」分段。

杜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且自願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1. 北京維天運通	執行董事	2003年11月至 2016年4月	倉儲及貨運服務	2016年4月8日
2. 銅陵維天運通	監事	2013年7月至 2015年6月	普通貨運服務	2015年6月12日
3. 安徽途歌	總經理	2016年7月至 2019年11月	物流信息技術及提供 物流數據技術服務	2019年11月6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4. 安徽寧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寧歌」)	執行董事	2018年7月至 2021年9月	物流信息技術開發及 服務	2021年9月7日
5.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綏德分公司	負責人員	2018年8月至 2019年10月	技術開發及服務	2019年10月28日
6. 連江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連江金網運通」)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8年11月至 2019年9月	智能化物流系統服務	2019年9月23日
7. 連江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連江慧連」)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8年11月至 2019年9月	智能化物流系統服務	2019年9月23日

上述公司在其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其因從未開始運營或已停止開展業務而被撤銷註冊。

杜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於2020年，杜先生入選2020年度網絡貨運平台風雲人物之一。

葉聖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其主要負責制定技術戰略及開發創新項目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葉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葉先生擔任北京怡和佳訊首席技術官，主要職責為監督技術創新項目及開發產品戰略。葉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擔任安徽寧歌的監事，以及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連江金網運通及連江慧連的監事。安徽寧歌、連江金網運通及連江慧連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自願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有關該等公司解散之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杜兵先生」一段。

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瑤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王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大型企業財務管理和團隊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王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和科技相關業務）財務部門高級總監，負責管理會計、中台財務會計和海外財務事項。自1998年5月至2017年4月，其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企業事業群首席財務官、南太平洋地區首席財務官及稅務管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網絡建設、為企業提供運營和諮詢服務與設備以及製造消費通信設備。

王女士自1998年起為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業催化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月獲得該校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2020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恆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05），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劉先生由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前稱海通恆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提名。

自1997年11月至2001年1月，劉先生就職於海通恆信母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連同海通恆信及其分公司統稱為「海通集團」）南京營業部計算機銷售部門。海通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837）上市。劉先生隨後自2001年2月至2005年7月擔任海通南京營業部信息技術主管。自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其擔任海通蕪湖營業部副總經理。劉先生隨後自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海通南京營業部營銷總監，後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晉升為海通淮安營業部副總經理。其隨後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海通揚州營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亦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上海映雪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副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劉先生擔任海通恆信租賃機構客戶部總經理。隨後，自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劉先生擔任海通恆信小微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機構與網絡金融部總經理。

於1994年6月，劉先生獲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學士學位。其亦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傑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陳先生由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雲鑫提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螞蟻集團（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投資及企業發展部總監。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在加入本公司前，戴先生在物流和運輸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1992年4月至2004年9月，戴先生在中國物資信息中心的不同部門工作，先後擔任過副主任和主任。戴先生亦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物流學會常務副會長。

此外，自2015年11月起，戴先生擔任中國物流學會的專家委員會主任。

於2005年，戴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員資格證書。於1982年7月，戴先生亦獲得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的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2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數量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東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於2021年9月，李先生加入Tim Hortons China（一家跨國咖啡連鎖店）擔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自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李先生就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先後擔任美銀證券集團（前稱「美銀美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MER-K））的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副總裁，並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隨後，其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總監，包括(i)自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486），中國領先的消費機器人公司）的財務總監；(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Pegasus Media Group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授權、市場營銷以及衍生品的公司) 的財務總監；(iii) 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精銳國際」)(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ONE)，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優質K-12校外教育服務)的財務總監；及(iv) 自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擔任喜馬拉雅(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一個非音樂音頻平台)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李先生亦擔任精銳國際的董事。

李先生還分別(i) 自2018年3月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GHG)，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的獨立董事；(ii) 自2020年9月起擔任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BQ)，主要從事管理以寵物為中心的在線銷售平台)的獨立董事；及(iii) 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69)，主要從事連鎖酒吧營運及酒水零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2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01年9月起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曉峰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在此之前，劉先生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自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一家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公司財務部總監。劉先生隨後加入美國跨國投資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的香港分行，並自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劉先生自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再次加入洛希爾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自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劉先生加入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主管。劉先生隨後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加入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還分別(i)自2004年4月起，擔任崑崙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及供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08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6），主要從事陸地鑽機的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6年7月起，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及金融機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7年5月起，擔任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汽車經銷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8年8月起，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與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i)自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9），主要從事洗衣機及熱水器的研發、生產及批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1）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文所披露者，儘管劉先生目前在四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在財報季其可能會忙於該等上市公司委任的職務，但董事認為，劉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原因為(i)其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主要要求其獨立監督彼等的管理，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彼等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ii)如相關上市公司的年報所披露者，其已證明其並無全職工作且其於彼等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出席了該等上市公司的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其合資格出席的股東大會，從而證明其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對該等上市公司的職責；(iii)其通過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積累了大量的企業管治知識，預計這將有助於其適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及(iv)其確認了儘管其目前於其他四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仍將分配出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確保其在擔任多個董事職位的情況下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我們亦將提前與劉先生預約，使其留出參加我們董事會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其他代辦事項的時間。基於上文所述及劉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會議上的良好出勤率記錄，董事認為，劉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在本公司的職能及責任。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1987年12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章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分節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我們的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為監事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監事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為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我們有一名由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監事及兩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和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由僱員及／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均為三年，獲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續期。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和職權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務、監督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監控前述人員在履職時有否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公司章程以及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等。此外，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職權、職能和職責。各監事的背景及業務經驗描述載列如下。

梁曉佳女士，40歲，為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梁女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女士自2004年至2006年8月在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證處（前稱合肥市瑤海區公證處）擔任公證員助理。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梁女士在安徽和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開發的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梁女士在安徽易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梁女士在福建路歌卡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建路歌卡加」）擔任監事，該公司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及貨物運輸。福建路歌卡加於2021年10月21日自願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梁女士自2008年7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梁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警官職業學院法律事務專科文憑。其隨後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於2021年3月獲得合肥高新區婦女聯合會頒發的「2020年合肥市高新區三八紅旗手」榮譽證書。

樊驊先生，34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樊先生分別自2019年8月及2020年3月起擔任兩家投資管理公司（即北京中融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龍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及合夥人。樊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熊貓精釀（青島）酒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酒類及食品業務的公司）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樊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北京海洋基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併購部投資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樊先生擔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投資銀行業務中心業務總監。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樊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學碩士學位。

汪洋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汪先生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安徽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名。

自2018年2月以來，汪先生一直擔任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融資及創業投資諮詢。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汪先生於下列公司擔任多個職位：(i)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該公司主要從事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化學產品的零售和營銷）；(ii)安徽皖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該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及管理）；及(iii)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投資及相關衍生業務）。

汪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於2013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會計），且自201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經營。有關杜先生、葉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其他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及業務經驗描述載列如下。

龍科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資本運作、監督對外投融資、信息披露、維持投資者關係事宜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龍先生從多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其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三家附屬資產管理公司（即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方德茂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南方九鼎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經理和投資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龍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及自動駕駛領域的投資決策，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自動駕駛技術和先進製造業的投資管理。

龍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39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龍科先生」一段。

袁穎欣女士，52歲，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袁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袁女士擁有逾25年的企業服務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袁女士目前在8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袁女士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監督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李東先生、劉曉峰先生及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測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處於適當水平。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劉曉峰先生、李東先生及杜兵先生。劉曉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及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定期考慮罷免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戴定一先生、劉曉峰先生及馮雷先生。戴定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

董事具備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組合，包括信息技術、通信、計算機科學及應用、物流、資產管理、會計以及經濟領域。彼等已獲得不同專業學位，包括通信工程、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工業催化及管理工程。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較廣，介乎38歲至74歲。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亦致力採用類似方法從董事會開始向下促進本公司其他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高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效率。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要求的規定，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60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0.49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股份支付」分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會計師報告－36.關聯方交易」分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我們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且[編纂]後，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工資、前述人員付出的時間、經驗及職責水平和本集團的表現。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H股在[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在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為止。該委任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協議方權益 <sup>(2)</sup>	H股	[編纂]	[編纂]%
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協議方權益 <sup>(2)</sup>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雲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螞蟻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雲鉞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馬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井賢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胡曉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蔣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葉聖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H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褚岩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馮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於[編纂]後將自內資股轉換的[編纂]股H股。

憑藉馮先生及杜先生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雲鑫是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集團(i)由杭州君瀚持有31.04%的份額；及(ii)由杭州君澳持有22.42%的份額。杭州雲鉞是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具有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控制權。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的股本權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持有杭州雲鉞22%的股本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雲先生擁有螞蟻集團的最終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螞蟻集團；(ii)杭州雲鉞；(iii)馬雲先生；(iv)井賢棟先生；(v)胡曉明先生；及(vi)蔣芳女士將均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2023年1月簽訂的若干協議，螞蟻集團主要股東的投票權結構將發生變更，並於該等協議規定的條件(包括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獲滿足後生效，因此，螞蟻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均無法單獨或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螞蟻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協議中規定的條件未獲完全滿足(包括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螞蟻集團主要股東投票權結構的變更並無生效。

-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葉聖先生、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4,416,569元，分為84,416,56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註冊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2)</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2)</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指我們的股東持有的內資股，且在[編纂]後不會轉換為H股。
- (2) 經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批准，若干內資股於[編纂]後可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分段。

---

## 股 本

---

### 股份類別和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和H股，且其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我們的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獲授權交易機構上市或交易。內資股與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章程，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由相關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然而，以下情況無需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 根據我們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在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20%的內資股或H股；
-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擬在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H股，並自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內資股股東將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內資股股東將內資股部分或全部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 股 本

---

[編纂]

---

## 股 本

---

[編纂]

---

## 股 本

---

[編纂]

---

## 股 本

---

[編纂]

###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i)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份自轉換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ii)有關公司公開發售的，其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受限於該法規，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將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告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各自任職期間，任何年度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相關個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及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 股 本

---

[編纂]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如下：(i)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類似證券；(ii)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iii)發行公司債券；及(iv)修訂公司章程。此外，倘本公司擬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大會的表決」分節。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相關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描述。

## 概覽

我們於中國打造了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線上GTV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我們的平台為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以及貨車司機提供了城際及城市內道路貨運方面的數字貨運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滿足託運方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提供兩種類型的服務，即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自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起步階段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11,600名託運方及2.7百萬名貨車司機提供了服務，其於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了總計超過36.2百萬份託運訂單。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我們作為法定承運方，於我們平台上完成交易的結算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我們稱為線上GTV）為人民幣273億元。

除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外，我們亦運營卡友地帶（一個「線上+線下」的貨車司機社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數量計，其是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和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1百萬名註冊用戶，致力於為貨車司機打造促進交流、互助的「線上+線下」社區。於過去的十年中，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忠實的貨車司機用戶群體，使得我們能夠推出貨車銷售及後市場綜合解決方案組合—卡加，通過解決中國貨車司機於其業務全生命週期的需求，為彼等賦能。



## 財務資料

卡友地帶及卡加業務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提供了戰略價值補充，這三條業務線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卡友地帶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體為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提供了穩定高效的補充道路運力資源。同時，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吸引更多貨車司機接觸到卡友地帶並成為其忠實會員。此外，貨車司機於我們平台的後市場服務需求也為我們的卡加業務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基於道路貨運過程中客戶的需求，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提供兩類服務，即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我們貨運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宗貨物託運方等道路貨運標準化程度高的客戶，而貨運平台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道路貨運高度複雜的客戶。於貨運服務中，我們作為承運方，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確認為我們所提供貨運服務的收入；於貨運平台服務中，由託運方選擇，並與貨車司機協商運輸費用，我們作為承運方，根據自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及支付予貨車司機的合同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平台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9%以上的收入來自數字貨運業務，餘下收入來自於卡加服務中的商品銷售及廣告服務等其他業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增長的趨勢。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0%，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7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0.6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並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 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斷受到COVID-19疫情復發的持續影響。與2020年及2021年的大多數期間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遭受了更嚴重的系統性壓力，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初期間，為遏制COVID-19疫情的傳播，封鎖了若干城市及地區；及(ii)在放寬防控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後，2022年12月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經濟活動急劇減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10月、11月及12月，中國月均綜合PMI分別為49.0、47.1及42.6，為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的最低季度平均綜合PM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期間，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貨運量同比下降9.0%。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宏觀經濟狀況及道路貨運行業的下行趨勢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自2022年10月底至2022年12月初，為應對COVID-19的臨時區域性復發，政府實施了限制措施，致使我們在合肥總部的運營及業務發展活動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線上GTV達到人民幣93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財務資料

止三個月減少3.9%，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初的區域性封鎖及2022年12月COVID-19病例的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業務量下降。由於COVID-19的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線上GTV由2021年的人民幣380億元減至人民幣366億元，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由2021年的411.6千名減至406.4千名，且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由2021年的10.5百萬份減至9.3百萬份。儘管如此，我們實現了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數量的增長，由2021年的5,934名增至2022年的6,236名，並實現了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的增長，由2021年的1,344.2千名增至2022年的1,364.4千名。

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政府已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放寬電子健康碼、大規模檢測及封控等部分限制措施。在相關放寬措施施行後，大部分地區目前正面臨著COVID-19病例激增的情況。灼識諮詢認為，且董事同意，由於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貨車司機及託運方的僱員感染人數增加，中國政府自2022年12月起放寬限制措施短期內對中國的道路貨運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但考慮到(i)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民營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的復甦，預計將刺激道路貨運需求；及(ii)由於其活動將不再受封鎖及檢疫要求的影響，限制措施的放寬預計亦將增加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這將有利於我們的運營，從長遠看，放寬限制預期有利於道路貨運行業。我們繼續採取措施防止業務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COVID-19疫情的影響」。

儘管我們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止九個月產生了淨利潤，但即使排除了產生與本次[編纂]有關的[編纂]所帶來的影響，我們預期2022年的淨利潤將遠低於2021年的淨利潤，主要是由於(i)收入預計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線上GTV由2021年的人民幣380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66億元，這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復發帶來的不利影響，這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道路貨運行業、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以及託運方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並且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ii)毛利率預計下降，原因如下：(1)我們支付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比例與現金相比有所下降，導致我們根據提供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價值申報的增值稅減免減少；(2)我們改善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預計令數字貨運業務的其他成本增加；及(3)來自一些主要客戶(如客戶K)的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預計增加；及(iii)我們經營數字貨運業務所在若干地區的稅金及附加預計增加將導致其他開支預計增加。

---

## 財務資料

---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 近期發展」及「－ 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的領域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有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 中國宏觀經濟趨勢與道路貨運行業的發展；
- 我們擴大用戶群體和提高用戶忠誠度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和開支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在行業內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及
- 我們有效投資於我們技術能力的的能力。

---

## 財務資料

---

### 中國宏觀經濟趨勢與道路貨運行業的發展。

我們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和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數字貨運服務需求的推動，而這又取決於對通過中國道路貨運網絡運輸的貨物的需求，並與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宏觀經濟因素有關，例如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者支出水平及影響中國整體消費、投資和商業活動的其他經濟狀況。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中國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將繼續擴大，從而推動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市場趨勢發展及推動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發展的因素的影響。隨著中國移動互聯網的擴展，數字化趨勢正不斷改善及重塑道路貨運行業。由於數字貨運市場預計將受託運方運輸過程數字化改革日益增長的需求所進一步推動，中國持續投資基礎建設導致全國公路網絡快速擴張，以及中國移動用戶日益增加，我們預計該行業趨勢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發展。

### 我們擴大用戶群體和提高用戶忠誠度的能力。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並在我們各個業務板塊建立了龐大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群體。我們能否持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及提高用戶忠誠度是推動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們吸引用戶並提高用戶忠誠度的能力依賴於我們改進現有服務（包括通過數字貨運服務、卡友地帶和卡加車服）及使現有服務多樣化以滿足我們的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而這將增強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利用不同業務板塊協同作用的能力的影響，比如卡友地帶對我們的品牌認可和我們與託運方及貨車司機就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進行合作的貢獻。我們預計會繼續開發我們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作用，進一步推動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 我們控制成本和開支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維持和提高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來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貨運服務成本）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一般工資水平和燃料價格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i)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利用規模經濟的能力；(ii)通過改善業務模式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及(iii)應用新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

---

## 財務資料

---

可以更好地利用規模經濟，並在與客戶、供貨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談判中獲得更強的議價地位。同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監管數字貨運業務的行業政策及監管框架（包括與當地政府部門授予的相關補助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影響。

### 我們在行業內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在道路貨運行業經營業務，並與市場參與者及道路貨運市場出現的潛在新進入者競爭。請參閱「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中國數字貨運市場概覽－數字貨運市場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貨車司機社區市場概覽－貨車司機社區市場競爭格局」。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及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增強自身競爭優勢的能力。請參閱「業務－優勢」。我們始終並將繼續專注於在產品和服務組合、服務範圍和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財務資源等方面保持競爭力，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這將直接促進我們的增長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及促進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市場份額，收入會減少，盈利能力會削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充滿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有效投資於我們技術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憑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現有競爭優勢，我們預計將持續加大研發活動投入，並在我們已獲得技術優勢的領域中不懈地探索商業化機會。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有效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同時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請參閱「業務－研發」。



## 財務資料

### 政府補助

#### 政府補助性質及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大量政府補助。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以下類型：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以及其他政府補助。

- (1) **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我們獲得的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是由當地財政局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並基於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提供。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通常由政府部門以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實現收入目標及財政貢獻目標（與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程度相關，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應課稅收入、財政資助（主要是以對當地政府的稅收貢獻計量）和對當地就業的貢獻等））為條件授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6.0百萬元、人民幣1,192.5百萬元、人民幣1,771.8百萬元、人民幣1,3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7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線上GTV的3.9%、4.3%、4.7%、4.6%及4.7%。

- **貨運服務的貨運成本扣減**：在貨運服務下，我們的收入按毛利基準確認，且由於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在貨運服務項下被視為對我們提供貨運服務所產生成本的補償，故相關政府補助被確認為貨運成本的扣減。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貨運成本扣減列賬的相關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
- **貨運平台服務的貨運成本扣減**：在貨運平台服務下，我們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貨運平台服務收入主要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貨運成本淨額之間的差額。貨運成本淨額為向貨車司機支付的合同金額，扣除相關政府補助。因此，貨運平台服務項下的政府補助被確認為從支付予貨車司機的對價的扣減，間接反映了我們所提供貨運平台服務的淨收入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貨運平台服務的貨運成本扣減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31.6百萬元、人民幣812.5百萬元、人民幣1,180.4百萬元、人民幣876.9百萬元及人民幣845.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税金及附加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扣減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貨運成本的政府補助外，我們亦確認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其他政府補助，以税金及附加扣減列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税金及附加扣減列賬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人民幣355.0百萬元、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業務模式下確認的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運服務	138,322	205,058	295,690	216,779	229,263
貨運平台服務	777,701	987,489	1,476,106	1,095,687	1,056,416
合計	<u>916,023</u>	<u>1,192,547</u>	<u>1,771,796</u>	<u>1,312,466</u>	<u>1,285,679</u>

(未經審核)

我們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單位成本屬公正合理，且與現行市場利率（排除政府補助的影響）相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大宗貨物同城整車運輸的行業平均單位成本約為人民幣0.2至0.4元／噸\*千米（排除政府補助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的大部分託運訂單的單位成本約為人民幣0.1至0.5元／噸\*千米（排除政府補助的影響），這與行業中的現行水平相一致。

- (2) **其他政府補助**：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外，我們亦因其他原因獲得與數字貨運業務無關的政府補助（「其他政府補助」）。例如，我們曾因技術或業務模式增強而獲得政府補助。概無與其他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其他政府補助通常計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獲得的其他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的行業及政策背景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地方政府財政局自2016年開始向提供數字貨運服務的公司提供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於2020年年末，提供該等政府補助已成為中國大部分市縣的普遍做法。目前，該等補助乃根據於2020年1月頒佈的《交通運輸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以及地方政府出台的政府補助政策提供，通常是為了促進地方市縣的數字貨運業務發展。

自數字貨運行業出現以來，提供數字貨運服務的公司的道路貨運行業實施及徵收增值稅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過去，在數字貨運平台出現前，聘用貨車司機為貨主服務的物流企業面臨其產生的巨額增值稅問題，因為彼等需根據每份訂單的GTV總額繳納增值稅，但由於該等貨車司機一般為個人從業人員，通常無法或不願意為運輸成本開具適當的增值稅發票，因此該等公司無法根據其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成本有效申報彼等應享受的增值稅減免。因此，多家物流企業試圖規避繳納增值稅，使得道路貨運行業的稅務合規狀況不盡人意，導致地方政府稅收收入減少。

數字貨運平台為物流企業解決了該問題，因為彼等將道路貨運過程數字化，使道路貨運過程中的收入及成本記錄更方便，從而使得物流企業能夠申報彼等有權享有的增值稅減免並提升其稅務合規狀況。這大幅增加了政府收取的稅收收入淨額，並為地方經濟作出貢獻。然而，通過代替物流企業直接與貨車司機打交道，由於貨車司機無法或不願意開具增值稅發票，數字貨運平台自身在根據其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申報彼等有權享有的增值稅減免時亦面臨實際困難，進而導致數字貨運平台承擔不合理的高增值稅義務。為解決該問題且考慮到數字貨運平台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地方政府通常會採取強有力的激勵措施向數字貨運平台提供政府補助。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字貨運行業公司獲得與彼等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大量政府補助已成為一種行業準則。於2021年，政府補助佔前十大數字貨運平台線上GTV總額的比例約為4%至5%。政府補助的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數字貨運平台對地方經濟的貢獻、與當地政府的合作深度及開展數字貨運業務地區的當地政策。

---

## 財務資料

---

### 我們與當地財政局就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出的安排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相關當地財政局訂立的政府補助協議的主要條款：

<b>政府補助協議條款</b>	通常為五至十年 <sup>(1)</sup> 。若干政府補助安排受一份為期15年的框架協議規管。
<b>有效期</b>	通常於2022年至2037年期間。 <sup>(1)</sup>
<b>續約</b>	經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後可續約。有關協議續約的磋商通常於協議到期前一年開始且一般需要兩到三個月。磋商的條款一般包括獎勵比例、應課稅收入門檻、財政貢獻門檻以及我們為獲得政府補助而需要履行的其他義務(如有)。
<b>獎勵比例</b>	一般而言，自2019年至2021年，介於我們對地方政府財政貢獻總額的45%至50% <sup>(2)</sup> ，自2022年至2027年，介於我們對地方政府財政貢獻總額的35%至48.5%。 <sup>(3)</sup>
<b>獲得政府補助的條件</b>	
• <b>應課稅收入門檻</b>	一般而言，自2019年至2021年，介於人民幣15,800百萬元至人民幣28,179百萬元，自2022年至2027年，介於人民幣33,151百萬元至人民幣63,293百萬元。
• <b>財政貢獻門檻</b>	一般而言，自2019年至2021年，介於人民幣1,105百萬元至人民幣1,519百萬元，自2022年至2027年，介於人民幣1,417百萬元至人民幣4,02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義務** 若干政府補助協議對我們施加額外義務，例如聘用若干數量的當地僱員或促進當地貨運行業的發展。雖然若干義務被規定為地方政府與我們未來合作的整體意向，但沒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而其他義務規定設立具體的實施計劃。為實施該等具體的計劃及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預計未來五至十年的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預計這不會對我們的毛利或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 附註：

- (1) 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要求，我們其中一份政府補助協議有一年的期限，這普遍適用於與該當地政府簽訂政府補助協議的所有數字貨運平台。由於該政府補助協議原定於2022年到期，我們於2022年11月開始與當地財政局協商續簽該協議。根據我們與當地財政局的溝通，當地財政局同意直至簽署新協議前，目前的協議視為有效，並且預計於2023年3月底簽署新協議。
- (2) 我們的財務貢獻主要按我們對地方政府的稅收貢獻來衡量。
- (3) 除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政府補助協議規定的獎勵比例較低（為35%）外，自2022年至2027年，其他政府補助協議的獎勵比例介乎我們對地方政府財政貢獻總額的45%至48.5%。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到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的有關詳情。

**授予過程：**在我們為經營數字貨運業務而成立附屬公司的城市中，我們根據當地政策申請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相關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由當地財政局授予我們，我們根據具體情況與我們各經營所在地的當地財政局協商我們接獲的政府補助金額以及獲得該等補助的條件。我們與之簽訂政府補助協議的當地財政局所處位置無需與我們數字貨運業務開展地相同。因此，當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時，我們無需於該地區建立新的附屬公司或簽訂新的政府補助協議；反之，我們經常使用現有的擁有政府補助協議的附屬公司於該等地區與客戶訂立業務合同。我們亦會於當地財政局有意作出有利的政府補助安排的地區設立新的附屬公司。考慮到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要求企業實體向其註冊地的稅務機關而非向其實際業務開展地或其客戶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該等做法符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該等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 財務資料

**條件及金額：**向我們授予的地方政府補助通常以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為條件。通常情況下，儘管政府補助的確切比例因地區而異，並取決於我們與運營所在各地區的地方政府的討論及相關政策，但政府補助的金額將相當於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確認的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約佔我們對地方政府所做財政貢獻總額的一半，且該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逐年小幅降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本公司經營數字貨運業務的各附屬公司的政府補助金額存在波動，原因是該等政府補助通常與該等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的財政貢獻相當，而其財政貢獻受該等附屬公司收入波動的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收入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i)與該等附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客戶的自然業務波動；(ii)根據我們對整體業務戰略或擴張計劃作出的調整，我們將新業務分配予若干附屬公司；及(iii)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的安排或協議，對該等附屬公司業務量進行調整。有時，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該等政府補助可能附加其他條件，例如在當地市場建立研發中心。倘我們未能達到對當地經濟的相關貢獻目標，授予我們的地方政府補助金額可能會有所調整。

**有效期：**儘管我們與當地財政局的協議條款因地區而異，但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五至十年。我們密切監察我們與當地財政局之間的各项協議的期限和有效性，並在該等協議即將到期時立即安排必要的續約。我們認為我們在續簽該等協議方面通常沒有重大困難。倘有關續簽的磋商延期，且我們不能及時為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續簽現有的政府補助協議，我們可能會與當地財政局商討臨時安排，如允許我們繼續根據已到期的協議接受政府補助，直至成功續簽協議；或我們可以將該附屬公司的業務轉移至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並繼續接受另一家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地的當地財政局的政府補助。

**確認及接收：**我們通常於相應的數字貨運交易後一至六個月收取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都能收到協定數額的政府補助，且無重大延誤。

### **評估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的可持續性及其對我們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的盈利能力目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並未獲得政府補助，並假設儘管並無該等政府補助且我們於申報增值稅抵扣方面仍存在困難，但我們並未向託運方增收運費，則我們將產生毛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以相似的條款獲得中國任何省份的政府



## 財務資料

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於（其中包括）當地財政局提供的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如果我們無法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本上滿足並符合獲得政府補助的相關條件，包括我們與當地財政局的協議中規定的對當地經濟的貢獻，並未因未能滿足該等條件而導致任何政府補助重大短缺或延遲發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基本上能夠於需要時續簽我們所有的政府補助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數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擴展，這與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增加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佔我們財務貢獻的比例逐年小幅降低，這表明我們對該等政府補助的依賴逐漸減少。就我們新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如天津路歌物流、淮南路歌及黃山路歌），我們分別於2021年11月、2022年2月及2022年7月成功地繼續與當地政府部門就獲得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達成協議，其條款與我們之前為其他附屬公司獲得的條款相似。

雖然《交通運輸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通知》」）可能於2023年年底到期，但基於與行業專家進行的面談，以及考慮到(i)數字貨運平台對地方經濟和地方稅收的貢獻；(ii)數字貨運平台於可預見的未來因以現金形式向貨車司機付款申報增值稅抵扣時面臨的實際困難，以及數字貨運平台因該等困難須承擔的額外增值稅負擔；(iii)中國當地財政局之間為吸引數字貨運平台而展開的競爭；及(iv)各地方政府就該等政府補助統一實行《通知》，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政府預計將繼續支持數字貨運行業，且儘管《通知》可能到期，但與數字貨運平台相關的政府補助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維持類似水平。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與當地財政局主要官員或主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人士能夠提供相關確認信息）進行的面談，談話內容涵蓋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A)政府補助代表國家和當地政府對數字貨運行業的一種政策支持；(B)相關部門(i)於到期日前（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我方重大違約除外）；或(ii)於《通知》到期日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政府補助合作協議的可能性較低（鑒於該《通知》的持續有效性並非我們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我們不能按照我們與當地財政局訂立的合作協議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助的可能性



---

## 財務資料

---

較低。此外，我們自開始採取相關政府支持政策起一直獲得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且我們通常與當地財政局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我們將繼續探索與當地財政局訂立其他協議的新機會。於2021年11月、2022年2月及2022年7月，我們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天津路歌物流、淮南路歌及黃山路歌與相關當地財政局訂立協議。

此外，根據對安徽省交通運輸廳的採訪，我們得知(i)政府補助代表對數字貨運行業的一種國家及當地政策支持；及(ii)即使在不太可能終止政府補助的情況下，鑒於數字貨運服務的大量市場需求，本集團及其他數字貨運行業參與者將調整彼等的定價政策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該終止的影響。減少或停止對數字貨運平台的政府補助，將降低數字貨運平台的盈利能力，且彼等將不得不增加彼等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以避免毛損並維持彼等的業務運營。儘管一個數字貨運平台上調運費可能不被託運方所接受，但由於政府補助的減少或停止導致的全行業運費增加應獲得託運方的接受，原因是這對數字貨運行業的持續運營而言屬合理及必要。通過簡化道路貨運流程及提高託運方的運營效率，數字貨運平台為託運方創造了其他服務無法輕易取代的獨特價值。因此，倘減少或停止對數字貨運平台的政府補助，預計託運方將適應數字貨運平台所收取運費的上調。此外，鑒於數字貨運平台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僅佔託運方所支付運費總額的極小比例，在政府補助減少或停止的情況下，數字貨運平台將需要對運費進行調整的水平不應大幅增加託運方支付的運費金額，因此，該等運費調整不大可能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倘政府補助的可用性或金額發生任何變動，行業參與者將能夠調整定價，原因是儘管價格有所上升，但是預計託運方對數字貨運服務將有持續的需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預計能夠繼續獲得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其水平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補助基本相似，或在不太可能終止政府補助的情況下，我們可有效調整定價政策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該終止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低。

---

## 財務資料

---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於2019年末和2020年初，為應對COVID-19的初步傳播，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出行限制以及暫時關閉商場、倉庫及工廠。由於及時實施該等措施，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得到了控制。大約到2020年第四季度，中國幾乎所有城市都放寬或解除了國內出行限制，社會和商業活動恢復正常。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業務受到出行限制以及因此產生的中國對數字貨運服務需求下降的影響。在COVID-19疫情沒有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區，相關出行限制減少了對道路貨運的需求，並導致數字貨運服務訂單量的下降。而且，由於我們無法拜訪該等地區的新客戶，相關出行限制對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獲客計劃造成了負面影響。儘管如此，由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強烈需求，我們仍然實現了業務增長。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由於COVID-19疫情在國家層面普遍得到控制，在此期間對道路貨運及數字貨運的需求亦於國家層面恢復正常，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迅速恢復。於2020年，我們錄得7.2百萬份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較2019年的5.9百萬份託運訂單增加22.8%，且我們在2020年錄得線上GTV人民幣279億元，較2019年的線上GTV人民幣234億元增加19.3%。於2021年，我們錄得10.5百萬份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較2020年增加45.8%，且我們錄得線上GTV人民幣380億元，較2020年增加36.2%。

為緩解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及保障僱員健康，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i)在疫情期間實行彈性工作時間，允許僱員居家辦公；(ii)在政府指導下，成立COVID-19疫情防控團隊；及(iii)鼓勵僱員按照相關政府指引接種疫苗。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並通過利用遠程工作及業務協調方面的技術，努力維持我們服務的正常運作。由於我們的措施行之有效，且中國的COVID-19疫情整體上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大體上約於2020年第二季度末恢復正常運營。

此外，由於道路貨運行業的季節性模式，我們每年第一季度錄入的業務交易量通常低於其他季度，因此COVID-19疫情對我們全年經營業績的影響得到進一步緩解。因此，2019年至2020年及2020年至2021年，儘管COVID-19疫情對總體經濟造成了影響，但我們仍分別成功實現19.3%及36.2%的線上GTV同比增長。

## 財務資料

自2022年初，由於Delta及Omicron變異株，中國若干地區的COVID-19疫情出現復發。為應對COVID-19疫情復發，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出行限制、強制隔離、限制公眾集會及封鎖若干城市或地區，該等措施較2020年及2021年實施的措施更加嚴格。因此，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整個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受到了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2020年的52.1及2021年的52.4相比，2022年中國月均綜合PMI降至49.2，表明2022年中國民營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整體收縮。由於與2020年及2021年相比，檢疫要求及出行限制的時間幅度相對較長，地理覆蓋範圍更廣泛，且性質更為嚴格，故能夠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減少。部分託運方的業務活動亦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彼等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因此，與2021年相比，2022年道路貨運行業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更為嚴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貨運量同比下降4.4%。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復發的影響。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GTV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億元減少3.5%至人民幣273億元，且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百萬份減至7.5百萬份。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93.5%。中國東部若干省份及直轄市COVID-19疫情復發帶來的不利影響最為嚴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上海市及江蘇省的道路貨運行業的貨運量分別同比下降17.7%及16.3%。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與我們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運營相比，我們於中國東部的運營受COVID-19疫情復發的影響最嚴重，來自該等地區的託運訂單線上GTV有所下降。此外，由於政府為應對COVID-19的臨時區域性爆發而實施的相關封控和隔離措施，我們在合肥總部的運營於2022年4月受到約兩週的不利影響。

自2022年12月以來，考慮到當前流行的Omicron變異株毒性相對溫和，中國政府已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放寬電子健康碼、大規模檢測及封控等部分限制措施。在相關放寬措施施行後，大部分地區目前正面臨著COVID-19病例激增的情況。灼識諮詢認為，且董事同意，由於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貨車司機及託運方的僱員感染人數增加，中國政府放寬限制措施短期內對中國的道路貨運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但考慮到(i)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民營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的復甦，預計將刺激道路貨運需求；及(ii)由於其活動將不再受封鎖及檢疫要求的影響，限制措施的放寬預計亦將增加可履行託運

---

## 財務資料

---

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這將有利於我們的運營，從長遠看，放寬限制預期有利於道路貨運行業。我們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及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減輕COVID-19復發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目前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未來流動性的影響，因為這些取決於快速變化的發展狀況，而這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將成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感染持續傳播或反覆、實施有效的預防及控制措施、開發有效的醫療解決方案以及政府對出行、公共集會、流動性及其他活動的限制在多大程度上仍然保持或增加。COVID-19疫情仍有進一步蔓延的可能性，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疫情及政府採取的相關措施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曾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條件、健康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採用會計政策時，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據信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

## 財務資料

---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轉移商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生效時作出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同開始時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同載有向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 (a) 貨運服務

貨運服務的收入是指就該等服務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簽約貨車司機就道路貨運產生的成本列入營業成本中。

在與託運方簽訂的合同中，我們的主要履約責任是運輸託運方的貨物。一旦託運方提出運輸服務請求，且我們接受該服務請求，託運方與我們之間便建立運輸服務訂單，我們將負責貨物從出發地到目的地的貨運服務。每個運輸請求的交易價格通常是固定的，並於交易開始時便可確定。



## 財務資料

我們與貨車司機單獨簽訂合同，以提供貨運服務。簽約貨車司機主要為個體司機。在確定我們在與託運方的交易中是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運輸請求，並以我們自身的名義向貨車司機發出運輸請求，以提供服務。在運輸期間，我們亦會對運輸過程加以監督。因此，我們在將服務轉移至託運方之前有效地控制服務。我們主要負責履行與託運方的合同，並根據合同規定對託運方貨物在運輸期間的損失或損壞承擔法律責任。我們還擁有定價酌情權，並就向託運方收取的價格及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金額進行單獨磋商。因此，我們為該等交易中的主事人。

由於託運方在貨物由出發地運輸至目的地時獲得服務收益，因此我們採用進度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 (b) 貨運平台服務

我們為在我們平台註冊的託運方提供貨運平台服務。該平台為託運方提供途徑，使其能夠選擇適當的貨車司機、與貨車司機合作及協商運費價格，以完成道路貨運請求。作為貨運平台服務提供商，我們分別與託運方及貨車司機訂立託運合同，以履行託運訂單。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並無能力完全控制相關服務，故我們在提供運輸服務時作為代理人行事。具體而言，我們無法完全指定貨車司機代表我們執行運輸服務。我們確認的平台服務費乃基於從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支付予貨車司機合同金額之間的差額，這兩項金額均在訂立交易時釐定。收入於履行託運訂單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指導，在總額基準（用於我們的貨運服務）和淨額基準（用於我們貨運平台服務）之間進行的收入確認方法的選擇，不僅取決於我們是否分別與託運方及貨車司機簽訂合同，以及我們是否承擔託運方運費的信用風險，還應取決於我們、託運方及貨車司機之間業務安排的實質。在貨運服務中，我們作為主事人，在將服務轉讓給託運方之前可有效控制服務。在貨運平台服務中，我們作為代理人，因為我們不能完全指示貨車司機代表我們履行運輸服務，也沒有能力完全控制相關服務。



---

## 財務資料

---

我們也會通過允許用戶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來獲取貨運平台服務費，而我們於授予許可時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認為是獲取我們軟件產品的權利。我們許可的授予按直線法入賬，列為一項於合約期內履行的履約責任。我們亦根據附加功能的使用次數向我們的用戶收取額外費用，如軟件產品中的短信服務和定位服務。該等額外費用於履行該等服務時確認。

### (c)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主要包括貨車及其他相關配件）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

### (d) 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從其他增值服務（如廣告服務）中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向客戶轉讓所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倘我們通過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

## 財務資料

---

### 合同負債

於我們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我們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股份支付

我們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以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

## 財務資料

---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未修訂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此外，倘若任何修訂導致按修訂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能達成我們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猶如按前段所述對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獲得補助及將會符合所有所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

當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相關時，其被確認為收入或於擬補償而支銷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被確認為貨運成本或相關開支的扣減。

上述以外的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6。

政府補助須在滿足以下合理保證時：(i)該實體將符合所附條件；及(ii)將會收到補助，方可確認。當地政府部門授予我們政府補助的條件通常包括實現收入目標和財政貢獻目標。授予我們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金額乃基於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實踐，按照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來計量。

---

##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往績記錄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予以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

## 財務資料

---

當且僅當我們擁有法定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了下列判斷，其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有最為重大的影響：

#### 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中，我們需要判斷在與託運方的交易中我們是主事人或是代理人。當確定我們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向託運方提供服務時，我們需要首先辨別，運輸服務在轉交給託運方之前由誰控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抵減可動用的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與水平以及日後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其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撥備矩陣初始按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我們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 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和佔收入百分比的形式呈列，而該等資料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3,560,542	100.0	4,664,587	100.0	6,297,250	100.0	4,676,704	100.0	4,710,591	100.0
營業成本	(3,348,716)	(94.1)	(4,363,629)	(93.5)	(5,897,389)	(93.7)	(4,382,496)	(93.7)	(4,451,508)	(94.5)
毛利	211,826	5.9	300,958	6.5	399,861	6.3	294,208	6.3	259,083	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40	0.2	13,277	0.3	25,782	0.4	18,484	0.4	22,597	0.5
銷售費用	(109,006)	(3.1)	(129,575)	(2.8)	(153,602)	(2.4)	(114,727)	(2.5)	(109,489)	(2.3)
管理費用	(48,510)	(1.4)	(53,907)	(1.2)	(86,718)	(1.4)	(56,407)	(1.2)	(73,584)	(1.6)
研發開支	(29,872)	(0.8)	(46,741)	(1.0)	(72,821)	(1.2)	(48,209)	(1.0)	(58,221)	(1.2)
金融及合同資產 (減值)/減值										
撥回淨值	(8,598)	(0.2)	(7,896)	(0.2)	(9,659)	(0.2)	1,077	0.0	412	0.0
其他開支	(10,324)	(0.2)	(33,586)	(0.7)	(39,222)	(0.5)	(21,710)	(0.4)	(30,900)	(0.7)

(未經審核)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i>(未經審核)</i>									
財務成本	(16,186)	(0.5)	(6,697)	(0.1)	(4,925)	(0.1)	(2,533)	(0.1)	(3,490)	(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9)	(0.0)	(786)	(0.0)	(778)	(0.0)	(614)	(0.0)	(1,195)	(0.0)
稅前(虧損)/利潤	(3,209)	(0.1)	35,047	0.8	57,918	0.9	69,569	1.5	5,213	0.1
所得稅開支	(89)	(0.0)	(8,977)	(0.2)	(7,174)	(0.1)	(12,849)	(0.3)	(1,514)	(0.0)
年內/期內(虧損)/ 利潤	<u>(3,298)</u>	<u>(0.1)</u>	<u>26,070</u>	<u>0.6</u>	<u>50,744</u>	<u>0.8</u>	<u>56,720</u>	<u>1.2</u>	<u>3,699</u>	<u>0.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16)	(0.1)	26,070	0.6	50,744	0.8	56,720	1.2	3,699	0.1
非控股權益	218	0.0	-	-	-	-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0.0	0.02	0.0	0.04	0.0	0.04	0.0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同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作為分析工具，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供說明用途，不應將其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單獨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替代分析。

## 財務資料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收入／(虧損)	(3,298)	26,070	50,744	56,720	3,699
加					
股份支付 <sup>(1)</sup>	1,503	15,303	22,347	15,060	13,667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795)</u>	<u>41,373</u>	<u>87,309</u>	<u>76,711</u>	<u>33,551</u>

附註：

- (1) 我們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的成功運作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8百萬元、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1.4百萬元、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87.3百萬元、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6.7百萬元及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1)%、0.9%、1.4%、1.6%及0.7%。我們於2019年產生了重大淨虧損以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原因是我們處於開發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的早期階段，且不能充分利用規模經濟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彌補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所減少，其原因與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相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有所下降的原因類似，尤其包括於2022年中國若干地區出現COVID-19疫情復發，這對業務活動及對部分託運方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

## 財務資料

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復發所採取的緊急措施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採取的措施更為嚴格，這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道路貨運行業、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以及託運方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月均綜合PMI由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的月均52.6降至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的50.1，且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貨運量同比下降4.4%。隨著我們規模的增長以及在數字貨運業務上變得更加成熟，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規模經濟，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廣泛及更深入的服務以及控制成本及費用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亦採取了強勁的措施以提高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貨運業務，該業務提供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貨運服務	3,259,740	91.6	4,377,922	93.9	5,928,657	94.1	4,410,042	94.3	4,464,966	94.8
貨運平台服務	275,284	7.7	261,666	5.6	349,201	5.5	253,605	5.4	231,327	4.9
銷售商品	17,625	0.5	13,179	0.3	9,530	0.2	6,858	0.2	7,345	0.2
其他 <sup>(1)</sup>	7,893	0.2	11,820	0.2	9,862	0.2	6,199	0.1	6,953	0.1
合計	<u>3,560,542</u>	<u>100.0</u>	<u>4,664,587</u>	<u>100.0</u>	<u>6,297,250</u>	<u>100.0</u>	<u>4,676,704</u>	<u>100.0</u>	<u>4,710,59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廣告服務、租金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

根據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的收入一般源於我們的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該等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所貢獻的線上GTV顯著高於我們的貨運服務所貢獻的線上GTV，但我們在貨運服務項下錄得的收入高於在貨運平台服務項下錄得的收入，原因是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貨運服務收入，而按淨額基準確認貨運平台服務收入。我們的卡加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貨車部件等商品，其次來自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

## 財務資料

務，其收入錄入「其他」項下。我們的卡友地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35.0百萬元、人民幣4,639.6百萬元、人民幣6,277.9百萬元、人民幣4,66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96.3百萬元，來自我們卡加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個遍及全國的客戶群，且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的貨車司機完成了在中國不同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之間進行運輸的託運訂單。下表載列基於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而非基於託運訂單的出發地或目的地），我們在中國各地區的數字貨運業務的收入明細，以及各地區的收入貢獻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b>基於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按地區劃分的收入</b>										
內蒙古	1,298,631	36.7	1,042,568	22.5	1,304,339	20.8	848,768	18.2	1,418,035	30.2
新疆	422,631	12.0	636,687	13.7	1,297,689	20.7	991,453	21.3	810,228	17.3
陝西	422,721	12.0	584,897	12.6	655,079	10.4	503,439	10.8	411,805	8.8
山西	385,824	10.9	471,663	10.2	346,973	5.5	292,952	6.3	219,944	4.7
山東	66,355	1.9	230,559	5.0	333,047	5.3	244,948	5.3	158,784	3.4
上海	31,442	0.9	145,884	3.1	298,894	4.8	227,846	4.9	220,629	4.7
河北	236,147	6.7	304,407	6.6	285,265	4.5	249,137	5.3	140,428	3.0
甘肅	121,884	3.4	270,547	5.8	280,606	4.5	216,398	4.6	229,990	4.9
寧夏	68,882	1.9	50,858	1.1	182,512	2.9	133,035	2.9	116,352	2.5
江蘇	13,598	0.4	87,960	1.9	170,351	2.7	137,767	3.0	114,234	2.4
四川	68,178	1.9	80,867	1.7	162,114	2.6	124,337	2.7	135,964	2.9
安徽	8,080	0.2	47,173	1.0	137,016	2.2	100,406	2.2	86,393	1.8
遼寧	9,754	0.3	148,780	3.2	134,009	2.1	94,214	2.0	64,959	1.4
天津	149,125	4.2	153,818	3.3	84,654	1.3	55,868	1.2	38,054	0.8
北京	22,258	0.6	30,606	0.7	78,663	1.3	59,798	1.3	44,641	1.0
其他地區 <sup>(1)</sup>	209,515	5.9	352,316	7.6	526,648	8.4	383,280	8.2	485,853	10.4
<b>數字貨運業務</b>										
小計	<u>3,535,024</u>	<u>100.0</u>	<u>4,639,588</u>	<u>100.0</u>	<u>6,277,858</u>	<u>100.0</u>	<u>4,663,648</u>	<u>100.0</u>	<u>4,696,293</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地區包括河南、廣東、青海、黑龍江、江西、廣西、湖南、福建、浙江、吉林、雲南、西藏、湖北、貴州、海南及重慶，於2021年，這些地區對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收入的貢獻均低於1.3%。

---

## 財務資料

---

### 貨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託運方提供貨運服務，貨運服務收入指就該等服務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運服務是我們收入的主要貢獻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貨運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1.6%、93.9%、94.1%、94.3%及94.8%。

### 貨運平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貨運平台服務費，託運方使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通過該平台成功完成託運訂單後向我們支付費用。作為貨運平台服務提供商，我們分別與託運方及貨車司機簽訂託運合同，以履行託運訂單。貨運平台服務收入主要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貨運成本淨額之間的差額，貨運成本淨額為向貨車司機支付的合同金額，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政府補助在收入項目中列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1.6百萬元、人民幣812.5百萬元、人民幣1,180.4百萬元、人民幣876.9百萬元及人民幣845.9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數字貨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運平台服務為我們收入的第二大貢獻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7%、5.6%、5.5%、5.4%及4.9%。

### 銷售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銷售商品中產生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在卡加車服業務中銷售貨車及其他相關配件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商品收入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縮減了能夠產生較高收入水平，但利潤率低於銷售貨車供應產品的貨車銷售業務規模。我們擬探索多元化的變現模式及機會，以發展卡加車服業務。

###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其他來源中產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廣告服務)；(ii)租賃收入(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臨時空置樓宇及貨車)；及(iii)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出租的空置樓宇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700平方米、4,500平方

## 財務資料

米、450平方米及630平方米。我們於2019年開始向我們卡加業務的授權商店出租具有服務功能的小型貨車，以方便我們提供現場維修服務，自此之後我們一直就有關用途投入約20輛貨車。

### 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貨運服務成本，主要指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服務產生的成本，扣除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而授予的政府補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政府補助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ii)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主要指我們按照合同約定的收入或淨收入的百分比，就獨立物流合作夥伴在貨運過程中提供的裝貨及卸貨等若干服務(我們自該等物流合作夥伴採購該等服務)向該等物流合作夥伴支付的成本；(iii)提供數字貨運業務的其他成本，主要指員工成本與第三方供應商就數字貨運業務產生的成本，例如定位服務成本、短信服務成本及支付渠道服務成本；及(iv)存貨銷售成本，主要指貨車或其他相關配件等存貨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分別以絕對金額和佔營業成本的百分比的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貨運服務成本	3,205,653	95.8	4,318,987	99.0	5,852,945	99.2	4,354,213	99.4	4,412,938	99.1
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	103,858	3.1	17,205	0.4	15,373	0.3	7,883	0.2	13,705	0.3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	21,562	0.6	14,563	0.3	21,030	0.4	14,262	0.3	17,792	0.4
存貨銷售成本	17,643	0.5	12,874	0.3	8,041	0.1	6,138	0.1	7,073	0.2
<b>營業成本</b>	<b>3,348,716</b>	<b>100.0</b>	<b>4,363,629</b>	<b>100.0</b>	<b>5,897,389</b>	<b>100.0</b>	<b>4,382,496</b>	<b>100.0</b>	<b>4,451,508</b>	<b>100.0</b>



## 財務資料

### 貨運服務成本

我們貨運服務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就貨車司機提供的運輸服務而向其支付的現金。除現金付款外，我們以石油積分（以折讓自我們的石油供應商批量採購）的形式支付一小部分款項。此外，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相應部分政府補助自貨運服務的相關營業成本扣除。下表載列我們貨運服務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貨車司機支付的現金	2,861,950	4,173,122	5,968,493	4,422,456	4,563,382
向貨車司機支付的石油積分	456,044	314,582	120,898	105,254	33,128
政府補助扣除項	(112,341)	(168,717)	(236,446)	(173,497)	(183,572)
貨運服務總成本	3,205,653	4,318,987	5,852,945	4,354,213	4,412,938

### 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

我們已聘請若干物流合作夥伴以管理我們與客戶的日常聯繫及協助提供數字貨運服務，該等物流合作夥伴均為擁有道路貨運行業工作經驗或運力資源的個人或公司。根據我們與物流合作夥伴的協議，物流合作夥伴有義務在短時間內安排臨時貨車司機，協助安排多個取貨點及送貨點，並在運輸過程中進行貨物裝卸等其他操作。由於物流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涵蓋運輸過程中的勞動密集型組件，我們戰略性地將該等組件分包予該等物流合作夥伴，以便我們可轉而專注於我們數字貨運業務中需要更高專業知識水平的核心方面。我們按照合同約定的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淨收入的百分比，就該等物流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費用，並將該費用計入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

自2020年開始，為盡力通過降低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我們開始減少物流合作夥伴的參與，並鼓勵若干客戶直接與物流合作夥伴安排物流合作服務。因此，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 財務資料

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與客戶K的合作，客戶K為我們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其亦就其自身的託運訂單向我們提供物流合作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業成本的增加總體與收入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營業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3,560,542	100.0	4,664,587	100.0	6,297,250	100.0	4,676,704	100.0	4,710,591	100.0
營業成本	(3,348,716)	(94.1)	(4,363,629)	(93.5)	(5,897,389)	(93.7)	(4,382,496)	(93.7)	(4,451,508)	(94.5)
毛利	<u>211,826</u>	<u>5.9</u>	<u>300,958</u>	<u>6.5</u>	<u>399,861</u>	<u>6.3</u>	<u>294,208</u>	<u>6.3</u>	<u>259,083</u>	<u>5.5</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商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貨運服務	35,073	1.1	53,512	1.2	69,520	1.2	52,076	1.2	46,423	1.0
貨運平台服務	168,878	61.3	235,321	89.9	318,990	91.3	235,213	92.7	205,435	88.8
銷售商品	(18)	(0.1)	305	2.3	1,489	15.6	720	10.5	272	3.7
其他 <sup>(1)</sup>	7,893	100.0	11,820	100.0	9,862	100.0	6,199	100.0	6,953	100.0
合計	<u>211,826</u>	<u>5.9</u>	<u>300,958</u>	<u>6.5</u>	<u>399,861</u>	<u>6.3</u>	<u>294,208</u>	<u>6.3</u>	<u>259,083</u>	<u>5.5</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廣告服務、租金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

---

## 財務資料

---

按業務線細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04.0百萬元、人民幣288.8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2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9百萬元，分別實現毛利率5.8%、6.2%、6.2%、6.2%及5.4%；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卡加業務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實現毛利率0.9%、8.5%、17.0%、12.2%及4.1%。

自2019年至2021年，由於我們拓展數字貨運業務，該業務的毛利(包括我們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毛利)有所增長，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毛利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按線上GTV計，從事數字貨運業務的主要公司的毛利率介於0.5%至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字貨運平台錄得此水平的毛利率屬常見，因為其通常尋求從龐大的交易量中獲取利潤，而不是追求更高的利潤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雖然若干從事數字貨運業務的公司所報的毛利率高於我們在此範圍內所報的毛利率，但其數字貨運業務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比我們更廣泛，並包括我們尚未提供的若干增值服務，這可能是彼等毛利率更高的原因。

我們的卡加業務毛利包括來自銷售貨車部件等商品的毛利，其次包括來自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的毛利(錄入「其他」項下)。我們的卡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極小並經歷了若干波動，因為我們仍在發展該業務的規模，並正在嘗試各種舉措以探索最佳業務模式。由於2019年我們仍處於探索卡加業務模式的早期階段，我們的卡加業務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項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在100.0%，因為我們從「其他」項下的業務中產生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且並未產生相應的營業成本(其通常被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產生的成本所涵蓋)。例如，我們通過於我們運營的App上發佈廣告來提供廣告服務，因此並未因該服務產生額外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而非基於託運訂單的出發地或目的地），我們於中國各地的數字貨運業務的毛利明細，以及各地區的毛利貢獻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b>基於客戶的主要營業</b>										
<b>地點，按地區劃分</b>										
<b>的毛利</b>										
新疆	8,577	4.2	22,542	7.8	47,121	12.1	33,225	11.6	31,697	12.6
內蒙古	44,507	21.8	29,336	10.2	30,964	8.0	20,202	7.0	25,219	10.0
上海	7,930	3.9	20,963	7.3	25,679	6.6	19,852	6.9	12,020	4.8
安徽	3,799	1.9	13,336	4.6	24,521	6.3	18,319	6.4	19,415	7.7
廣東	7,482	3.7	15,226	5.3	22,460	5.8	18,107	6.3	10,723	4.3
江蘇	6,482	3.2	12,583	4.4	20,063	5.2	14,938	5.2	14,345	5.7
山東	9,202	4.5	15,896	5.5	19,330	5.0	14,848	5.2	10,423	4.1
陝西	11,922	5.8	17,186	6.0	19,098	4.9	14,570	5.1	10,177	4.0
北京	12,966	6.4	11,469	4.0	17,313	4.5	14,235	5.0	8,412	3.3
遼寧	4,890	2.4	12,124	4.2	15,620	4.0	11,704	4.1	7,900	3.1
河北	16,939	8.3	12,707	4.4	13,309	3.4	10,362	3.6	8,775	3.5
四川	6,050	3.0	14,833	5.1	13,187	3.4	8,250	2.9	14,222	5.7
浙江	5,383	2.6	8,251	2.9	13,066	3.4	9,466	3.3	8,709	3.5
山西	12,353	6.1	13,824	4.8	11,058	2.8	8,824	3.1	5,922	2.4
河南	4,021	2.0	8,205	2.8	10,503	2.7	7,965	2.8	9,216	3.7
其他地區 <sup>(1)</sup>	41,448	20.3	60,351	20.9	85,217	21.9	62,421	21.7	54,685	21.7
<b>數字貨運業務</b>										
小計	<u>203,951</u>	<u>100.0</u>	<u>288,834</u>	<u>100.0</u>	<u>388,510</u>	<u>100.0</u>	<u>287,289</u>	<u>100.0</u>	<u>251,860</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地區包括天津、雲南、湖北、福建、甘肅、寧夏、黑龍江、湖南、重慶、廣西、青海、江西、吉林、貴州、西藏及海南，於2021年，這些地區對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毛利的貢獻均低於2.7%。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其他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政府補助指為支持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而授予的政府補助（計作特定成本及相關開支的扣減項）以外的政府補助。請參閱「—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重大會計政策 — 政府補助」。例如，為表彰我們在技術或業務模式增強方面作出的努力而授予我們的政府補助，一般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的其他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營銷費用、差旅開支及辦公開支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銷售費用總額百分比的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6,971	61.5	75,294	58.1	88,778	57.8	67,388	58.8	73,192	66.9
股份支付	669	0.6	6,183	4.8	7,941	5.2	6,210	5.4	3,707	3.4
廣告及營銷費用	16,691	15.3	25,689	19.8	22,567	14.7	17,671	15.4	11,539	10.5
差旅開支	10,288	9.4	9,604	7.4	14,819	9.6	10,827	9.4	11,188	10.2
辦公開支	5,525	5.1	5,265	4.1	8,990	5.9	5,786	5.0	4,306	3.9
其他 <sup>(1)</sup>	8,862	8.1	7,540	5.8	10,507	6.8	6,845	6.0	5,557	5.1
<b>合計</b>	<b>109,006</b>	<b>100.0</b>	<b>129,575</b>	<b>100.0</b>	<b>153,602</b>	<b>100.0</b>	<b>114,727</b>	<b>100.0</b>	<b>109,48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招待開支及折舊和攤銷。

## 財務資料

###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股份支付、折舊和攤銷及辦公開支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管理費用總額百分比的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4,116	49.7	25,997	48.2	39,036	45.0	27,453	48.7	32,462	44.1
股份支付	291	0.6	4,770	8.8	9,045	10.4	4,682	8.3	7,949	10.8
折舊和攤銷	8,725	18.0	10,694	19.8	10,341	11.9	8,054	14.3	7,422	10.1
辦公開支	6,868	14.2	6,071	11.4	9,917	11.4	7,738	13.7	5,493	7.5
其他 <sup>(1)</sup>	8,510	17.5	6,375	11.8	18,379	21.3	8,480	15.0	20,258	27.5
合計	<u>48,510</u>	<u>100.0</u>	<u>53,907</u>	<u>100.0</u>	<u>86,718</u>	<u>100.0</u>	<u>56,407</u>	<u>100.0</u>	<u>73,58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編纂]、諮詢開支、維修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及差旅開支。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11.1%至2020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了行政團隊，並隨著業務的發展提高了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令行政職能相關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60.9%至2021年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了行政團隊並提高了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令行政職能相關員工成本增加、2021年產生的[編纂]、我們與購買軟件服務有關的辦公開支增加及2020年至2021年股份支付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增加及我們擴大了行政團隊並招募了更多行政職能僱員，令行政職能相關員工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雲計算服務採購開支、股份支付及折舊和攤銷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的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9,295	64.6	30,465	65.2	48,070	66.0	31,301	64.9	43,015	73.9
雲計算服務開支	6,971	23.3	8,583	18.4	13,494	18.5	9,024	18.7	9,866	16.9
股份支付	536	1.9	4,312	9.2	5,177	7.1	4,111	8.5	1,970	3.4
折舊和攤銷	2,250	7.5	2,666	5.7	3,145	4.3	2,183	4.5	1,964	3.4
其他 <sup>(1)</sup>	820	2.7	715	1.5	2,935	4.1	1,590	3.4	1,406	2.4
合計	<u>29,872</u>	<u>100.0</u>	<u>46,741</u>	<u>100.0</u>	<u>72,821</u>	<u>100.0</u>	<u>48,209</u>	<u>100.0</u>	<u>58,22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和差旅開支。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主要包括因客戶信用減值導致的應收款項以及就運費應收託運方款項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扣減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人民幣355.0百萬元、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2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損失錄入其他開支項下。於2019年，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未產生任何減值損失。我們於2019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損失乃由於我們就於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及徐州柏陽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資作出全額減值撥備，因為這兩家聯營公司面臨財務困難，難以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儘管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或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略有虧損，但我們並未就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為該等聯營公司為初創企業，且預計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實現盈利。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即期和遞延所得稅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千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2020年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是因為我們自2020年開始產生淨利潤，因此，我們之前幾年就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被轉至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1年的所得稅開支較2020年略有減少，主要是因為2021年合格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增加。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按應課稅收入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符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財務資料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76.7百萬元增加0.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0.6百萬元。

- **來自貨運服務的收入。**來自貨運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10.0百萬元增加1.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6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貨運服務每份訂單的平均價格升高，這是由於COVID-19疫情復發令支付予貨車司機的平均運輸費用增加。
- **來自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來自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我們貨運平台服務託運訂單幾乎一半的線上GTV產生於中國東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中國西部及中部相比，中國東部受COVID-19疫情復發及由此導致出行限制的影響更為嚴重，進而導致我們貨運平台服務已履行的託運訂單數量以及我們貨運平台業務的收入減少。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82.5百萬元增加1.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51.5百萬元，基本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294.2百萬元，毛利率為6.3%，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259.1百萬元，毛利率為5.5%。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我們的貨運業務及貨運平台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 就我們的貨運業務而言，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52.1百萬元，毛利率為1.2%；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46.4百萬元，毛利率為1.0%。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貨運業務的毛利率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比例與現金相比有所下降，導致我們根據提供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價值申報的增值稅減免減少。

---

## 財務資料

---

- 就我們的貨運平台業務而言，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235.2百萬元，毛利率為92.7%；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205.4百萬元，毛利率為88.8%。毛利率的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為改善數字貨運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而產生額外成本，且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了來自一些主要客戶（如客戶K）的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地方政府向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的補助增加。

###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對服務的銷售及營銷採取了更有效的措施並設法控制辦公開支，令廣告及營銷費用減少。

與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銷售費用佔比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減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主要由於(i)我們的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及(ii)我們能夠提升營銷效率，並且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來獲取客戶。

###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增加及我們擴大了行政團隊並招募了更多行政職能僱員，令行政職能相關員工成本增加。

與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管理費用佔比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小幅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團隊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與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研發開支佔比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小幅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淨值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隨後收取的前期若干應收款項的計提準備收回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42.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數字貨運業務所在若干地區的若干附加稅的退稅比例下降導致稅金及附加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37.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下降88.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稅前利潤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

## 財務資料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56.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 2022年中國若干地區出現COVID-19疫情復發，對部分託運方的業務活動及其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2)我們改善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令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增加；及(3)來自一些主要客戶(如客戶K)的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增加；(ii)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增加；及(2)我們擴大了行政團隊並招募了更多僱員，令行政職能相關員工成本增加；(iii)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團隊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v)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42.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數字貨運業務所在若干地區的若干附加稅的退稅比例下降導致稅金及附加增加。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664.6百萬元增加35.0%至2021年的人民幣6,29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全面擴張和託運訂單增加，該擴張乃歸因於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原因是我們(i)通過多渠道的線上線下推廣活動擴大並豐富了我們的客戶群；(ii)通過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有效地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及(iii)自2020年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負面影響中恢復。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 **來自貨運服務的收入。**來自貨運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77.9百萬元增加35.4%至2021年的人民幣5,9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貨運服務每單平均價格增加，原因是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0年長途運輸減少，故於2021年每單的平均運輸距離增加；及(ii)客戶對我們貨運服務的



---

## 財務資料

---

需求增加，這是因為我們收到的貨運服務託運訂單由2020年的1.5百萬份增至2021年的1.8百萬份。

- 來自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來自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增加33.5%至2021年的人民幣3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的需求增加，這是因為我們收到的貨運平台服務託運訂單由2020年的5.7百萬份增至2021年的8.6百萬份。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363.6百萬元增加35.1%至2021年的人民幣5,897.4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01.0百萬元，毛利率為6.5%，及於2021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99.9百萬元，毛利率為6.3%。毛利率減少乃由於與數字貨運服務相比，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業務量相對減少，原因是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一般較貨運服務錄得較高水平的毛利率。

- 就我們的貨運業務而言，我們於202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53.5百萬元，毛利率為1.2%；及於2021年錄得毛利人民幣69.5百萬元，毛利率為1.2%。於有關期間，我們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 就我們的貨運平台業務而言，我們於202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35.3百萬元，毛利率為89.9%；及於2021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19.0百萬元，毛利率為91.3%。毛利率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減少與物流合作夥伴有關的若干業務，由於物流合作夥伴產生的成本，因此呈現出較低水平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94.2%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其他政府補助相關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在技術增強等領域得到了地方政府的良好認可；(ii)其他收入增加，這與我們在2021年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有關；及(iii) 2021年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額外現金增加了銀行存款。

---

## 財務資料

---

###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18.5%至2021年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隨著業務的增長持續增加銷售及營銷投入，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與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銷售費用佔比保持相對穩定，由2020年的2.8%略減至2021年的2.4%。由於我們依靠客戶間的口碑而非將財務資源大量投入到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盡力將銷售費用維持在相較於收入相對穩定的水平。

###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60.9%至2021年的人民幣8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擴大了行政團隊，並隨著業務的發展提高了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令行政職能相關員工成本增加；(ii)於2021年，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14.2百萬元；(iii)我們與購買軟件服務有關的辦公開支增加；及(iv)股份支付由2020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這與於2020年11月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及於2021年9月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與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管理費用佔比保持相對穩定，由2020年的1.2%小幅上升至2021年的1.4%。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55.8%至2021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與擴大業務產生的雲服務和軟件服務相關的開支增加，以及我們加大產品開發的力度，因為我們始終致力於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與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研發開支佔比保持相對穩定，由2020年的1.0%小幅上升至2021年的1.2%。

---

## 財務資料

---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若干其他款項的應計虧損撥備增加。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16.8%至2021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數字貨運業務導致我們產生的增值稅增加，從而令稅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26.5%至2021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顯著減少，原因是我們用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付清了若干銀行貸款。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20.1%至2021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合格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增加。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產生年內利潤人民幣26.1百萬元，而於2021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50.7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560.5百萬元增加31.0%至2020年的人民幣4,66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全面擴張和託運訂單增加。該擴張乃歸因於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原因是我們(i)通過多渠道的線上線下推廣活動擴大並豐富了我們的客戶群；及(ii)通過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有效地留住現有客戶。

- **貨運服務所得收入。**貨運服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259.7百萬元增加34.3%至2020年的人民幣4,3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貨運服務的需求增加，這是因為我們完成的貨運服務託運訂單由2019年的1.1百萬份增至2020年的1.5百萬份。於2019年，就託運訂單和線上GTV而言，與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相比，我們貨運服務的業務量均相對較小。考慮到貨運業務市場進一步拓展的巨大潛力，於2020年，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於貨運服務的業務發展和拓展。因此，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貨運服務的收入及線上GTV的增長率均超過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

- **貨運平台服務所得收入。**貨運平台服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減少4.9%至2020年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貨運過程中提供的貨物裝卸等若干服務（我們自物流合作夥伴採購該等服務）減少導致向部分客戶收取的平台服務費減少，儘管託運訂單量由2019年的4.8百萬份增至2020年的5.7百萬份。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348.7百萬元增加30.3%至2020年的人民幣4,363.6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9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11.8百萬元，毛利率為5.9%，及於202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01.0百萬元，毛利率為6.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與物流合作夥伴相關的服務減少。

- 就我們的貨運業務而言，我們於2019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5.1百萬元，毛利率為1.1%；及於202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53.5百萬元，毛利率為1.2%。毛利率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得到增強。
- 就我們的貨運平台業務而言，我們於2019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68.9百萬元，毛利率為61.3%；及於202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35.3百萬元，毛利率為89.9%。毛利率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降低我們與物流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導致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涉及物流合作夥伴的託運訂單數量減少。有關物流合作夥伴的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營業成本－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65.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我們的行業創新的政策支持增加令政府補助於2020年大幅增加。

###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18.9%至2020年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i)我們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原因是我們隨著業務的增加持續投入銷售及營銷工作；及(ii)由於我們全力吸引該行業人才，我們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的薪酬水平增加。此外，該銷售費用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擴充業務，努力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導致我們廣告及營銷費用增加。

與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銷售費用的佔比由2019年的3.1%略減至2020年的2.8%。由於我們依靠客戶間的口碑而非將財務資源大量投入到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盡力將銷售費用維持在相較於收入相對穩定的水平。

###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11.1%至2020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職能相關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加，我們擴充行政團隊並提升了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

與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管理費用的佔比保持相對穩定，由2019年的1.4%略減至2020年的1.2%。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56.5%至2020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團隊由2019年的124名成員擴充到2020年的138名成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與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研發開支的佔比保持相對穩定，由2019年的0.8%略增至2020年的1.0%。

---

## 財務資料

---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與2019年相比，2020年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保持相對穩定，其由2019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略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225.3%至2020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對我們於陝西省的一家附屬公司陝西眾誠徵收的附加稅增加。由於陝西省地方政府向陝西眾誠發出的政策通知函《關於對陝西眾誠數字貨運服務提供政府補助支持的通知》中的特定稅收及政府補助政策，我們在陝西省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的附加稅一般高於我們在其他地區運營的附屬公司。此外，陝西眾誠於2020年的業務量與2019年相比大幅擴大，令相關附加稅相應大幅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58.6%至2020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顯著減少，原因是我們通過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付清了銀行貸款及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9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9千元，而於2020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原因是，與2019年產生稅前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20年產生稅前利潤人民幣35.0百萬元。

###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及於2020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26.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882	106,063	103,995	106,305
流動資產總值	1,705,006	2,200,748	2,559,107	1,901,110
<b>資產總值</b>	<b>1,820,888</b>	<b>2,306,811</b>	<b>2,663,102</b>	<b>2,007,415</b>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8	1,355	717	739
流動負債總額	1,631,661	2,002,202	2,126,950	1,453,875
<b>負債總額</b>	<b>1,633,359</b>	<b>2,003,557</b>	<b>2,127,667</b>	<b>1,454,614</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771	80,084	84,417	84,417
儲備	108,758	223,170	451,018	468,384
<b>權益總額</b>	<b>187,529</b>	<b>303,254</b>	<b>535,435</b>	<b>552,80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820,888</b>	<b>2,306,811</b>	<b>2,663,102</b>	<b>2,007,415</b>

### 累計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已累計虧損，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為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而令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儘管我們尚未能完全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但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開支的相應水平，我們產生顯著較高水平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連同數字貨運業務市場規模的大幅擴張，以維持並擴大我們於該期間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且我們的累計虧損於該期間有所下降。即使排除了產生與本次[編纂]有關的[編纂]所帶來的影響，

##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2022年的淨利潤將遠低於2021年的淨利潤，主要是由於(i)收入預計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線上GTV由2021年的人民幣380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66億元，這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復發帶來的不利影響，這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道路貨運行業、可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以及託運方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並且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ii)毛利率預計下降，原因如下：(1)我們支付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比例與現金相比有所下降，導致我們根據提供予貨車司機的石油積分的價值申報的增值稅減免減少；(2)我們改善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預計令數字貨運業務的其他成本增加；及(3)來自一些主要客戶(如客戶K)的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預計增加；及(iii)我們經營數字貨運業務所在若干地區的稅金及附加預計增加將導致其他開支預計增加。由於2020年之前產生大量的累計虧損，我們自2020年以來產生的利潤尚不足以彌補該等累計虧損。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2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6	555	3,144	4,206	2,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8,631	189,373	176,284	93,011	88,443
合同資產	6,340	5,098	7,112	4,764	8,0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15,133	1,583,208	1,638,719	1,176,325	1,255,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8	358	5,010	110,000	-
已抵押存款	3,473	502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068	4,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85	421,654	728,838	508,736	398,74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05,006</b>	<b>2,200,748</b>	<b>2,559,107</b>	<b>1,901,110</b>	<b>1,757,448</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2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1,724	151,009	113,298	91,699	91,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09,675	1,776,352	1,896,712	1,324,221	1,186,552
合同負債	8,612	11,148	10,259	12,413	9,7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5,162	57,776	92,194	11,819	1,044
租賃負債	2,282	2,093	2,839	2,771	794
應納稅款	4,206	3,824	11,648	10,952	10,952
<b>流動負債總額</b>	<u>1,631,661</u>	<u>2,002,202</u>	<u>2,126,950</u>	<u>1,453,875</u>	<u>1,300,6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345</u>	<u>198,546</u>	<u>432,157</u>	<u>447,235</u>	<u>456,788</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15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為人民幣73.3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人民幣432.2百萬元、人民幣4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56.8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15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歸因於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大量結餘，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7.2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15日的人民幣456.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2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7.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增加所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未償還應收客戶款項。

我們就託運方（即我們的客戶）在我們平台上獲授予的信用期採取兩種不同類型的安排。

- *沒有合同信用期的託運方*：對於大多數託運方而言，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合同並未規定具體的信用期。雖然該等託運方應在交貨完成後向我們支付運費，但該等託運方與我們之間的合同並未明確提供該等託運方須向我們支付運費的具體截止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9%的該等應收款項已於一年內結清。
- *有合同信用期的託運方*：我們還根據該等託運方與我們之間的合同向一小部分託運方授予信用期，允許託運方在我們向貨車司機付款後再向我們支付運費。該等合同信用期為7天至90天，大多數情況下為7天至30天。截至2022年9月30日，約1.4%的客戶獲授予合同信用期。

我們在確定客戶的信用期時會考慮其現金流量狀況和信用度等一系列因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力求保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且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687	173,292	111,879	85,494
應收票據	8,331	16,515	65,663	7,760
小計	129,018	189,807	177,542	93,254
減：預期信用損失	(387)	(434)	(1,258)	(243)
合計	<u>128,631</u>	<u>189,373</u>	<u>176,284</u>	<u>93,011</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減少47.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客戶結算運費的力度加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客戶結算運費的力度加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加47.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這大致與託運訂單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而增加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9,980	174,988	165,544	89,631
90日至一年	17,773	13,626	9,466	3,085
一至兩年	878	759	1,274	295
合計	<u>128,631</u>	<u>189,373</u>	<u>176,284</u>	<u>93,011</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1.4	11.3	8.2	5.7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該時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時期的收入，再乘以該時期的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較低及穩定，分別為11.4日、11.3日、8.2日及5.7日，且在本公司授予的正常結算期內。

截至2022年12月15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或96.1%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結清。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即貨運平台服務項下託運訂單完成後尚未代表貨車司機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輸費用，原因是大多數託運方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託運訂單完成後短期內（而非立即）向我們支付該等運輸費用；及(ii)政府補助應收款項，即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數字貨運業務而發放的政府補助。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預付開支	-	-	2,814	2,665
<b>流動：</b>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	819,949	1,194,546	1,018,974	683,453
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266,309	328,122	581,520	441,350
預付供應商款項	99,036	29,994	28,093	28,135
租金及業務保證金	7,138	5,828	4,805	9,3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284	9,142	929	417
預繳稅款	703	-	-	4,699
預付開支	2,845	3,227	1,168	288
其他	10,813	16,299	15,690	9,749
小計	1,217,077	1,587,158	1,651,179	1,177,405
減：預期信用損失	(1,944)	(3,950)	(12,460)	(1,080)
流動－小計	1,215,133	1,583,208	1,638,719	1,176,325
合計	<u>1,215,133</u>	<u>1,583,208</u>	<u>1,641,533</u>	<u>1,178,990</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1.5百萬元減少28.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客戶結算運費的力度加大；及(ii)我們於2022年初獲得相當大一部分的政府補助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3.2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1.5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5.1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3.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託運訂單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而增加，令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及政府補助應收款項增加。由於我們提高了運營效率並實現了更快的應收款項周轉，即使在我們業務快速增長及擴張的情況下，我們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的增長率較先前時期有所下降。

## 財務資料

在貨運平台服務下，由託運方甄選貨車司機完成託運訂單，而我們則擔任代理人並將平台服務費（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支付予貨車司機的合同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我們的收入。因此，在貨運平台服務下，向託運方收取的金額由兩部分組成—(i)由託運方所支付的平台服務費，該費用被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ii)由我們代表貨車司機向託運方收取的金額（即應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該金額被確認為「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原因是大多數託運方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託運訂單完成後短期內（而非立即）向我們支付該等運輸費用。相應地，在貨運平台服務下尚未支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被確認為「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

有關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的信用期安排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安排類似。請參閱「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對於涉及託運方信用期的託運訂單，我們力求保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我們採取綜合措施以管理潛在營運資金錯配的風險，包括密切監控相關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以及在任何付款異常延遲超過規定信用期的情況下與相關託運方積極溝通。我們亦定期對運費付款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控制相關風險敞口。為進一步降低相關風險，我們通常為涉及託運方信用期的託運訂單進行了保理安排。例如，根據我們與保理服務提供商訂立的相關保理服務協議，保理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保理融資，並收取基於保理融資期限計算的費用。

我們具有合同信用期的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已完全減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有合同信用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	—	6,669	—
未逾期 (90日內)	21,491	27,765	96,469	87,451
小計	21,491	27,765	103,138	87,451
預期信用損失	(21)	(27)	(6,811)	(121)
合計	21,470	27,738	96,327	87,330

##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無合同信用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79,546	1,145,191	887,685	568,100
90日至一年	14,008	17,988	25,810	27,462
1至2年	4,904	2,218	435	440
2年以上	—	1,384	1,906	—
小計	798,458	1,166,781	915,836	596,002
預期信用損失	(1,923)	(3,021)	(3,383)	(959)
合計	<u>796,535</u>	<u>1,163,760</u>	<u>912,453</u>	<u>595,043</u>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方法如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客戶賬齡計算。該算法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反映最佳估計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99%以上的該等應收款項已於一年內結清並計提小額撥備；對於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應收款項，已根據若干預期信用損失率計提撥備；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

截至2022年12月15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約人民幣676.0百萬元或98.9%的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隨後已結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中國光大銀行及平安銀行等中國部分主要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個月。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				
非上市投資	358	358	5,010	110,000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大幅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對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大幅增加。

我們已就投資監督和審批程序制定內部投資政策，並在業務過程中實施審慎的投資策略。經充分及審慎考慮經濟和市場狀況、投資金額、投資期限、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的投資過程包括(i)投資前評估；(ii)根據內部投資政策作出投資決定並進行投資；(iii)投資後管理；及(iv)投資後評估。

我們的投資團隊由董事會領導，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具備相關投資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僱員組成。該團隊主要負責(i)識別和評估潛在投資目標；(ii)執行投資交易；(iii)對投資組合進行定期分析；(iv)報告任何重大營運、財務或其他投資風險的危險信號；及(v)進行投資後評估。該團隊不時監控我們的投資，並每月對投資業績進行審查。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統籌投資團隊的工作，監督投資過程，並批准最終的投資決策。

為實現投資收益目標並維持適當的內部管治，我們已對我們的投資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要求：

- (i) 投資規模（個別或整體）應契合我們的營運規模、槓桿比率及融資能力；

---

## 財務資料

---

- (ii) 擬議投資及進行相關投資所涉及的方法應在內部進行評估，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iii) 投資開始後應持續進行檢討和評估；及
- (iv) 投資團隊應積極監控我們的投資組合，並定期對投資結果進行檢討。

[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持續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8百萬元減少30.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增加72.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8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指財政期間末之前就提供予我們的商品及服務未償付的負債，主要包括未償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通常在一年內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1.7百萬元，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減少25.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21年以來完善了託運訂單管理，提高了託運訂單的結算效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9.6	10.8	8.1	6.2

-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該時期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時期的營業成本，再乘以該時期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較低及穩定，分別為9.6日、10.8日、8.1日及6.2日，且在本集團授予的正常結算期內。

截至2022年12月15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約人民幣89.2百萬元或97.3%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i)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指根據貨運平台服務代表貨車司機自託運方收取且將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運輸費用；及(ii)其他應納稅款，主要包括我們將支付的增值稅義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				
其他款項	865,813	1,218,071	932,477	639,524
其他應納稅款	404,920	432,255	786,090	370,414
託運方預付款	48,446	57,821	78,225	155,8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537	1,225	416	400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0,842	20,112	28,241	31,822
保證金	27,156	28,998	54,580	116,120
應計費用	12,499	10,399	5,704	1,212
其他	11,462	7,471	10,979	8,840
合計	1,409,675	1,776,352	1,896,712	1,324,221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7百萬元減少30.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2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貨車司機支付及結算運輸費用更加及時。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6.4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其他應納稅款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7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6.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張業務並取得更多貨運平台服務的託運訂單，令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增加。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指根據貨運平台服務尚未支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縮短了與貨車司機結算運輸費用的周轉期間。

我們服務的大部分託運方沒有合同信用期，且我們應該於收到該等託運方的運費後向貨車司機支付運輸費用。因此，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與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一致，幾乎所有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賬齡為一年內。截至2022年12月15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約人民幣638.1百萬元或99.8%的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納稅款」指我們待繳納的增值稅及附加稅。我們的其他應納稅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的稅項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而增加。我們的其他應納稅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未繳納稅項。我們的其他應納稅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清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所招致的應納稅款。

「保證金」主要指在完成若干託運訂單前運力組織方支付予我們的保證金。保證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原因是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加大與運力組織方之間的合作。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截至2022年12月15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062.5百萬元或93.5%的其他應付款項隨後已結清。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請參閱「一 債項」。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N/M <sup>(7)</sup>	1.3	2.0	N/M <sup>(8)</sup>	N/M <sup>(8)</sup>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	N/M <sup>(7)</sup>	10.6	12.1	N/M <sup>(8)</sup>	N/M <sup>(8)</sup>
毛利率 <sup>(3)</sup> (%)	5.9	6.5	6.3	6.3	5.5
淨利潤率 <sup>(4)</sup> (%)	N/M <sup>(7)</sup>	0.6	0.8	1.2	0.1
流動比率 <sup>(5)</sup>	1.0	1.1	1.2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	52.9	20.2	17.9	7.1	2.8

(1)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2) 平均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3)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4)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5)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負債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7) 作為淨虧損數字並無意義。

(8)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字並無意義，原因是該等數字與年度數字並無可比性。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和財務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預計使用[編纂]的一部分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421.7百萬元、人民幣728.8百萬元及人民幣508.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865	80,448	105,032	93,335	27,130
營運資金變動總額	31,132	(23,602)	23,558	14,503	(43,111)
已收利息	995	2,393	5,001	4,735	4,642
已付所得稅	(8,043)	(4,032)	(3,187)	(1,776)	(10,3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0,949	55,207	130,404	110,797	(21,7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19)	(11,303)	(7,910)	(147,866)	(113,8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6,440	27,365	184,690	132,313	(84,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84,870	71,269	307,184	95,244	(220,10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15	350,385	421,654	421,654	728,83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85	421,654	728,838	516,898	508,736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稅前利潤或虧損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5.2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13.7百萬元，部分被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淨值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571.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68.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82.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該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COVID-19於中國復發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的淨利潤減少，及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結算了若干應納稅款而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化。我們預期通過以下措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 (i) **提升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我們在增加收入、改善經營槓桿和變現方面的不懈努力，不斷提高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 (ii) **監控信用條款**：作為我們努力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的一部分，我們力求保持對信用條款的嚴格控制。我們僅向有限數量的託運方授出信用期，並在授出有關信用期之前審慎審查該等託運方的資格。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與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商討更為有利的合同條款（包括對我們有利的信用條款）。
- (iii) **加快應收賬款收回週期**：我們已經採取若干措施來提高我們收回應收賬款的及時性和有效性，包括(i)建立一個記錄系統監測應收賬款及未付發票；(ii)維護應收賬款的管理賬戶及賬齡分析表；及(iii)制定內部工作時間表跟進相關託運方，防止出現任何異常延誤。由於我們努力加強收回應收賬款，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11.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85.5百萬元，而我們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則由人民幣1,019.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683.5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實施該等措施，密切監測我們的應收賬款，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及時付款。

## 財務資料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57.9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22.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21.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8.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5.0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人民幣7.9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15.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因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0.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367.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所致。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6.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326.9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08.7百萬元所致。

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根本原因的主要因素，請參閱「一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7.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或處置人民幣2,90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06.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或處置人民幣2,30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或處置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或處置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23.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50.6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6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1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3.7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74.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4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26.2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9.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79.3百萬元所抵銷。

### 債項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15日的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2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95,162	57,776	92,194	11,819	1,044
租賃負債	3,980	3,448	3,556	3,510	1,488
合計	<u>99,142</u>	<u>61,224</u>	<u>95,750</u>	<u>15,329</u>	<u>2,532</u>

(未經審核)



---

## 財務資料

---

### 借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15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主要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利率較高的貸款。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了額外貸款。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付清了我們所產生的若干貸款。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15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付清了我們所產生的若干貸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

截至2022年12月15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債項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包括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15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我們承擔額外債務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特殊困難，且我們概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15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房地產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12月15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有否擔保或抵押）。

## 財務資料

###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428	9,448	6,285	4,736	8,172
購買無形資產	—	403	1,292	375	673
合計	<u>16,428</u>	<u>9,851</u>	<u>7,577</u>	<u>5,111</u>	<u>8,845</u>

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當前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 財務資料

### 合約責任

####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	—	—	—

####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與剩餘履約責任有關的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 預付款：				
貨運平台服務	8,548	10,069	9,897	10,515
貨運服務	64	1,079	362	1,898
合同負債總額	8,612	11,148	10,259	12,413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各有關年初或期初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計入合同負債 的已確認收入：					
貨運平台服務	6,196	8,548	10,069	10,069	9,897
貨運服務	94	64	1,079	1,079	362
	<u>6,290</u>	<u>8,612</u>	<u>11,148</u>	<u>11,148</u>	<u>10,259</u>

截至2022年12月15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總額人民幣12.4百萬元的所有未償合同負債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開展，其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馮先生及杜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在相關貸款到期後或經相關銀行事先商定後全部解除，而所有應付給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和餘額已全部償清。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財務獨立性」一段。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的未償清餘額主要包括與蕪湖路歌、新疆中亞及清控首路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204千元、人民幣155千元及人民幣58千元，以及與清控首路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人民幣400千

---

## 財務資料

---

元。該等餘額屬非貿易性質且預計於[編纂]前結清。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由關聯方提供或向關聯方提供的質押或擔保。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各種財務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董事開展。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未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我們通過維持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均衡投資組合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就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而言，利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並於持有期間保持不變。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利率的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或股權。

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利率須在到期日之前重估，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淨敞口分別為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零及零。倘相關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9,778元、人民幣55,472元、零及零。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假設利率期限結構保持靜態、預測僅一年內的利率發生波動、不計入有關稅項的影響及利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同時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結果反映了重新計量金融資產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該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歷史波動進行，因為其是根據平均利率在50個基點的變化而進行，這符合市場趨勢，並與中國人民銀行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採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來該利率的調整幅度類似。

---

## 財務資料

---

###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過程中，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為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利用租賃負債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無法保證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儘管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但是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日後股息的支付及數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累計虧損的公司僅可在其已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分配其當年的稅後利潤。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所產生的累計虧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我們彌補該等累計虧損之前，我們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

## 財務資料

---

###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述我們可用的以下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成本：

- 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
-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08.7百萬元；及
- [編纂]估計[編纂]。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編纂]

基於[編纂]的中位數[編纂]，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激勵費用已悉數支付）約為[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編纂]的佣金和費用）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並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支。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的[編纂]，並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結餘約為[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佣金，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的百分比為[編纂]。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近期發展」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編纂]

- (1) 編製上述估計的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編纂]乃由董事[編纂]而編製。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戰略」。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升級並加強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旨在滿足我們的客戶於更多元化的業務場景下更深入的需求，並堅持不懈地改善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用戶體驗。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獲取更多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客戶，旨在增加我們平台上道路運力資源的積累，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在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並擴大我們在新地理區域及新行業領域的客戶覆蓋面。我們計劃基於我們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的過往增長擴大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且我們認為數字貨運平台預計將在中國託運方中獲得更多青睞。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保持快速及可持續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線上GTV分別達到人民幣234億元、人民幣279億元及人民幣380億元；同時，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數量持續快速增長，於相應期間，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數量分別達到3,340名、4,327名及5,934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數字貨運平台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4,300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7,5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0%。整車運輸市場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1年的10.7%增至2026年的16.8%，這為數字貨運平台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請參閱「行業概覽」。具體而言，

(a) 就擴展我們的貨運業務而言，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分別與約100名、100名、200名、200名及300名新的散裝貨物託運方訂約，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合共與500名新的散裝貨物託運方訂約；於各相應期間，我們計劃分別撥出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以用於推廣、營銷及廣告工作從而接觸新客戶；該等推廣、營銷及廣告工作包括：

- (1) 針對道路貨運行業普通客戶的線下交易會：我們計劃通過參與道路貨運行業的線下交易會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與新客戶建立聯繫。我們估計，參與該等各類交易會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主要包括簽約參展場地、準備參展材料及參與該等交易會的僱員差旅開支。我們預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年參與一次該等交易會，於2026年及2027年每年參與兩次交易會，以及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合共參與兩次交易會。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開支，以及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將產生[編纂]的開支總額。
- (2) 針對道路貨運行業普通客戶的線上廣告：我們計劃於主要網站（例如頭條、騰訊及奇虎360）、短視頻平台（例如抖音及快手）及搜索引擎（例如百度及搜狗）投放線上廣告將產生開支，我們希望通過該等廣告投放接觸到道路貨運行業的廣大客戶。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開支，以及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將產生[編纂]的開支總額。
- (3) 針對特定主要細分市場客戶的線下交易會：我們計劃增加接觸道路貨運行業若干主要細分市場客戶的渠道，我們認為該等主要細分市場具有增長潛力及數字貨運服務的商機。該等主要細分市場的例子包括農產品道路貨運及港口運輸。我們估計，參與該等各類交易會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主要包括簽約參展場地、準備參展材料及參與該等交易會的僱員差旅開支。我們預計於2023年及2024年每年參與4次該等交易會，於2025年及2026年每年參與8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次交易會，於2027年每年參與12次交易會，以及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合共參與15次交易會。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開支，以及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將產生[編纂]的開支總額。

(4) *針對特定主要細分市場客戶的線下廣告*：就上述道路貨運行業的主要細分市場而言，我們亦預計通過線下廣告（例如於特定行業雜誌及港口戶外廣告牌投放廣告）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獲取客戶。我們估計，於雜誌或戶外廣告牌投放一個廣告位的費用約為[編纂]至[編纂]，且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購買兩個、兩個、四個、四個及五個廣告位，以及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合共購買七個廣告位。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開支，以及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將產生[編纂]的開支總額；及

(b) 就擴展我們的貨運平台業務而言，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分別獲得約400名、600名、1,000名、1,300名及1,500名新客戶，並且預計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合共獲得3,600名新客戶；於各相應期間，我們計劃分別撥出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以用於推廣、營銷及廣告工作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該等推廣、營銷及廣告工作包括：

(1) *向新的大型客戶提供折扣及獎勵*：我們計劃向能夠為我們帶來更高業務量的大型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優惠，通過向彼等提供各種折扣及獎勵，從而使彼等能夠享受更優惠的折扣率。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該等折扣及獎勵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開支，以及我們預計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該等折扣及獎勵將產生[編纂]的開支總額。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 為客戶舉行地區線下會議：我們計劃於若干地區為潛在客戶舉行線下推廣會。我們估計，舉行一次會議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主要包括場地、差旅、裝修及招待參會者的開支。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舉行兩次、兩次、五次、五次及四次會議，以及我們預計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合共舉行八次會議。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開支，以及我們預計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將產生[編纂]的開支總額。
- (3) 線上及線下廣告：我們計劃於數字貨運行業的線上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及線下渠道（例如雜誌）投放廣告。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開支，以及我們預計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將產生[編纂]的開支。
- (i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通過利用我們基於數據的定制產品開發能力，提高我們對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加強我們現有服務的功能及特點，並開發新的服務，以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在數字貨運方面的需求。具體而言，
- (a) 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分別吸引約90名、150名、180名、300名及300名現有客戶升級其服務；於各相應期間，我們計劃分別作出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預算，作為提供該等新服務的營銷相關費用，根據我們的估計，於各相應期間，每名現有客戶的營銷相關費用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為提高對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所進行的營銷工作包括：
- (1) 市場研究：我們計劃進行市場調查，以識別客戶痛點，了解客戶需求，並協助開發適合客戶的服務。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相關開支。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 **線下推廣會**：我們計劃與客戶舉行面對面會議，解釋我們的升級服務計劃，以使客戶了解該等服務的價值並產生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相關開支。
- (3) **為升級服務提供補貼**：我們計劃提供補貼以鼓勵使用升級服務。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相關開支。
- (4) **線上媒體推廣**：我們計劃使用特定行業線上媒體，以推廣我們的升級服務並吸引新客戶。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相關開支。

該等營銷相關費用的估計乃基於我們歷史營銷活動中所產生的費用。我們估計該等費用的投資回收期將約為一年。投資回收期乃基於2023年至2027年各年度估計支付營銷相關費用的淨影響及同期自升級服務產生的預期收入計算。假設該等計算包括(i)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估計約90名、150名、180名、300名及300名現有客戶將升級彼等服務並在服務升級後的數年內繼續使用該等升級後的服務；及(ii)每名客戶預期收入乃基於自2019年至2021年每名客戶升級服務後的平均收入計算；及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參與度，並為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發展探索其他機會，因為我們不懈努力幫助我們的客戶與其價值鏈上的商業合作夥伴進行協調，升級其道路貨運模式，並通過我們的數字化服務供應提高其與貨車司機、運力組織方及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交易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我們經營著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和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我們預計繼續吸引更多成員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因此我們可以更好地利用規模經濟的優勢。具體而言，
  - (a) 由於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運力組織方在介紹更多的貨車司機至我們的平台，促進我們與貨車司機的協調與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交流以及幫助我們獲得更多商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計劃讓更多的運力組織方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0.5千名、1.5千名、2.5千名及2.4千名運力組織方合作，運力組織方介紹的貨車司機履行託運訂單的線上GTV分別為人民幣3,495.2百萬元、人民幣4,615.7百萬元、人民幣5,622.2百萬元及人民幣4,486.7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生態系統預計將分別吸納100名、300名、500名、800名及1,300名運力組織方，並且預計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我們的生態系統將吸納合共約2,000名運力組織方；於各相應期間，我們計劃分別撥出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預算，用於為該等運力組織方及其介紹的貨車司機提供補貼。我們預計以現金、代金券或獎勵積分的形式提供補貼，以此吸引更多貨車司機加入並成為我們平台的忠實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介紹新貨車司機下載及註冊我們的好運寶app的運力組織方提供現金補貼，每新介紹一位貨車司機，運力組織方就能收到約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的補貼。同時，我們為新註冊好運寶app的貨車司機提供現金補貼，每名新貨車司機能獲得約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元的補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用於推廣我們好運寶app的補貼（包括我們向介紹新貨車司機的運力組織方提供的補貼及我們向新註冊好運寶app的貨車司機提供的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千元。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運力組織方和新貨車司機提供的補貼金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憑藉運力組織方吸引貨車司機到我們平台的營銷工作短期減少，原因是我們平台積累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足以完成該時期的託運訂單。未來，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長此以往，我們預計數字貨運平台的運力資源需求會增長，並且預計繼續與運力組織方合作來滿足增長需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或[編纂])，將用於探索並提高卡友地帶的商業化，包括吸引註冊會員及通過卡加提高商業化機會，原因是我們預計進一步加強卡友地帶的品牌力量，促進其用戶的忠誠度，並於我們的業務板塊及生態系統內探索更多協同效應的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卡友地帶擁有超過3.1百萬的註冊用戶，是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和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由於社區具有大規模及忠實的貨車司機群體，因此在線交流活動方面可能會更為活躍。我們認為我們社區的規模能夠有效地吸引更多的貨車司機。具體而言，
    - (a) 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我們計劃分別分配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用以增強卡友地帶的線下服務網絡及線上經營以通過以下方式吸引已註冊會員：
      - (1) 視頻製作及播放：我們計劃在多個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製作及播放反映貨車司機工作及生活的視頻。我們估計每個該等視頻的製作及播放費用約為[編纂]。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分別製作及播放一個、五個、五個、六個及四個有關視頻，且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相關開支。
      - (2) 「卡友節」線上及線下慶祝活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年5月2日舉辦「卡友節」。我們預計於未來各年的同一天繼續舉辦該慶祝活動。於2023年，考慮到COVID-19疫情可能復發，我們預計在線上舉辦「卡友節」，且我們預計產生[編纂]的開支。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我們預計在中國多個城市繼續開展線下「卡友節」慶祝活動，且我們預計於2024年至2027年四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開支。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3) 派發車貼及紀念品：我們計劃向貨車司機派發卡友地帶的車貼（彼等可用其裝飾其貨車）及紀念品，以提升卡友地帶在貨車司機之間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估計每名貨車司機的該等車貼及紀念品開支約為[編纂]。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向1,000名、8,000名、16,000名、30,000名及10,000名貨車司機提供車貼及紀念品，且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開支。

通過鼓勵我們線下社區的貨車司機向彼等的熟人推薦我們的產品，卡友地帶可以將該等貨車司機個人網絡中的貨車司機轉化為我們的用戶。我們計劃探索多種措施來提升我們提供給貨車司機的線下服務網絡，該等措施包括利用我們與物流行業從業者的合作。對於卡友地帶的線上運營，我們計劃在社交平台（如卡友地帶App、微信及抖音）上開展活動並發起話題來吸引貨車司機；及

- (b) 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我們計劃分別分配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用以開展經由卡加車服提供的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客戶推薦、線上廣告及目標化營銷等線上獲客計劃，以及我們的銷售代表上門拜訪及展銷會參展等線下獲客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卡加上花費的市場推廣活動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千元、人民幣373.3千元、人民幣680.1千元及人民幣950.0千元；
- (i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建立並維護我們的卡加車服授權商店的全國性服務網絡，原因是我們努力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卡友地帶線上及線下網絡，並為全國的貨車司機提供優質的後市場服務，涵蓋貨車從購買到維修的全生命週期。我們通過向授權商店銷售我們自供應商以折讓價批量採購的機油等貨車供應產品，從卡加養車獲得收入。根據我們與授權商店的合作關係，我們負責採購該等貨車供應產品，而授權商店負責向貨車司機銷售該等貨車供應產品。自我們於2020年開始就我們的卡加養車業務與該等授權商店合作以來，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每家該等卡加養車授權商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店的平均投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700元。該投資主要用於授權商店的裝修，以突出我們的卡加品牌形象。我們認為中國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整體規模預計將自2021年的人民幣3.8萬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5.3萬億元。請參閱「行業概覽」。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自卡加業務卡加養車產生的收入亦顯示出增長趨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卡加養車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於2031年年底前，我們預計在約260座城市設有約3,150家新的卡加養車授權商店。具體而言，

- (a) 於2023年至2026年四個年度各年，我們預計分別開設150家、200家、300家及500家新的卡加養車授權商店，並且預計於2027年至2031年期間合共開設2,000家新的卡加養車授權商店；於各相應期間，我們計劃分別撥出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預算，以供該等授權商店升級及員工培訓，從而使該等商店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更加標準化。根據我們與該等授權商店的合作關係，我們為貨車供應產品的採購提供便利，而授權商店負責向貨車司機銷售該等貨車供應產品。我們亦預計將該等授權商店升級至優質商店，以增加自該等商店產生的收入及毛利。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提高盈利能力」。有關我們與授權商店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卡加車服－卡加養車」一節；
- (b) 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我們計劃分別舉辦2場、4場、5場、5場及6場多渠道營銷活動來宣傳我們的卡加養車；於各相應期間，我們計劃分別撥出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預算作為我們卡加養車業務的營銷相關費用，根據我們的估計，每場該種營銷活動的費用將介乎約[編纂]至約[編纂]；及



##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為我們卡加車服提供支持的供應鏈系統，原因是我們努力擴大並加強與知名貨車製造商的合作範圍，並加強我們於卡加車服下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具體而言，

(a) 於2023年至2027年五個年度各年，我們計劃租用2個倉庫。於2023年至2026年四個年度各年，我們計劃撥出約[編纂]的預算，於2027年，我們計劃撥出約[編纂]的預算，作為租賃開支及物流費。由於我們預期通過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以加大對卡加養車的支持力度，我們計劃租用倉庫以儲存我們以折讓價批量採購並直接供應給授權商店的機油等貨車供應產品。通過自租倉庫，我們可以更好地控制貨車後市場供應鏈，從而提高質量控制及運營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力度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在大數據方面的技術優勢。於2025年年底前，我們計劃招聘約57名研發僱員，便於我們提供精準滿足客戶需求的全面解決方案，構建集成多元化功能的貨車後市場服務運營平台，完善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請參閱「業務－戰略」。為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我們需要人力開展相關領域的各種研發項目。為了有效收集、存儲、處理、分析及應用大數據，我們亦需向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先進的設備、軟件及應用程序，以提升為我們業務提供支持的相關數據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可擴展性及適應性，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具體而言，

(a) 於2025年年底前，我們預計將分別為智能調度、智能風險管理、智能分析與推薦算法等項目招募19名、27名及11名新研發人員，且我們計劃對相應項目撥出[編纂]、[編纂]及[編纂]，用於招募新僱員及購買先進設備。具體而言，

1. 智能調度項目旨在基於智能調度算法，自動將最適合的貨車司機分配給我們的客戶。對該項目的投資將主要用於增加更多的數據收集點，以及改進數據監控、存儲、計算及建模；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 智能風險管理項目旨在基於大數據構建智能風險管理系統，目標是隨時隨地識別大量數據中的潛在風險數據；及
  3. 智能分析與推薦算法項目旨在基於大數據和深度學習算法改善數據驅動型用戶配置文件，進行智能推薦和精準營銷，從而提高我們在各個業務場景下的成交率和運營效率；及
- (ii) 約[編纂] (或[編纂]) 將用於提高我們在高科技領域 (如智能駕駛技術) 的現有研發能力，因為我們預計將通過在多種線下場景 (如貨車司機駕駛過程中的安全性提升) 下應用該等技術突破，進一步探索該等能力的商業價值。具體而言，
- (a) 我們計劃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招募4名及6名新僱員，並於相應期間撥出[編纂]及[編纂]，用於招募新僱員及購買先進設備，以開發信用風險模型。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的專業研發人員，利用相關技術增強其在我們數字貨運系統上的應用，並建立我們的內部團隊進行獨立研發，以支持我們數字貨運平台的可持續發展。
- 約[編纂] (或[編纂]) 將用於招募額外銷售、營銷及運營人員，使我們的人才儲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已擁有630名銷售及運營人員，彼等為我們的銷售、營銷及運營提供了有力支持。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該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具體而言，
    - (a) 為向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提供支持，我們計劃將於2023年至2026年四個年度各年分別招募約10名、15名、17名及17名銷售、營銷及運營人員，並於相應期間分別撥出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用於該類招募；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b) 為向我們的卡友地帶的運營提供支持，我們計劃將於2023年至2026年四個年度各年分別招募約5名、6名、6名及6名銷售、營銷及運營人員，並於相應期間分別撥出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用於該類招募。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編纂]將增至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編纂]將減至約[編纂]。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在[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下，我們僅將這些[編纂]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中國法律所界定的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適當的公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待插入該事務所信頭]*

致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107頁所載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0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編纂]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相關情況的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及適當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並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查詢，主要是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有所了解。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情況，讓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560,542	4,664,587	6,297,250	4,676,704	4,710,591
營業成本	6	(3,348,716)	(4,363,629)	(5,897,389)	(4,382,496)	(4,451,508)
毛利		211,826	300,958	399,861	294,208	259,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040	13,277	25,782	18,484	22,597
銷售費用	6	(109,006)	(129,575)	(153,602)	(114,727)	(109,489)
管理費用	6	(48,510)	(53,907)	(86,718)	(56,407)	(73,584)
研發開支	6	(29,872)	(46,741)	(72,821)	(48,209)	(58,22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6	(8,598)	(7,896)	(9,659)	1,077	412
其他開支	6	(10,324)	(33,586)	(39,222)	(21,710)	(30,900)
財務成本	7	(16,186)	(6,697)	(4,925)	(2,533)	(3,4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9)	(786)	(778)	(614)	(1,195)
稅前(虧損)/利潤		(3,209)	35,047	57,918	69,569	5,213
所得稅開支	10	(89)	(8,977)	(7,174)	(12,849)	(1,514)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3,298)</u>	<u>26,070</u>	<u>50,744</u>	<u>56,720</u>	<u>3,69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16)	26,070	50,744	56,720	3,699
非控股權益		218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u>-</u>	<u>0.02</u>	<u>0.04</u>	<u>0.04</u>	<u>-</u>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3,298)	26,070	50,744	56,720	3,699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120	-	-
所得稅影響		-	-	(30)	-	-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90	-	-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3,298)</u>	<u>26,070</u>	<u>50,834</u>	<u>56,720</u>	<u>3,69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16)	26,070	50,834	56,720	3,699
非控股權益		218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4,300	80,119	71,209	68,046
使用權資產	14	9,415	8,472	9,323	7,773
無形資產	15	2,079	1,194	1,542	1,8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5,421	6,236	6,258	9,66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1,000	1,00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	–	2,814	2,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3,667	9,042	12,849	16,3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882	106,063	103,995	106,3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86	555	3,144	4,2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28,631	189,373	176,284	93,011
合同資產	20	6,340	5,098	7,112	4,7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1,215,133	1,583,208	1,638,719	1,176,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58	358	5,010	110,000
已抵押存款	23	3,473	50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	–	4,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50,385	421,654	728,838	508,736
流動資產總值		1,705,006	2,200,748	2,559,107	1,901,1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11,724	151,009	113,298	91,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409,675	1,776,352	1,896,712	1,324,221
合同負債	26	8,612	11,148	10,259	12,4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5,162	57,776	92,194	11,819
租賃負債	14	2,282	2,093	2,839	2,771
應納稅款		4,206	3,824	11,648	10,952
流動負債總額		1,631,661	2,002,202	2,126,950	1,453,8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73,345	198,546	432,157	447,2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227	304,609	536,152	553,5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698	1,355	717	7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8	1,355	717	739
資產淨值		<u>187,529</u>	<u>303,254</u>	<u>535,435</u>	<u>552,80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78,771	80,084	84,417	84,417
儲備	31	108,758	223,170	451,018	468,384
權益總額		<u>187,529</u>	<u>303,254</u>	<u>535,435</u>	<u>552,8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於2019年1月1日	66,956	48,044	78,403	625	-	(221,368)	(27,340)	(2,306)	(29,646)
發行股份	11,815	207,355	-	-	-	-	219,170	-	219,17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516)	(3,516)	218	(3,2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503	-	-	-	1,503	-	1,5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288)	-	(2,288)	2,088	(200)
於2019年12月31日	<u>78,771</u>	<u>255,399</u>	<u>79,906</u>	<u>625</u>	<u>(2,288)</u>	<u>(224,884)</u>	<u>187,529</u>	<u>-</u>	<u>187,529</u>
於2020年1月1日	78,771	255,399	79,906	625	(2,288)	(224,884)	187,529	-	187,529
發行股份	1,313	73,039	-	-	-	-	74,352	-	74,35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6,070	26,070	-	26,0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5,303	-	-	-	15,303	-	15,303
於2020年12月31日	<u>80,084</u>	<u>328,438</u>	<u>95,209</u>	<u>625</u>	<u>(2,288)</u>	<u>(198,814)</u>	<u>303,254</u>	<u>-</u>	<u>303,2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1年1月1日	80,084	328,438	95,209	625	-	(2,288)	(198,814)	303,254	-	303,254
發行股份	4,333	160,667	-	-	-	-	-	165,000	-	165,0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90	-	50,744	50,834	-	50,8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2,347	-	-	-	-	22,347	-	22,347
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90)	-	9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6,000)	-	(6,000)	-	(6,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u>84,417</u>	<u>489,105</u>	<u>117,556</u>	<u>625</u>	<u>-</u>	<u>(8,288)</u>	<u>(147,980)</u>	<u>535,435</u>	<u>-</u>	<u>535,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支付		法定盈餘		合計	非控股	
	資本公積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417	489,105	117,556	625	(8,288)	(147,980)	535,435	-	535,43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699	3,699	-	3,699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	-	13,667	-	-	-	13,667	-	13,667
於2022年9月30日	<u>84,417</u>	<u>489,105</u>	<u>131,223</u>	<u>625</u>	<u>(8,288)</u>	<u>(144,281)</u>	<u>552,801</u>	<u>-</u>	<u>552,801</u>
於2021年1月1日	80,084	328,438	95,209	625	(2,288)	(198,814)	303,254	-	303,254
發行股份	4,333	160,667	-	-	-	-	165,000	-	165,00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56,720	56,720	-	56,7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未經審核)	-	-	15,060	-	-	-	15,060	-	15,0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	-	-	-	(6,000)	-	(6,000)	-	(6,000)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84,417</u>	<u>489,105</u>	<u>110,269</u>	<u>625</u>	<u>(8,288)</u>	<u>(142,094)</u>	<u>534,034</u>	<u>-</u>	<u>534,0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3,209)	35,047	57,918	69,569	5,213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16,186	6,697	4,925	2,533	3,490
利息收入	(995)	(2,393)	(5,001)	(4,735)	(4,642)
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46)	(50)	(4,179)	(1,709)	(3,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5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9	786	778	614	1,19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503	15,303	22,347	15,060	13,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淨額	25	211	494	-	197
修訂租賃條款的虧損	-	-	-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0	12,393	13,431	10,066	9,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83	3,315	3,060	2,309	2,203
無形資產攤銷	1,281	1,243	782	705	30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淨值	8,598	7,896	9,659	(1,077)	(4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920	-	-	-	-
存貨減值	-	-	460	-	331
存貨(增加)/減少	(146)	131	(3,049)	(426)	(1,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7,625)	(66,873)	13,331	(49,851)	82,641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4,946)	1,272	(2,061)	(452)	2,3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減少	(308,743)	(370,573)	(68,059)	(72,849)	468,237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476)	2,971	502	502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	-	(4,06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861	39,285	(37,711)	45,337	(21,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326,885	367,649	121,494	87,774	(571,48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322	2,536	(889)	4,468	2,15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7,997	56,846	128,590	107,838	(15,981)
已收利息	995	2,393	5,001	4,735	4,642
已付所得稅	(8,043)	(4,032)	(3,187)	(1,776)	(10,3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0,949	55,207	130,404	110,797	(21,7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428)	(9,448)	(6,285)	(4,736)	(8,172)
購買無形資產	-	(403)	(1,292)	(375)	(6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000)	(1,600)	(800)	(800)	(4,6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00)	(15,010)	(2,306,008)	(1,461,011)	(3,007,00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000)	-	-	-	-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	1,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或處置	863	98	298	344	1,139
	<u>24,046</u>	<u>15,060</u>	<u>2,305,177</u>	<u>1,318,712</u>	<u>2,905,49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2,519)</u>	<u>(11,303)</u>	<u>(7,910)</u>	<u>(147,866)</u>	<u>(113,808)</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19,170	74,352	165,000	165,00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26,200	1,003,653	1,150,640	857,550	244,686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9,264)	(1,041,039)	(1,118,387)	(879,757)	(323,148)
已付利息	(16,186)	(6,697)	(2,760)	(2,533)	(5,4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0)	-	(6,000)	(6,000)	-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3,280)	(2,904)	(3,803)	(1,947)	(707)
	<u>146,440</u>	<u>27,365</u>	<u>184,690</u>	<u>132,313</u>	<u>(84,57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46,440</u>	<u>27,365</u>	<u>184,690</u>	<u>132,313</u>	<u>(84,5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184,870</u>	<u>71,269</u>	<u>307,184</u>	<u>95,244</u>	<u>(220,102)</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5,515</u>	<u>350,385</u>	<u>421,654</u>	<u>421,654</u>	<u>728,838</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0,385</u></u>	<u><u>421,654</u></u>	<u><u>728,838</u></u>	<u><u>516,898</u></u>	<u><u>508,73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58	422,156	728,838	516,898	512,804
減：已抵押存款	(3,473)	(502)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4,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 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0,385</u>	<u>421,654</u>	<u>728,838</u>	<u>516,898</u>	<u>508,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724	64,657	60,973	61,111
使用權資產	14	4,722	4,354	7,205	6,434
無形資產		2,079	1,194	1,249	1,58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4,815	290,300	373,600	374,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21	6,236	6,258	9,6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	–	2,814	2,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9	405	1,061	4,5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9,080	367,146	453,160	460,57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47	1,411	4,987	3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19,493	255,416	233,519	235,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8	358	5,010	110,000
已抵押存款	23	3,473	5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3,789	103,635	421,819	134,333
流動資產總值		320,760	361,322	665,335	480,5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0	221	1,912	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220,982	229,625	421,702	248,283
合同負債	26	7,967	8,871	9,170	9,4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43,000	30,000	–	–
租賃負債		135	–	1,870	1,869
應納稅款		112	229	3,845	126
流動負債總額		272,526	268,946	438,499	260,307
流動資產淨值		48,234	92,376	226,836	220,2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7,314	459,522	679,996	680,8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3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339
資產淨值		347,314	459,522	679,996	680,484
權益					
股本	29	78,771	80,084	84,417	84,417
儲備	31	268,543	379,438	595,579	596,067
權益總額		347,314	459,522	679,996	680,484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在內的數字貨運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 所在地	註冊股本 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 實際股本 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u>直接持有：</u>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路歌」）	(e)	中國 2014年11月3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安徽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 公司（「安徽金網運通」）	(e)	中國 2016年8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 司（「安徽運通達」）	(a) (b) (d)	中國 2017年9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陝西眾誠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陝西眾誠」）	(a) (b)	中國 2018年4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安徽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 司（「安徽乾通」）	(c)	中國 2018年4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福建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 司（「福建慧連」）	(a)	中國 2018年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四川全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 司（「四川全網運通」）	(e)	中國 2018年7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馬鞍山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 司（「馬鞍山雲網」）	(a)	中國 2019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安徽路歌運輸有限公司 （「安徽路歌」）	(b) (d)	中國 2020年3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淮南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淮南路歌」）	(e)	中國 2022年3月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u>間接持有：</u>					
福建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 司（「福建金網運通」）	(e)	中國 2018年8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 （「安慶金網運通」）	(d)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 務
合肥惠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惠卡」）	(e)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貨車及配件 銷售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永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永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寧鴻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中責華任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e) 該等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標準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納適用於自2022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若貴集團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在損益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分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1, 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sup>1, 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次應用－比較資料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由於2020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據此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預計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通常不低於股權表決權的20%，並且擁有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地位。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策略決策，但對該等策略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同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直接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和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理財產品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 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應予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屬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營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房屋	3%至5%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33 $\frac{1}{3}$ %
機動車輛	19%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 專利及許可證

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專利及許可證的授權期限以及貴集團預期從專利及許可證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估計。

### 軟件

已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5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已購入軟件的合同條款及貴集團預期從已購入軟件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估計。

###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使用可辨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年
辦公場所	2至8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設備及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修訂租賃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且由於其經營性質，被列入損益中的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未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確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價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證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核銷。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按等同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記錄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與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套期的套期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於考慮收購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義務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確定，而就在產品與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額度借款。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撥備

如果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各有關期間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折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實踐，按照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來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定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獲得補助及將會符合所有所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

當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時，其被確認為收入或於擬補償而支銷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被確認為貨運成本或相關開支的扣減。

對於貨運服務，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照約定用途被確認為貨運成本的扣減，其被認為是對合同貨運服務產生的貨運成本的補償。

對於貨運平台服務，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照約定用途被確認為從支付予貨車司機的對價的扣減。由於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在履行託運訂單時按淨額基準確認，因此政府補助間接反映為貨運平台服務的淨收入。

按照約定用途以補償稅金及附加的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被確認為稅金及附加的扣減。

上述以外的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及6。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生效時作出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同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 (a) 貨運服務

貴集團向託運方提供貨運服務。貨運服務的收入是指就該等服務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產生的成本列入營業成本中。

在與託運方簽訂的合同中， 貴集團的主要履約責任是運輸託運方的貨物。一旦託運方提出運輸服務請求，且 貴集團接受該服務請求，託運方與 貴集團之間便建立運輸服務訂單， 貴集團將負責貨物從出發地到目的地的貨運服務。每個運輸請求的交易價格通常是固定的，並於交易開始時便可確定。

貴集團與貨車司機單獨簽訂合同，以提供貨運服務。簽約貨車司機主要為個體司機。在確定 貴集團在與託運方的交易中是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時，需要作出判斷。 貴集團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運輸請求，並以 貴集團自身的名義向貨車司機發出運輸請求，以提供服務。在運輸期間， 貴集團亦會對運輸過程加以監督。因此， 貴集團在將服務轉移至託運方之前有效地控制服務。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與託運方的合同，並根據合同規定對託運方貨物在運輸期間的損失或損壞承擔法律責任。 貴集團還擁有定價酌情權，並就向託運方收取的價格及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金額進行單獨磋商。因此， 貴集團為該等交易中的主事人。由於託運方在貨物由出發地運輸至目的地時獲得 貴集團的服務收益，因此 貴集團採用進度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貨運平台服務

貴集團為在其平台註冊的託運方提供貨運平台服務。該平台為託運方提供途徑，使其能夠選擇適當的貨車司機、與貨車司機合作及協商運費價格，以完成貨運請求。作為貨運平台服務提供商，貴集團分別與託運方及貨車司機簽訂託運合同，以履行託運訂單。

貴集團認為，由於貴集團並無能力完全控制相關服務，故其在提供運輸服務時作為代理人行事。具體而言，貴集團無法完全指定貨車司機代表貴集團執行運輸服務。貴集團確認的平台服務費乃基於從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支付予貨車司機合同金額之間的差額，這兩項金額均在訂立交易時釐定。收入於履行託運訂單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貴集團也會通過允許用戶使用其軟件產品來獲取貨運平台服務費，而貴集團於授予許可時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認為是獲取貴集團軟件產品的權利。貴集團許可的授予按直線法入賬，列為一項於合同期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貴集團亦根據附加功能的使用次數向用戶收取額外費用，如軟件產品中的短信服務和定位服務。該等額外費用於履行該等服務時確認。

### (c)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主要包括貨車和其他相關配件）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

### (d) 其他增值服務

貴集團從其他增值服務（如廣告服務）中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向客戶轉讓所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倘貴集團通過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 合同負債

於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貴集團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以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未修訂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此外，倘若任何修訂導致按修訂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能達成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猶如按前段所述對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貴集團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 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中，需要判斷 貴集團在與託運方交易中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當確定 貴集團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向託運方提供服務時， 貴集團需要首先辨別運輸服務在轉交給託運方之前由誰控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收入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在 貴集團滿足以下合理保證時：(i)該實體將符合所附條件；及(ii)將會收到補助，方可確認。當地政府部門授予 貴集團政府補助的條件通常包括實現收入目標和財政貢獻目標。 貴集團需要作出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滿足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並予以確認。

倘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被確認為收益或特定成本和開支的扣減。基於對數字貨運業務模式及政府補助性質的分析， 貴集團在會計政策上選擇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淨額入賬，即作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及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減可動用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與水平以及日後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其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撥備矩陣初始按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與預期信用損失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9。

###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入及已呈報業績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總資產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數字貨運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自其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所得且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3,558,771	4,663,194	6,296,608	4,676,115	4,710,431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1,771	1,393	642	589	160
	<u>3,560,542</u>	<u>4,664,587</u>	<u>6,297,250</u>	<u>4,676,704</u>	<u>4,710,591</u>

#### 客戶合同收入

##### (i)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貨運服務	3,259,740	4,377,922	5,928,657	4,410,042	4,464,966
貨運平台服務*	275,284	261,666	349,201	253,605	231,327
銷售商品	17,625	13,179	9,530	6,858	7,345
其他增值服務	6,122	10,427	9,220	5,610	6,793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3,558,771</u>	<u>4,663,194</u>	<u>6,296,608</u>	<u>4,676,115</u>	<u>4,710,43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主要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貨運成本淨額之間的差額，貨運成本為向貨車司機支付的合同金額，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政府補助列示為收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1,627,035元、人民幣812,480,753元、人民幣1,180,357,209元、人民幣845,878,753元及人民幣876,920,618元。

### 區域市場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轉讓的服務	3,260,518	4,378,271	5,928,772	4,410,142	4,465,014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及商品	298,253	284,923	367,836	265,973	245,417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3,558,771</u>	<u>4,663,194</u>	<u>6,296,608</u>	<u>4,676,115</u>	<u>4,710,431</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貨運平台服務	6,196	8,548	10,069	10,069	9,897
貨運服務	94	64	1,079	1,079	362
	<u>6,290</u>	<u>8,612</u>	<u>11,148</u>	<u>11,148</u>	<u>10,25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履約責任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貨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完成，一般在交付貨物並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 貨運平台服務

主要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於某一時間點完成，一般在貨車司機完成託運訂單，貴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貨車和其他貨物交付時完成，一般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8,612	11,148	10,259	12,413
	<u>8,612</u>	<u>11,148</u>	<u>10,259</u>	<u>12,413</u>

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95	2,393	5,001	4,735	4,642
其他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6,496	10,477	15,975	11,584	14,176
其他	549	407	4,806	2,165	3,779
	<u>8,040</u>	<u>13,277</u>	<u>25,782</u>	<u>18,484</u>	<u>22,597</u>

\* 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運服務成本	(i)	3,205,653	4,318,987	5,852,945	4,354,213	4,412,938
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	(ii)	103,858	17,205	15,373	7,883	13,705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	(iii)	21,562	14,563	21,030	14,262	17,792
存貨銷售成本		17,643	12,874	8,041	6,138	7,073
營業成本		3,348,716	4,363,629	5,897,389	4,382,496	4,451,508
税金及附加	(iv)	6,780	29,912	36,244	20,429	29,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0	12,393	13,431	10,066	9,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83	3,315	3,060	2,309	2,203
無形資產攤銷		1,281	1,243	782	705	3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撥回)		9,651	6,131	(242)	(924)	632
合同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74	(30)	47	1	(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減值撥回)/減值		(1,127)	1,795	9,854	(154)	(9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920	-	-	-	-
存貨減值		-	-	460	-	33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附註8中披露的董事、 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5,987	117,291	142,537	105,765	119,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v)	11,020	10,991	27,951	17,952	24,8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497	14,121	19,292	13,889	10,273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2,352	1,347	1,300	912	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5	211	481	-	197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	-	13	-	-
核數師酬金		1,313	1,696	85	-	16

- (i) 貨運服務成本主要指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產生的成本，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341,450元、人民幣168,716,911元、人民幣236,445,960元、人民幣183,572,354元及人民幣173,496,529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與其託運方的部分日常聯繫乃通過其獨立物流合作夥伴的網絡進行。物流合作夥伴可在短時間內安排臨時貨車司機、多個取貨點及送貨點、散戶貨車拖車及裝卸工作。物流合作夥伴成本與貨運及貨運平台服務直接相關，且隨後確認為 貴集團的成本。
- (iii)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第三方供應商就數字貨運業務產生的成本，如定位服務成本、短信服務成本及支付渠道服務成本。
- (iv) 稅金及附加主要指稅金及附加，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金額為人民幣172,055,122元、人民幣211,349,605元、人民幣354,992,886元、人民幣256,228,113元及人民幣262,048,182元。
- (v)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扣未來年度的應交供款。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5,892	6,483	4,765	2,414	3,373
租賃負債利息	294	214	160	119	117
	<u>16,186</u>	<u>6,697</u>	<u>4,925</u>	<u>2,533</u>	<u>3,490</u>

###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2,095	2,584	3,300	2,205	3,84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59	147	312	219	2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的開支	—	1,144	2,872	1,114	3,354
	<u>2,254</u>	<u>3,875</u>	<u>6,484</u>	<u>3,538</u>	<u>7,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sup>1</sup>	724	64	—	788
杜兵先生 <sup>2</sup>	698	69	—	767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	—	—	—
戴定一先生 <sup>3</sup>	99	—	—	99
王偉先生 <sup>4</sup>	—	—	—	—
祁磊先生 <sup>5</sup>	—	—	—	—
監事：				
史淑婧女士 <sup>6</sup>	92	12	—	104
綦浩先生 <sup>7</sup>	482	14	—	496
樊驊先生 <sup>8</sup>	—	—	—	—
	<u>2,095</u>	<u>159</u>	<u>—</u>	<u>2,25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sup>1</sup>	953	64	—	1,017
杜兵先生 <sup>2</sup>	919	53	—	972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	—	—	—
王偉先生 <sup>4</sup>	—	—	—	—
祁磊先生 <sup>5</sup>	—	—	—	—
監事：				
史淑婧女士 <sup>6</sup>	97	8	—	105
綦浩先生 <sup>7</sup>	615	22	1,144	1,781
樊驊先生 <sup>8</sup>	—	—	—	—
	<u>2,584</u>	<u>147</u>	<u>1,144</u>	<u>3,8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sup>1</sup>	1,059	84	—	1,143
杜兵先生 <sup>2</sup>	968	84	—	1,052
葉聖先生 <sup>9</sup>	295	21	1,612	1,928
王瑤女士 <sup>10</sup>	161	14	371	546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	—	—	—
陳志傑先生 <sup>11</sup>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sup>12</sup>	—	—	—	—
戴定一先生 <sup>3</sup>	19	—	—	19
李東先生 <sup>13</sup>	—	—	—	—
監事：				
史淑婧女士 <sup>6</sup>	75	22	—	97
綦浩先生 <sup>7</sup>	618	68	848	1,534
樊驊先生 <sup>8</sup>	—	—	—	—
汪洋先生 <sup>14</sup>	—	—	—	—
梁曉佳女士 <sup>15</sup>	105	19	41	165
	<u>3,300</u>	<u>312</u>	<u>2,872</u>	<u>6,484</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工資、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sup>1</sup>	977	48	—	1,025
杜兵先生 <sup>2</sup>	893	48	—	941
葉聖先生 <sup>9</sup>	783	48	2,472	3,303
王瑤女士 <sup>10</sup>	780	48	766	1,594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	—	—	—
陳志傑先生 <sup>11</sup>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sup>12</sup>	—	—	—	—
戴定一先生 <sup>3</sup>	81	—	—	81
李東先生 <sup>13</sup>	—	—	—	—
監事：				
樊驊先生 <sup>8</sup>	—	—	—	—
汪洋先生 <sup>14</sup>	—	—	—	—
梁曉佳女士 <sup>15</sup>	326	48	116	490
	<u>3,840</u>	<u>240</u>	<u>3,354</u>	<u>7,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sup>1</sup>	781	60	—	841
杜兵先生 <sup>2</sup>	735	72	—	807
葉聖先生 <sup>9</sup>	62	3	256	321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	—	—	—
王偉先生 <sup>4</sup>	—	—	—	—
祁磊先生 <sup>5</sup>	—	—	—	—
陳志傑先生 <sup>11</sup>	—	—	—	—
監事：				
史淑婧女士 <sup>6</sup>	75	22	—	97
綦浩先生 <sup>7</sup>	552	62	858	1,472
樊驊先生 <sup>8</sup>	—	—	—	—
汪洋先生 <sup>14</sup>	—	—	—	—
梁曉佳女士 <sup>15</sup>	—	—	—	—
	<u>2,205</u>	<u>219</u>	<u>1,114</u>	<u>3,538</u>

1 馮雷先生於2010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9月9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2 杜兵先生於2021年9月10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3 戴定一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王偉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9日辭任。

5 祁磊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9日辭任。

6 史淑婧女士於2021年9月9日辭任監事。

7 綦浩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監事。

8 樊驊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

9 葉聖先生於2021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0 王瑤女士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1 陳志傑先生於2021年9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2 劉曉峰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李東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汪洋先生於2021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

15 梁曉佳女士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安排使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上文披露的兩名、一名、三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四名、兩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22	4,650	1,675	2,399	2,25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96	156	197	106	1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9	69	3,896	157	4,825
	<u>3,327</u>	<u>4,875</u>	<u>5,768</u>	<u>2,662</u>	<u>7,278</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2	4	-	2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	-	1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	-	1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 人民幣6,000,000元	-	-	-	-	1
	<u>3</u>	<u>4</u>	<u>2</u>	<u>2</u>	<u>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下情況除外：

- (i) 貴公司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502	4,352	10,981	10,115	4,988
遞延稅項	(5,413)	4,625	(3,807)	2,734	(3,474)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9</u>	<u>8,977</u>	<u>7,174</u>	<u>12,849</u>	<u>1,514</u>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3,209)	35,047	57,918	69,569	5,213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802)	8,762	14,480	17,392	1,303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1,309	(2,008)	(2,376)	(2,427)	2,298
歸屬於合營企業的損失	145	196	194	153	299
不可扣稅費用*	3,564	7,694	6,639	4,291	3,876
合格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	(5,485)	(7,834)	(12,528)	(8,153)	(7,602)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及暫時性差異	—	—	—	—	(5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u>1,358</u>	<u>2,167</u>	<u>765</u>	<u>1,593</u>	<u>1,396</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89</u>	<u>8,977</u>	<u>7,174</u>	<u>12,849</u>	<u>1,514</u>

\* 不可扣稅費用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的開支、超過可扣閾值的業務發展開支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發行協議中的有關規定，從應收對價日(通常為發行日)開始計算新發行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3,516)	26,070	50,744	56,720	3,699
股份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i)	1,205,438	1,262,125	1,343,932	1,342,333	1,350,665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 基本及攤薄(ii)	—	0.02	0.04	0.04	—

(i) 分別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10月批准的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六股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i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稀釋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7,699	12,629	1,234	9,103	90,665
累計折舊	(6,957)	(3,596)	(185)	(909)	(11,647)
賬面淨值	60,742	9,033	1,049	8,194	79,0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屋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742	9,033	1,049	8,194	79,018
增加	–	8,407	2,377	3,926	14,710
處置	–	(888)	–	–	(888)
年內計提折舊	(2,234)	(3,485)	(313)	(2,508)	(8,540)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508	13,067	3,113	9,612	84,30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7,699	19,733	3,611	13,029	104,072
累計折舊	(9,191)	(6,666)	(498)	(3,417)	(19,772)
賬面淨值	58,508	13,067	3,113	9,612	84,300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7,699	19,733	3,611	13,029	104,072
累計折舊	(9,191)	(6,666)	(498)	(3,417)	(19,772)
賬面淨值	58,508	13,067	3,113	9,612	84,300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508	13,067	3,113	9,612	84,300
增加	–	2,499	1,226	4,796	8,521
處置	–	(309)	–	–	(309)
年內計提折舊	(2,229)	(4,643)	(767)	(4,754)	(12,393)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279	10,614	3,572	9,654	80,11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7,699	21,769	4,837	17,825	112,130
累計折舊	(11,420)	(11,155)	(1,265)	(8,171)	(32,011)
賬面淨值	56,279	10,614	3,572	9,654	80,1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7,699	21,769	4,837	17,825	112,130
累計折舊	(11,420)	(11,155)	(1,265)	(8,171)	(32,011)
賬面淨值	<u>56,279</u>	<u>10,614</u>	<u>3,572</u>	<u>9,654</u>	<u>80,119</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279	10,614	3,572	9,654	80,119
增加	247	3,109	342	1,602	5,300
處置	-	(274)	(505)	-	(779)
年內計提折舊	(2,205)	(5,197)	(915)	(5,114)	(13,431)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4,321</u>	<u>8,252</u>	<u>2,494</u>	<u>6,142</u>	<u>71,20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7,946	24,393	4,429	19,427	116,195
累計折舊	(13,625)	(16,141)	(1,935)	(13,285)	(44,986)
賬面淨值	<u>54,321</u>	<u>8,252</u>	<u>2,494</u>	<u>6,142</u>	<u>71,209</u>

2022年9月30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7,946	24,393	4,429	19,427	116,195
累計折舊	(13,625)	(16,141)	(1,935)	(13,285)	(44,986)
賬面淨值	<u>54,321</u>	<u>8,252</u>	<u>2,494</u>	<u>6,142</u>	<u>71,209</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321	8,252	2,494	6,142	71,209
增加	-	2,652	764	3,822	7,238
處置	-	(704)	(632)	-	(1,336)
期內計提折舊	(1,664)	(3,196)	(715)	(3,490)	(9,065)
於2022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2,657</u>	<u>7,004</u>	<u>1,911</u>	<u>6,474</u>	<u>68,046</u>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67,946	26,106	3,772	23,249	121,073
累計折舊	(15,289)	(19,102)	(1,861)	(16,775)	(53,027)
賬面淨值	<u>52,657</u>	<u>7,004</u>	<u>1,911</u>	<u>6,474</u>	<u>68,046</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424,614元、人民幣54,593,544元、人民幣48,564,027元及人民幣47,116,306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2,874	11,337	1,234	275	75,720
累計折舊	(6,758)	(3,364)	(185)	(275)	(10,582)
賬面淨值	<u>56,116</u>	<u>7,973</u>	<u>1,049</u>	<u>-</u>	<u>65,138</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116	7,973	1,049	-	65,138
增加	-	6,765	190	2,965	9,920
處置	-	(887)	-	-	(887)
年內計提折舊	(1,993)	(2,956)	(256)	(242)	(5,447)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4,123</u>	<u>10,895</u>	<u>983</u>	<u>2,723</u>	<u>68,72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2,874	16,803	1,424	3,240	84,341
累計折舊	(8,751)	(5,908)	(441)	(517)	(15,617)
賬面淨值	<u>54,123</u>	<u>10,895</u>	<u>983</u>	<u>2,723</u>	<u>68,724</u>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2,874	16,803	1,424	3,240	84,341
累計折舊	(8,751)	(5,908)	(441)	(517)	(15,617)
賬面淨值	<u>54,123</u>	<u>10,895</u>	<u>983</u>	<u>2,723</u>	<u>68,724</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123	10,895	983	2,723	68,724
增加	-	2,101	605	965	3,671
處置	-	(218)	-	-	(218)
年內計提折舊	(1,992)	(3,850)	(288)	(1,390)	(7,520)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2,131</u>	<u>8,928</u>	<u>1,300</u>	<u>2,298</u>	<u>64,65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2,874	18,575	2,029	4,205	87,683
累計折舊	(10,743)	(9,647)	(729)	(1,907)	(23,026)
賬面淨值	<u>52,131</u>	<u>8,928</u>	<u>1,300</u>	<u>2,298</u>	<u>64,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2,874	18,575	2,029	4,205	87,683
累計折舊	(10,743)	(9,647)	(729)	(1,907)	(23,026)
賬面淨值	<u>52,131</u>	<u>8,928</u>	<u>1,300</u>	<u>2,298</u>	<u>64,657</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131	8,928	1,300	2,298	64,657
增加	247	2,765	342	1,470	4,824
處置	-	(247)	(15)	-	(262)
年內計提折舊	(1,996)	(4,357)	(396)	(1,497)	(8,246)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0,382</u>	<u>7,089</u>	<u>1,231</u>	<u>2,271</u>	<u>60,97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3,121	20,886	2,346	5,675	92,028
累計折舊	(12,739)	(13,797)	(1,115)	(3,404)	(31,055)
賬面淨值	<u>50,382</u>	<u>7,089</u>	<u>1,231</u>	<u>2,271</u>	<u>60,973</u>

2022年9月30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3,121	20,886	2,346	5,675	92,028
累計折舊	(12,739)	(13,797)	(1,115)	(3,404)	(31,055)
賬面淨值	<u>50,382</u>	<u>7,089</u>	<u>1,231</u>	<u>2,271</u>	<u>60,973</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382	7,089	1,231	2,271	60,973
增加	-	2,569	545	3,735	6,849
處置	-	(704)	(11)	-	(715)
期內計提折舊	(1,494)	(2,691)	(378)	(1,433)	(5,996)
於2022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8,888</u>	<u>6,263</u>	<u>1,387</u>	<u>4,573</u>	<u>61,111</u>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63,121	22,514	2,673	9,410	97,718
累計折舊	(14,233)	(16,251)	(1,286)	(4,837)	(36,607)
賬面淨值	<u>48,888</u>	<u>6,263</u>	<u>1,387</u>	<u>4,573</u>	<u>61,11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424,614元、人民幣50,494,320元、人民幣48,564,027元及人民幣47,116,306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授予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租賃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使用的辦公場所訂立租賃合同。貴集團向土地所有人先行支付一次性付款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須再作持續付款。辦公場所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8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且單份協議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的其他方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 貴集團

	辦公場所	預付 土地租賃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376	4,535	11,911
增加	987	-	987
年內計提折舊	(3,376)	(107)	(3,483)
於2019年12月31日	4,987	4,428	9,415
增加	2,372	-	2,372
年內計提折舊	(3,208)	(107)	(3,315)
於2020年12月31日	4,151	4,321	8,472
增加	3,911	-	3,911
年內計提折舊	(2,953)	(107)	(3,060)
於2021年12月31日	5,109	4,214	9,323
增加	738	-	738
不可撤銷租賃期變更所致的租賃期變更	(85)	-	(85)
期內計提折舊	(2,123)	(80)	(2,203)
於2022年9月30日	<u>3,639</u>	<u>4,134</u>	<u>7,773</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28,780元、人民幣4,322,277元、人民幣4,215,773元及人民幣4,135,896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已被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7）。

##### 貴公司

	辦公場所	預付 土地租賃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95	4,535	5,230
增加	367	-	367
年內計提折舊	(768)	(107)	(8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場所	預付 土地租賃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294	4,428	4,722
年內計提折舊	(261)	(107)	(368)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4,321	4,354
增加	3,455	–	3,455
年內計提折舊	(497)	(107)	(604)
於2021年12月31日	2,991	4,214	7,205
增加	567	–	567
期內計提折舊	(1,258)	(80)	(1,338)
於2022年9月30日	<u>2,300</u>	<u>4,134</u>	<u>6,434</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28,780元、人民幣4,322,277元、人民幣4,215,773元及人民幣4,135,896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已被抵押，作為授予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7）。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的賬面價值	6,273	3,980	3,448	3,556
新增租賃	987	2,372	3,911	738
年內／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值	294	214	160	117
不可撤銷租賃期變更所致的租賃期變更	–	–	–	(77)
付款	(3,574)	(3,118)	(3,963)	(824)
年末／期末的賬面價值	<u>3,980</u>	<u>3,448</u>	<u>3,556</u>	<u>3,51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282	2,093	2,839	2,771
非流動部分	<u>1,698</u>	<u>1,355</u>	<u>717</u>	<u>739</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在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94	214	160	119	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483	3,315	3,060	2,309	2,20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費用	2,352	1,347	1,419	912	75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6,129</u>	<u>4,876</u>	<u>4,639</u>	<u>3,340</u>	<u>3,073</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臨時空置樓宇及貨車。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0,702元、人民幣1,393,183元、人民幣642,875元、人民幣159,940元及人民幣589,384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93	1,105	267	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05	253	40	–
兩年後但三年內	253	40	–	–
三年後但四年內	40	–	–	–
	<u>2,791</u>	<u>1,398</u>	<u>307</u>	<u>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98	11,500	11,998
累計攤銷	(63)	(8,575)	(8,638)
賬面淨值	<u>435</u>	<u>2,925</u>	<u>3,360</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攤銷	<u>435</u> (131)	<u>2,925</u> (1,150)	<u>3,360</u> (1,281)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04</u>	<u>1,775</u>	<u>2,07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98	11,500	11,998
累計攤銷	(194)	(9,725)	(9,919)
賬面淨值	<u>304</u>	<u>1,775</u>	<u>2,079</u>

2020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98	11,500	11,998
累計攤銷	(194)	(9,725)	(9,919)
賬面淨值	<u>304</u>	<u>1,775</u>	<u>2,079</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增加	<u>304</u> 358	<u>1,775</u> -	<u>2,079</u> 358
年內計提攤銷	<u>(93)</u>	<u>(1,150)</u>	<u>(1,243)</u>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569</u>	<u>625</u>	<u>1,19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56	11,500	12,356
累計攤銷	(287)	(10,875)	(11,162)
賬面淨值	<u>569</u>	<u>625</u>	<u>1,1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856	11,500	12,356
累計攤銷	(287)	(10,875)	(11,162)
賬面淨值	<u>569</u>	<u>625</u>	<u>1,194</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69	625	1,194
增加	1,143	-	1,143
出售	(13)	-	(13)
年內計提攤銷	(157)	(625)	(782)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542</u>	<u>-</u>	<u>1,54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39	11,500	13,439
累計攤銷	(397)	(11,500)	(11,897)
賬面淨值	<u>1,542</u>	<u>-</u>	<u>1,542</u>
2022年9月30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39	11,500	13,439
累計攤銷	(397)	(11,500)	(11,897)
賬面淨值	<u>1,542</u>	<u>-</u>	<u>1,54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42	-	1,542
增加	596	-	596
期內計提攤銷	(303)	-	(303)
於2022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1,835</u>	<u>-</u>	<u>1,835</u>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2,535	11,500	14,035
累計攤銷	(700)	(11,500)	(12,200)
賬面淨值	<u>1,835</u>	<u>-</u>	<u>1,835</u>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421	6,236	6,258	9,663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以及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中披露。

(a)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新疆中亞」)	中國 2022年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46%	貨物運輸
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清控首路」)	中國 2019年1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30%	30%	30%	30%	供應鏈管理 及貨物運輸
安徽吉卡潤滑科技 有限公司(「安徽吉卡」)	中國 2017年11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40%	40%	40%	40%	潤滑油生產 及銷售
徐州柏陽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柏陽」)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40%	-	-	-	貨物運輸
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蕪湖路歌」)	中國 2020年9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0%	24%	24%	貨物運輸

貴集團對所有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由 貴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股份組成，惟對安徽吉卡及徐州柏陽的股權通過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9)	(786)	(778)	(1,195)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總額	5,421	6,236	6,258	9,663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如持續虧損），貴集團估計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作出人民幣920,000元、零、零、零及零的減值撥備。

### 1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武漢小象智雲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小象」）	1,000	1,000	—	—
	1,000	1,000	—	—

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於有關期間，概無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中收取股息。

武漢小象於2018年成立，於2019年獲得 貴集團的投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小象並無重大業務，因此並未產生重大收入、成本及開支。根據武漢小象的財務表現，貴集團評估公允價值約為投資成本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 貴集團並未分別調整武漢小象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貴集團出售其於武漢小象的股本權益，原因是該投資不再符合 貴集團的投資戰略。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20,000元，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人民幣120,000元則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	686	555	3,144	4,206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687	173,292	111,879	85,494
應收票據	8,331	16,515	65,663	7,760
	129,018	189,807	177,542	93,254
減：預期信用損失	(387)	(434)	(1,258)	(243)
	128,631	189,373	176,284	93,011

根據各合同中的具體付款條款，除少部分客戶一般擁有7至90天信用期外，貴集團的交易期限通常於貨物交付並開具發票時到期。貴集團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單一重大金額集中信用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計入貴集團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2,045,000元、人民幣1,183,269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由於彼等按照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兼有的業務模式管理，因此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319元、零、零及零，須按與提供予貴集團其他客戶類似的信用條款償還。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51,413元、人民幣181,883元、人民幣658,463元及零，作為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的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09,980	174,988	165,544	89,631
90天至1年	17,773	13,626	9,466	3,085
1至2年	878	759	1,274	295
	<u>128,631</u>	<u>189,373</u>	<u>176,284</u>	<u>93,011</u>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個別或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確認減值	–	–	462	–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462)	–
	<u>–</u>	<u>–</u>	<u>–</u>	<u>–</u>
共同確認減值	129,018	189,807	177,080	93,254
減：預期信用損失	(387)	(434)	(796)	(243)
	<u>128,631</u>	<u>189,373</u>	<u>176,284</u>	<u>93,011</u>
	<u>128,631</u>	<u>189,373</u>	<u>176,284</u>	<u>93,01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09	387	434	1,258
預期信用損失	9,651	6,131	(242)	632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9,373)	(6,084)	–	(1,647)
收回之前核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	–	1,066	–
於年末／期末	<u>387</u>	<u>434</u>	<u>1,258</u>	<u>24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客戶賬齡計算。該算法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反映最佳估計結果。

貴集團按採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列示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9,535	1,151	1	120,68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13	273	1	387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23.72%	100.00%	0.32%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2,263	994	35	173,29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64	235	35	434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23.64%	100.00%	0.25%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9,528	1,814	75	111,41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81	540	75	796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	29.77%	100.00%	0.71%

於2022年9月30日

	賬齡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5,074	420	–	85,49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18	125	–	24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29.76%	–	0.28%

就應收票據而言，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不考慮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貨運服務	6,425	5,153	7,214	4,817
減：預期信用損失	(85)	(55)	(102)	(53)
於年末／期末	<u>6,340</u>	<u>5,098</u>	<u>7,112</u>	<u>4,764</u>

合同資產初始確認為提供貨運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乃由於收取對價的條件是將貨物交付給客戶。向客戶交付貨物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6,340</u>	<u>5,098</u>	<u>7,112</u>	<u>4,764</u>

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1	85	55	102
預期信用損失	74	(30)	47	(49)
於年末／期末	<u>85</u>	<u>55</u>	<u>102</u>	<u>53</u>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根據客戶的賬齡計算。該計算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反映最佳估計結果。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6,425	5,153	7,214	4,817
預期信用損失	85	55	102	53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2%	1.07%	1.41%	1.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開支	—	—	2,814	2,665
流動：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i)	819,949	1,194,546	1,018,974	683,453
應收政府補助(ii)	266,309	328,122	581,520	441,350
預付供應商款項	99,036	29,994	28,093	28,135
租金及業務保證金	7,138	5,828	4,805	9,3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284	9,142	929	417
預繳稅款	703	—	—	4,699
預付開支	2,845	3,227	1,168	288
其他	10,813	16,299	15,690	9,749
	<u>1,217,077</u>	<u>1,587,158</u>	<u>1,651,179</u>	<u>1,177,405</u>
減：預期信用損失	<u>(1,944)</u>	<u>(3,950)</u>	<u>(12,460)</u>	<u>(1,080)</u>
	<u>1,215,133</u>	<u>1,583,208</u>	<u>1,638,719</u>	<u>1,176,325</u>
	<u>1,215,133</u>	<u>1,583,208</u>	<u>1,641,533</u>	<u>1,178,990</u>

(i)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在貨運平台服務下，履行完託運訂單的情況下，尚未收到的應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

(ii) 應收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 貴集團數字貨運業務而給予的政府補助。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已抵押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628,815元、人民幣3,125,084元、人民幣32,240,275元及人民幣10,807,343元，作為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的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712	1,944	3,950	12,460
預期信用損失	(1,127)	1,795	9,854	(995)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	—	(1,344)	(10,385)
收回之前核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u>2,359</u>	<u>211</u>	<u>—</u>	<u>—</u>
於年末／期末	<u>1,944</u>	<u>3,950</u>	<u>12,460</u>	<u>1,08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結餘中的應收政府補助、租金及業務保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上述結餘均歸類為第一階段，損失撥備被評定為極小。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主要是來自於應收託運方運費的信用減值損失。長期賬齡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末被視為信貸減值及分類為第三階段（該損失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準備）。於各有關期間末，處於第三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84,067元、人民幣8,574,719元及零。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預付開支	—	—	2,814	2,605
<b>流動：</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5,356	242,679	217,739	212,162
租金及業務保證金	2,904	1,974	1,740	6,655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17	2,658	9,453	10,8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19	538	221	359
預付開支	2,845	3,227	1,168	288
預繳稅款	703	—	—	975
其他	4,649	4,340	3,198	4,623
	<u>219,493</u>	<u>255,416</u>	<u>233,519</u>	<u>235,881</u>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u>219,493</u>	<u>255,416</u>	<u>233,519</u>	<u>235,881</u>
	<u>219,493</u>	<u>255,416</u>	<u>236,333</u>	<u>238,486</u>

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1,245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	—	—	(1,245)
於年末／期末	<u>—</u>	<u>—</u>	<u>—</u>	<u>—</u>

上述結餘中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租金及業務保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上述結餘均歸類為第一階段，損失撥備被評定為極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358	358	5,010	110,000

上述於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0,000,000元非上市投資主要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款項，故其被強制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58	422,156	728,838	512,804
減：已抵押存款(i)	3,473	50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ii)	-	-	-	4,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0,385</u>	<u>421,654</u>	<u>728,838</u>	<u>508,736</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的已抵押存款，以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借款償還後獲解除。
- (ii) 其代表未決訴訟中法院要求的保證金餘額。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262	104,137	421,819	134,333
減：已抵押存款(i)	3,473	5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789</u>	<u>103,635</u>	<u>421,819</u>	<u>134,333</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的已抵押存款，以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借款償還後獲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1,724	151,009	113,298	91,699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通常於一年內結清。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				
其他款項(i)	865,813	1,218,071	932,477	639,524
其他應納稅款	404,920	432,255	786,090	370,414
託運方預付款(ii)	48,446	57,821	78,225	155,889
應付關聯方款項(iii)	18,537	1,225	416	400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0,842	20,112	28,241	31,822
保證金	27,156	28,998	54,580	116,120
應計費用	12,499	10,399	5,704	1,212
其他	11,462	7,471	10,979	8,840
	<u>1,409,675</u>	<u>1,776,352</u>	<u>1,896,712</u>	<u>1,324,221</u>

- (i)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是指根據貨運平台服務向託運方收取，但尚未支付予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
- (ii) 主要為託運方根據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就未來的運輸安排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一旦簽署合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iii) 商融(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商融保理」)為貴集團關聯方，向貴集團提供反向保理服務。在數字貨運業務上，通過上述安排，商融保理直接向貨車司機支付對價，隨後貴集團在7至90天的信用期內按8.50%的年利率向商融保理償還對價，這使得貴集團應付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轉為向商融保理的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16,922,074元(與上述反向保理服務有關)。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除應付商融保理的款項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均不計息。貴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均為無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759	197,286	388,176	226,298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17,191	14,115	14,615	12,471
應計費用	12,499	10,399	5,704	1,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537	1,225	416	400
其他應納稅款	3,729	661	4,126	3,536
其他	6,267	5,939	8,665	4,366
	<u>220,982</u>	<u>229,625</u>	<u>421,702</u>	<u>248,283</u>

除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商融保理款項外，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均不計息。 貴公司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

26.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貨運平台服務	8,548	10,069	9,897	10,515
貨運服務	64	1,079	362	1,898
合同負債總額	<u>8,612</u>	<u>11,148</u>	<u>10,259</u>	<u>12,413</u>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

上述與剩餘履約責任有關的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貨運平台服務	7,967	8,871	9,170	9,460
合同負債總額	<u>7,967</u>	<u>8,871</u>	<u>9,170</u>	<u>9,460</u>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

上述與剩餘履約責任有關的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i)	5.22%-5.66%	2020年	43,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4.35%	2020年	29,000
其他借款－有擔保(ii)	10.80%	2020年	15,480
其他借款－無擔保	2.87%	2020年	7,682
			<u>95,162</u>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i) (iii)	4.35%-5.00%	2021年	3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4.62%	2021年	10,000
其他借款－有擔保(ii)	9.00%	2021年	3,307
其他借款－無擔保	4.13%-4.20%	2021年	14,469
			<u>57,776</u>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有擔保(ii)	9.00%	2022年	35,063
其他借款－無擔保	1.70%-3.40%	2022年	57,131
			<u>92,194</u>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2年9月30日
	(%)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有擔保	8.00%	2022年	11,059
其他借款－無擔保	1.35%-2.40%	2022年	760
			<u>11,819</u>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各有關期間末以下列資產的賬面價值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25	54,594	48,564	47,116
其他應收款項	14,629	3,125	32,240	10,807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	4,428	4,321	4,215	4,136
貿易應收款項	851	182	658	–
已抵押存款	3,473	502	–	–
	<u>75,806</u>	<u>62,724</u>	<u>85,677</u>	<u>62,059</u>

- (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股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連同其配偶已就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股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已就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80,227元、人民幣3,307,049元及人民幣448元。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安徽省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與股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已就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概無由其關聯方提供或向其關聯方提供的質押或擔保。

貴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		
銀行貸款－有擔保(i)	5.22%-5.66%	2020年	43,000
			<u>43,000</u>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		
銀行貸款－有擔保(i) (ii)	4.35%-5.00%	2021年	30,000
			<u>30,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貴公司概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各有關期間末以下列資產的賬面價值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25	50,494	48,564	47,116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	4,428	4,321	4,215	4,136
已抵押存款	3,473	502	—	—
	<u>60,326</u>	<u>55,317</u>	<u>52,779</u>	<u>51,252</u>

(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股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連同其配偶已就若干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安徽省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與股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已就若干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概無由其關聯方提供或向其關聯方提供的質押或擔保。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83	6,405	366	8,254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u>2,378</u>	<u>1,908</u>	<u>1,127</u>	<u>5,413</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861	8,313	1,493	13,667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的遞延所得稅	<u>1,906</u>	<u>(5,404)</u>	<u>(1,127)</u>	<u>(4,62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5,767	2,909	366	9,042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u>2,391</u>	<u>924</u>	<u>492</u>	<u>3,807</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158	3,833	858	12,849
於期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的遞延所得稅	<u>12</u>	<u>4,084</u>	<u>(622)</u>	<u>3,474</u>
於2022年9月30日	<u>8,170</u>	<u>7,917</u>	<u>236</u>	<u>16,32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296	12,796	15,851	21,710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148	2,316	2,318	114
	<u>6,444</u>	<u>15,112</u>	<u>18,169</u>	<u>21,824</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95,357元、人民幣12,796,922元、人民幣15,850,897元及人民幣21,709,676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尚未就該等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將不太可能會獲得可以用稅項虧損和暫時性差異抵銷的足夠應課稅利潤。

### 29. 股本

#### 普通股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78,771,294	80,084,149	84,416,569	84,416,569
	<u>78,771,294</u>	<u>80,084,149</u>	<u>84,416,569</u>	<u>84,416,569</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	66,955,600	66,955,600
新股發行	<u>11,815,694</u>	<u>11,815,694</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8,771,294	78,771,294
新股發行	<u>1,312,855</u>	<u>1,312,85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0,084,149	80,084,149
新股發行	<u>4,332,420</u>	<u>4,332,42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u>84,416,569</u>	<u>84,416,569</u>

###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以下根據股份支付安排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僱員為換取股份 支付所提供的服務金額	1,503	15,303	22,347	15,060	13,667

####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0月31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貴公司授予僱員獎勵，包括用於購買貴公司普通股的新的期權（「合肥維天期權」）及受限制股份（「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獎勵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貴公司[編纂]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有19至55個月的歸屬時間，並被歸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於授予日後的第19個月或[編纂]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的第19個月起後，每年歸屬25%。合肥維天期權於歸屬日期起12個月後或員工離職時，將不得再行權。每份期權的行權價為人民幣2.50元。

授予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於[編纂]之日後12個月歸屬，並被歸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 合肥維天期權變更計劃

於2020年11月30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合肥維天期權變更計劃（「變更計劃」）。根據變更計劃，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應以與合肥維天期權獎勵相等的條件（除延長剩餘歸屬時間外）轉換為受限制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實體繼續確認於其原始歸屬期內未變更獎勵的授予日公允價值費用（即使變更獎勵的歸屬期延長）。因此，除延長歸屬時間外，該變更未涉及其他歸屬條件的變化，亦未涉及原計劃授予的獎勵金額。因此，無需於變更日確認額外費用。

####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11月30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貴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貴公司[編纂]視作業績歸屬條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兩年至五年的歸屬時間，並被歸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於授予日後的第二年或[編纂]日期後的第12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後第二年起，每年歸屬25%。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9月13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貴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貴公司[編纂]視作業績歸屬條件。

授予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於[編纂]之日後12個月歸屬，並被歸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授予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兩年至五年的歸屬時間，並被歸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於授予日後的第二年或[編纂]日期後的第12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後第二年起，每年歸屬25%。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 合肥維天期權

下表概述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出合肥維天期權的情況：

	股票期權 數目	行權價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 期限 年份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
已授予	1,903,400	2.50	4.08	18.34
沒收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1,903,400</u>	2.50	3.92	18.34
沒收	(23,600)	2.50	—	18.34
變更為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	(1,879,800)	2.50	—	18.34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9月30日	<u>—</u>	—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已授出的合肥維天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採用二叉樹模型進行估計，並計入已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採用該模型的輸入參數：

	<u>2019年</u>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3.49~36.55
無風險利率(%)	2.91~3.1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20.61

預期波動率反映過往波動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合肥維天期權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02,760元、人民幣8,265,182元、零、零及零。

### 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出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情況：

	<u>受限制股份數目</u>	<u>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u>
於2019年1月1日	—	—
已授予	<u>1,200,000</u>	18.1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1,200,000</u>	18.11
由合肥維天期權變更	1,879,800	18.34
已授予	<u>497,015</u>	35.5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3,576,815</u>	20.66
已授予	702,000	44.72
沒收	<u>(264,000)</u>	19.2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4,014,815</u>	24.96
已授予	40,000	44.72
沒收	<u>(118,300)</u>	31.58
於2022年9月30日	<u>3,936,515</u>	24.96
於2021年1月1日	3,576,815	20.66
已授予	702,000	44.72
沒收	<u>(264,000)</u>	19.21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014,815</u>	24.96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按 貴公司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授予日前後發起的獨立的最近一輪融資的股價或通過收入法評估的 貴公司公允價值，減去授予價格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7,037,805元、人民幣22,346,611元、人民幣13,666,589元及人民幣15,060,220元。

### 31.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i) 資本公積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到股份對價之間的差額。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金額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股東進行股息分配。

#### (iii)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收購非控股權益時賬面價值與支付對價的差額。

####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v)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 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 虧損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8,044	78,403	625	(76,607)	50,465
發行股份	207,355	—	—	—	207,3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503	—	—	1,50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9,220	9,22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55,399	79,906	625	(67,387)	268,543
發行股份	73,039	—	—	—	73,0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5,303	—	—	15,30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2,553	22,5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 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 虧損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28,438	95,209	625	(44,834)	379,438
發行股份	160,667	–	–	–	160,6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2,347	–	–	22,34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3,127	33,127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489,105	117,556	625	(11,707)	595,5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3,667	–	–	13,66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3,179)	(13,179)
於2022年9月30日	<u>489,105</u>	<u>131,223</u>	<u>625</u>	<u>(24,886)</u>	<u>596,067</u>
於2021年1月1日	328,438	95,209	625	(44,834)	379,438
發行股份	160,667	–	–	–	160,6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未經審核)	–	15,060	–	–	15,06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5,673	25,673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489,105</u>	<u>110,269</u>	<u>625</u>	<u>(19,161)</u>	<u>580,838</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辦公室之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86,588元、人民幣2,372,345元、人民幣3,911,415元及人民幣737,734元。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48,226	95,162	57,776	57,776	92,1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68,956)	(43,869)	29,653	(24,621)	(83,748)
現金流量變動	15,892	6,483	4,765	2,414	3,373
應計利息	–	–	–	–	–
年末／期末	<u>95,162</u>	<u>57,776</u>	<u>92,194</u>	<u>35,569</u>	<u>11,8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6,273	3,980	3,448	3,448	3,55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3,574)	(3,118)	(3,963)	(2,066)	(824)
新增租賃	987	2,372	3,911	1,087	738
租賃條款的修訂	–	–	–	–	(77)
應計利息	294	214	160	119	117
年末／期末	<u>3,980</u>	<u>3,448</u>	<u>3,556</u>	<u>2,588</u>	<u>3,510</u>

(i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2,118	1,209	1,495	1,453	1,217
融資活動範疇	3,574	3,118	3,963	2,066	824
	<u>5,692</u>	<u>4,327</u>	<u>5,458</u>	<u>3,519</u>	<u>2,041</u>

33.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銀行和其他借款而抵押的 貴集團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34. 或有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5. 承諾

貴集團於年末／期末有下列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合同尚未支付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29</u>	<u>–</u>	<u>–</u>	<u>–</u>

36.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關聯方詳情如下：

公司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馮雷先生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杜兵先生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劉緋女士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的近親
商融保理	一家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股東控制的實體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螞蟻區塊鏈」)	一家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股東控制的實體
南京路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路歌信息」)	一家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股東控制的實體
南京路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南京路歌投資」)	一家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股東控制的實體
贛州燕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贛州燕京」)	一家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股東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海通恆信租賃」)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的母公司
安徽吉卡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清控首路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蕪湖路歌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新疆中亞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清控首路	(a)	722	3,199	288	287	183
安徽吉卡	(a)	9	-	-	-	-
商融保理	(a)	1,639	1,247	-	-	-
新疆中亞	(a)	-	-	-	-	221
蕪湖路歌	(a)	-	-	-	-	305
購買商品或服務：						
安徽吉卡	(b)	3,347	-	-	-	-
螞蟻區塊鏈	(b)	-	116	113	112	-
借款來源：						
海通恆信租賃	(c)	710,319	249,157	-	-	-
商融保理	(d)	520,657	179,825	-	-	-
還款予：						
海通恆信租賃	(c)	774,670	264,638	-	-	-
商融保理	(d)	529,122	196,747	-	-	-
支付利息開支予：						
海通恆信租賃	(c)	6,629	556	-	-	-
商融保理	(d)	3,958	1,617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乃依照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依照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 (c) 海通恆信租賃為 貴集團提供擔保保理服務，保理融資年利率為10.80%，並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質押。
- (d) 商融保理為 貴集團提供無擔保的反向保理服務，保理融資的年利率為8.50%。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ii) 擔保：

於各有關期間末，股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已就若干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80,227元、人民幣13,307,049元、人民幣448元及零。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股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連同其配偶已就若干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iii)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金額：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控首路	86	—	—	—
	86	—	—	—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馮雷	375	—	—	—
杜兵	353	—	—	—
贛州燕京	250	250	—	—
劉緋	130	130	—	—
南京路歌投資	11	19	—	—
清控首路	9,165	8,604	708	58
蕪湖路歌	—	139	221	204
新疆中亞	—	—	—	155
	10,284	9,142	929	417

於2022年9月30日，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金額為非貿易性質，並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融保理	16,922	-	-	-
南京路歌信息	1,615	825	-	-
清控首路	-	400	400	400
螞蟻區塊鏈	-	-	16	-
	<u>18,537</u>	<u>1,225</u>	<u>416</u>	<u>400</u>

於2022年9月30日，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金額為非貿易性質，並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d)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恆信租賃	15,480	-	-	-
	<u>15,480</u>	<u>-</u>	<u>-</u>	<u>-</u>

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商融保理的款項外，所有其他與關聯方有關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iv)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93	3,384	4,325	3,475	3,23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76	175	369	300	1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94	2,312	6,580	2,452	7,54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2,763</u>	<u>5,871</u>	<u>11,274</u>	<u>6,227</u>	<u>10,971</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a)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平台服務費	140,561	174,795	229,563	162,878	122,656

(b) 與附屬公司的未結算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5,356	242,679	217,739	212,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759	197,286	388,176	226,29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8,631	189,373	175,101	86,0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46,240	1,221,052	1,027,938	701,853
已抵押存款	3,473	50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85	421,654	728,838	508,736
	1,328,729	1,832,581	1,931,877	1,300,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8	358	5,010	1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650	2,045	1,183	7,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000	1,000	–	–
	1,650	3,045	1,183	7,000
	1,330,737	1,835,984	1,938,070	1,417,668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111,724	151,009	113,298	91,6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935,467	1,266,164	1,004,156	766,0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5,162	57,776	92,194	11,819
	<u>1,142,353</u>	<u>1,474,949</u>	<u>1,209,648</u>	<u>869,614</u>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並直接匯報給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參數。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的當前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已知資料和現行市場狀況得出。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確定。應收票據、非上市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估值技術為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以及盡可能使用可得並可作為依據的市場數據。

下列各表列示了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58	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650	—	65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000	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58	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045	-	2,04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000	1,000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10	-	5,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183	-	1,183

2022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00	-	-	1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7,000	-	7,000

於有關期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概述於各有關期間末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

說明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9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於9月30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8	358	-	-	-	-	市場可比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30%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	-	-	-	市場可比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30%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下表列示了第三級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或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不扣除所得稅：

	公允價值	稅前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10%	36	100
	(10%)	(36)	(100)
2019年12月31日	10%	36	100
	(10%)	(36)	(100)

###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採用以下層級確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根據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這些輸入數據對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第三級：根據任何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這些輸入數據對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直接來源於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商融保理款項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均衡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就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而言，利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並於持有期間保持不變。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利率的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或股權。

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利率須在到期日之前重估，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淨敞口分別為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零及零。倘相關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9,778元、人民幣55,472元、零及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假設利率期限結構保持靜態、預測僅一年內的利率發生波動、不計入有關稅項的影響及利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同時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結果反映了重新計量金融工具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的影響。

### (ii)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高風險及年末／期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其他數據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用質量及最高信用風險，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年末／期末階段分類。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6,425	6,4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9,018	129,0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43,280	4,904	-	-	848,184
已抵押存款	3,473	-	-	-	3,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85	-	-	-	350,385
	<u>1,197,138</u>	<u>4,904</u>	<u>-</u>	<u>135,443</u>	<u>1,337,485</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5,153	5,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89,807	189,8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21,400	2,218	1,384	-	1,225,002
已抵押存款	502	-	-	-	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654	-	-	-	421,654
	<u>1,643,556</u>	<u>2,218</u>	<u>1,384</u>	<u>194,960</u>	<u>1,842,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7,214	7,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7,542	177,5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31,388	435	8,575	-	1,040,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838	-	-	-	728,838
	<u>1,760,226</u>	<u>435</u>	<u>8,575</u>	<u>184,756</u>	<u>1,953,992</u>

於2022年9月30日

	12個月的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4,817	4,8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3,254	93,2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02,493	440	-	-	702,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68	-	-	-	4,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736	-	-	-	508,736
	<u>1,215,297</u>	<u>440</u>	<u>-</u>	<u>98,071</u>	<u>1,313,808</u>

(iii)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彈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724	-	-	111,7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935,467	-	-	935,467
租賃負債	2,452	1,456	307	4,2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219	-	-	97,219
	<u>1,146,862</u>	<u>1,456</u>	<u>307</u>	<u>1,148,6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1,009	-	-	151,0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266,164	-	-	1,266,164
租賃負債	2,222	1,035	422	3,6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159	-	-	59,159
	<u>1,478,554</u>	<u>1,035</u>	<u>422</u>	<u>1,480,011</u>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298	-	-	113,2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004,156	-	-	1,004,156
租賃負債	2,968	438	336	3,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3,597	-	-	93,597
	<u>1,214,019</u>	<u>438</u>	<u>336</u>	<u>1,214,793</u>

於2022年9月30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699	-	-	91,6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66,096	-	-	766,096
租賃負債	2,900	404	389	3,6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64	-	-	12,764
	<u>873,459</u>	<u>404</u>	<u>389</u>	<u>874,252</u>

(iv)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705,006	2,200,748	2,559,107	1,901,110
流動負債總額	1,631,661	2,002,202	2,126,950	1,453,875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	96%	91%	83%	76%

\*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流動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經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0月批准， 貴公司的普通股將按[編纂]為基準進行[編纂]，股份面值將從[編纂]變為每股[編纂]（「[編纂]」）。緊隨該[編纂]後，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編纂]，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股份，其均已全額繳足。[編纂]須待[編纂]完成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就[編纂]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後方告完成。

除上述事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之後並無任何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任何現有成員公司概無就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將其載於下文，加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倘截至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本公司		
	9月30日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擁有人		備考經調整		
	應佔經審核	[編纂]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估計	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編纂]	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	550,9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	550,9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52,801千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835千元後得出，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H股[編纂]及每股H股[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905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2月3日公佈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對有關股份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2021年10月批准的按[編纂]為基準的股份[編纂]。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905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作為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潛在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前述規定均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務請有意投資者就擁有和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0年9月10日通過並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8月31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18日)，個人股東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該個人可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規定申請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以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擁有內地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擁有內地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 資本收益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法規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在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徵收該等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約定予以降低。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先後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

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對其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

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由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至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

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一併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本附錄是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務及外匯」中另做討論。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其所在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所在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



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作出相關規定。

1994年9月29日，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

### 國務院發佈的關於調整有關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上市公司的規定的函件

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據此，國務院同意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有關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的規定，而《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載有關程序則不再適用。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依照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眾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

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執行。

###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1)依法轉讓其股份；(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3)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4)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5)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6)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就其認購的股份所同意支付的股款為限對公司承擔債務及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宜；(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10)修改公司章程；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7)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9)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非自然人；及(4)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該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8)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1)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3)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4)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5)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6)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8)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



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種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種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遺失H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該等規定的詳情已載入公司章程。

###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

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該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授予的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證券法》，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17年9月1日最終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將仲裁條款載入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裁決：(1) 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2)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3) H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相關當事人各方可以選擇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如果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定中國加入該公約，並同時聲明：(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股份

###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依照上述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彼等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並須受限於以下限制：

- (一) 公司不得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外資股、H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
  - (8)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及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

開前15日(臨時股東大會)或21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股東大會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股東大會的委託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公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且該等代理人或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六) 提名或推薦總經理、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草案；
- (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選舉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董事會會議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

(三)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

(四) 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監事和監事會

### 監事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財務；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情況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該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利潤分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公司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二)、(四)、(六)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29日在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袁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及批准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 (b) [編纂]後合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編纂]的H股，總計達到[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H股），該等H股將於[編纂]；
- (c) [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惟僅於[編纂]開始生效；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修訂及修改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i)就有關[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起草、修訂、簽署及向中國證監會、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相關申請、報告、協議、合同、[編纂]文件或其他材料；(ii)完成非香港公司、相關知識產權及文件的相關批准、註冊、備案、同意及登記；(iii)簽署、執行、修訂及填妥所有向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組織提交的必要文件；及(iv)就[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採取適當措施。

#### 4. [編纂]

我們已進行[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D.本公司近期股權變動 – (b) [編纂]」一節。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獲得實施[編纂]的所有必要批文。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何芳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何芳女士以零對價轉讓且本公司同意購買何芳於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運通達」）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安徽運通達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佔安徽運通達股本權益的2%；

[編纂]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五二卡友	16	本公司	中國	34054536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2.....	好运宝	42	本公司	中國	12874316	2015年1月7日	2025年1月6日
3.....	路歌好运宝	43	本公司	中國	32794418	201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4.....	卡友地带	9	本公司	中國	16499317	201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5.....		36	本公司	中國	30079453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37	本公司	中國	20949960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7.....	<b>路歌</b>	45	本公司	中國	45783470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8.....	路歌快路宝	9	本公司	中國	33831383	2019年6月7日	2029年6月6日
9.....	路歌快路宝	35	本公司	中國	33820746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10.....	路歌管车宝	35	本公司	中國	60490974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11.....	维天运通	39	本公司	中國	9488181	2022年6月14日	2032年6月13日
12.....		3	合肥惠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惠卡」)	中國	25787518	2018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7日
13.....	<b>卡加</b>	43	合肥惠卡	中國	25803831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14.....	<b>卡加车服</b>	41	合肥惠卡	中國	52240470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15.....	<b>卡加车服</b>	16	合肥惠卡	中國	52258471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16.....	维天运通	16	本公司	中國	56277948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17.....	 <b>卡加二手车</b>	9	合肥惠卡	中國	46051955	2021年11月7日	2031年11月6日
18.....	<b>卡加养车</b>	16	合肥惠卡	中國	40535046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19.....	<b>卡加优选</b>	16	合肥惠卡	中國	40519132	2021年3月14日	2031年3月13日
20.....	路歌新大路	35	本公司	中國	60589694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 . .	gcb56.com	本公司	2010年8月23日	2030年8月23日
2 . . . .	log56.com.cn	本公司	2017年9月27日	2030年9月27日
3 . . . .	log56.com	本公司	2007年1月16日	2030年1月16日
4 . . . .	kayoudidai.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22日	2030年7月22日
5 . . . .	kayoudidai.cn	本公司	2016年7月22日	2030年7月22日
6 . . . .	luge56.com	本公司	2019年6月6日	2030年6月6日
7 . . . .	logory.com	本公司	2005年5月11日	2031年5月11日
8 . . . .	anhuiluge.com	安徽路歌	2020年3月16日	2030年3月16日
9 . . . .	anhuiqiantong.com	安徽乾通	2019年6月10日	2030年6月10日
10 . . .	anhuijinwangyuntong.com	安徽金網運通	2019年6月3日	2030年6月3日
11 . . .	fujianjinwangyuntong.com	福建金網運通	2019年6月10日	2030年6月10日
12 . . .	maanshanyunwang.com	馬鞍山雲網	2019年6月17日	2030年6月17日
13 . . .	hubeiluge.com	湖北路歌	2019年6月18日	2030年6月18日
14 . . .	sichuanquanwangyuntong.com	四川全網運通	2019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15 . . .	anhuiyuntongda.com	安徽運通達物流 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運通達」)	2019年6月3日	2030年6月3日
16 . . .	anqingjinwangyuntong.com	安慶金網運通運輸 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2030年6月18日
17 . . .	fujianhuilianwuliu.com	福建慧連	2019年6月10日	2030年6月10日
18 . . .	shanxizhongchengkeji.com	陝西眾誠科技物流 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 . .	基於區塊鏈技術的第四 方物流信息平台 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984559.6	2021年4月9日	2037年10月19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	一種基於AR的無車承運 物流平台訂單糾紛處 理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69808.9	2022年4月29日	2039年8月19日
3....	一種基於AR的物流平台 駕駛員現場支援系統 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69864.2	2022年4月29日	2039年8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已申請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可信物流訂 單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1811532779.6	中國	2019年 4月28日
2....	一種基於區塊鏈技術的誠信物 流聯盟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1811534770.9	中國	2019年 5月5日
3....	一種基於區塊鏈技術的農村物 流服務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1811532752.7	中國	2019年 4月28日
4....	一種基於區塊鏈技術的物流平 台精準金融服務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1811532705.2	中國	2019年 4月11日
5....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物流應收賬 單期權DEFI交易市場方法和 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010543006.9	中國	2020年 6月15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已申請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6....	一種基於區塊鏈和IPFS的物流資料公示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010542270.0	中國	2020年 6月15日
7....	基於區塊鏈和星際文件系統的物流單證存檔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010542278.7	中國	2020年 6月15日
8....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待結算訂單期權交易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110931396.1	中國	2021年 8月13日

###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基於LBS的運力整合管理系統V1.0(簡稱：管車寶)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1SR039030	中國	2011年6月20日
2.....	公路運輸運單追蹤系統V1.0(簡稱：運單追蹤)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1SR039047	中國	2011年6月20日
3.....	維天運通運輸過程異常監控與告警系統V1.0(簡稱：異常監控系統)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1SR052105	中國	2011年7月2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	維天運通基於Android平台的 卡車司機物流管理系統 V1.0(簡稱：好運寶)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3SR157864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5.....	物流業務過程跟蹤管理平台 V1.0(簡稱：業務管理 平台)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4SR019424	中國	2014年2月19日
6.....	維天運通路歌卡友地帶系統 (IOS版) V1.0(簡稱： 路歌卡友地帶系統 (IOS版))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6SR239805	中國	2016年8月30日
7.....	維天運通路歌卡友地帶系統 (Android版) V1.0(簡稱： 路歌卡友地帶系統 (Android版))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6SR239819	中國	2016年8月30日
8.....	維天運通路歌司機社區分舵 管理系統V1.0(簡稱： 路歌分舵系統)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6SR240631	中國	2016年8月3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9...	維天運通路歌物流運力直採系統V1.0(簡稱：路歌運力直採系統)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6SR241534	中國	2016年8月30日
10...	維天運通路歌好運寶app軟件(安卓版)V1.0(簡稱：路歌好運寶)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742785	中國	2018年9月13日
11...	維天運通路歌好運寶APP軟件(IOS版)V1.0(簡稱：路歌好運寶)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742820	中國	2018年9月13日
12...	路歌好運寶卡友app軟件(安卓版)V2.0(簡稱：好運寶卡友)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900441	中國	2018年11月12日
13...	路歌好運寶卡友app軟件(IOS版)V2.0(簡稱：好運寶卡友)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900449	中國	2018年11月12日
14...	路歌快路寶app軟件(安卓版)V1.0(簡稱：快路寶)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962308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15...	路歌快路寶app軟件(IOS版)V1.0(簡稱：快路寶)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962315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H股[編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將按猶如其適用於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詮釋）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葉聖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樊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褚岩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馮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憑藉馮先生及杜先生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該等公司的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海南樊榮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樊榮二號」)由(i)樊驊先生全資擁有的多利諾(北京)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的份額；及(ii)樊驊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的份額。因此，樊驊先生對樊榮二號擁有完全控制權，並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樊榮二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在H股[編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已於[編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為(a)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直至召開下一屆重選董事股東大會止三年；及(b)按照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續約。

我們的每名監事已於[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本公司仲裁的適用條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6百萬元、人民幣0.15百萬元、人民幣0.31百萬元及人民幣0.24百萬元。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分節及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和監事的其他款項。

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起生效的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和監事應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截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分節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這類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5. 個人擔保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分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未就我們獲授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放款人為受惠人的個人擔保。

####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到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費用。

#### 7.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從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 8. 免責聲明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本文件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將按猶如其適用於監事詮釋；
- (b) 迄今為止，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i)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其他彌償保證

馮先生與杜先生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馮先生與杜先生同意於[編纂]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其任何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事件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罰款、處罰、索賠、成本、開支及損失(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未為此類罰款、處罰、索賠、成本、開支或損失計提準備金、儲備或撥備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

彌償契據將於[編纂]生效，並將繼續完全有效，直至其終止。

###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分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起或面臨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有權就[編纂]作為獨家保薦人行事而收取總額為0.5百萬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姓名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明稅律師事務所	稅務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以上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概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發起人

發起人為馮先生、杜先生、王先生及陳先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股份支付」分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章節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章節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發放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iv)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章節另有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 (g)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http://www.logory.com)) 發佈：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編纂]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財產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稅務顧問北京明稅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稅務的若干方面出具的稅務分析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k)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l) 灼識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及
- (m)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